

創世記註解下冊

目錄：

26 第廿六章	27 第廿七章	28 第廿八章	29 第廿九章
30 第三十章	31 第卅一章	32 第卅二章	33 第卅三章
34 第卅四章	35 第卅五章	36 第卅六章	37 第卅七章
38 第卅八章	39 第卅九章	40 第四十章	41 第四十一章
42 第四十二章	43 第四十三章	44 第四十四章	45 第四十五章
46 第四十六章	47 第四十七章	48 第四十八章	49 第四十九章
50 第五十章	51 綜合靈訓要義		

創世記第廿六章

壹、內容綱要

【以撒記略】

- 一、因飢荒而遷居基拉耳(1節)
- 二、神第一次向他顯現(2~5節)
- 三、稱妻子利百加為妹(6~11節)
- 四、受非利士人嫉妒而遷到谷地(12~17節)
- 五、一步步被迫遠離基拉耳(18~22節)
- 六、神第二次向他顯現，在別是巴築壇支搭帳棚(23~25節)
- 七、與亞比米勒立約互不侵犯(26~31節)
- 八、以撒在別是巴掘井得水(32~33節)
- 九、以掃娶兩個赫人女子為妻令以撒和利百加心煩(34~35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六1】「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裏。」

〔呂振中譯〕「當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頭一次饑荒之外；那地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

〔原文字義〕「基拉耳」停止處，寄居地，反芻，曳去；「非利士」異地，遷居，打滾；「亞比米勒」我父的王。

〔文意註解〕「那地，」指南地的別是巴(參廿二19)，該地兩水量稀少，常會發生飢荒。兩次饑荒時隔約八十餘年(參十二10)。

「亞比米勒」是『非利士』王的稱號(詩卅四標題；撒廿一10~15)，這位亞比米勒應不同於亞伯拉罕時代的亞比米勒(參廿2)，他或者是那一位亞比米勒的兒孫。

〔靈意註解〕非利士人在聖經裏豫表肉體，基拉耳豫表肉體的智慧 and 良知(參廿1註解)。在本章裏，以撒和非利士人爭競，是豫表信徒經歷聖靈和肉體的爭戰(加五17)。

〔話中之光〕(一)人在平安舒適的環境中，很難顯出裏面真實的屬靈情況，惟有在艱難中仍能愛主的，才是神所要的。

(二)苦難是信心最好的學校，神常用饑荒作教材來訓練祂的僕人，以堅固他們信靠神的心。

(三)當信徒得不著屬靈的飽足(「饑荒」)時，常會轉向而尋求肉體的幫助(「往基拉耳去」)，想用肉體的手段來解決屬靈的問題，這是我們走下坡路的開端。

【創廿六2】「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在我給你說明之地居住。』」

〔背景註解〕亞伯拉罕曾因飢荒下到埃及去，在那裏失敗撒謊，幸蒙神保守(參十二10~20)。

〔文意註解〕「我所指示你的地，」就是迦南地，基拉耳位於迦南地的西南部。很可能當時以撒正在為是否下埃及去而躊躇不決。

〔靈意註解〕埃及豫表世界，特別是指生活的世界；迦南地豫表基督。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信徒住在基督裏面(約十五4)，才能勝過世界(約十六33)。

〔話中之光〕(一)神向人顯現，乃是真實信心的開始；從來沒有一個人未遇見神而能有真實的信心。

(二)人若真的遇見了神，就必會有澈底的順服。今天基督教最大的缺欠，就是不帶領人直接遇見神，卻勸人要順服神。

(三)信徒只要遵照神的指示，無論住在何地都可以得到滿足。

(四)遭遇饑荒時，亞伯拉罕和以撒都朝埃及的路上去，這表示無論甚麼人，也不論是在甚麼時代，人對於周圍環境的反應，大體上都是一樣的。

(五)神容讓亞伯拉罕下到埃及，卻阻止以撒下埃及，可見神對每一個人的帶領是不一樣的。

(六)神准許以撒寄居在基拉耳，並非祂的本意，只不過是為了阻止他下埃及的權宜措施，可見神的『准許』和神的『旨意』不同。信徒應當尋求神的『旨意』，而不要以得著神的『准許』為滿足。

【創廿六3】「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呂振中譯〕「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與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實行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文意註解〕這裏表明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福，現在都給了以撒。

〔話中之光〕(一)神的同在乃是神祝福的明證，因為神自己是我們最大的福分(詩十六5)。

(二)在異地作客寄居，隨時都有遭人迫害的可能，但我們只要有神同在，就必不致懼怕(詩廿三4)。

(三)先寄居在「這地」，後才得著「這些地」；信徒對於任何一項真理的認識，必須先在生活中有主觀的經歷，才能實際的擁有那項真理。

(四)以撒之所以一生蒙恩，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他始終住在應許之地，從未片刻稍離。

(五)信徒一離開主，就不能作甚麼；而且一離開主，我們就立刻枯乾。惟有住在主裏面的，才能多結果子(約十五5)。

(六)我們對於神應許的信心，是在艱難的生活環境中，經過不斷地被訓練而加深的。

(七)在一個篤信者的眼中，任何苦難的遭遇，並不能減少神的應許之實在價值。

【創廿六4】「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呂振中譯〕「我必使你的後裔增多、如同天上的星；我必將一切地都賜給你的後裔；地上萬國都必用你後裔的名來給自己祝福。」

〔文意註解〕「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這些地』包括基拉耳在內的全部迦南地(參十五18)；後來大衛王征服了整個非利士(撒下五25；八1)，成就了這個應許。

〔靈意註解〕「後裔，」原文是單數，指基督，祂本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無法數算；並且還要吸引地上萬邦的人來歸祂(約十二32)，叫萬國都因祂得福。

【創廿六5】「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亞伯拉罕聽了我的聲音，遵守我所吩咐守的、又守我的命令、條例和律法。』」

〔文意註解〕「律例，」指有關祭司、祭禮、祭物等的條例；「法度，」指為使人遵守律例而有的教訓和警戒。

這裏的意思是說，聽從神的「話」，包括了遵守祂的「吩咐、命令、律例、法度」；這些不同的詞，是在表明亞伯拉罕對神旨意的順服是完全的。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之福臨到我們身上，雖是出於神的恩典，但也需要我們的配合；信徒絕對順從神的話，是我們蒙福的原因。

(二)我們不單是要絕對的聽從神一般的旨意，並且也要絕對的順從神特殊的旨意。

(三)惟有完全信靠神的人，才能聽從神所說的一切話。

(四)神是因亞伯拉罕而賜福以撒，可見上一代的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對於下一代會有切身的影響；為人父母者，應當為著兒女而謹慎自己。

【創廿六6】「以撒就住在基拉耳。」

〔呂振中譯〕「以撒就住在基拉耳。」

〔文意註解〕「住，」這個字原文在創世記多指人離開自己的家，在新的地方住留一段時間(參四16；十三18；十九30)。

〔話中之光〕神的應許和安慰，是信徒軟弱中的激勵，免於墮落到世界(埃及)裏去。

【創廿六7】「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那是我的妹子。』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裏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因為她容貌俊美。」

〔呂振中譯〕「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以撒就說：『那是我的妹妹』，原來他怕、不敢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裡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了利百加的緣故來殺我，因為她容貌俊美。』」

〔原文字義〕「利百加」逗人歡喜，以美迷人。

〔背景註解〕亞伯拉罕曾兩次稱妻為妹(參十二11~13；廿2)。

〔文意註解〕「怕...恐怕，」以撒因信心不足，才有懼怕，但事實證明他的恐懼是多餘的，因為他『住了許久』(參8節)都沒有出事。

〔話中之光〕(一)以撒的懼怕說出他忘了神剛剛說過要與他同在的應許；我們雖然聽見了神的話，但是若沒有信心和所聽見的話調和，神的話就與我們無益(來四2)。

(二)『懼怕』是給撒但開門戶；信徒在懼怕的時候要倚靠神(詩五十六3)，才不致於跌倒犯錯。

(三)以撒重蹈他父親亞伯拉罕的覆轍，指出一般人常有一種傾向，對於我們所敬重的人，不但是他們的長處，連他們的缺點也喜歡模倣。

(四)亞伯拉罕和以撒的信心都很大，但都仍免不了說謊犯錯；凡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五)「容貌俊美」原是一般人所夢寐以求的福氣，如今卻成為以撒懼怕遭害的因素；世人因福罹禍、因禍得福，福禍無常，日光之下，喜樂享福皆屬虛空(傳二1)，惟有屬靈的福氣永遠長存。

【創廿六8】「他在那裏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裏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

〔呂振中譯〕「以撒住在那裡的日子長了；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裡眺望，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在嬉戲。」

〔原文字義〕「戲玩」親熱，戲弄，愛撫。

〔文意註解〕「戲玩」這詞與『以撒』的原文相近，是一個雙關語。

〔話中之光〕俗云：『隔牆有耳』，此處則是『隔窗有眼』。凡是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26)。

【創廿六9】「亞比米勒召了以撒來，對他說：『她實在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撒說：『我心裏想，恐怕我因她而死。』」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就召了以撒來，說：『你看，她實在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她是你的妹妹

呢？」以撒對他說：『因為我心裡說：恐怕我因她而死。』」

〔話中之光〕(一)任何謊言只能暫時收效，但終究會被暴露。

(二)神的兒女被世人指摘，乃是一件非常羞恥的事。

【創廿六10】「亞比米勒說：『你向我們做的是甚麼事呢？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把我們陷在罪裏。』」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說：『你這向我們作的是什麼事呢？民中險些兒有人和你的妻子同寢呢；那你就使我們了罪了。』」

〔文意註解〕「把我們陷在罪裏，」或係從前的亞比米勒，受過神的教訓，知道玷污別人的妻子，乃是得罪神的(參廿6，9)。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言語不慎，有可能陷別人於罪中。

(二)一件小罪，可能成為許多罪的入口，所以要注意消弭罪惡於開端。

【創廿六11】「於是亞比米勒曉諭眾民說：『凡沾著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定要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於是亞比米勒吩咐眾民說：『凡觸害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一定得死。』」

〔話中之光〕(一)世上掌權的，乃是神的用人(羅十三4)；信徒要為在位的人代禱，使我們可以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1~2)。

(二)不信主的人也講究公義和法制；信徒蒙神揀選，並非由於他們的義行勝過世人，乃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創廿六12】「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

〔呂振中譯〕「以撒在那地播種，就在那一年有了百倍的收成：永恆主賜福與他。」

〔文意註解〕「那一年，」指遭遇饑荒的那一年，當別人幾乎沒有收成的時候，他卻有豐收。

「百倍，」是一個概數，形容『眾多』之意，也表明最高的收成(太十三8)。

〔話中之光〕(一)以撒因著順服神的指示，就大蒙祝福；許多人因著不順服，就受了許多虧損和無謂的痛苦。

(二)全然倚靠神的人，必得全備的供應，在饑荒的日子仍能飽足(詩卅七19)。

(三)耕種是在乎人，但收成卻在乎神；不耕種的人，不能指望有收成；但是耕種的人，仍須仰望神的祝福。

【創廿六13】「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

〔呂振中譯〕「他就昌大，越來越大，直到成了極大的財主。」

〔原文直譯〕「他就變得『大』富有，而且他越過越『大』富有，直到他成了『極大』富有的人。」

〔話中之光〕(一)有錢並不是罪，神願意我們信徒也能昌大富足。

(二)我們的昌大，不在乎自己的本事，乃在乎倚靠神。

(三)神的祝福不是一次就過去的，而是持續不斷的(「日增月盛」)，直到達成神的心意。

【創廿六14】「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呂振中譯〕「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婢，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文意註解〕以撒住在基拉耳，原不是神的本意，而是權宜措施的准許。從本節開始，神逐步興起環境，要把他逼回別是巴。

〔話中之光〕(一)信徒擁有財富，一面是神的祝福，另一面也是一個試驗：它可能成為靈性的拖累，又可能遭致別人的嫉妒。

(二)信徒蒙神祝福的見證，對追求財富的世人來說，有時反而會令他們眼紅，因此就採取敵視的態度。

(三)信徒無端遭受別人的嫉妒和敵視，許多時候正顯出神在環境中的帶領。

【創廿六15】「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呂振中譯〕「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背景註解〕巴勒斯坦南地的井可分為『水井』和『活水井』兩種：一般的水井係指蓄水池，就是在地下挖一個大坑，底層通常是達到石床，故水份不容易滲漏，然後沿山開溝作疏導，待天雨時引水入這水池；另一種是有水自地底泉湧出來的井，叫作『活水井』，這種井相當稀罕珍貴。

〔文意註解〕這裏的井是指一般的水井，即蓄水池；塞住溝渠，就無法引進雨水，又用土填滿水池，便不能作蓄水之用。『塞井』意即切斷別人生存的倚賴，剝奪在該地居住的權利。非利士人為著嫉妒，竟然背棄了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參廿一22~32)。

〔靈意註解〕『井』豫表基督。挖井就是追求基督。『亞伯拉罕時所挖的井』乃是豫表歷世歷代被主使用的眾僕人，他們對主耶穌所有的屬靈追求、認識與領受。換句話說，歷代以來的古聖，他們對基督領受一切的豐富，都是亞伯拉罕的水井。亞伯拉罕的水井，被打出來的水是供當時牛羊喝。這是說明古聖當時對基督的追求領受，是為供應當時神子民的需要。可是，亞伯拉罕的水井被塞住了，以撒必需親自重新挖井。

以撒重新挖他父親亞伯拉罕所挖的井，也是表明信徒的裏面曾經被聖靈充滿，但後來被罪惡和情慾所杜塞，故重新挖井意即除去杜塞。

〔話中之光〕(一)神不願意我們一直停留在百倍收成之地，滿足於神初步的祝福，而不肯努力追求更深的屬靈成就；我們若不肯主動地追求，神就會興起環境來，叫我們被動地追求。

(二)世人的良知有其限度，所以不要奢望他們會長久信守諾言。

(三)非利士人填塞水井，對他們自己並沒有甚麼好處；嫉妒常會叫人失去理智，寧可兩敗俱傷。

【創廿六16】「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非常強盛。』」

- 〔話中之光〕(一)當世人繼續過目中無神的邪惡生活時，神子民的存在會引起他們的敵意。
- (二)自大的人只能容忍比自己貧弱的人，不能容忍比自己富強的人。
- (三)人與人之間共患難容易，共繁榮卻難。

【創廿六17】「以撒就離開那裏，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裏。」

〔呂振中譯〕「以撒就離開那裡，在基拉耳的溪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裡。」

〔文意註解〕在迦南地居住的人，一般多居住在山崗，谷地是為牧畜和耕種之用的。為這原因，富貴人家都住在山崗的城堡，越下山坡就越是窮困和無身分的人。因此，以撒從基拉耳遷到基拉耳谷支搭帳棚居住，意即他明顯地受到歧視對待。

〔靈意註解〕「基拉耳谷，」字義是『深又狹的山谷』；『深谷』是豫表懷著謙卑的靈(即靈裏貧窮)，到深處追求基督；『狹谷』則豫表生命的道路(參太七13~14)。「深而狹」是指著隱藏說的，意即隱藏的追求。我們不只要有在人面前公開聚會生活，並且也要有私下尋求主的生活。

「支搭帳棚，」豫表過著寄居客旅的生活。就著經歷而言，我們對世界的態度是客旅，看世界不過是寄居之地，所以就不該在世上扎根。

〔話中之光〕(一)以撒被迫離境，自然會有很大的損失，但他順服神，從神手中接受一切安排。

(二)井被非利士人堵塞住了，以撒卻還住在帳棚裏——有時候我們好像枯乾了，憑信還住在主裏，不憑自己的感覺而活。

(三)我們如果要追求基督，就得在主面前學習謙卑。因為何時我們自以為有，而自滿自足，屬靈經歷即刻停止長進。

【創廿六18】「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

〔呂振中譯〕「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僕人們所挖的水井、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都塞住了；以撒又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名字叫那些井。」

〔話中之光〕(一)就著經歷說，雖有古聖把許多屬靈的豐富和真理傳給我們，但我們自己仍須要有『頭手』的屬靈追求和認識。

(二)感謝主，歷世歷代古聖的著作已為我們留下許多的古井(屬靈豐富的產業)，等待著我們去承受。今天這些古井能否流出井水，就得看你、我有否去重新挖井。

(三)我們從前的屬靈經歷和享受，可能會被肉體(「非利士人」)所塞住，所以必須不斷挖井，天天追求更新的經歷和享受。

【創廿六19】「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

〔呂振中譯〕「以撒的僕人在溪谷中挖著挖著，在那裡挖得了一口活水井。」

〔原文字義〕「得了」找到了。

〔文意註解〕「得了一口活水井，」『活水井』是指有水自地底泉湧出來的井，這種井在巴勒斯坦地

相當稀罕珍貴。

〔話中之光〕(一)因著以撒肯忍讓不爭，接受犧牲損失，神就賜給他一口活水井。

(二)人所填塞的井原本就會枯竭，即或不塞住，早晚也要變成被棄的枯井；但神所賜的井，從其中所湧出的活水，卻長流不息。

【創廿六20】「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競，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埃色(就是相爭的意思)，因為他們和他相爭。」

〔呂振中譯〕「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就爭鬧起來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埃色，因為他們和他相爭。」

〔原文字義〕「埃色」相爭，爭吵，爭論。

〔靈意註解〕「基拉耳的牧人，」就是非利士人，豫表我們的肉體和情慾。

「以撒的牧人，」豫表我們的靈。信徒的靈肉相爭，彼此為敵(加五17)。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作個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羅八4)。

(二)我們若順著靈而行，就不致於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16)。

【創廿六21】「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競，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就是為敵的意思)。」

〔呂振中譯〕「以撒的僕人另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鬧，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

〔原文字義〕「西提拿」為敵，敵對，仇待。

〔文意註解〕『敵對』比『相爭』嚴重，顯明非利士人的迫害是越過越厲害。

【創廿六22】「以撒離開那裏，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就是寬闊的意思)。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

〔呂振中譯〕「以撒從那裡往前進，另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鬧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他說：『現在永恆主使我們擴張出去，我們就要在這地生殖起來了。』」

〔原文字義〕「利河伯」寬闊，寬廣，自在，空曠。

〔文意註解〕這裏告訴我們以撒的品格，也指出以撒信心的性質。一面說出以撒是一個平和沉靜的人，他不願和那班霸佔他的井的人相爭；另一面說出以撒也是一個堅忍持久的人，靜靜的繼續挖井，直到他挖到一口仇敵所不能佔有的井，他稱它為「利河伯」，就是『寬廣』的意思。以撒是一個滿享安息的人，對於他的本分堅忍並熱切；就是這一種堅忍持久的信心，使他能充分享受神的祝福。

〔話中之光〕(一)為順服主所遭受的損失，若比起主為此所賜的祝福，真是微不足道。

(二)人與人相處，如果無端遭受忌恨，「離開」對方，乃為上策；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羅十二19)。

(三)俗云：『退一步，海闊天空。』逼迫將以撒帶到寬闊之地，外面的爭競擴大了以撒裏面的度量；人若甘願為主的緣故忍讓不爭，主必以祂無限的自己作補償。

【創廿六23】「以撒從那裏上別是巴去。」

〔呂振中譯〕「以撒從那裡上別是巴。」

〔原文字義〕「別是巴」盟誓之井，七之井。

〔背景註解〕「別是巴」是以撒隨父親亞伯拉罕長期居住的地方，在那裏有很好的屬靈生活(參廿一31~33；廿二19)，因此可算是最合神心意的地方。

【創廿六24】「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

〔呂振中譯〕「那一夜裡、永恆主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你不要怕，因為是我與你同在；我必賜福與你，使你的後裔增多，都是為了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

〔文意註解〕「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當夜』就是以撒上別是巴的那一天晚上，這事表明他返回別是巴符合神的心意。

「我僕人亞伯拉罕，」是創世記惟一稱亞伯拉罕為『神的僕人』的經節，表示亞伯拉罕像僕人般順從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人回到正確的立場上，乃是蒙神喜悅的事。

(二)每一次神向人顯現，必帶來新的祝福和恩典。因此一個人若要經歷屬靈的豐富，必須蒙神多次向他顯現。

(三)神重新題起祂的應許，表明神是永不改變的神。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20)。

【創廿六25】「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

〔呂振中譯〕「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呼求永恆主的名，在那裡搭帳棚；以撒的僕人也在那裡開掘了一口井。」

〔文意註解〕以撒築壇並求告耶和華的名，這是對神向他顯現和應許的回應(參十二7~8)。

〔靈意註解〕本節說出信徒屬靈生活的幾項要素：

1. 築壇：敬拜神，與神交通。
2. 求告神的名：信靠神。
3. 支搭帳棚：保守在地上客居的身分。
4. 挖井：尋求屬靈的供應。

〔話中之光〕先築壇後支搭帳棚；先奉獻，然後才有正常的生活。

【創廿六26】「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和同他的參謀亞戶撒、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

〔原文字義〕「亞戶撒」抓牢，屬我的物業；「非各」健壯，口詞超群，指揮，統率。

〔文意註解〕「他的朋友，」可能是指他所言聽計從的國策顧問；「軍長非各，」有謂『非各』並不是人名，而是軍隊指揮官的稱號，即便是指人名，也必不是亞伯拉罕時的那位，或許是同名同姓(參廿一22)。總之，亞比米勒攜帶他最高級的文、武官員同行，前來會見以撒。

【創廿六27】「以撒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為甚麼到我這裏來呢？』」

〔呂振中譯〕「以撒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為什麼又來找我呢？』」

【創廿六28】「他們說：『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便說，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約，」

〔呂振中譯〕「他們說：『我們明明看見永恆主與你同在，因此我們說：『讓我們中間，就是你我之間，彼此起誓吧，讓我們與你立約吧；」

〔原文直譯〕「...因此我們說：讓我們中間，就是你我之間，彼此起誓吧，讓我們與你立約吧。」

〔話中之光〕(一)神的同在是明明看得見的，不但自己看得見，連世人也能看得出來。

(二)以撒一日留在基拉耳，一日就免不了仇恨和相爭，但他到了別是巴，便相安無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創廿六29】「使你不害我們，正如我們未曾害你，一味地厚待你，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地走。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

〔呂振中譯〕「使你不加害於我們，正如我們沒有觸害過你一樣，正如我們待你、淨是好的；我們打發你安安然地回去：你如今是蒙永恆主賜福的了。』」

〔文意註解〕「正如我們未曾害你，」其實這話並不正確，因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競(參19~21節)。

【創廿六30】「以撒就為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吃了喝了。」

〔呂振中譯〕「以撒就給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吃喝。」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世人相處的正確態度，一方面是要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林後六17)，另一方面則要學習全然恩待他們。

(二)信徒應當為世人常常設擺福音的筵席，將基督的救恩供應給他們。

【創廿六31】「他們清早起來彼此起誓。以撒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平平安安地離開他走了。」

〔呂振中譯〕「他們清早起來，彼此起誓；以撒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安安然地離開他們去了。」

〔文意註解〕「以撒打發他們走，」意即以撒陪著他們走一段路程(參十八16)。

【創廿六32】「那一天，以撒的僕人來，將挖井的事告訴他說：『我們得了水了。』」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以撒的僕人就進來，將他們所挖的井的事告訴了他，說：『我們得了水

了。』」

〔文意註解〕前面第25節提到以撒的僕人在別是巴挖井，但到與亞比米勒結盟立約那一天才挖掘成功。

〔話中之光〕(一)信徒甚麼時候除去和人之間的隔膜，甚麼時候就必得著聖靈新的充滿，而有豐滿的活泉湧流出來。

(二)我們是先有捨己、犧牲、退讓，後有生命、恩典、祝福。

【創廿六33】「他就給那井起名叫示巴；因此那城叫做別是巴，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他就給那井起名叫示巴；因此那城叫做別是巴、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示巴」起誓，豐盛；「別是巴」盟誓的井。

〔文意註解〕從前亞伯拉罕掘井的地方也叫『別是巴』(參廿一31)，或者範圍較小，如今以撒重申他父親為該地方所起的名，並把範圍擴大到全城。

【創廿六34】「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

〔呂振中譯〕「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和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

〔原文字義〕「比利」闡釋者，井泉所屬；「猶滴」屬猶大人的；「以倫」強壯，橡樹；「巴實抹」香氣，悅意。

〔文意註解〕「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即以撒一百歲的時候(參廿五26)。

【創廿六35】「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

〔呂振中譯〕「這兩個女人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靈苦悶。」

〔文意註解〕極可能是因為她們熱衷於敬拜外邦偶像，致令以撒和利百加為兒子並後代的信仰而感不安。

參、靈訓要義

【有其父必有其子】

一、以撒和亞伯拉罕有相同的經歷：

1. 因遭飢荒而遷居(1節；十二10)
2. 得神顯現(2，24節；十七1；十八1)
3. 蒙神應許(3~5節；十二2~3；十七5~8；廿二17~18)
4. 為挖井之事曾與當地人爭執(20~21節；廿一25)
5. 在別是巴與亞比米勒王立約(26~31節；廿一27~32)

二、以撒和亞伯拉罕有相同的弱點：

1. 在異地稱妻為妹(7節；十二11~13；廿2)

2.被基拉耳王亞比米勒責備(9~10節；廿9~10)

三、以撒和亞伯拉罕同中有異的際遇：

- 1.神不許以撒下埃及去，亞伯拉罕曾下埃及(2節；十二10)
- 2.以撒得神明顯的同在，亞伯拉罕得神暗中的保護(3節；廿3)
- 3.利百加未被亞比米勒娶去，撒拉曾被娶走(8~9節；廿2)
- 4.以撒耕種豐收，亞伯拉罕大收賠罪禮物(12~13節；十二16；廿14~16)
- 5.以撒被迫離開基拉耳，亞伯拉罕被容許在那裏寄居(20~23節；廿15；廿一34)
- 6.以撒一百歲時為外邦媳婦愁煩，亞伯拉罕一百歲時為生兒子而喜笑(34~35節；廿一5~6)

【以撒豫表主耶穌】

- 一、以撒因飢荒而尋糧，主耶穌因乾渴而求水(1節；約四7)
- 二、以撒遵神的旨意留在基拉耳，主耶穌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到撒瑪利亞(2，6節；約四34，5)
- 三、以撒挖井得活水井，主耶穌藉井水啟示活水(18~19節；約四6~10)
- 四、以撒與外邦人亞比米勒立約，主耶穌將救恩帶給撒瑪利亞人(26~31節；約四39~42)
- 五、以撒在不同地方遇見神，主耶穌啟示敬拜父神不限於地方(2，24節；約四21)

【以撒蒙福的原因】

- 一、因為他父親亞伯拉罕的緣故(5，24節)
- 二、因他遵神指示不離開迦南地(2~3節)
- 三、因他有神同在(3，24，28節)

【以撒一生的特點】

- 一、一生從未離開過迦南地(2節)
- 二、享受他父親的蔭庇(3~5，24節)
- 三、半耕半牧(12~14節)
- 四、退讓不爭(18~22，27節)
- 五、挖井特多(18~25，32節)

【信徒屬靈生活的要素(25節)】

- 一、築壇——敬拜神，與神交通
- 二、求告耶和華的名——信靠神
- 三、支搭帳棚——在地上作客旅
- 四：挖井——尋求活水泉源——追求屬靈的供應

創世記第廿七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計奪父親的祝福】

- 一、以撒計劃要給以掃祝福(1~4節)
- 二、利百加替雅各計劃騙取以撒的祝福(5~17節)
- 三、雅各照計劃取得以撒的祝福(18~29節)
- 四、以掃痛哭賺得父親次等的祝福(30~40節)
- 五、以掃懷怨計劃要殺雅各(41節)
- 六、利百加計劃救雅各性命(42~46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七1】「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就叫了他大兒子以掃來，說：『我兒。』以掃說：『我在這裏。』」

〔呂振中譯〕「以撒老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就叫了他的大兒子以掃來，對他說：『孩子。』以掃對以撒說：『看哪，我在這裡。』」

〔文意註解〕「以撒年老，」根據推算，以撒此時齡應為一百三十七歲(請參閱〔年歲推算〕)。

「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在古時老年人瞎眼或近乎瞎眼是常事(參四十八10；撒四15)。

「我在這裏，」這是古時人對神和長輩的呼喚常用的答話(參廿二1；出三4；撒上三4，6，8)。

〔年歲推算〕雅各被迫逃往哈蘭拉班那裏(參43節)之年歲，可由他會見兒子約瑟之年推算回來：約瑟三十歲時作埃及宰相(參四十一46)，雅各是經過七個豐年，再加上兩個荒年(參四十五6)後才下到埃及，故那時約瑟年三十九歲，雅各則為一百三十歲(參四十七9)；由此可見雅各是在九十一歲時生約瑟。雅各是在拉班那裏服事完兩個七年(參廿九20，30)之後才能自由離開，故雅各在生下約瑟之後向拉班提出離開的要求(參三十25)，證明那時他已經在拉班那裏過了十四年。九十一減十四，即算出雅各逃往時年七十七歲；以撒六十歲時生雅各(參廿五26)，七十七加六十，即算出以撒這時是一百三十七歲。

〔話中之光〕(一)眼睛是人身上的燈；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太六22~23)，不知何去何從。

(二)世人的心眼被撒但弄瞎了，以致不能認識基督；信徒應當求主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真知道祂(弗一18)。

(三)求主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夠看出祂話中的奇妙(詩一百十九18)。

【創廿七2】「他說：『我如今老了，不知道哪一天死。』」

〔呂振中譯〕「以撒說：『你看我老邁了，不知道哪一天死。』」

〔文意註解〕以撒很可能受他同父異母哥哥以實瑪利死於一百三十七歲(參廿五17)之事的影響，而自以為已經活到一百三十七歲，所以也快要死了，其實他一直活到一百八十歲才死(參卅五28)，故此後還活了四十三年。

〔話中之光〕(一)神豫先定準每一個人的年限，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6，28)。

(二)我們既然不知何日要死，就當隨時預備好迎見神(摩四12)。

(三)信徒的肉身會老朽，但心靈卻要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16)。

【創廿七3】「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

〔呂振中譯〕「你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出去到野地裡，給我打點野味來；」

〔文意註解〕值得注意的是，兩個得不到揀選的人——以實瑪利和以掃——都與弓箭有關(參廿一20)。

【創廿七4】「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拿來給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呂振中譯〕「照我所愛的給我作成美味，拿進來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全心全意地給你祝福。』」

〔原文直譯〕「...使我在未死之先，我的魂給你祝福。」

〔背景註解〕「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列祖時代父親臨終前的祝福，不僅是一種願望的表達，具有約束力，一經出口，就不能更改，並且還是一種帶著能力的豫言，往往會神奇地應驗(參九24~27；四十九28)。

〔文意註解〕「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拿來給我吃，」本章三次提到以撒愛吃野味(參9、14節)，反映出以撒因貪食而偏心(參廿五28)。

「祝福」(berakah)原文發音與『長子的名分』(bekorah)相接近。神早已啟示『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參廿五23)，以撒卻要祝福以掃，想把長子的名分賜給他(參29節)，這是表明他不尊重神的旨意。

〔靈意註解〕「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拿來給我吃，」野味代表肉體所喜愛的諂媚、誇獎、奉承、高抬等私慾。

〔話中之光〕(一)以撒偏愛以掃，只因愛吃他作的野味(參廿五28)；凡只會服事自己肚腹的人，不能服事我們的主基督(羅十六18)。

(二)當一個人的心思被他的胃口所控制時，他的嘴唇就會該講的話不敢講(參廿六34~35)，不該講的話反而要講。

(三)人的天然總是先考慮到自己能得甚麼好處，而不考慮到是否符合神的旨意。

(四)體貼肉體的人，並不體貼神的心意；雖然神的話清楚指示『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廿五23)，但人的心仍然會曲解神的話，將神的話照自己所想望的去解釋並運用。

【創廿七5】「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利百加也聽見了。以掃往田野去打獵，要得野味帶來。」

〔呂振中譯〕「以撒對兒子以掃所說的話、利百加正聽著呢。以掃往野地去給他父親打野味。」

〔文意註解〕「利百加也聽見了，」她這個『聽見』後來演變到把以撒的計劃破壞了，可見神的手

仍掌管一切，祂所定的旨意決不能被人阻撓。以掃聽從父親的話，要用野味來換取父親的祝福，表明他背棄了先前出賣長子的名分給雅各(參廿五33)的誓約，這是他錯上加錯。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對於人的計謀應當像聾子不聽，像啞吧不開口，而單單仰望神(詩卅八12~15)。

(二)以掃既已出賣了自己長子的名分，如今卻想承受他父親的祝福，這是不可能的事(來十二16~17)，因為福分是包括在長子的名分裏面。

【創廿七6】「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

〔呂振中譯〕「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注意，我聽見你父親告訴你哥哥以掃說：』」

〔文意註解〕利百加是以直接引用以撒的話來增強她說話的可信度。注意她在這裏說她丈夫是「你父親」，說她大兒子是「你哥哥」，語氣表明了他們之間的關係冷漠。

【創廿七7】「你去把野獸帶來，做成美味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

〔呂振中譯〕「『把打獵所得的肉帶進來給我，替我作美味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永恆主面前給你祝福。』」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這是利百加私自加上去的話(參4節)，用意以增加此事的嚴重性。

【創廿七8】「現在，我兒，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

〔呂振中譯〕「孩子，現在照我所吩咐你的、聽我的話吧。」

〔原文字意〕「吩咐」命令；「話」聲音。

〔文意註解〕利百加沒有耐心等候神按著祂的時候和方法去成就祂的旨意，反而在這裏出主意，想要用欺騙的技倆，催促神應許的實現，結果她自己先蒙受其害，被迫與愛子離散(參43~45節)。

【創廿七9】「你到羊群裏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做成美味。」

〔呂振中譯〕「你到羊群裡去，給我拉兩只好母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將母山羊羔給他作成美味。」

〔靈意註解〕利百加建議以現成的肥山羊羔肉調成美味，來代替需要花費時間和勞力才能獵得的野味，表明雅各完全不靠自己的力量，而靠母親的功績而得到祝福。這是豫表人得著屬靈的祝福，完全不是在乎自己的掙扎努力，乃在乎神的恩典和基督的功績。

【創廿七10】「你拿到你父親那裏給他吃，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呂振中譯〕「你拿進去給你父親吃，好讓他在未死以前給你祝福。』」

〔文意註解〕利百加授意雅各用詭詐的方法來騙取以撒的祝福，雖然目的是為著成全神的旨意，但作法不對，結果反而破壞了家庭的和諧(參41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原是要祝福雅各，但神的應許是用不著人用肉體的方法去幫助使它得著成

全的。

(二)我們不能作惡以成善(羅三8)——不應該不擇手段地以犯罪的途徑來達到神的目的。

【創廿七11】「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我哥哥以掃渾身是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

〔呂振中譯〕「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你看，我哥哥以掃是個有毛的人，我卻是個光滑滑的人。』」

【創廿七12】「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詛，不得祝福。』」

〔呂振中譯〕「萬一我父親摩挲摩挲我，我就被他看為欺哄人的，那我就會給自己招來咒詛，而不獲得祝福了。』」

〔原文字義〕「摸著」搜查；「欺哄」戲弄。

〔文意註解〕注意雅各不是反對欺哄人，而是不願招致咒詛。他的顧慮不是害怕犯下罪行，而是害怕罪行被暴露後所引發的後果。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守法而不作壞事，並不是因為他們厭惡作壞事，而是因為他們害怕作壞事而被人知掉了，後果難料。

(二)目中無神的人，作壞事只怕人知道，不怕得罪神。信徒行事為人應以討神喜悅為前提，而不應以後果如何為考量。

【創廿七13】「他母親對他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

〔呂振中譯〕「他母親對他說：『孩子，你招來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給我拉來。』」

〔文意註解〕雖然利百加願意承擔一切後果，但結果雅各仍因此而離家在外漂泊，二十年在拉班手中受盡風霜之苦(參卅一38~40)。

【創廿七14】「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做成美味。」

〔呂振中譯〕「他就去拉來，帶進去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作成美味。」

【創廿七15】「利百加又把家裏所存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他小兒子雅各穿上，」

〔呂振中譯〕「利百加又拿大兒子以掃可愛的衣服、收在她屋子裡的、給小兒子雅各穿上。」

〔文意註解〕「上好的衣服，」指一家之長子在節期或隆重場合中所穿的禮服，平時收存在放有香草的箱子裏，以免蟲蛀，故衣服會散發香氣(參27節)。

【創廿七16】「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

〔呂振中譯〕「又用母山羊羔的皮穿在雅各手上、和脖子上光滑的地方。」

〔靈意註解〕雅各獲得父親的祝福，不是靠自己的皮膚，而是靠他母親為他包上的山羊羔皮。這是豫表人得著屬靈的福氣，不是依靠自己的價值，而是靠基督的救贖。

【創廿七17】「就把所做的美味和餅交在他兒子雅各的手裏。」

〔呂振中譯〕「就把她所作的美味和餅交在他兒子雅各手裡。」

【創廿七18】「雅各到他父親那裏說：『我父親！』他說：『我在這裏。我兒，你是誰？』」

〔呂振中譯〕「雅各進去見他父親，說：『阿爸。』以撒說：『嗯；孩子阿，你是誰？』」

〔文意註解〕「我兒，你是誰？」這表示以撒覺得事有蹊蹺，聽出似乎是雅各的聲音，但是不能肯定。

【創廿七19】「雅各對他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請起來坐著，吃我的野味，好給我祝福。』」

〔呂振中譯〕「雅各對他父親說：『我就是你的長子以掃；我已經照你所告訴我的作好了；請起來坐著，吃我打獵所得的肉，好全心全意給我祝福。』」

〔文意註解〕「我是你的長子以掃，」雅各特意提到『長子』，表明他真正在意的是長子的名分之福。

【創廿七20】「以撒對他兒子說：『我兒，你如何找得這麼快呢？』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

〔呂振中譯〕「以撒對他兒子說：『孩子，你怎麼這麼快就打得著呢？』雅各說：『是因為你的神永恆主在我前面叫我遇見好機會呀。』」

〔原文直譯〕「...我兒，你怎麼這樣快就得著呢？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我前面使我遇到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你』字表明雅各此時對於神缺乏主觀的認識和經歷，等到他親自遇見了神之後，才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參廿八21)，稱祂為『神是以色列的神』(參卅三20)。

〔話中之光〕(一)雅各把出於自己的，說成是神給的好機會。人常將自己所計謀的惡事，當作是神祝福的憑據。

(二)在教會中常可見到，有許多事情其實是自己的意思，卻說是出於神的旨意；其實是自己用不當的手段得來的，卻說是神賜給的。

(三)藉神的名說謊，相當於『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

(四)謊言會生兒子——人一說了謊言，就不得不以更多謊言來彌補。

【創廿七21】「以撒對雅各說：『我兒，你近前來，我摸摸你，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

〔呂振中譯〕「以撒對雅各說：『孩子，你走近前來，我摩挲摩挲你，看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

〔文意註解〕以撒對自己的聽覺似乎沒有把握，想要利用手的觸覺來分辨。

【創廿七22】「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以撒摸著他，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

〔呂振中譯〕「雅各就走近他父親以撒身邊；以撒摩挲摩挲他、就說：『聲音呢、是雅各的聲音；手呢、卻是以掃的手。』」

〔文意註解〕「以撒摸著他，」盲人的觸覺應當相當靈敏，而且以撒約有百年的牧羊經驗，豈會分不出是羊的皮或人的手？由此可見他不但視覺出了問題，連觸覺也出了問題。

〔靈意註解〕聲音代表言語，『話』說的頭頭是道，人情入理；手代表行動，作出來的卻不是那回事了。講的是一套，做的卻是另一套，那就言行不符，使人難以相信了，這就叫『雅各的聲音，以掃的手』。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手本應當用來事奉主，如果用來追逐野味(世事世物)，就會失去其功用，不能分辨是非。

(二)神的僕人若是在臺上講的是一套，臺下的行事為人又是另一套，則他就是詭詐的雅各，是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太廿三2~3)。

(三)以撒原已聽出是雅各的聲音，結果卻隨從了那麻木的觸覺；我們若不肯聽從聖靈的聲音，而要倚賴自己的尺度，就會落得真假不分了。

(四)信徒裏面的感覺，有時候好像跟環境事實互相對立，以致不敢相信感覺；其實經歷往往證明：環境事實是虛假的，感覺才是對的。

【創廿七23】「以撒就辨不出他來；因為他手上有毛，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就給他祝福；」

〔呂振中譯〕「因為他的手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地有毛，以撒認不出他來，就給他祝福。」

〔文意註解〕「就給他祝福，」意思是『就決定把祝福給他』。

【創廿七24】「又說：『你真是我兒子以掃嗎？』他說：『我是。』」

〔呂振中譯〕「又說：『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麼？』他說：『我是。』」

〔文意註解〕這說出在整個過程中，以撒一直在懷疑他不是以掃：

1. 獵得野獸的時間太快了(參20節)。
2. 說話虔敬的口吻不合以掃的性格(參20節)。
3. 說話的聲音是雅各的聲音(參22節)。

【創廿七25】「以撒說：『你遞給我，我好吃我兒子的野味，給你祝福。』雅各就遞給他，他便吃了，又拿酒給他，他也喝了。」

〔呂振中譯〕「以撒說：『你拿近前來給我，我好吃我兒子打獵所得的肉，我子全心全意給你祝福。』雅各就拿近前去給他，他便吃了；又拿酒進去給他，他也喝了。」

【創廿七26】「他父親以撒對他說：『我兒，你上前來與我親嘴。』」

〔呂振中譯〕「他父親以撒對他說：『孩子，你挨近前來，和我親咀。』」

〔文意註解〕「我兒，你上前來與我親嘴，」以撒大概要用這方法，以解開自己心裏的疑惑。

【創廿七27】「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給他祝福，說：『我兒的香氣如

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

〔呂振中譯〕「他就挨近前去、和父親親咀；他父親一聞到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給他祝福說：『看哪，我兒子的香氣如同永恆主賜福的田地之香氣一樣。』」

〔文意註解〕「親嘴，」是愛的標誌，竟被雅各用來作他欺騙手段的一部分。

「田地的香氣，」表徵神在自然界中向人所發的仁慈，這引發了以撒的靈感，說出下節土產豐富的祝福。

〔話中之光〕(一)雅各用親嘴欺騙父親，猶大也用親嘴作記號出賣了主耶穌(太廿六48)；口蜜腹劍之事自古常見，故不可輕信甜言蜜語和親密的表示。

(二)以撒先前被手的觸覺欺騙了(參22節)，如今又憑嗅覺自以為這是長子衣服的香氣(參15節)；當人一心想要滿足自己肉體的慾望時，很可能整個人就會被肉體慾望的感覺所支配。

【創廿七28】「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並許多五穀新酒。」

〔呂振中譯〕「願神賜給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以及許多五穀和新酒。」

〔文意註解〕「天上的甘露」和「地上的肥土」是生產豐富「五穀新酒」的先決條件。

〔靈意註解〕「天上的甘露，」豫表聖靈的澆灌。

「地上的肥土，」指迦南美地，豫表基督。

「許多五穀新酒，」豫表生命的供應。

【創廿七29】「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

〔呂振中譯〕「願許多族之民服事你，願許多國之民向你下拜，願你做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下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給你祝福的，願他受祝福。』」

〔文意註解〕「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這是承接亞伯拉罕作多民和多國之父的祝福(參十七4~6)。

「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這是長子名分的祝福。

「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這是承接亞伯拉罕在神面前地位的祝福(參十二3)。

以撒明明知道神所定『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參廿五23)的旨意，卻仍想設立以掃作他弟兄的主，不料所設立的竟是雅各。

以上所有的祝福，表面上是賜給雅各，實際上是賜給以色列人。

〔靈意註解〕以撒給雅各所祝的福，後來都一一應驗，表明神所尊重的不是以撒這個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而是以撒這個人在神心意中的地位——以撒是站在『子』的地位上——亦即以撒豫表『子神耶穌基督』。

〔話中之光〕(一)神是祝福的源頭，基督是祝福的管道——神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二)世上沒有一個人是配把神的祝福流出去給人的；不是人配，乃是神樂意將一個配的資格賜給一個不配的人。

(三)按人的情形來看，恐怕雅各不見得比以掃好，但是神的祝福卻臨到他身上，可見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好壞，而在乎神主權的恩惠。

【創廿七30】「以撒為雅各祝福已畢，雅各從他父親那裏才出來，他哥哥以掃正打獵回來，」

〔呂振中譯〕「以撒為雅各祝福完了，雅各剛剛從他父親面前出來，他哥哥以掃就打獵回來了。」

〔文意註解〕「才出來...正...回來，」神的安排巧妙至極，用意在提醒當事人：

- 1.以撒貪吃美味，才剛下嚥，教訓即已來臨。
- 2.雅各騙得祝福，才剛出來，騙局即被揭穿。
- 3.以掃營營擾擾，才剛回來，美夢即已幻滅。

【創廿七31】「也做了美味，拿來給他父親，說：『請父親起來，吃你兒子的野味，好給我祝福。』」

〔呂振中譯〕「他也作了美味，拿進去給他父親、說：『父親起來吧，吃兒子打獵所得的肉，好全心全意地給我祝福。』」

【創廿七32】「他父親以撒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

〔呂振中譯〕「他父親以撒對他說：『是誰阿你？』他說：『我就是你的長子以掃呀。』」

【創廿七33】「以撒就大大地戰兢，說：『你未來之先，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我已經吃了，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

〔呂振中譯〕「以撒大驚，顫抖得很厲害，說：『那麼他是誰呢，他在你未進來以先，打獵得了野味，拿進來給我，我都吃了，就給他祝福了；他也是會蒙祝福的。』」

〔文意註解〕「他將來也必蒙福，」這不僅表明以撒相信一經祝福，便不能改變，而且顯示他知道他鬥不過神，而承認他那與神的旨意抗爭的企圖已經失敗了。

〔話中之光〕(一)凡喜歡受人誇獎、諂媚(野味)的，結局卻要「大大地戰兢」，失去平安與喜樂。

(二)神掌管萬有，雖然以撒反對神的旨意，定意要給以掃祝福，但最後仍舊成全了神的旨意；人的作為不能攔阻神旨意的成就。

(三)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神會利用人所謀的事，變成祂施恩的管道。

【創廿七34】「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就放聲痛哭，說：『我父啊，求你也為我祝福！』」

〔呂振中譯〕「以掃聽了他父親所說的話，就啣發極大極慘苦的聲音，連連哀叫，對他父親說：『我父啊，也給我吧，給我祝福吧。』」

〔文意註解〕「放聲痛哭，」請參閱38節註解。

【創廿七35】「以撒說：『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

〔呂振中譯〕「以撒說：『你兄弟進來，用詭詐把你應得的祝福取了去了。』」

〔文意註解〕以撒既知道是雅各用詭計奪去以掃的福分，他並沒有取消自己的祝福，也沒有咒詛雅各的行為，說出他此時已經醒悟，這事是出於神主宰的手，因此只能承認所祝的福了。

【創廿七36】「以掃說：『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嗎？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以掃又說：『你沒有留下為我可祝的福嗎？』」

〔呂振中譯〕「以掃說：『是不是因為他名叫『欺騙』、他才欺騙了我這兩次呢？我的長子名分、他取了去；如今你看，他又把我應得的祝福取了去。』以掃又說：『難道你沒有給我保留個祝福麼？』」

〔文意註解〕「他名雅各，」『雅各』原文字義是『詭詐、篡奪』。

「他欺騙了我兩次，」這話有失公允，因為上次是他甘願起誓出賣長子的名分，並非被雅各強奪(參廿五33)。

本節說出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他所求的只是「福分」，這表明他不要天上屬靈的福分，他只要屬地、世俗、物質的福分。

當以掃提到「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時，以撒並沒有追問其故，這表示他早已知道此事。

〔話中之光〕(一)以掃自己甘願出賣長子的名分，如今卻說成是別人把它奪了去；世人總是自己作錯事，卻歸咎給別人。

(二)以掃賣掉了「長子的名分」，也就連帶地失去了「福分」；我們真正的福分，乃是得著兒子的名分，得以作神的後嗣(加四5~7)。

(三)凡不看重屬靈上好的福分的，連屬世的福分也常會落空。

【創廿七37】「以撒回答以掃說：『我已立他為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我兒，現在我還能為你做甚麼呢？』」

〔呂振中譯〕「以撒回答以掃說：『看哪，我已經立他做你的主，已經把他的眾弟兄都給他做僕人，已經用五穀新酒資養他，我還能給你作什麼呢，我兒？』」

〔文意註解〕以掃的後代是以東人，雅各的後代是以色列人。

「我已立他為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這個祝福成了豫言，後來在大衛時代得著應驗：那時大衛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歸服大衛(撒下八14)。

「現在我還能為你做甚麼呢？」以撒雖曾不顧神的旨意，定意要為以掃祝福，但如今既已錯將祝福給了雅各，便無力挽回局面了。

〔話中之光〕人不能自作主張，用自己的辦法來更改神的計劃。

【創廿七38】「以掃對他父親說：『父啊，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嗎？我父啊，求你也為我祝福！』以掃就放聲而哭。」

〔呂振中譯〕「以掃對他父親說：『難道你只有一個福可祝麼，我父？也給我吧，給我祝福吧，我父。』」

以掃就放聲大哭。」

〔文意註解〕以掃兩次放聲痛哭(參34節)，新約對此解釋說：『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來十二17)。

以掃的放聲而哭，表示他在精神上遇到了極大的挫折，但他這挫折，並不是因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是出於他自己的行為。

【創廿七39】「他父親以撒說：『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

〔呂振中譯〕「他父親以撒回答他說：『看吧，你住的地方必遠離（或譯：必是）地上的肥土，遠離（或譯：並且有）天上的甘露。』」

〔原文直譯〕「...你的住處必遠離地上的肥土，又遠離天上的甘露。」

〔文意註解〕中文和合譯文與原文意思完全相反。

【創廿七40】「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事奉你的兄弟；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

〔呂振中譯〕「你必靠著你的刀劍度生活，你又必服事你弟兄，到你不可駕馭的時候，你必從你脖子上掙開他的軛。』」

〔文意註解〕「你必倚靠刀劍度日，」這是豫言以東人常有搶掠的行動(參俄10，13~14)。

「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在猶大王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自己立王(王下八20，22)。

以撒為以掃的祝福既帶著豫言的性質，後來也都應驗，所以聖經說：『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來十一20)。

〔話中之光〕(一)貪戀世俗的人，雖能自由放任，但不蒙祝福(39節)，也不受管束(40節)。

(二)信徒若要脫開肉體和罪惡的轄制與捆綁，便須靈裏剛強；靈裏何時強盛，我們何時就得以自由。

【創廿七41】「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心裏說：『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

〔呂振中譯〕「以掃因了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懷恨雅各，以掃心裡說：『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那時我一定要殺我兄弟雅各。』」

〔話中之光〕(一)為兒女祝福原是一件好事，不意竟促成了家庭的分裂；父母對兒女的偏愛，常常是造成兒女之間不和睦的主要因素。

(二)凡靠人的手段來騙取祝福的，必先自己嚐到仇恨的苦果。

(三)人的肉體有兩個特點：一是怨恨別人，二是殺人；人雖少有殺人的行為，卻懷有殺人的念頭，只是不敢付諸實行而已。

【創廿七42】「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她就打發人去，叫了她小兒子雅各來，對他

說：『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報仇雪恨。』

〔呂振中譯〕「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所說的話告訴利百加，利百加就打發人把小兒子雅各叫來，對他說：『注意吧，關於你的事，你哥哥想要殺你、來消他的恨。』」

〔文意註解〕可見以掃要殺害雅各的事，不再只是在『心裏』（參41節）計劃而已，且跟別人提及了。

【創廿七43】「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起來，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

〔呂振中譯〕「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起來，逃往喀蘭，我哥哥拉班那裡。」

〔文意註解〕「哈蘭，」又名『巴旦亞蘭』（參廿八2），是在米所波大米（參廿四10）。

「我哥哥拉班，」利百加是拉班的妹子（參廿四29；廿六20）。

【創廿七44】「同他住些日子，直等你哥哥的怒氣消了。」

〔呂振中譯〕「同他住些日子，等到你哥哥怒氣轉消。」

〔文意註解〕「同他住些日子，」利百加誤以為以掃的憤恨和忿怒，不稍數日就可以平息，誰知竟成為漫長的二十年（參卅一38，41），她很可能沒有機會再見到雅各了（註：聖經沒有記載利百加何時去世，也沒有記載雅各後來曾與她相逢）。

〔話中之光〕（一）人許多的痛苦都是自己找來的；如果人能完全信靠神，放下自己的手段，而等候神作工，就能省去許多的痛苦。

（二）當人自以為聰明，不仰賴神，而憑藉自己行事，結果就全然落在錯誤中。但人雖鑄成大錯，神卻仍然在掌權，祂能使用人的錯誤，使它轉變來為祂的計劃效力。

【創廿七45】「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忘了你向他所做的事，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裏帶回來。為甚麼一日喪你們二人呢？」

〔呂振中譯〕「你哥哥向你發的怒氣消了，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了，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裡帶來。我何苦來一日喪了你們二人呢？」

〔文意註解〕「為甚麼一日喪你們二人呢？」利百加深知，一旦雅各為以掃所殺，以掃也必被治死（撒下十四7），所以她深怕一日之間，兩個兒子都要完了。

利百加後來很可能沒再見到雅各，又因偏袒雅各而遭以掃怨恨，因此事實是『一日喪掉二人』。

【創廿七46】「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像這些一樣，我活著還有甚麼益處呢？』」

〔呂振中譯〕「利百加對以撒說：『因了這些赫人女子的緣故、我連活著都厭煩了。倘若雅各娶了此地的女子為妻，像這些赫人的女子一樣，我活著還有什麼意味呢？』」

〔文意註解〕「赫人的女子，」即指迦南人的女子。以掃娶兩個赫人女子為妻，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參廿六34~35）。

利百加說這些話，真正的目的是要以撒主動的送雅各回巴旦亞蘭娶妻（參廿八1~2）。夫妻之間說話

拐彎抹角，表示他們已失去同心與瞭解。

參、靈訓要義

【肉體不能承擔屬靈的重任】

- 一、地上的福氣象徵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4節；參弗一3)
- 二、肉體不能分辨事物的真偽：
 1. 視覺失靈，眼睛昏花，不能看見(1節)
 2. 觸覺失靈，不能分辨以掃的手和山羊羔皮(16節，22~23)
 3. 聽覺失靈，錯把雅各的聲音當作以掃的聲音(22節)
 4. 味覺失靈，不能分辨野味和山羊羔作的美味(9，25節)
 5. 嗅覺失靈，只能聞衣服的香氣，卻聞不出人的體味(27節)
- 三、人的謀算只不過成就了神的手和神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28~29節；參廿五23；徒四28)

【蒙祝福的條件】

- 一、拿兩隻肥山羊羔來(9節)——溫柔、謙卑，甘受拘束
- 二、我身上是光滑的(11節)——看見自己沒有遮蔽，不敢見神
- 三、我就招咒詛，不得祝福(12節)——按自己原來的光景只配受咒詛
- 四、穿上上好的衣服(15節)——穿上基督作義袍
- 五、手和頸項包上山羊羔皮(16節)——行為和意志都有耶穌的印記
- 六、把作好的美味和餅拿在手裏(17節)——有基督作生命的供應

【全家個個都有錯】

一、以撒的錯：

1. 沒有尊重神的旨意(參廿五23)
2. 只為口腹之慾而偏愛大兒子(參廿五28)
3. 先顧到自己，後纔要給別人祝福(3~4節)
4. 糊里糊塗，雖有疑惑卻未慎思明辨(21，24)

二、利百加的錯：

1. 未仰望等候神，想以自己的手段來成全神的旨意
2. 教唆兒子欺騙自己的丈夫(6~10節)
3. 不但設下詭計，且參與欺騙的工作(14~17節)
4. 對以掃沒有愛心

三、以掃的錯：

1. 沒有尊重自己所立的誓約(參廿五33)，企圖藉父親的祝福奪回福分(5，31節)

- 2.與外邦人通婚(參廿六34~35)
- 3.對兄弟心懷怨恨(36，41節)
- 4.因恨竟起意要殺兄弟(41節)

四、雅各的錯：

- 1.先用紅豆湯從以掃奪得長子的名分(36節；參廿五30~34)
- 2.再用詭計從父親騙得祝福(35節)
- 3.為求自己能蒙福，不惜讓母親招受咒詛(13節)
- 4.甚至利用神作借口來圓謊(20節)

創世記第廿八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離家出走】

- 一、以撒打發雅各去巴旦亞蘭(1~5節)
- 二、以掃為討父親歡心另娶以實瑪利的女兒(6~9節)
- 三、雅各露宿野外夢見天梯和神的應許(10~15節)
- 四、雅各醒後給那地起名伯特利並向神許願(16~22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八1】「以撒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以撒把雅各叫了來，給他祝福，吩咐他說：『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

〔背景註解〕在當時的社會裏，父親有權決定兒子該娶誰為妻。

〔文意註解〕「給他祝福，」以撒現在已經清楚知道，神的心意是在雅各身上，所以這一次是主動的給他祝福。

「囑咐他，」囑咐是比較鄭重的吩咐。

「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這是因為她們敬拜偶像。

〔話中之光〕(一)雅各在這裏不用欺騙，也能得著父親的祝福；人的辦法、手腕，是何等的虛空！因為它只會給我們帶來神的管教。

(二)信徒不可與世界聯合，因為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

【創廿八2】「你起身往巴旦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裏，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

〔呂振中譯〕「你起身往巴旦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從那裡娶你母舅拉班的女兒為妻。」

〔原文字義〕「巴旦亞蘭」亞蘭的平原，亞蘭人的田地。

〔文意註解〕「你起身往，」這裏以撒的語氣不像利百加所說『起來逃往』(參廿七43)，可見以撒尚不知以掃要殺害雅各的事。以撒送走雅各的表面原因是為了他的婚姻，實際上是利百加擔心雅各會被以掃殺害(參廿七41~46)。

「你外祖...你母舅...」表明雅各和母親的關係很密切。

【創廿八3】「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

〔呂振中譯〕「願全能的神賜福與你，使你繁殖增多，成為集團民族。」

〔文意註解〕神給亞伯拉罕祝福的時候，曾用『全能的神』這名(參十七1)。以撒用這名給雅各祝福，是因為下面的祝福與創世記第十七章的祝福相關。

「成為多族，」這是額外添加的祝福。『族』字原文字根是『聚集』，故這個字表明了眾多的數目和彼此間有聯繫的意思，可說是舊約提及『教會』或『會眾』這思想第一次的出現。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從來不怕「生養眾多」——生得越多越好——基督徒應該盡力傳福音，帶領多人信主。

(二)神是「全能的神」——祂足以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

【創廿八4】「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

〔呂振中譯〕「願神將給亞伯拉罕祝的福賜給你，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取得你所寄居的地以為業，就是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

〔文意註解〕以撒在此確定雅各是神給亞伯拉罕應許之約的正式繼承人。

【創廿八5】「以撒打發雅各走了，他就往巴旦亞蘭去，到亞蘭人彼土利的兒子拉班那裏。拉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舅。」

〔呂振中譯〕「以撒打發雅各走了，雅各就往巴旦亞蘭去，到亞蘭人彼土利的兒子拉班那裡：拉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親利百加的哥哥。」

〔文意註解〕「拉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舅，」注意雅各排名在以掃之前，表明雅各從此已被確定為『長子』了。

〔話中之光〕從一方面來看，雅各是逃走，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是他父親打發他走的；可見我們所有的環境遭遇，都是神所許可的。

【創廿八6】「以掃見以撒已經給雅各祝福，而且打發他往巴旦亞蘭去，在那裏娶妻，並見祝福的時候囑咐他說：『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以掃見以撒已經給雅各祝福，又打發他往巴旦亞蘭去、從那裡娶妻，並見給他祝福時吩咐他說：『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

【創廿八7】「又見雅各聽從父母的話往巴旦亞蘭去了，」

〔呂振中譯〕「又見雅各聽從了他父親和母親的話，往巴旦亞蘭去了；」

〔文意註解〕這兩節裏共提到三個「見」字，表明以掃『觀察』到三件事實：(1)父親祝福並打發雅各；(2)父親囑咐他不可娶迦南女子；(3)雅各聽從父母的話。

【創廿八8】「以掃就曉得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

〔呂振中譯〕「以掃就看出、在他父親以撒眼中、迦南的女子父親是不愜意的。」

〔文意註解〕「以掃就曉得，」這是指他由觀察所得進而推知。

【創廿八9】「便往以實瑪利那裏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瑪哈拉為妻。他是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

〔呂振中譯〕「以掃便往以實瑪利那裡去，在他兩個妻子以外、又娶了瑪哈拉為妻：瑪哈拉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是尼拜約的妹妹。」

〔原文字義〕「瑪哈拉」豎琴，溫和。

〔文意註解〕以掃既知父親的心意是要雅各娶母親哥哥的女兒，所以為了討他父親的歡心，就去娶父親哥哥的女兒。若按出生順序，以實瑪利和以掃都是長子，所以這個婚姻乃是兩個長子的聯盟，但這卻絕不能使他們有資格承受長子的名分，也不能繼承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

〔話中之光〕(一)以掃所以會起意娶以實瑪利的女兒為妻，是因看見雅各聽從了父母的話；我們的順服，常會成為別人所效法的好榜樣。

(二)熱衷宗教的人，常只會在外表上模倣別人的行為，自以為這樣作，就會討神的歡心，卻不知所作的乃是違反神旨意的事。

【創廿八10】「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

〔呂振中譯〕「雅各出了別是巴，向著喀蘭走去。」

〔原文字義〕「哈蘭」多山的，山居者，他們的焚燒。

〔文意註解〕「向哈蘭走去，」哈蘭即巴旦亞蘭(參廿七43；廿八2)。從別是巴到哈蘭相距五、六百英里，這在古時是一段漫長的旅程，對於一個孤單的流浪者而言，是相當的艱苦且危險的。

〔話中之光〕(一)雅各是被迫離別了父母，孤孤單單的動身往哈蘭(巴旦亞蘭)而去；他使用肉體的办法，以詭詐的手段騙取父親的祝福，結果卻是得著了神的管教。

(二)我們的前程雖滿了『高山峻嶺』(「哈蘭」字義)，難處重重，但我們仍得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1)。

(三)信徒面對難處，要思想並仰望耶穌，免得疲倦灰心(來十二2~3)。

【創廿八11】「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裏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

那裏躺臥睡了，」

〔呂振中譯〕「碰巧到了一個有名的聖地，因為日落了，就在那裡過夜；他拿了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於在頭底下，就在那地方躺下睡了。」

〔原文直譯〕「他到了『那地方』，因為日頭落了，就在那裏過夜；他從『那地方』的石頭(複數)中拾起放在他的頭底下，就在『那地方』躺下了。」

〔文意註解〕雅各離開溫暖的家園，一個人在荒郊野外露宿，席地而睡，以石為枕，其孤寂淒涼的景況，可想而知。

本節按原文三次提到『那地方』都有定冠詞(the)，表示那裏是一個特別的地方。

〔靈意註解〕「太陽落了，」象徵四圍環境滿了黑暗。

【創廿八12】「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

〔呂振中譯〕「他作了一個夢，見有一道臺階立在地上、其上頭頂著天；竟有神的使者在臺階上上下下呢。」

〔文意註解〕「夢見一個梯子，」『梯子』按原文是指拾級而登的『台階』。

「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表明這個階梯把天和地聯起來，成了二者之間的橋樑。

「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表示天使在天地之間負責傳達信息，保持交通往來。

〔靈意註解〕這個立地頂天的「梯子」豫表基督(約一51)，祂是通往天上惟一的道路(約十四6)，祂是神與人中間惟一的中保(提前二5)。

「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表徵天使是服役的靈，奉神的差遣來為信徒效力(來一14)。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一面是『立地』——夠得上人的標準，能作人的代表；一面又是『頂天』——夠得上神的標準，能作神的代表。惟有祂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是神而人者。

(二)神惟有通過耶穌基督作中保，才能與人親近；人也惟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到父神那裏去。

(三)雅各在曠野無路可走，但神不絕人之路；世上的交通可以阻絕，但天上的交通總是暢達。

(四)先是『上去』，後是『下來』；人沒有向神的禱告祈求，怎能從神支取祂的賜福呢？我們要先將地上的需要通報上去，天上的幫助才會下來。

【創廿八13】「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或譯：站在他旁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呂振中譯〕「看哪，永恆主站在他旁邊(或譯：在臺階上)，說：『我是永恆主，你祖父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你所躺臥的地我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文意註解〕「你現在所躺臥之地，」即指迦南地。

〔話中之光〕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話——在這末世，神是藉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2)——祂在基督裏面向我們說話。

【創廿八14】「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呂振中譯〕「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麼多；你必向西向東向北向南突破疆界；地上萬宗族必用你的名和你後裔的名給自己祝福。」

〔文意註解〕神在此特別提到雅各的後裔，表示他此去哈蘭，必將順利娶得嬌妻，並要生養眾多。

「必向東西南北開展，」表示會超越過四面的障礙(參賽五十四3)。

十三至十五節神對雅各所說的話，乃是肯定第四節以撒對雅各的祝福。神的話中沒有半點責備，而是一連串的應許和祝福：從我是耶和華開始，祂的應許從過去一直延展到遙遠的將來；從雅各現在所在之處開展到地的四方；更從他個人擴展到全人類。

〔話中之光〕(一)「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們在神的手中所以有用處，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乃是因為這是神的旨意。我們的盼望不是在乎我們的靠得住，乃在乎神的信實。

(二)福音要傳遍天下，開拓疆土，擴展神的國度，然後末期才來到(參太廿四14)。

(三)福音傳到哪裏，那裏的人就蒙福。

【創廿八15】「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呂振中譯〕「看吧，我和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護你；我必領你回此地來；我必不離棄你，直到我作成了我對你所應許過的事。」

〔文意註解〕神在本節把祝福的對象轉移集中在雅各一個人身上，祂承諾要作五件事：

1. 「同在」——有神伴隨，免於孤單。
2. 「保佑」——有神護庇，免於遭害。
3. 「領...歸回」——有神帶領，免於迷途。
4. 「不離棄」——有神保證，免於被棄。
5. 「直到成全」——有神應許，免於失望。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信的神是無所不在的神，無論我們往哪裏去，祂都與我們同在。

(二)我們所信的這一位神，凡我們所交付祂的，都能保全一直到底的(提後一12)。

(三)凡神所應許的，祂必負責成全；信徒不要問事情的後果如何，只要問這事是不是出於神的。

(四)神並沒有因雅各施詭詐騙取父親的祝福而責備他，反而主動向他顯現，應許賜福給他，這說出我們的神乃是滿了恩典的神。

(五)神是在雅各最潦倒、最痛苦的時候，親自向他顯現，提供幫助；祂實在是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的安慰(林後一4)。

【創廿八16】「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

〔呂振中譯〕「雅各睡醒了來，就說：『永恆主居然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阿！』」

〔原文直譯〕「...耶和華就在這地方，我竟不曾察覺。」

〔文意註解〕雅各的意思是說，他本以為神已經離棄了他，因此他是獨自野宿，孤單、寂寞和無家可歸的傷感，但想不到神竟然還與他同在。雅各那一夜的經歷，使他認識了一個不變的事實，那就是

耶和華的同在，是一直不變的，祂一直都與我們親近。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神實在與我們同在，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

(二)遇見神，是信徒靈命長進的第一步。

【創廿八17】「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

〔呂振中譯〕「就起了敬畏的心、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阿！這不是別的；這就是神的殿！這就是天門！』」

〔背景註解〕當時的人認為面對面看見神必會死亡(參士六23)。

〔文意註解〕這裏雅各初次領受了神的寬闊，祂那超地域的性質，隨時隨地有「天的門」向他開啟，使他有如處身在「神的殿」中一般。

〔話中之光〕(一)哪裏有神的同在，那裏就是天堂。

(二)教會既是神的家(提前三15)，就該讓不信的人看見神真是在我們中間(林前十四25)，藉此向他們開啟天的門，使人進入屬天的境界。

(三)在神家裏有神的公義和聖潔，這在屬肉體的人看來，是可怕的。人的肉體如果沒有經過對付，神的家是一個可怕的地方。

【創廿八18】「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

〔呂振中譯〕「雅各清早起來，拿放在頭底下的石頭立為聖柱，澆油在那上頭。」

〔背景註解〕古人用石柱做立約的記號(參卅一52)。澆油是分別為聖的儀式(參出卅25；利八10~12；民七1)。又，古時猶太人出門行路，常常隨身攜帶油，以備不時之需(參卅一13卅五14)。

〔文意註解〕「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立柱子是作記念，用意在提醒自己，神曾在此向他顯現(參卅一13；卅五14)。

「澆油在上面，」表示將自己分別為聖奉獻給神。

石柱是人遇見神的見證，並非指『神』自己。後來因外邦人立石柱當作神敬拜，神就禁止以色列人立石柱(參出廿三24；利廿六1；申七5)。

〔靈意註解〕教會的特徵是『油澆石頭』：油，在聖經裏豫表聖靈；石頭，則指重生得救的人(彼前二5)。油澆在石頭上，意即聖靈(油)運行作工(澆)在我們信徒(石頭)身上，使我們眾人得以成功為教會。

〔話中之光〕(一)信徒作活石還不夠，還應當在神的殿中作柱石(啟三12；加二9)，使教會的真理見證(參提前三15)得以穩固。

(二)應當一面求神將聖靈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多三6)，一面自己也須要多豫備油在器皿裏(太廿五4)，使我們的裏外都常『滿有聖靈』(徒十一24原文)。

【創廿八19】「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就是神殿的意思)；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

〔呂振中譯〕「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或譯：神的殿)；那城的名字原來叫做路斯。」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神的殿；「路斯」避難所，剛復的，杏樹。

〔文意註解〕「伯特利，」是雅各作夢的地方；「路斯，」原為鄰近的城名，後來才改名叫伯特利(參士一23)。

〔靈意註解〕「伯特利，」象徵教會是眾聖徒被建造成為神的殿(弗二21~22)，是神在肉身顯現的所在(提前三15~16)。

〔話中之光〕伯特利原是無名的『那地方』(參11節)，卻因神的顯現，變成了遐邇聞名的城；無論何人、何地、何時，只要經歷神的顯現，便要成為令人嚮往並值得永遠記念的人、地、時。

【創廿八20】「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

〔呂振中譯〕「雅各許願說：『神如果與我同在，在我所走的這路上保護我，給我食物吃、衣服穿，」

〔文意註解〕「神若...」這是帶條件的承認神，以自己為出發點，且有討價還價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人所顧念的，不過是衣食的問題，他並沒有看見神的心意和計劃。

(二)神剛在睡夢中應許必與雅各同在，他醒來卻說神『若』與我同在；我們讀經時常被神的話感動，但轉眼就忘得一乾二淨。

(三)以自己為中心的人，常不信任別人的話，只相信自己的感覺。

(四)雅各原先用不正當的手段騙取祝福，如今他看見：結果反而連食物也成問題，衣服也成問題。

【創廿八21】「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

〔呂振中譯〕「使我安安然然回到我父親家裡，永恆主就必做我的神，」

〔話中之光〕(一)雅各的思想，是買賣式的思想；他與神的來往，好像不過是作買賣。

(二)許多基督徒的信仰，還停留在雅各式的自我為中心的階段。這種交易式的信仰，是世上一般宗教的出發點與基礎。燒香拜佛就是這麼一回事，完全是以自己的好處為中心。

(二)真實長進的基督徒，乃是從以自己為中心，變為以神為中心；不再求自己的獲得，乃是回應神的愛，尋求祂在我們身上的獲得。

(三)信徒惟有真正地經歷了神一切的供應和保守以後，才能從對神客觀的認識(你的神)，轉變成對神主觀的認識(「我的神」)。

【創廿八22】「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呂振中譯〕「我所立為聖柱的這根石頭就必做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與你。』」

〔文意註解〕「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是說這石柱是用來記念雅各在伯特利(神的殿)與神相會的經歷。雅各答應獻上十分之一，承認耶和華為他的神。舊約時代什一奉獻未立為法例之前是自願的，新約遵行此原則(參林前十六2)。

〔話中之光〕(一)教會(神的殿)的建造，不在於人數有多少，乃在於我們對神是否有主觀的經歷(石柱)。

(二)我們是將神所賜的奉獻給神。由『果』(我們的奉獻)推『因』(神的賞賜)：我們奉獻得越多，神的賞賜也越多。

參、靈訓要義

【教會的一幅圖畫】

- 一、被以撒祝福(1節)——蒙神在基督裏賜福
- 二、不娶迦南女子為妻(1~2節)——不與世界聯合
- 三、生養眾多，成為多族(3節)——要遍滿地面
- 四、承受寄居的地為業(4節)——因信等候更美的家鄉
- 五、被打發到異地(5~7節)——在地上流離作客旅
- 六、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乃是出於神恩典的揀選(8~9節)

【教會所該有的光景】

- 一、夢見天梯(10~12節)——認識基督是通神之路
- 二、得著神的話語(13~14節)——蒙神呼召
- 三、有神同在(15~17節)——在地上作神的彰顯
- 四、油澆石柱(18節)——被聖靈變化更新
- 五、起名伯特利(19節)——作神的居所
- 六、許願(20~22節)——使神與人彼此得著滿足

創世記第廿九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投奔母舅拉班】

- 一、雅各在井旁巧遇拉結(1~12節)
- 二、拉班接納雅各(13~14節)
- 三、雅各和拉班談妥婚娶拉結的條件(15~20節)
- 四、拉班以利亞冒充拉結給雅各(21~26節)
- 五、雅各為娶拉結再服事拉班七年(27~30節)
- 六、利亞失寵卻生四子(31~35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九1】「雅各起行，到了東方人之地，」

〔呂振中譯〕「雅各舉起腳來再走，到了東方人之地。」

〔原文直譯〕「雅各提起他的雙腳，到了東方子孫的土地。」

〔文意註解〕「雅各起行，」按原文含意推測，他是步行長途跋涉，並沒有騎上駱駝代步(參卅二10)。

「到了東方人之地，」『東方人』是對亞蘭人的通用名稱，故『東方人之地』指哈蘭附近的郊野。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的毛病是，只會坐而談，卻不肯起而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17，26)。

(二)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23)。我們應當學習雅各的榜樣，藉著禱告將自己前面的路程交託給神(參廿八20)，也必會像他一樣平安無事的到達目的地。

【創廿九2】「看見田間有一口井，有三群羊臥在井旁；因為人飲羊群都是用那井裏的水。井口上的石頭是大的。」

〔呂振中譯〕「他一察看，只見田地裡有一口井；那裡有三群羊躺在井旁；因為人都是將那井裡的水給羊群喝；那井口上的石頭很大。」

〔文意註解〕「田間，」是指尚未開墾的『田野』，可供牧放羊群(參卅一4)。

「井口上的石頭是大的，」這個大石頭大概要幾個人合力才能輓開，用意是防止在牧人未聚齊的時候，有人先取水，以致後來的得不到水，同時也能照顧到體力柔弱的女牧羊人(參8節)。

本章按原文多次提到『那塊石頭』(the stone)，似乎是回應第廿八章在伯特利的那塊石頭(參廿八11，18，22)。那塊石頭是記念雅各與神的相遇，而這塊大石頭卻成了雅各和拉結相見的媒介。

【創廿九3】「常有羊群在那裏聚集，牧人把石頭轉離井口飲羊，隨後又把石頭放在井口的原處。」

〔呂振中譯〕「所有的羊群都在那裡聚集；人把石頭輓開井口，給羊喝水，然後把石頭輓回井口原處。」

〔文意註解〕當時的人用石頭蓋井，大概有三個緣故：

- 1.不要讓人隨便打水。
- 2.防止沙土颳入井內。
- 3.防止牛羊掉下井裏。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只注意怎樣取用器物，卻常在使用之後忽略把器物放回原處。信徒作事應當規規矩矩，有始有終。

(二)在信徒裏面有生命的活水泉源(參約七38)，但常被我們的天然生命所蓋住，必須把肉體輓去，才能湧流出來供應給別人。

【創廿九4】「雅各對牧人說：『弟兄們，你們是哪裏來的？』他們說：『我們是哈蘭來的。』」

〔呂振中譯〕「雅各問牧人說：『弟兄們，你們是哪裡來的？』他們說：『我們是哈蘭來的。』」

〔文意註解〕雅各稱他們為「弟兄們」，注意本章多次提及『弟兄』一詞(12節的『外甥』和15節的『骨肉』原文都是『弟兄』)，表明雅各在經歷了第廿八章之後，已經體認了『弟兄』的重要性。

【創廿九5】「他問他們說：『拿鶴的孫子拉班，你們認識嗎？』他們說：『我們認識。』」

〔呂振中譯〕「他問他們說：『拿鶴的孫子拉班你們認識麼？』他們說：『我們認識。』」

〔原文字義〕「孫子」兒子(這字可用來指任何男性後裔)。

【創廿九6】「雅各說：『他平安嗎？』他們說：『平安。看哪，他女兒拉結領著羊來了。』」

〔呂振中譯〕「雅各說：『他平安麼？』他們說：『平安。你看，他女兒拉結正和群羊一同來呢。』」

〔原文字義〕「拉結」羊羔，母羊。

〔文意註解〕女子放羊在中東是很普遍且平常之事。

〔話中之光〕(一)信實的神按照祂所給雅各的應許，不但帶領雅各來到正確的地點，並且連時間也恰到好處，使他遇見拉結。

(二)我們所遇見的並非偶然；人的腳步和一切的遭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

【創廿九7】「雅各說：『日頭還高，不是羊群聚集的時候，你們不如飲羊，再去放一放。』」

〔呂振中譯〕「雅各說：『你看，日頭還高，不是牲畜聚集的時候呀；給羊喝水，去放放吧。』」

〔文意註解〕雅各這番提議，是要牧人們破例提早輾開井口上的石頭，用意是支開牧人們，好與拉結單獨相認，以免難堪(參11節)。

【創廿九8】「他們說：『我們不能，必等羊群聚齊，人把石頭轉離井口才可飲羊。』」

〔呂振中譯〕「他們說：『我們不能；必須等到牧人(或譯：羊群)都聚齊了，人把石頭輾開井口，我們纔能給羊喝水。』」

〔文意註解〕「我們不能，」不是說他們幾個人的力量不夠把石頭轉離井口，而是說他們不能違反牧人間的協議(參2節註解)。

〔話中之光〕在教會中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5)，但須注意不可墨守成規，以免耽誤了神應時的帶領。

【創廿九9】「雅各正和他們說話的時候，拉結領著她父親的羊來了，因為那些羊是她牧放的。」

〔呂振中譯〕「雅各還和他們說話的時候，拉結和群羊一同來了；那些羊是她父親的；是她在牧放的。」

〔背景註解〕在中東，男女一同分擔牧放綿羊和山羊的工作(參出二16)。

【創廿九10】「雅各看見母舅拉班的女兒拉結和母舅拉班的羊群，就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群。」

〔呂振中譯〕「雅各看見他母舅拉班的女兒拉結，又看見他母舅拉班的羊，就走近前去，把石頭輾開井口，給他母舅拉班的羊喝水。」

〔文意註解〕「就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雅各不理會牧人的慣例(參8節)，獨自輾開大石頭，展現他超人的大力氣，為要博得拉結的青睞。

〔話中之光〕我們不一定有雅各那樣過人的力氣，但總得有像他那樣的衝勁和熱忱，樂於幫助有需要的人。

【創廿九11】「雅各與拉結親嘴，就放聲而哭。」

〔呂振中譯〕「雅各給拉結親咀，就放聲而哭。」

〔背景註解〕「雅各與拉結親嘴，」見面時頰旁相碰，代表親嘴，這是中東人的風俗習慣。

〔文意註解〕「就放聲而哭，」拉結是他離家後所遇見的第一個親人；雅各的放聲而哭，道破了他一路上所受的煎熬，有苦無處宣泄，隱忍至今，終於無法再自禁了。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認為大男人不應流淚，錯以為『流淚是弱者的行為』；但是連我們的主耶穌也有流淚的時候(約十一35；來五7)。

(二)流淚不只是表示我們裏面的情感，並且還有放鬆壓抑、清洗心靈的作用。

【創廿九12】「雅各告訴拉結，自己是她父親的外甥，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就跑去告訴她父親。」

〔呂振中譯〕「雅各告訴拉結說自己是她父親的外甥，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就跑去告訴她父親。」

〔原文字義〕「外甥」兄弟(這字可泛指普通親屬)。

〔文意註解〕十至十二節告訴我們雅各的自我推介(presentation)手法：

1. 展現過人的力氣(10節)。
2. 獻上殷勤的服事(10節)。
3. 情緒化地表明自己的身分(11~12節)。

【創廿九13】「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信息，就跑去迎接，抱著他，與他親嘴，領他到自己的家。雅各將一切的情由告訴拉班。」

〔呂振中譯〕「拉班一聽她妹妹的兒子雅各的消息，就跑去迎接他，抱著他，直和他親咀，便領他進自己家裡；雅各就將這一切事向拉班敘說。」

〔背景註解〕根據推算，雅各離家出走時已經七十七歲了(參廿七1〔年歲推算〕)，而雅各是利百加婚後二十年才出生的(參廿五20，26)，因此拉班和他妹妹利百加分離至今最少也有九十七年了。

〔文意註解〕「雅各將一切的情由告訴拉班，」『一切情由』包括自我介紹，證明自己是利百加的兒子，並且如何奉父母之命來此求親等。

【創廿九14】「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

〔呂振中譯〕「拉班對雅各說：『你真是我的骨肉呀你！』雅各就同拉班住了一個月工夫。」

〔原文直譯〕「...你實在是我的骨和我的肉...」

〔文意註解〕「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的天性與拉班有諸多相同的地方，證明他這天性來自母系遺傳。神特意安排拉班作為雅各的對手，拉班真可謂是被神用來管教、訓練他的不二人選。

〔話中之光〕(一)神常使用我們身邊的骨肉之親，來管教我們。

(二)神常安排詭詐的人來對付人的詭詐，貪財的人來對付人的貪財，驕傲的人來對付人的驕傲。

(三)人若要認識神，就必須到『伯特利』去(參廿八章)；人若要認識自己的本性，就要到『哈蘭』去。

【創廿九15】「拉班對雅各說：『你雖是我的骨肉(原文是弟兄)，豈可白白地服事我？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

〔呂振中譯〕「拉班對雅各說：『是不是因為你是我的外甥，你就得白白地服事我呢？請告訴我；你的工價怎麼樣？』」

〔文意註解〕「豈可白白地服事我，」這話有兩種解釋，一種是積極正面的，表明雅各在拉班家裏一個月並非游手好閒，一直在作工幫助拉班；另一種是消極反面的，可能拉班是在用迂迴暗示的話，表明雅各雖是親戚，但不應當白白吃飯，而應當為他作點事。

「你要甚麼工價，」拉班大概已經確認雅各是位好幫手，想要藉此提議來獲得一個廉價雇工。從這句話可見拉班的頭腦也是一個作買賣的頭腦；雅各為人如何，他所碰見的拉班竟也是一式一樣的人。

〔話中之光〕(一)凡為工價而服事的，乃是服事人，不是服事神。

(二)服事神勝於服事人，因為人所給的工價最終會變質(參25節)。

【創廿九16】「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小的名叫拉結。」

〔呂振中譯〕「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小的名叫拉結。」

〔原文字義〕「利亞」疲乏，沒有眼神，母牛；「拉結」母羊，羊羔。

【創廿九17】「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

〔呂振中譯〕「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拉結卻生得丰姿俊秀、容貌美麗。」

〔背景註解〕「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當時的人憑女子眼睛的神采作為審美的標準，故最早發明的化粧品，就是用來修飾眼睛的。

〔文意註解〕「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意即雙眼缺乏神采；年青女子最能吸引異性的地方，就是眼目流露靈秀之氣。

「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美貌』指容貌美麗；『俊秀』指體態動人。

【創廿九18】「雅各愛拉結，就說：『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

〔呂振中譯〕「雅各愛拉結，就說：『我願為你的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

〔背景註解〕根據中東的習俗，女兒是父親的『有體財產』，父親有權決定女兒的婚嫁對象，而聘金是父親正當的收入。

〔文意註解〕「雅各愛拉結，」在本章裏三次提到雅各愛拉結(參20，30節)。雅各提議以七年無償的勞動來作為娶拉結的聘禮，遠超常規。

〔話中之光〕(一)雅各為了能娶得所愛的拉結，不惜付出離譜的工價。愛情的力量真是偉大，能叫人忽視金錢的價值(歌八7)。

(二)雅各以外貌取人(參17節)，但神是看內心(撒上十六7)。

(三)雅各既然擁有神的同在和應許，就該讓神來替他處理妻子和工價的問題，而不該憑他自己的愛好和心意去解決，才不至於上了拉班的當。

【創廿九19】「拉班說：『我把她給你，勝似給別人，你與我同住吧！』」

〔呂振中譯〕「拉班說：『將她給你、比給別人好；你就和我同住吧。』」

〔文意註解〕舅甥兩人商妥嫁娶條件，以長期無償勞動代替聘禮，皆大歡喜。

【創廿九20】「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

〔呂振中譯〕「雅各就為了拉結的緣故服事拉班七年；因為他愛拉結，這七年在他看、也就如同幾天。」

〔文意註解〕愛情的力量使人在勞苦中不覺其苦，在愉快的心情下光陰如飛逝去。

〔話中之光〕(一)愛是服事的最佳動機，出於愛心的工作，能使重擔變得輕省，就如父母因愛而服事他們的兒女，凡事都不覺其苦。

(二)我們在事奉中若覺得度日如年，這就表明我們愛主還不夠深。

【創廿九21】「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同房。』」

〔呂振中譯〕「雅各對拉班說：『日期滿了；給妻子呀！我好進去找她。』」

〔文意註解〕「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注意雅各沒有明說『拉結』，這使拉班有藉口將利亞給他(參23節)。

【創廿九22】「拉班就擺設筵席，請齊了那地方的眾人。」

〔呂振中譯〕「拉班就聚集那地方的眾人，擺設筵席。」

〔文意註解〕「擺設筵席，」通常婚筵會延續七日之久(參27~28；士十四12)。

【創廿九23】「到晚上，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雅各就與她同房。」

〔呂振中譯〕「到了晚上，拉班領了她的女兒利亞進去見雅各，雅各就進去找利亞。」

〔文意註解〕本來講好是與拉結成親(參18節)，現在送來的是利亞，這是拉班在欺騙雅各。雅各曾欺騙父親和哥哥，現在輪到他被親人欺騙，且手法與他所作的相類似：

1.以撒為雅各祝福時不知道他是雅各；雅各娶利亞為妻時也不知道她是利亞。

2.雅各聽了母親的話，欺哄了以撒；利亞聽了父親的話，欺哄了雅各。

3.以撒不知不覺地為神所揀選的雅各祝福；雅各不知不覺地娶了神所揀選的利亞為妻。

〔話中之光〕(一)欺人者，人恆欺之；雅各前些日子欺騙了別人，現在輪到他被別人欺騙了。

(二)雅各欺哄眼目昏花的老父，他想不到自己在黑暗中也有眼目昏花的時候。人種的是甚麼，收

的也是甚麼(加六7)。

(三)神安排讓刁滑聰明的雅各碰見拉班，被他用極端不公義的方法欺騙，但這正是神管治的手，為要使他得益處。

【創廿九24】「拉班又將婢女悉帕給女兒利亞作使女。」

〔呂振中譯〕「拉班又將自己的婢女悉帕給他的女兒利亞做婢女。」

〔原文字義〕「悉帕」落下，滴下，點滴。

【創廿九25】「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亞，就對拉班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嗎？你為甚麼欺哄我呢？』」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一看，竟是利亞呀！雅各就對拉班說：『你這向我作的是什麼事阿？我跟你做長工、不是為了拉結的緣故麼？你為什麼哄騙我？』」

〔文意註解〕雅各以紅豆湯換得長子的名分(參廿五29~34)，現在被人欺哄，再以七年的勞力(參27節)換得人家的長女為妻。

〔話中之光〕(一)人在黑暗中所作的事，在光明中要被顯明出來(弗五12~13)。

(二)雅各自己欺哄別人，卻不願意被別人欺哄；我們作事，應當為別人著想——若是別人也照樣作在我身上，我是否願意接受呢？

【創廿九26】「拉班說：『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先把小女兒給人，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

〔呂振中譯〕「拉班說：『把年幼的比年長的先嫁給人：我們這地方沒有這樣行的。』」

〔文意註解〕拉班用當時的風俗作為託辭，他的理由雖正當，但沒有及早告訴雅各，拖到現在才講。

〔話中之光〕在『不對』的時間說『對』的話——該說的時候故意隱瞞不說，等到事情發生了才說，也是說謊的一種。

【創廿九27】「你為這個滿了七日，我就把那個也給你，你再為她服事我七年。』」

〔呂振中譯〕「你同這個滿了七天吧，那個也就給你，來報答你要跟我再作七年長工。」

〔文意註解〕「你為這個滿了七日，」乃指那連續七天的婚筵過後。

「我就把那個也給你，」拉班為兩個女兒只擺設了一次婚筵，這是他吝嗇的又一實例。

「你再為她服事我七年，」拉班的聰明在於知道雅各不會為利亞而服事他七年，所以藉這個手段再多利用他七年。

【創廿九28】「雅各就如此行。滿了利亞的七日，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

〔呂振中譯〕「於是雅各這樣作：他同利亞滿了七天，拉班就將他的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

〔文意註解〕「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這是在雅各為拉班工作第二個七年以前的事。

【創廿九29】「拉班又將婢女辟拉給女兒拉結作使女。」

〔呂振中譯〕「拉班又將自己的婢女辟拉給他的女兒拉結做婢女。」

〔原文字義〕「辟拉」膽怯，害羞，柔順。

【創廿九30】「雅各也與拉結同房，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呂振中譯〕「雅各也進去找拉結；他並且愛拉結，過於愛利亞；於是他又跟拉班再作七年長工。」

〔原文字義〕「勝似」多過，超過。

【創廿九31】「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原文是被恨；下同)，就使她生育，拉結卻不生育。」

〔呂振中譯〕「永恆主見利亞少得寵愛，就開她的子宮使她受孕；而拉結卻不能生育。」

〔文意註解〕「利亞失寵，」按原文是『被恨』，乃是希伯來文表達『對比』的說法，意思是說雅各愛利亞遠不如他愛拉結。後來摩西的律法規定，姐姐未死，不得娶其妹，以免姐妹二人作對(利十八18)。

〔話中之光〕(一)神喜歡恩待那些受歧視的、貧困的和可憐的人，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林前十二24)。

(二)生命來自神的賞賜。一個生命的誕生，除了需要夫妻二人的配合以外，最重要的乃是出自神的旨意。

【創廿九32】「利亞懷孕生子，就給他起名叫流便(就是有兒子的意思)，因而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

〔呂振中譯〕「利亞懷孕生子，就給他起名叫流便，因為她說：『永恆主看見我的苦難；如今我丈夫必愛我了。』」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有了兒子啦。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當流便出生時，利亞正因失寵而陷在痛苦之中。

〔話中之光〕(一)偏愛是造成家人之間爭寵失和的主要因素。

(二)我們所遭遇的一切痛苦，神都看見了；祂知道我們的情況。

【創廿九33】「她又懷孕生子，就說：『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叫西緬(就是聽見的意思)。」

〔呂振中譯〕「她又懷孕生子，就說：『永恆主聽見我少得寵愛，所以又給我這個兒子』，於是給孩子起名叫西緬。」

〔原文字義〕「西緬」聽者，聽從。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利亞覺得神已經聽到她受苦的聲音。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神面前的一切嘆息，祂都聽見了。

(二)利亞取名時所強調的，不是她的苦情和失寵，乃是神的看見和聽見；她這種積極進取的態度，真值得吾人效法。

【創廿九34】「她又懷孕生子，起名叫利未(就是聯合的意思)，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與我聯合。』」

〔呂振中譯〕「她又懷孕生子，就說：『如今這次、我丈夫必同我聯合了，因為我給他生了三個兒子了』；因此她給孩子起名叫利未。」

〔原文字義〕「利未」聯合。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利亞渴望能解除與雅各間冷漠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利亞並未因她所受的差別待遇而不愛丈夫，她那渴望改善夫妻關係的積極態度，實在是已婚基督徒姊妹們的好榜樣。

(二)「他必與我聯合，」夫妻二人成為一體，象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這是極大的奧秘(弗五31~32)。已經結婚的聖徒們，應當從婚姻生活中體會基督如何愛教會，以及教會如何才能使基督滿足。

【創廿九35】「她又懷孕生子，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因此給他起名叫猶大(就是讚美的意思)。這才停了生育。」

〔呂振中譯〕「她又懷孕生子，就說：『這一次我要稱謝永恆主了』；因此她給孩子起名叫猶大。此後就停了生育了。」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利亞對今後與雅各的關係抱持樂觀的態度。

〔話中之光〕基督是出於「猶大」的(參太一章基督的家譜)；我們只要能彰顯基督，無論在怎麼樣的環境中，都該歡欣著讚美神。

參、靈訓要義

【主工人在教會中的服事】

- 一、有三群羊臥在井旁(2節)——教會中有主的羊需要餵養(參約廿一 15~17)
- 二、井口上有大石頭蓋住(2節)——人的天然石心阻擋了屬靈糧食的供應
- 三、牧人們等待羊群聚齊才肯轉石飲羊(8節)——一般主的工人只肯定時供糧
- 四、雅各見有需要就去轉石(10節)——忠心的工人樂於隨時供應
- 五、雅各一人作幾個人的工作(10節)——有恩賜的工人一人可抵數人
- 六、為愛而非為工價服事人(15~20節)——有愛心的工人不是看在薪酬才服事
- 七、神特別恩待那被人所輕視的(31~35節)——有見識的工人才能照神的心意服事
- 八、生育兒子(31~35節)——服事的結局是生養福音的兒子，並使生命長大

【利亞頭四個兒子的名字】

- 一、流便(32節)——神『看到』我的苦情

- 二、西緬(33 節)——神『聽到』我不受寵愛
- 三、利未(34 節)——我丈夫會愛我，與我『合成一體』
- 四、猶大(35 節)——我要『讚美』神

創世記第三十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的蕃衍與昌大】

- 一、拉結與利亞為生子爭寵失和(1~24節)
- 二、雅各在作滿十四年後與拉班議訂新工價(25~36節)
- 三、雅各用計賺取工價(37~43節)

貳、逐節詳解

【創三十1】「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姊姊，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

〔呂振中譯〕「拉結見自己沒有給雅各生兒子，就嫉妒她姐姐，對雅各說：『給我兒子吧，不然，我就死啦。』」

〔文意註解〕「嫉妒，」按原文含有『已到了人所能容忍的極限』之意。

〔話中之光〕(一)嫉妒是破壞人際關係最具危險性的毒素，它出於自私的動機——自己所沒有的，別人就不該擁有。

(二)我們喜歡求這求那，但是卻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參可十38)。

(三)拉結後來果如其言因生產孩子而死(參卅五16~19)；信徒不可隨便說話，因為每一句閒話都會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評價(參太十二36)。

(四)神是生命的源頭，生命握在神的手中；但有許多糊塗基督徒誤認為他們的生命是得自屬靈的偉人，因此過度地高舉、倚賴所敬仰的人。

(五)人不過是神用來賜福的工具，如果我們的眼目專注於賜福的工具，而忽略了賜福的源頭——神自己，乃是最得罪神的。

(六)信徒應當羨慕生養屬靈的後代，帶領多人得救，但動機必須純潔，而不可為著與人爭競。

【創三十2】「雅各向拉結生氣，說：『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

〔呂振中譯〕「雅各的怒氣就向拉結髮作，說：『我哪能代替神做主呢？是他不使你有腹中的果子呀。』」

〔文意註解〕雅各一向只憑自己的力量抓取福分，但此時也不得不承認，得著兒女的福分惟有來自神。

〔話中之光〕(一)生命是神的賞賜，不是來自人的能力(參廿九31)。

(二)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代替神作我們的主，可惜在許多信徒的心目中，卻有許多的神，許多的主(林前八5)。

(三)在教會中若有任何人企圖以己意代替神旨，他就是干犯了神，在教會中扮演『神』的角色。

(四)信徒應當盡力傳揚福音，生養福音的兒子，但也要體認：叫人生育(得救)的是神，叫人不生育(不得救)也是神，我們要單單仰望祂。

【創三十3】「拉結說：『有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裏，你可以與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原文是被建立)。』」

〔呂振中譯〕「拉結說：『你看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裡；你進去找她，使她生子抱在我膝上，我的後裔也好由她建立起來。』」

〔文意註解〕拉結見自己沒有給雅各生孩子，就仿效撒拉(參十六2)，把女僕辟拉嫁給雅各為妾。

「使她生子在我膝下，」這是反映當時的一種風俗，母親把剛生下來的嬰兒放在父親的膝上，表明那嬰孩是合法的後代。『在我膝下』意即『視同己出』。

〔話中之光〕(一)教會傳福音光知道使用各種『人的辦法』，而不仰賴『神的大能』，則所得的人往往是從人意生的，不是從神生的(約一13)。

(二)教會的「被建立」是屬於生命的事(「得孩子」)，惟有在愛裏培育生命，才能建造正常的教會(參弗四16)。

(三)按情理，姊姊的孩子比使女的孩子更有血緣關係，但拉結寧要使女的孩子，這種情形說出：權力和驕傲會叫人失去理性。

【創三十4】「拉結就把她的使女辟拉給丈夫為妾；雅各便與她同房，」

〔呂振中譯〕「拉結就把她的婢女辟拉給雅各為妾(或譯：妻)；雅各便進去找辟拉。」

〔背景註解〕古時中東一帶地方的習俗，也和中國的古代一樣，如果主母不育，便收婢女為妾，生子傳宗接代。

【創三十5】「辟拉就懷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辟拉就懷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文意註解〕注意雅各的第五至第八個兒子，都是從使女辟拉和悉帕而生的(參5~12節)。

【創三十6】「拉結說：『神伸了我的冤，也聽了我的聲音，賜我一個兒子。』因此給他起名叫但(就是伸冤的意思)。」

〔呂振中譯〕「拉結說：『神為我伸訴了，也聽了我的聲音，給了我一個兒子；所以她給孩子起名叫但。』」

〔原文字義〕「但」 審判官，伸冤，公平。

〔文意註解〕拉結替辟拉所生的孩子取名，表明算那孩子是自己的兒子。

【創三十七】「拉結的使女辟拉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呂振中譯〕「拉結的婢女辟拉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文意註解〕這是雅各的第六個兒子。

【創三十八】「拉結說：『我與我姊姊大大相爭，並且得勝。』於是給他起名叫拿弗他利(就是相爭的意思)。」

〔呂振中譯〕「拉結說：『我跟我姐姐角力，簡直是天大的角力，而我竟得勝了』；於是她給孩子起名叫拿弗他利。」

〔原文字義〕「大大相爭」神的爭鬥；「拿弗他利」我的摔跤，角力。

〔話中之光〕(一)我們傳福音得人的動機，不該是為了跟人相爭較勝(參腓一15)，而該是為了與人分享生命中的喜樂。

(二)基督徒只應與自己(肉體)相爭，不應與人(特別是弟兄)相爭。

【創三十九】「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

〔呂振中譯〕「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她的婢女悉帕給雅各為妾(或譯：妻)。」

【創三十十】「利亞的使女悉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利亞的婢女悉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文意註解〕這是雅各的第七個兒子。

【創三十十一】「利亞說：『萬幸！』於是給他起名叫迦得(就是萬幸的意思)。」

〔呂振中譯〕「利亞就說：『好萬幸阿！』於是給孩子起名叫迦得。」

〔原文字義〕「迦得」幸運，萬幸，軍隊。

【創三十十二】「利亞的使女悉帕又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呂振中譯〕「利亞的婢女悉帕又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文意註解〕這是雅各的第八個兒子。

【創三十十三】「利亞說：『我有福啊，眾女子都要稱我是有福的。』於是給他起名叫亞設(就是有福的意思)。」

〔呂振中譯〕「利亞就說：『我有福阿！眾女子必稱我為有福。』於是她給孩子起名叫亞設。」

〔原文字義〕「亞設」有福的，歡樂。

【創三十十四】「割麥子的時候，流便往田裏去，尋見風茄，拿來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你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些。』」

〔呂振中譯〕「割麥子的日子，流便出去，在田地裡發現了些催愛果，就拿進來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把你兒子的催愛果一點兒給我吧。』」

〔背景註解〕「風茄，」為生於巴勒斯坦地的植物(參歌七13)，其根莖形似人體下部。當地人迷信食其果後會催情，容易懷孕，故有『愛情果』之稱。

【創三十15】「利亞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嗎？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嗎？』拉結說：『為你兒子的風茄，今夜他可以與你同寢。』」

〔呂振中譯〕「利亞對拉結說：『你奪取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麼？現在又要奪取我兒的催愛果麼？』拉結說：『好吧，為了交換你兒子的催愛果，丈夫今夜可以和你同寢了。』」

〔文意註解〕拉結相信那些風茄可以幫助她生孩子，所以寧可讓出與丈夫同寢的機會，也要得到那些風茄。但是結果，那些風茄並未幫助她生育，反倒因此讓利亞多生了一個孩子(參17節)。

【創三十16】「到了晚上，雅各從田裏回來，利亞出來迎接他，說：『你要與我同寢，因為我實在用我兒子的風茄把你雇下了。』那一夜，雅各就與她同寢。」

〔呂振中譯〕「到了晚上，雅各從田地裡回來，利亞出去迎接他，說：『你要進來找我，因為我實在用我兒子的催愛果把你雇下了。』那一夜、雅各就和利亞同寢。」

〔文意註解〕「我實在用我兒子的風茄把你雇下了，」指利亞使用風茄作租金或代價，從拉結換取與雅各同寢的權利。

【創三十17】「神應允了利亞，她就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

〔呂振中譯〕「神垂聽了利亞；利亞就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

〔文意註解〕「給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第五個』是指從利亞生的第五個兒子，實際是雅各的第九個兒子。

【創三十18】「利亞說：『神給了我價值，因為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於是給他起名叫以薩迦(就是價值的意思)。」

〔呂振中譯〕「利亞說：『神給了我工價，因為我把婢女給了我丈夫』；於是給孩子起名叫以薩迦。」

〔原文字義〕「以薩迦」價值，工價，報酬，獎賞。

〔文意註解〕「於是給他起名叫以薩迦，」『以薩迦』和『雇下了』原文諧音。這個名字暗示：(1)這孩子乃是用風茄所換來的報酬；(2)這筆交易是值得的。

〔話中之光〕(一)從神得的才有真價值。

(二)人要生育屬靈的生命(結福音的果子)，便需出代價，而最有價值的代價，便是在神面前花時間禱告。

【創三十19】「利亞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六個兒子。」

〔呂振中譯〕「利亞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六個兒子。」

〔文意註解〕這是雅各的第十個兒子。

【創三十20】「利亞說：『神賜我厚賞；我丈夫必與我同住，因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西布倫(就是同住的意思)。」

〔呂振中譯〕「利亞就說：『神贈送給好贈品；這一次我丈夫必抬舉我了，因為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於是她給孩子起名叫西布倫。」

〔原文直譯〕「利亞就說：『神賞給我一個好禮物；這一次我丈夫必會高抬我，因為我為他生了六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西布倫。」

〔原文字義〕「西布倫」同住，居處，尊重。

〔文意註解〕「於是給他起名西布倫，」『西布倫』和『賜我厚賞』原文諧音。

〔話中之光〕(一)兒女乃是耶和華所給的賞賜(詩一百廿七3)。

(二)信徒能生育屬靈的後代，是神厚厚的賞賜，也是與主同住的結果，因為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

【創三十21】「後來又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底拿。」

〔呂振中譯〕「後來利亞生了一個女兒，她給她起名叫底拿。」

〔原文字義〕「底拿」審判了，復仇。()

〔文意註解〕「給她起名叫底拿，」『底拿』與『但』(6節)同出一個字源。雅各可能不只生一個『女兒』(參卅七35；四十六7原文均為複數)，但僅提到底拿的名字，因她與第卅四章的記載有關。

【創三十22】「神顧念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

〔呂振中譯〕「神懷念著拉結，垂聽了她，就開她的子宮使她受孕。」

〔原文字義〕「顧念」記得，記念。

〔文意註解〕「應允了她，」暗示拉結最後放棄了她自己的手段，轉而向神祈求。

〔話中之光〕(一)神顧念拉結，她靠風茄所得不到的，靠禱告得著了。神顧念那些真正屬於祂的人，樂於垂聽他們的禱告。

(二)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只有當人存著信心向神祈求時，神才會應允去作那只有祂才能作的事。

【創三十23】「拉結懷孕生子，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

〔呂振中譯〕「拉結懷孕生子，就說：『神把我的恥辱收拾掉了』；」

〔背景註解〕古時中東一帶的人認為婦女婚後不育是不蒙神喜悅的證據，故引為莫大的恥辱(參路一25)。

〔話中之光〕(一)人不能生育是最大的羞恥；信徒若從來沒有領人歸主，要引以為恥。

(二)惟有神能除去我們的羞恥，所以我們應當專心依靠神。

【創三十24】「就給他起名叫約瑟(就是增添的意思)，意思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於是她給孩子起名叫約瑟，說：『永恆主把另一個兒子增添給我。』」

〔原文字義〕「約瑟」加增，增添，除去。

〔話中之光〕我們永遠不要滿意於現狀，要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我們(徒二47)。

【創三十25】「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打發我走，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

〔呂振中譯〕「拉結生了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讓我走吧！我好回我本地本國去。』」

〔文意註解〕「我本鄉本土，」指迦南地。注意：雅各不再像亞伯拉罕那樣以哈蘭其本鄉本土了(參廿四4)。

【創三十26】「請你把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讓我走；我怎樣服事你，你都知道。』」

〔呂振中譯〕「請把我的妻子和兒女，我跟你作長工所得的妻兒都給我，讓我走；我怎樣替你作工、你是知道的。』」

〔背景註解〕按照古時中東人的習俗，自願投身作奴僕的，其妻子兒女仍屬主人所擁有(參出廿一4~6)。

〔文意註解〕雅各此時並無任何財物或牲畜，至於他的妻子兒女們，若是拉班不同意，則有可能會被收回去，所以雅各只能低頭請求。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單要自己享受基督，並且要帶領妻子兒女全家到迦南地(基督)，一同享受主。

(二)我們不單要自己事奉主，也要帶領全家都事奉主。

【創三十27】「拉班對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為我已算定，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

〔呂振中譯〕「拉班對雅各說：『若蒙你賞臉，請仍然住下，因為我觀察了徵兆，知道永恆主賜福與我、是因為你的緣故。』」

〔文意註解〕拉班不想讓雅各離去，因為害怕他一走，神就不再賜福給自己。拉班在此雖然認耶和華是雅各的神，但他自己卻仍未脫離拜偶像的事(參卅一19，32)。

「我已算定，」原文意思是『我已經從觀兆知道了』，或『我已經卜算出』。

〔話中之光〕(一)雅各受管教的日子還沒有滿足，還得服在拉班的手下，早一天走都不行。神的管教，總是非達目的決不休止的。

(二)沒有一個基督徒的遭遇是偶然的；基督徒所有的遭遇，都是聖靈所安排的，是為著造就我們。

(三)拉班捨不得讓雅各走，是因為他愛財富過於愛他自己的女兒和外孫；錢財常會破壞骨肉親情。

(四)人盼望與對方相處，不一定是因為喜歡他，有時是想利用他。

(五)利亞、拉結、拉班等人，口口聲聲『耶和華這樣，耶和華那樣』；他們並不是真的那麼屬靈，

只不過想利用神為自己取得好處。

(六)人的嘴巴可以承認神的名和祂的作為，但他的心不一定真的愛祂、尊敬祂。

(七)我們不要小看自己，因為我們活在世上，可以為別人帶來祝福。神因著我們基督徒的緣故，常常賜福給我們身邊周圍的人們。

【創三十28】「又說：『請你定你的工價，我就給你。』」

〔呂振中譯〕「又說：『你只管指定你的工價，我就給。』」

〔文意註解〕拉班想繼續利用雅各來獲取利益。

【創三十29】「雅各對他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手裏怎樣，是你知道的。』」

〔呂振中譯〕「雅各對拉班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手裡怎樣，你是知道的。』」

【創三十30】「我未來之先，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發大眾多，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與你。如今，我甚麼時候才為自己興家立業呢？」

〔呂振中譯〕「我未來以前，你所有的很少，現在卻突破限量地增多了；隨我的腳步、永恆主賜福與你：如今我什麼時候才為自己的家作點兒事呢？」

〔文意註解〕雅各承認自己是神祝福的管道。

【創三十31】「拉班說：『我當給你甚麼呢？』雅各說：『甚麼你也不必給我，只有一件事，你若應承，我便仍舊牧放你的羊群。』」

〔呂振中譯〕「拉班說：『我當給你什麼？』雅各說：『你什麼也不用必給我；只有這一件事你若實行，我便仍舊牧放你的羊群而看守它。』」

【創三十32】「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群，把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凡有斑的、有點的，都挑出來；將來這一等的就算我的工價。」

〔呂振中譯〕「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群，把一切有斑有點的羊、和綿羔羊中一切黑色的羊，以及母山羊中有點有斑的、都從那裡挑出來，將來凡是這種的就算我的工價。」

〔背景註解〕在正常情形下，中東地區的綿羊通常是純白色，山羊是純黑色(或純棕色)，純黑的綿羊和有斑點的綿、山羊均為數極少。

〔文意解說〕雅各的意思是先把那些少數的純黑色綿羊，和有斑點的綿羊、山羊，都挑出來另放一處，免得混雜；將來從純白色的綿羊和純黑色的山羊中，若生了純黑色的綿羊和有斑點的綿、山羊，那些才算是他的工價。按人的常理推論，這種或然率很低。

【創三十33】「以後你來查看我的工價，凡在我手裏的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綿羊不是黑色的，那就算是我偷的；這樣便可證出我的公義來。』」

〔呂振中譯〕「日後你來查看我在你面前的工價，凡在我手裡的、母山羊中不是有斑有點的、綿羔羊中不是黑色的，就算是我偷的，這樣、我的老實就會作證告我了。』」

〔文意註解〕雅各的意思是說，將來他要離開的時候，若在屬於他自己的羊群裏面發現純白色的綿羊和純黑色的山羊，那便是他從拉班偷來的。這樣，他這個人是否公義，一眼就可以認出來。

【創三十34】「拉班說：『好阿！我情願照著你的話行。』」

〔呂振中譯〕「拉班說：『好吧，但願照你的話。』」

〔文意註解〕詭詐的拉班認為有利可圖，所以非常樂於採納雅各的建議。

〔話中之光〕拉班自以為得意，結果卻叫他空歡喜一場(參42節)。凡不顧念別人的，必要吃到苦果。

【創三十35】「當日，拉班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有雜白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

〔呂振中譯〕「當那一天、拉班把有紋的有點的公山羊、一切有斑有點的、就是一切有白點的母山羊、和綿羔羊中一切黑色的、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手下。」

〔文意註解〕「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他的兒子』是指拉班的兒子，不是雅各的兒子；這表示拉班不信任雅各，怕他暗中耍手段，故意使有斑點的羊並黑色綿羊，去跟純白色綿羊和純黑色山羊交配。

「當日，」表示立即除去雜交的機會。

【創三十36】「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離三天的路程。雅各就牧養拉班其餘的羊。」

〔呂振中譯〕「又使自己和雅各之間相離著三天的路程；雅各就牧養拉班其餘的羊。」

〔文意註解〕使兩類羊群遠遠隔離，可以避免因雜交而生出許多有斑點的羊。

「拉班其餘的羊，」指那些純白色的綿羊和純黑色的山羊。

【創三十37】「雅各拿楊樹、杏樹、楓樹的嫩枝，將皮剝成白紋，使枝子露出白的來，」

〔呂振中譯〕「雅各取了楊樹杏樹楓樹的嫩枝子，將枝子剝成了白的剝紋，使枝子的白質脫露出來。」

〔文意註解〕楊樹、杏樹、楓樹的樹皮都呈深色，但肉質是白色。

「將皮剝成白紋，」意即將樹皮削去一部分，使樹枝現出點點斑紋。

『白楊樹』和『拉班』這名諧音。雅各意欲用白枝子從拉班(原文字義是『白』)身上得到好處。

【創三十38】「將剝了皮的枝子，對著羊群，插在飲羊的水溝裏和水槽裏，羊來喝的時候，牝牡配合。」

〔呂振中譯〕「將他所剝皮的枝子插在槽裡，在水溝裡，就是羊來喝的地方，和羊相對；羊來喝水的時候、公母往往配合。」

〔文意註解〕羊在吃草時不交配，只在去喝水的地方才交配，所以將剝了皮露出白紋的樹枝插在這些地方。

【創三十39】「羊對著枝子配合，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

〔呂振中譯〕「羊在枝子前面配合，就生下有紋的有斑有點的來。」

〔背景註解〕古時人們相信，羊群在甚麼環境下交配，便會生下甚麼樣子的小羊，但此並無科學根據。

〔文意註解〕此種結果應當歸功於神的大能，是神照雅各所想望的給予成全(參卅一9)。

【創三十40】「雅各把羊羔分出來，使拉班的羊，與這有紋和黑色的羊相對，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叫他和拉班的羊混雜。」

〔呂振中譯〕「雅各將綿羊分出來，使羊面對著拉班羊群中有紋的和一切黑色的；他把自己的羊群另放在一處，不放在拉班的羊中間。」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乃是：當有斑點和黑色的綿羊羔生下來，他立刻把牠們與母羊分隔，等牠們成熟後，使牠們與拉班那些純色的羊相對(交配)，讓那些純色的羊同樣生下有斑點和雜色的羊群。就這樣，雅各建立起自己的羊群，且不使之與拉班的羊群混在一起。

【創三十41】「到羊群肥壯配合的時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裏，使羊對著枝子配合。」

〔呂振中譯〕「每逢肥壯的羊配合的時候，雅各總把枝子插在槽裡，正在羊眼前，使它們在許多枝子中間配合。」

〔文意註解〕肥壯的父母生肥壯的後代，這符合優生學的原理。

【創三十42】「只是到羊瘦弱配合的時候，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

〔呂振中譯〕「當羊瘦弱的时候，雅各卻不插著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

【創三十43】「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群、僕婢、駱駝，和驢。」

〔呂振中譯〕「於是雅各那個人就突破限量大大發達起來了，他擁有著很多羊群、又有婢女、奴僕、駱駝和驢。」

〔話中之光〕(一)拉班一再的欺詐，結果『白費心思』(『拉班』的字義是『白』)，並未使他自己致富，反叫雅各極其發大。

(二)雅各的發大，從表面上看，是出於他的精明幹練，其實乃出於神恩典的賜予。

參、靈訓要義

【蕃衍生命的原則】

- 一、要看見自己的無能(1 節)
- 二、要認識只有神能叫人生育(2 節)
- 三、要羨慕能有分於生命的蕃衍(3 節)

- 四、要禱告求神垂聽，賞賜靈命的兒子(6 節)
- 五、要不住禱告，藉禱告打屬靈的仗(8 節)
- 六、要承認生命的蕃衍乃出於神的祝福(11~12 節)
- 七、要出代價，才能得神的賞賜(18 節)
- 八、要住在主裏面，才能多結生命的果子(19 節)
- 九、不以現狀為滿足，要懇求神多多增添(24 節)

【基督徒在地上置產的原則】

- 一、要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25 節)
- 二、要殷勤作工(26 節)
- 三、要作別人蒙福的管道(27，30 節)
- 四、要認識賜福的源頭乃是神(30 節)
- 五、要在人前顯出公義(33 節)
- 六、要有智慧，懂得事物的性質、合適的時間和地點(37~43 節)

創世記第卅一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動身離開巴旦亞蘭】

- 一、雅各思歸故土(1~16節)
- 二、雅各背著拉班逃跑(17~21節)
- 三、拉班追上雅各(22~29節)
- 四、雅各和拉班之間的爭執(30~42節)
- 五、雅各和拉班立約分道揚鑣(43~55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一1】「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有話說：『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了去，並藉著我們父親的，得了這一切的榮耀(或譯：財)。』」

〔呂振中譯〕「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有話說：『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取了去，並且從我們父親所有的發了這一切財。』」

〔原文直譯〕「...雅各奪了我們父親一切所有的，又從我們父親所有的得到這一切的財富。」

〔原文字義〕「榮耀」重量(意指財產的重量)。

〔文意註解〕「得了這一切的榮耀，」『榮耀』在這裏應作財富(參詩四十九17；賽十3)；拉班的兒子妒忌雅各發達，批評他搶奪了父親的財產。

雅各在哈蘭得了一切的財富，似乎是樂不思蜀，忘了要回本家，所以神在此藉別人的閒言閒語來提醒他，此非久留之地。

〔話中之光〕(一)拉班兒子所說的話，表示他們認為雅各作工不該得到報償——自私的人只會想到自己的益處，不會想到別人的權益。

(二)世人提供一點機會，叫別人發了財，就認為別人剝奪了自己所有的，這是嫉妒心在作祟；惟有寬大的人，才願意與人分享機會。

(三)世人看財富為榮耀的事物，但對於那些認識屬天事物的人而言，沒有甚麼能夠和我們將來所要得極重、永遠的榮耀相比的(林後四17)。

(四)人們對於世上財富過份的估價，乃是促使他們成為貪婪、妒忌，和一切罪惡的根源。

【創卅一2】「雅各見拉班的氣色向他不如從前了。」

〔呂振中譯〕「雅各看看拉班的臉色，果然拉班對他不像素常那樣了。」

〔原文直譯〕「雅各看見拉班的臉不再像往常那樣與他同在。」

〔文意註解〕「氣色，」原文直譯是『臉』，指表情和態度。

〔話中之光〕(一)妒忌是一種罪惡，常表現在臉面上；許多人雖然口裏沒有說，但是在態度上不知不覺地把心裏的話表顯出來。

(二)神常藉環境的種種跡象——拉班兒子們的怨言和拉班的臉色——來顯明祂的引導。

(三)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小心地察言觀色，乃是信徒搜尋外在事實的訣竅。

【創卅一3】「耶和華對雅各說：『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裏去，我必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對雅各說：『你要回你祖宗之地，到你親族那裡；我必與你同在。』」

〔話中之光〕(一)前面一至二節，外在的事實本身尚不足以構成神的指示——外在事實只不過是一項指標，提醒我們去傾聽內在的聲音。

(二)正如哈蘭不是雅各久居之地，這世界並非我們久留之地；基督徒在地上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

(三)我們在世上，神也會賜物質的福給我們，或賜我們眾多兒女；但若我們貪愛世界，神便來喚醒我們，叫我們回到祂面前。

(四)雅各必須踏上歸家的旅程，才能得著神的同在；同樣，我們必須順從神的引導，邁步向前，才能實際地經歷神的同在。

【創卅一4】「雅各就打發人，叫拉結和利亞到田野羊群那裏來，」

〔呂振中譯〕「雅各就打發人、叫拉結和利亞到田野間羊群那裡。」

〔文意註解〕「拉結和利亞，」妹妹拉結終於列名在前(參14節)。

〔話中之光〕雅各尋求兩位妻子的意見，這說出交通的原則；信徒個人雖從神得到確切的引導，但許多時候仍不宜單獨行事，而要和家人或聖徒交通。

【創卅一5】「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氣色向我不如從前了；但我父親的神向來與我同在。』」

〔呂振中譯〕「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臉色對我不像素常那樣了；但我父親的神向來是與我同在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世行事為人，必須能確信神的同在，有如活在神的面前。

(二)即使別人的『臉』不與我們同在(參2節原文直譯)，但我們只要有神的同在就夠了。

【創卅一6】「你們也知道，我盡了我的力量服事你們的父親。」

〔呂振中譯〕「就是你們自己也知道：我怎樣盡我的力量服事你們父親；」

〔話中之光〕(一)信徒無論是為著主，或是為著人，都必須忠心盡力服事。

(二)我們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22~23)。

【創卅一7】「你們的父親欺哄我，十次改了我的工價；然而神不容他害我。」

〔呂振中譯〕「你們父親又怎樣愚弄我，十次八次地更換了我的工價；然而神卻不容他害我。」

〔文意註解〕「十次改了我的工價，」『十次』在聖經裏是完全的意思，意指『多次』、『屢次』(參民十四22；尼四12；伯十九3)。

【創卅一8】「他若說，有點的歸你作工價，羊群所生的都有點；他若說，有紋的歸你作工價，羊群所生的都有紋。」

〔呂振中譯〕「他若是說『有斑的須做你的工價』，羊群所生的就都有斑；他若是說『有紋的須做你的工價』，羊群所生的就都有紋。」

〔話中之光〕我們的神掌管一切，祂若是不容許(7節)，人的計謀都歸枉然。

【創卅一9】「這樣，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

〔呂振中譯〕「這樣，神就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

〔原文字義〕「奪來」搶救；「賜給」轉移物權(法律用語)。

〔文意註解〕雅各沒有提及他用枝子插水溝法獲取有斑點的羊群(參卅37~43)，而強調這些羊群是神所賜，意即他承認每一件事的背後，都有神的掌管和准許。

〔話中之光〕(一)無論我們如何鑽營，若沒有神的賜福，仍然一無所獲；即使有所獲得，亦不是出於神。

(二)那些在今世富足的人有一個危機，就是容易自高，不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而倚

靠無定的錢財(提前六17)。

【創卅一10】「羊配合的時候，我夢中舉目一看，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

〔呂振中譯〕「羊配合的時候，我在夢中舉目一看，只見跳羊的公山羊都是有紋有斑、有白點的。」

〔文意註解〕「跳母羊的公羊，」指那些正在和母羊交配的公羊。

「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表示母羊所生出來的小羊自然也是有紋和斑點的。

〔話中之光〕雅各的夢顯明，他所得的羊群，不是在乎他所用的方法(參卅37~43)，乃是出於神的賜福。

【創卅一11】「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叫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裏。」

〔呂振中譯〕「神的使者在我夢中對我說：『雅各』，我說：『嗯，我在這裡呢。』」

〔文意註解〕「神的使者，」就是神自己(參13節)。

【創卅一12】「他說，你舉目觀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凡拉班向你所做的，我都看見了。」

〔呂振中譯〕「他說：『你舉目看看；跳羊的公山羊都是有紋有斑、有白點的呢；凡拉班向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遭遇的一切為難，神都看見了；神知道我們所受的委屈，祂必會伸手拯救我們脫離苦難(參出三7)。

(二)基督徒不必呼冤，因為惡人加諸神兒女的，我們的主無不知道；只是不少時候，主要我們學習功課，經歷一些試驗，以訓練我們的品格。

(三)有屬靈眼光的人，才能看見神所看見的；人的肉眼所能看見的，不過是別人所加給我們的損失，但靈眼能叫我們看見神的補償。

【創卅一13】「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裏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

〔呂振中譯〕「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裡用膏膏過聖柱，在那裡向我許過願的；現在你要起身，離開這地，回你親族之地。」

〔文意註解〕「我是伯特利的神，」指祂就是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的那位耶和華(參廿八19)。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主多年以後，常會把當初遇見神、奉獻給神的事忘記了，但神從來沒有忘記過我們起初的情形(參啟二4)。

(二)人從何處蒙恩、認識神，也須再回到當初蒙恩的條件上，履行與神所立的約(參廿八16~22)。

(三)信徒每一次的屬靈轉機，都是因為聽見神對他說：「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這話相當於：『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啟三3)。

【創卅一14】「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裏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嗎？還有我們的產業嗎？』」

〔呂振中譯〕「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在我們父親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兒和產業麼？』」

〔話中之光〕(一)願我們也如拉結和利亞對自己說：在這世界裏，「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嗎？還有我們的產業嗎？」

(二)對這世界絕望，不再留戀，才能轉向屬靈的境界。

【創卅一15】「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因為他賣了我們，吞了我們的價值。」

〔呂振中譯〕「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麼？因為他賣了我們，也拚命吞吃了你娶我們的聘銀。」

〔文意註解〕「他賣了我們，」指拉班以利亞和拉結為商品，賺得雅各十四年的無償勞役(參廿九18，27)。

「吞了我們的價值，」指拉班沒有按照當時的習俗，把男方所付全部或部分的聘禮，分給女兒作嫁妝(參廿四53)。

〔話中之光〕(一)貪得無厭的慾望，在家庭中只會引來眾叛親離。

(二)凡我們所作所為，身邊的人都睜大著眼睛在看；為人父母者不能不注意以身作則，以免使自己的兒女受損。

(三)信徒被世人視為『外人』，本不足為奇，反要引為喜樂。

【創卅一16】「神從我們父親所奪出來的一切財物，那就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

〔呂振中譯〕「神從我們父親所奪來的一切財寶、那就是我們的，也是我們的兒子的；現在凡神所對你說的、你只管作吧。』」

〔話中之光〕(一)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我們所作的工，和我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來六10)——凡我們為祂所擺上的，都必加倍償還。

(二)妻子若要成為丈夫合宜的內助，就要在神呼召丈夫去作的事上，不要成為神的攔阻。

【創卅一17】「雅各起來，使他的兒子和妻子都騎上駱駝，」

〔呂振中譯〕「於是雅各起身，讓他的兒子和妻子都騎上駱駝。」

〔話中之光〕我們不單要自己愛主、追求主，也要帶領全家歸向主、事奉主(參書廿四15)。

【創卅一18】「又帶著他在巴旦亞蘭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財物，往迦南地、他父親以撒那裏去了。」

〔呂振中譯〕「又趕著他一切的牲畜、他所積蓄的一切活財物、他所得的牲畜，就是他在巴旦亞蘭所積蓄的，要往迦南地、他父親以撒那裡去。」

〔文意註解〕雅各不告而別，這種行為似乎不甚合理，但在那種環境下，恐怕容不得他自由離去。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處的環境，若不容許我們自由事奉主，只要自己能肯定是出於神的呼召，我

們並沒有必要去徵求別人的同意。

(二)財物代表我們的身體、精神、時間、才幹等；信徒的靈、魂、體一切都該為主擺上，不能只是靈裏親近主，而把其他都留在世界裏。

【創卅一19】「當時拉班剪羊毛去了，拉結偷了他父親家中的神像。」

〔呂振中譯〕「當時拉班剪羊毛去了；拉結偷了他父親的家神像。」

〔背景註解〕當時亞蘭人家供奉雕刻的偶像，作為他們的家神，它可用來占卜(參卅27)，迷信它會為全家帶來平安和好運；據說它又可作為分配產業給兒子們的證據。

〔文意註解〕「當時拉班剪羊毛去了，」指他離開家到羊群所在之處，相隔三天的路程(參卅36)，一時忙著不能分身之際。

〔話中之光〕我們的心若在基督以外另有所愛，以致取代了神的地位，那就是我們的『偶像』。

【創卅一20】「雅各背著亞蘭人拉班偷走了，並不告訴他，」

〔呂振中譯〕「雅各也竊奪了亞蘭人拉班的心機：他沒告訴他就逃走了。」

〔原文直譯〕「雅各竊奪走了亞蘭人拉班的心機，因為他沒告訴他就逃走了。」

【創卅一21】「就帶著所有的逃跑。他起身過大河，面向基列山行去。」

〔呂振中譯〕「他和他一切所有的都逃走；起身過了大河，面向著基列山走去。」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石的，見證之堆。

〔文意註解〕「他起身過大河，」即渡過伯拉大河(現稱幼發拉底河)。

「面向基列山行去，」『基列山』指約但河東岸的山地，故這裏的意思是說他朝西南方而去，要回他的本鄉本土(參卅25)。

【創卅一22】「到第三日，有人告訴拉班，雅各逃跑了。」

〔呂振中譯〕「第三天、有人告訴拉班說雅各逃走了。」

【創卅一23】「拉班帶領他的眾弟兄去追趕，追了七日，在基列山就追上了。」

〔呂振中譯〕「拉班帶領他的族弟兄去追趕，追了七天的路程，才在基列山追上了。」

〔文意註解〕「他的眾弟兄，」不單指他的親人，可能也包括他結盟的弟兄(參十四13)。

〔話中之光〕(一)當一個信徒有心要走屬靈的道路時，這世界的『人情』會來追蹤我們，勸我們說：『只要相信主就夠了，但不要太過熱心。』

(二)撒但為了攔阻我們走十字架的道路，常藏身在『人情』的背後，叫我們體貼人的意思，而不體貼神的意思(太十六22~23)。

【創卅一24】「夜間，神到亞蘭人拉班那裏，在夢中對他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

〔呂振中譯〕「夜間，神到亞蘭人拉班夢中來找他，對他說：『你要小心，不可和雅各說好說歹。』」

〔文意註解〕「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說好說歹」原意是『無論是善或惡都不准說』，全句意即不可向雅各說威脅要害他的話(參29節)。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的環境最黑暗，處境最危險的時候，神就來干預保守我們；信徒許多時候免於遇見災殃，乃是由於神手的干預。

(二)信徒所遭遇的試煉，都有一定的期限，當那試煉的目的達到，神就要釋放我們，祂不容許任何人、事、物，繼續扣壓住我們。

【創卅一25】「拉班追上雅各。雅各在山上支搭帳棚；拉班和他的眾弟兄也在基列山上支搭帳棚。」

〔呂振中譯〕「拉班趕上了雅各。雅各在米斯巴山上支搭帳棚；拉班也跟他的族弟兄支搭在基列山上(或譯：拉班也在基列山上支搭棚帳)。」

【創卅一26】「拉班對雅各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你背著我偷走了，又把我的女兒們帶了去，如同用刀劍擄去的一般。』」

〔呂振中譯〕「拉班對雅各說：『你幹麼竊奪了我的心機，又把我的女兒趕走，像刀劍中的俘虜呢？』」

〔話中之光〕(一)一般世人只會怪罪別人：「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很少人會自我檢討：『他這樣作，是不是由於我的緣故？』

(二)拉班認為他的女兒們是在不甘心樂意的情形下，被雅各強迫帶走，事實卻不然(參14~16節)；我們對環境事物的觀察，對人心的瞭解，是否也是如此主觀、固執、且無知呢？

【創卅一27】「你為甚麼暗暗地逃跑，偷著走，並不告訴我，叫我可以歡樂、唱歌、擊鼓、彈琴地送你回去？」

〔呂振中譯〕「你為什麼秘密逃走，偷襲了我、不告訴我，不讓拿歡樂唱歌擊手鼓彈弦琴給送行？」

〔背景註解〕「彈琴，」古代中東地方的『琴』，通常只有六至十二根弦，比現代豎琴小很多。

【創卅一28】「又不容我與外孫和女兒親嘴？你所行的真是愚昧！」

〔呂振中譯〕「又不容我跟我的子孫和女兒親咀呢？這一下子，你可作得太糊塗了！」

〔文意註解〕拉班若是像他自己所描繪的那樣慷慨大方，雅各也不至於『暗暗地逃跑，偷著走』(27節)了。

【創卅一29】「我手中原有能力害你，只是你父親的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

〔呂振中譯〕「我手中原有能力，能夠加害於你(或譯：你們)，可是你(或譯：你們)父親的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不可和雅各說好說歹。』」

〔話中之光〕(一)聖徒的安全，常是由於神對壞人所設的約束。

(二)神的一句話雖然不曾改變拉班的『心』，卻束縛住了他的『手』。

【創卅一30】「現在你雖然想你父家，不得不去，為甚麼又偷了我的神像呢？」

〔呂振中譯〕「現在你既渴想著你父親的家，急地要去，為什麼又偷了我的神像呢？」

〔文意註解〕有人認為，根據古代習俗，誰擁有神像，誰就擁有產權，因此拉班才不惜長途追蹤，以取回神像為重點，以免產權外流。

【創卅一31】「雅各回答拉班說：『恐怕你把你的女兒從我奪去，所以我逃跑。』」

〔呂振中譯〕「雅各回答拉班說：『因為我怕呀；我心裡說：『恐怕你會把你的女兒從我手裡強奪去。』』」

〔背景註解〕按照古時中東人的習俗，凡自願投身作奴僕的，其妻子兒女仍屬主人所擁有(參出廿一4~6)。

〔文意註解〕雅各的掛慮並非沒有根據，拉班自己也承認有此可能(參43節)。

【創卅一32】「至於你的神像，你在誰那裏搜出來，就不容誰存活。當著我們的眾弟兄，你認一認，在我這裏有甚麼東西是你的，就拿去。」原來雅各不知道拉結偷了那些神像。」

〔呂振中譯〕「至於你的神像呢，你在誰身上找著，誰就不該活著；當著我們弟兄面前、你認一認；在我這裡有什麼是你的，你只管拿走。」雅各原不知道拉結偷了神像。」

〔文意註解〕很顯然地雅各毫不知情，被他最親愛的拉結所欺瞞了。

〔話中之光〕(一)人常常不認識自己，而隨便說大話。

(二)信徒在事物的處理上即使是十分正直，但是仍須小心說話，免得在不知不覺中置別人於不利。

(三)求主搜查我們的裏面，看我們有沒有隱藏的偶像，我們的心是否被某種人、事、物所纏累，以致不能奔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1)。

【創卅一33】「拉班進了雅各、利亞，並兩個使女的帳棚，都沒有搜出來，就從利亞的帳棚出來，進了拉結的帳棚。」

〔呂振中譯〕「拉班進了雅各的帳棚，利亞的帳棚，和兩個使女的帳棚，都找不著，就從利亞的帳棚出來，進了拉結的帳棚。」

【創卅一34】「拉結已經把神像藏在駱駝的馱簍裏，便坐在上頭。拉班摸遍了那帳棚，並沒有摸著。」

〔呂振中譯〕「拉結早已把家神像放在駱駝馱簍裡，坐在上頭。拉班把整個帳棚使勁地摩挲，也找不著。」

〔文意註解〕「駱駝的馱簍，」指可安放在駱駝背上，兩端有口袋的坐鞍。

【創卅一35】「拉結對她父親說：『現在我身上不便，不能在你面前起來，求我主不要生氣。』這樣，拉班搜尋神像，竟沒有搜出來。」

〔呂振中譯〕「拉結對她父親說：『我主眼中、請不要生氣我不能在你面前起來；因為我正有婦事兒。』」

這樣，拉班搜尋來搜尋去，竟沒有把家神像找出來。」

〔文意註解〕「現在我身上不便，」意即我正值經期中，不便下來讓拉班搜查。古時人認為女人行經時為不潔淨，凡沾到她的或屬她沾過的東西的，均為不潔淨(參利十五19~24)。

拉班沒有搜出偶像，並不是神要保存那偶像，而是要保守拉結的性命(參32節)，所以後來神對付他們，迫使他們除掉假神(參卅五2)。

〔話中之光〕(一)欺人者人恆欺之；要不被人欺，便不可欺人。

(二)拉結偷神像作錯事，不得不用謊言來遮蓋，可見罪會生子。

(三)偶像都是虛假無用，連自己也不能保護，怎能保佑人們呢？

【創卅一36】「雅各就發怒斥責拉班說：『我有甚麼過犯，有甚麼罪惡，你竟這樣火速地追我？』」

〔呂振中譯〕「雅各就生氣，和拉班爭論起來；雅各回答拉班說：『我有什麼過犯，什麼罪惡，你竟火急地追我？』」

【創卅一37】「你摸遍了我一切的家具，你搜出甚麼來呢？可以放在你我弟兄面前，叫他們在你我中間辨別辨別。」

〔呂振中譯〕「你摩挲了我一切的物件，你找著了什麼是你家的物件沒有？請放在這兒，當著你我弟兄們面前；讓他們在你我之間辨別辨別。」

【創卅一38】「我在你家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群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

〔呂振中譯〕「我在你在一起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羊群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

〔文意註解〕「我在你家這二十年，」原文作『我和你同在這二十年』，請參閱41節註解。

【創卅一39】「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

〔呂振中譯〕「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我都自己賠上；無論是日間被偷，是夜裡被偷，你都從我手裡追討。」

〔背景註解〕按照當日的習俗，羊被野獸撕裂，牧人可把被害的羊之殘餘部分呈示主人，以作證據，主人就會擔負損失，牧人可不必賠償(參出廿二12)。

〔話中之光〕(一)雅各盡忠職守，是作僕人者的好榜樣；我們不但要照顧那些屬於我們自己的，對主人所交託的也要一樣的看待。

(二)我們今天所擁有的兒女、財物、恩賜等，其實都是屬於主的，凡是主忠心的僕人，都應當注意看管主所託付的兒女、財物和恩賜等。

【創卅一40】「我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

〔呂振中譯〕「白間炎熱銷磨我，夜裡寒霜侵襲我，合眼睡覺都不得：這對我都是常事。」

〔文意註解〕曠野地帶日間和夜間的溫度差別很大，一熱一寒，確為實情。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受的苦難，若比起雅各所受的，還算甚麼呢？苦難如何是磨練雅各的好幫手，也照樣是造就信徒並使我們長進的好機會。

(二)苦難能使我們更加依靠神(林後一8~9)。

(三)安心將自己交在造物主的手中，等候苦難在我們身上作完它雕琢的工夫，神自然知道帶領我們從苦難中出來。

【創卅一41】「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裏，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

〔呂振中譯〕「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裡；為了你的兩個女兒，我服事你十四年；為了你的羊群，我服事你六年；你竟十次八次地更換了我的工價。」

〔文意註解〕「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裏，」大多數解經家認為這『二十年』就是38節的『二十年』。

有的解經家則認為這兩節的說法稍異，表示本節的『二十年』是雅各服事拉班的頭二十年，住在拉班家裏；而38節的『二十年』是雅各與拉班的兒子們相離三天的路程，牧養屬於拉班的羊(參卅35~36)，而拉班本人則常去與雅各同在，以便監視他。(註：編者雖不同意此種見解，但認為不妨提供給讀者作為客觀參考資料。)

【創卅一42】「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

〔呂振中譯〕「若不是我父親的神，亞伯拉罕的神，以撒所敬畏的，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回去的。但是我的苦情和我親手所勞碌的，神都看見了，所以他昨夜指正你。』」

〔原文字義〕「敬畏」懼怕，戰抖。

〔話中之光〕感謝神，我們的辛苦勞碌，神都看見了，也知道了。

【創卅一43】「拉班回答雅各說：『這女兒是我的女兒，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這些羊群也是我的羊群；凡在你眼前的都是我的。我的女兒並她們所生的孩子，我今日能向他們做甚麼呢？』」

〔呂振中譯〕「拉班回答雅各說：『這些女兒是我的女兒；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這些羊群是我的羊群；其實凡你所看見的、都是我的：對(或譯：為)我這些女兒、或是她們所生的孩子們，我今天能作甚麼呢？』」

【創卅一44】「來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約，作你我中間的證據。』」

〔呂振中譯〕「來吧！現在我們立個約吧：我與你。就讓以下這個、做你我之間的證據。』」

【創卅一45】「雅各就拿一塊石頭立作柱子，」

〔呂振中譯〕「雅各就取了一塊石頭，立作聖柱。」

〔文意註解〕『立石柱』的用意原是在作遇見神的見證(參廿八18)，此處的石柱是作雙方互不侵犯的證據(參52節)。

【創卅一46】「又對眾弟兄說：『你們堆聚石頭。』他們就拿石頭來堆成一堆，大家便在旁邊吃喝。」

〔呂振中譯〕「拉班（或譯：雅各）又對他的族弟兄們說：『檢石頭！』他們就拿石頭作成一堆，大家就在那裡，在那一堆旁邊，吃喝。」

〔話中之光〕每一個蒙恩的人都是一塊石頭，配搭建造在一起(彼前二5)，成為一個團體的見證。

【創卅一47】「拉班稱那石堆為伊迦爾·撒哈杜他，雅各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都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

〔呂振中譯〕「拉班將它叫做伊迦爾撒哈杜他；雅各卻把它叫做迦累得。」

〔文意註解〕「伊迦爾·撒哈杜他，...迦累得，」前者為亞蘭文，後者為希伯來文，都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

【創卅一48】「拉班說：『今日這石堆作你我中間的證據。』因此這地方名叫迦累得，」

〔呂振中譯〕「拉班說：『今天、這一堆是你我之間的證據』；於是給它起名叫迦累得。」

【創卅一49】「又叫米斯巴，意思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

〔呂振中譯〕「又叫米斯巴，就是，他說，『我們隔別、彼此不見面時願永恆主在你我之間也鑒察』。」

〔原文字義〕「米斯巴」監視塔，守望塔。

〔文意註解〕這是拉班所說的一句話，這句話所表示的並非信賴，乃是懷疑。倘若正義因著彼此相愛得以維護，就無需立石為證，因為「米斯巴」不過是提醒人，神是鑒察人心的。

〔問題改正〕有許多信徒使用「米斯巴」作為離別時安慰的話，認為彼此有神的看顧，其實，這是誤用聖經。「米斯巴」的原意是因為彼此不能信任，只好求神鑒察，以免相害。

【創卅一50】「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雖沒有人知道，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

〔呂振中譯〕「你若是苦待我的女兒，若是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些妻子、而沒有同我們在一起，看哪，神就是你我之間的見證。』」

〔話中之光〕我們都是神的兒女，所以不可苦待別人，欺侮別人。

【創卅一51】「拉班又說：『你看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這石堆和柱子。』」

〔呂振中譯〕「拉班對雅各說：『你看這一堆；你看我所立在你我之間的這聖柱。』」

〔文意註解〕這石堆和柱子就作了雅各和拉班領域之間的界石。

【創卅一52】「這石堆作證據，這柱子也作證據。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柱子來害我。」

〔呂振中譯〕「這堆做證據，聖柱做證據：我決不越過這堆去害你，你也決不越過這石堆和聖柱來害我。」

〔文意註解〕他們在訂立一種互不侵犯的約。

〔話中之光〕神量給各人自己的界限(林後十13)；我們各人不可越過界限去侵犯別人的權利，踐踏別人。

【創卅一53】「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

〔呂振中譯〕「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他們父親的神，在我們之間判斷是非。」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來起誓。」

〔文意註解〕「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乃是他拉，他原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參書廿四2)，故拿鶴的神指迦勒底的吾珥的偶像假神。

「在你我中間判斷，」『判斷』原文是複數動詞，意指雙方的神各行判斷。

「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雅各雖然還未承認神就是他的神，但是他已經認識了神只有一位，除祂以外都不算神。

〔話中之光〕雅各不能承認「拿鶴的神」，他只能指著他父親以撒的神起誓；這說明了神應許的路線是從揀選起頭的，而神的揀選乃是神自己作的，別人都不能插手。

【創卅一54】「又在山上獻祭，請眾弟兄來吃飯。他們吃了飯，便在山上住宿。」

〔呂振中譯〕「又在山上宰獻祭牲，請了自己的于弟兄來吃飯：他們吃了飯，便在山上過夜。」

〔文意註解〕「又在山上獻祭，」注意這是雅各在獻祭，拉班並沒有獻祭。

「請眾弟兄來吃飯，」意即請大家來享用獻過祭的祭肉；立約雙方一同在神作主人的飯桌上食用祭肉，表示彼此接納交通。

【創卅一55】「拉班清早起來，與他外孫和女兒親嘴，給他們祝福，回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呂振中譯〕「拉班清早起來，就跟他的子孫們和女兒們親咀，給他們祝福。拉班走著走著，回自己地方去了。」

〔話中之光〕拉班「往自己的地方去了」，猶大也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一25)；我們卻是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就是在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8，16)。

參、靈訓要義

【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 一、藉著神在環境中的帶領：
 - 1.拉班兒子們的埋怨(1 節)
 - 2.拉班本人態度不友善(2，5 節)
- 二、藉著神直接的啟示：
 - 1.神的話語(3，13 節)
 - 2.夢中看見與呼叫——聖靈的感動(11~12 節)
- 三、藉著聖徒間的交通：
 - 1.向妻子們述說情況(4~13 節)
 - 2.獲得妻子們的贊同(14~16 節)

【雅各豫表以色列人】

- 一、遠離應許之地(廿六 3)
- 二、在外邦人中不受歡迎(1~2 節)
- 三、受外邦人的欺壓，但得神的保護(6~7 節)
- 四、蒙神厚愛，大得祝福(8~10 節)
- 五、被神帶領，回歸故土(3，13 節)

【雅各的優點】

- 一、他有屬靈的聽覺和視覺(1~2 節)
- 二、他有神的話語(3 節)
- 三、他有神的同在(5 節)
- 四、他作事盡心竭力(6 節)
- 五、他有神的保護(7 節)
- 六、他有神的祝福(8~10 節)
- 七、他向著神有奉獻的心(13 節)
- 八、他向著人有無虧的見證(32，37 節)
- 九、他退讓不爭(38~41 節)
- 十、他肯與人相安和好(44~54 節)

創世記第卅二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從米斯巴到毗努伊勒】

- 一、雅各雖有神的保護，但仍懼怕以掃(1~8節)
- 二、雅各向神禱告求助(9~12節)
- 三、雅各定下討好以掃的策略(13~21節)
- 四、雅各在和神摔跤後獲賜新名(22~32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二1】「雅各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

〔呂振中譯〕「雅各走著自己的路，有神的使者擋著他。」

〔文意註解〕「神的使者，」原文是多數詞(參2節)。

「遇見他，」其實神的使者們一直在他四圍，此刻是為了安慰與激勵他而顯現出來，好讓他體會到神的同在、照顧和保護。

〔靈意註解〕「雅各仍舊行路，」象徵信徒仍然照舊憑自己的辦法行走天路。

〔話中之光〕(一)行路的人，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23)。信徒應當尋求主一路引領。

(二)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詩卅四7)，但須要神開我們的心眼，才能看見(參王下六17)。

【創卅二2】「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就是二軍兵的意思)。」

〔呂振中譯〕「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隊』；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即兩個軍隊之意義)。」

〔原文字義〕「瑪哈念」兩個軍營，兩隊軍兵。

〔文意註解〕「瑪哈念，」雅各在此所看見的，有兩種不同的說法：(1)兩隊或兩營都是指神的使者；(2)一隊是他自己的妻兒、僕婢，還有一隊是神的使者，通常這一隊是眼睛所看不見的(參王下六15~17)。無論如何，雅各藉此異象得知神差遣天軍來一路護送他回迦南地。

〔話中之光〕我們無論到哪裏，都不會孤單，因為有神的使者奉差遣正在為我們效力(來一14)。

【創卅二3】「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去，就是以東地，見他哥哥以掃，」

〔呂振中譯〕「雅各打發使者在他前面、往西珥地，以東鄉間，去見他哥哥以掃。」

〔文意註解〕「西珥地，」在死海南部，以掃可能大部分時間在那裏游牧狩獵，等到他父親以撒去世後，才正式搬遷到那裏居住(參卅六8)。

雅各雖有神吩咐他回迦南地的話，又有天軍在他回家途中向他顯現，但仍對以掃感到不安，就試圖用自己的計謀去跟以掃和解，後來事實證明，他是多此一舉，反而庸人自擾。

【創卅二4】「吩咐他們說：『你們對我主以掃說，你的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裏寄居，直到如今。』」

〔呂振中譯〕「吩咐他們說：『你們對我主以掃這樣說：『你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寄居，』」

滯留到如今。」

〔文意註解〕「你的僕人雅各，」這是自表謙卑的話。

【創卅二5】「我有牛、驢、羊群、僕婢，現在打發人來報告我主，為要在你眼前蒙恩。』」

〔呂振中譯〕「我有牛、驢、羊群、僕婢；現在打發人來告訴我主，為要求賞賞臉。』」

〔文意註解〕雅各的意思是說：我已經成為一個有產業的人了，現在回來不是為了分產，而是盼望與兄長和好。

上節的『你的僕人』和本節的「報告我主」，顯得份外生疏，不是兄弟之間的用話，也令人覺得他一點都沒有那種與神同在之人的尊嚴。

【創卅二6】「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裏，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裏，他帶著四百人，正迎著你來。』」

〔呂振中譯〕「使者回來見雅各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裡，他也正來著要迎接你；並且還有四百人同他一齊來。』」

〔文意註解〕「他帶著四百人，」『四百』是一個整數，表示相當大的一隊勇士(參撒廿二2；廿五13；卅10)。以掃帶著大隊人馬，來意似乎不善，因此使得雅各憂心忡忡(參7節)。

【創卅二7】「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牛群、駱駝分做兩隊，」

〔呂振中譯〕「雅各非常害怕，並且著急，就把跟隨他的人口、和羊群、牛群、駱駝、分做兩營；」

〔文意註解〕雅各剛在瑪哈念看見神的軍兵在護送他們(參1~2節)，如今卻因肉眼不再看見天使，就懼怕起來，而把家人分成「兩隊」(『瑪哈念』的字義)，想用他自己的計謀來保護自己，可見他仍舊不知道應當放心讓神來承擔他順服神的後果。

〔話中之光〕(一)人若忘了神應許要與我們同在的話(參卅一3)，也忘了所看見神的軍兵(參2節)，結果當然會懼怕、愁煩。

(二)肉體沒有受對付的人，只會倚靠自己的打算和計謀，不會倚靠神。越會自己打算的人，就越多懼怕和愁煩。

(三)當我們面臨危險時該先向神禱告，而不該先考慮如何應付局勢。

【創卅二8】「說，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

〔呂振中譯〕「心裡說：『假使以掃來擊殺這一營，剩下的那一營還可以逃跑。』」

〔文意註解〕本節的「說」是他自言自語，說出他心中的打算。雅各的計謀，隻是預備『逃跑』。

【創卅二9】「雅各說：『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啊，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

〔呂振中譯〕「雅各說：『永恆主，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以撒的神阿，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親族那裡去；我要好待你。』』」

〔文意註解〕這裏的「說」是雅各在向神禱告；他由前節的自言自語，轉向神禱告。本節提到神的吩咐和應許(參廿八13~15；卅一3)。

〔話中之光〕(一)信徒聽從神的吩咐而行，並不表示就不會遭遇危險；但我們何時遇到危險，何時就當禱告。

(二)我們禱告有功效的秘訣，就是要抓住神的應許，憑神的話來向祂祈求；我們在禱告中對神所說最好的話，乃是祂所曾向我們說過的話。

【創卅二10】「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隻拿著我的杖過這約旦河，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

〔呂振中譯〕「你向你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一切忠信，我是太渺小而不配得的。我先前隻拿著我的行杖過這約旦河，如今我竟成了兩營了。」

〔文意註解〕雅各在本節的禱告中提到自己雖然不配，卻蒙神施恩。

「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慈愛』指神心的表現，『誠實』指神作事法則的彰顯。

「隻拿著我的杖，」表示他那時身無分文，僅有的是他手中的拐杖。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時常數算神的恩典；一個忽略神恩典的人，必定缺乏滿足的喜樂。

(二)信徒手中雖只有一竿杖，但在一竿杖之外，還有一位神；隻要將手中的杖加上神，便會變成「兩隊」。

【創卅二11】「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

〔呂振中譯〕「求你援救我脫離我哥哥的手，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恐怕他來擊殺我，連做母親的帶做兒女的都殺了。」

〔文意註解〕雅各懇求神保護他和他的家人。

【創卅二12】「你曾說，我必定厚待你，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

〔呂振中譯〕「你曾說：『我必定好待你，使你的後裔像海沙、多得不可勝數。』」

〔文意註解〕雅各求神成就祂從前向自己所作的應許(參廿八14)。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雅各，目的是要得著他的後裔——以色列國——作祂團體的彰顯。神揀選我們信徒，是要得著教會作祂團體的彰顯。

(二)我們最高級的禱告，應當是照著神的心意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

【創卅二13】「當夜，雅各在那裏住宿，就從他所有的物中拿禮物要送給他哥哥以掃：」

〔呂振中譯〕「那一夜，雅各就在那裡過夜。他從那進他手的東西取了禮物、要送給他哥哥以掃：」

〔文意註解〕雅各預備一份禮物給他哥哥以掃，意思是要緩和他心中可能存有的怨恨。

〔話中之光〕(一)一面依靠神，一面又自己盡力打算，這是屬靈生命不夠成熟之人的真實情形。

(二)禱告是信靠神的表示，謀算是想依靠自己的表示；禱告與謀算兩者不能並重，特別在禱告之後，再憑自己想辦法，就是表示對神不放心。

(三)信徒遇事時的反應，常一面向神禱告，一面又自己籌算應付之道。但這時的禱告很可能隻是一種迷信的表現，求神認可自己的籌算。

(四)雅各本是一個想盡辦法要從別人手中奪取財物的人，如今卻要送禮物給別人；擁有財物，並不等於享用財物。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乃是無知的人(路十二20~21)。

【創卅二14】「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隻，」

〔呂振中譯〕「就是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隻、」

【創卅二15】「奶崽子的駱駝三十隻—各帶著崽子，母牛四十隻，公牛十隻，母驢二十匹，驢駒十匹；」

〔呂振中譯〕「奶崽子的駱駝三十隻、和它們的崽子、母牛四十隻、公牛十隻、母驢二十隻、驢駒十隻。」

〔文意註解〕「奶崽子的駱駝，」就是哺乳的駱駝，『崽子』乃指小駱駝。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反躬自省：我們是否看重牛羊過於看重神？信靠牛羊過於信靠神？

(二)我們何等容易依靠自己的籌算，過於依靠神。當我們依賴計劃過於神時，我們的禱告隻能算是附屬於計劃，求神批准計劃而已。

【創卅二16】「每樣各分一群，交在僕人手下，就對僕人說：『你們要在我前頭過去，使群群相離，有空閒的地方』；」

〔呂振中譯〕「交在僕人手下，一群一群獨立；又對僕人說：『你們在我前面過去，使一群一群之間有個距離。』」

〔文意註解〕雅各的謀略是增加他和以掃之間的距離，好讓他在知道以掃的意圖之後，還有充分的時間來準備作出適當的反應。

【創卅二17】「又吩咐儘先走的說：『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問你說，你是哪家的人？要往哪裏去？你前頭這些是誰的？』」

〔呂振中譯〕「又吩咐頭裡走的人說：『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若問你說：『你是哪家的人？要往哪裏去？你前面這些是誰的？』』」

【創卅二18】「你就說，是你僕人雅各的，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邊。』」

〔呂振中譯〕「你就說：『是你僕人雅各的，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邊呢。』」

【創卅二19】「又吩咐第二、第三，和一切趕群畜的人說：『你們遇見以掃的時候也要這樣對他說；』」

〔呂振中譯〕「又吩咐第二第三的、以及一切趕牲畜群的人都說：『你們遇著以掃的時候，也要這樣

對他說；」

【創卅二20】「並且你們要說，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因雅各心裏說：『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容納我。』」

〔呂振中譯〕「你們也要說：『看哪，你僕人雅各還在我們後邊呢。』」因為雅各心裡說：『我用在我前面走的禮物去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會讓我的臉抬得起。』」

〔原文字義〕「解恨」遮臉；「容納」仰起臉。

〔文意註解〕雅各心裏的打算是：希望藉禮物來『遮蓋』以掃的臉，使以掃能忘卻過去對他的仇恨。這樣，當他見到以掃時，或者以掃會使他『仰起臉』來，意即從心裏饒恕他而完全接納他。

〔話中之光〕(一)走在最前面的人是準備打仗，走在最後面的人是準備逃跑。

(二)我們得罪了神，應當靠著主耶穌的十架功績來與神和好；我們若得罪了人，應當盡力與他和好(太五23~26)。

【創卅二21】「於是禮物先過去了；那夜，雅各在隊中住宿。」

〔呂振中譯〕「於是禮物在他前面過去了。那一夜雅各在營中過夜。」

【創卅二22】「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都過了雅博渡口，」

〔呂振中譯〕「那一夜雅各起來，帶著他的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和十一個孩子、過了雅博渡。」

〔原文字義〕「雅博」摔跤，湧出，潑出，倒空。

〔文意註解〕「雅博渡口，」這河是約但河東面的分支，在死海以北約卅餘公里處注入約但河。

【創卅二23】「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

〔呂振中譯〕「他帶著他們，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他所有的都過去。」

〔文意註解〕本節出現與22節重複的語句，這類重複乃是希伯來語文中的特性。

【創卅二24】「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

〔呂振中譯〕「只剩下雅各自己一人，有一個人來同他摔跤，直到天快亮的時候。」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摔跤』意思是一個人要把對手壓在下面。注意這裏不是說他和一個人摔跤，而是說一個人來和他摔跤，意即那一個人主動有意的要將雅各壓服在他下面。這人是神的使者(何十二4)，其實就是神自己(參28節)。神來和雅各摔跤，目的是要帶領他認識自己，看見自己的可憐、軟弱和無助，因此就向神投降服輸。

〔話中之光〕(一)神的祝福常不是在大聚會中臨到，而是在單獨一個人面對面與神同在的時候，叫人實在得著神的祝福。

(二)信徒在爭戰的禱告中，許多時候好像是把神當作爭戰的對象；只有當我們的意願降服於神的旨意時，我們才能獲得真正的勝利。

(三)神是以「一個人」的形狀來和雅各摔跤；許多時候，我們以為是和自己的丈夫、妻子或甚麼人摔跤，其實是在和神摔跤。

(四)神所要征服的是我們的天然老亞當，而我們卻以為自己正在和人、和環境摔跤，想盡辦法想要征服人、征服環境。

(五)雅各最大的問題，並不在他和以掃之間的關係，乃在他和神之間的關係；我們必須先解決與神之間的關係，才能解決與人之間的關係。

(六)人惟有在黑暗中時，才敢和神搏鬥；當人的裏面黎明亮光的時候(參彼後一19)，搏鬥也就過去了。

(七)神竟以和雅各摔跤來答允他的禱告；神聽我們的禱告不一定按照我們所求的去作，而是照祂的方式來答覆我們。

【創卅二25】「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

〔呂振中譯〕「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打了一下，雅各的大腿窩在同那人摔跤的時候就扭了。」

〔文意註解〕「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神並不是真的勝不過雅各，而是神不願意在雅各還未認清自己之前，就勝過他。

「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大腿窩』是一個人力量的所在，神是藉此摸雅各天然力量的源頭，暴露他是屬肉體的(林前三1)。

〔靈意註解〕「大腿窩，」象徵人天然生命最強的部分。

〔話中之光〕(一)雅各的腿未被摸之先，是極其強壯的，甚至神和他摔跤都失敗了。這真是天然的人肉體勝過聖靈的寫照。

(二)當我們對自己還覺得滿意，想要靠自己去處理事物的時候，神就對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神不能勝過我們。

(三)人的大腿窩一日不被神摸著，一日就不會扭了；我們所以會那麼依靠自己的力量，乃是因為我們從未被神的十字架對付過。

(四)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他特別強的一點，那就是我們各人的大腿窩；在未被神弄扭它之前，我們生活的各方面都要受它的支配。

(五)神摸雅各的大腿窩，就是把他天然生命的特點顯露出來；凡不認識自己天然生命特點的人，他是在黑暗中，所以不曉得他正在憑自己的本領作事。

(六)最可憐的人，不是錯誤的人，而是不知道自己錯誤的人。這樣的人不只有錯誤，並且是在黑暗中。

【創卅二26】「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呂振中譯〕「那人說：『天快亮了，讓我走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讓你走。』」

〔文意註解〕雅各求那人給他祝福，這表示他承認那人的位分比自己大(來七7)。

〔話中之光〕(一)何時我們的天然生命被破碎，何時我們裏面的天就「黎明了，」黑影就會盡都消散。
(二)信徒若無迫切追求的心，恐難得著神的祝福；我們若肯迫切向神求討，就必得著(參耶廿九13)。
(三)神常藉著環境帶領我們，叫我們不再靠自己，隻專一的依靠祂(林後一9)。
(四)只有被神帶到一個地步，真正認識自己實在是無能為力的人，他才會單單地抓住神，求祂祝福。

(五)信徒的血氣一日未被棄絕，我們就一日不能轉向神的祝福，因此不能享受神的一切。
(六)甚麼時候我們大腿窩的筋扭了，也就是我們把神抓得最牢的時候。我們在沒有辦法的時候，反而要抓住神。抓住神的人，永遠用不著自己的力量。

(七)信徒的禱告，必須堅忍持續，一直到得著神的答應(祝福)為止。

【創卅二27】「那人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雅各。』」

〔呂振中譯〕「那人對他說：『你名叫什麼？』他說：『雅各。』」

〔文意註解〕問名字的動機是要使他認清自己就是「雅各」——那個抓這、抓那的『奪取者』(原文字義)。

【創卅二28】「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

〔呂振中譯〕「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跟神跟人較力，都得了勝(或譯：你同神在一起有了能力，你就勝過了人)。』」

〔原文字義〕「以色列」那與神搏鬥的人，他要管理如神，神的王子，與神一同治理。

〔文意註解〕神給「雅各」改名為「以色列」，表明神現在看雅各不再是『奪取者』，而是『較力者』。

「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神的意思是說，你既勝過了我，你也必勝過以掃。

〔靈意註解〕雅各的新名和瘸腿象徵他生命的改變。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依靠主，就會雖軟弱亦剛強(林後十二10)。

(二)我們真的得勝的時候，就是敗在神手裏的時候，就是不能再憑著自己的時候。甚麼時候我們自己沒有辦法了，甚麼時候我們就得勝了。

【創卅二29】「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

〔呂振中譯〕「雅各問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你為什麼問我的名？』他就在那裡給雅各祝福。」

〔文意註解〕雅各隻知道他自己的名字應當改作以色列，卻不知道那人是誰。雅各想要知道那人到底是誰，但是，那人不把自己的名字告訴他，要等到將來到了伯特利才明說是『全能的神』(參卅五11)。

〔話中之光〕(一)在經歷上，神常不用明顯的方式，以榮耀之神姿態來對付我們；神常隱藏在一些人、事、物的背後來對付我們。

(二)凡有過被神摸著大腿窩的經歷的人，當時都不是知道得很清楚，他不能把道理講得那麼清楚，

他隻知道遇見了神，隻知道自己腿癱了。

【創卅二30】「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就是神之面的意思)，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

〔呂振中譯〕「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其意義皆為神的面），因為他說：『我面對面地見了神，我的性命還得保全。』」

〔原文字義〕「毗努伊勒」神的面。

〔背景解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古時的人認為誰見到了神的面，誰就不能存活(參出卅三20)。

〔文意註解〕雅各終於領悟到那與他摔跤的人就是神自己。注意聖經並沒有記載神在祝福雅各之後離開了他。

〔話中之光〕(一)神一直與屬祂的人同在，隻不過多數時候是隱藏的同在，偶而叫我們經歷祂明顯的同在。

(二)「神的面」也就是『神的光』。神在當初是用『手』摸著雅各大腿窩的筋，神在今天是用『光』摸著我們天然的生命。

【創卅二31】「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癱了。」

〔呂振中譯〕「雅各剛過了毗努伊勒，日剛剛出、來照他；他卻斜靠著大腿癱著癱著走了。」

〔靈意註解〕「日頭剛出來，」象徵一個人生命中的新日子，新轉機。

本節象徵雅各在「經過毗努伊勒」時看見『神的面』(字義)，神的面也就是神的光(「日頭剛出來」)，因此他的天然生命就癱瘓了(「大腿就癱了」)。

〔話中之光〕(一)惟有被神光照的人，才會看見從前所以為好的特長，原來是這麼的愚昧，從此就像是受了致命傷，覺得渾身無力了。

(二)當雅各與其兄長失去和睦之際，太陽就落山了(參廿八11)；在此恢復和好之際，日頭終於又出現了。

(三)有許多基督徒雖然跌倒，卻沒有傷痕。他們一直跌，但是爬起來還會跑。跌下去的時候是那一個人，爬起來還是那一個人。

(四)我們只有等到十字架有一次真實的在身上作過工，跌下去以後就很難爬起來；並且當我們爬起來的時候，怎麼作都不能像從前那樣了，有一個不可磨滅的記號留在我們身上了。

(五)腿癱了，這就是天然生命被神摸著的記號。經過神對付的人，雖然還可能會憑著他的天然生命作事，但他所作的一切都是癱著腿作的。

(六)凡是真正遇見過神的人，他的身上必然帶著某種表記，免得他自高(參林後十二7)。

(七)腿筋被扭傷了的人，力量就因此失去了，硬不起來了；從此走路就要一步一拐的。照樣，一個人受過神基本的對付，他天然生命最強硬的地方被神摸著了，他逞強的地方就變作軟弱了，裏面好像沒有勁了。

【創卅二32】「故此，以色列人不吃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

〔呂振中譯〕「故此以色列人不吃大腿窩上的坐骨神經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在坐骨神經筋上將雅各的大腿窩打了一下。」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不吃大腿窩的筋，是因為雅各大腿窩的筋被神摸著了；凡被神摸著他天然生命的人，都會厭惡自己天然的生命。

(二)腿癱了以後，每一次我們要動的時候，就有一件東西在那裏使我們覺得痛，使我們覺得不方便。當你天然的能力受對付之後，你為主作工的時候，就怕用你天然的能力了。

參、靈訓要義

【雅各禱告的榜樣】

- 一、求神記念祂和亞伯拉罕並以撒的約(9節上)
- 二、求神記念祂的吩咐(9節下)
- 三、求神記念這些年間對他的恩待(10節)
- 四、將自己所面臨的難處陳明在神面前(11節)
- 五、求神成就祂的旨意(12節)

【雅各禱告與策略的交互運用】

- 一、他計劃(7~8節)
- 二、他禱告(9~12節)
- 三、再計劃(13~21節)
- 四、與神摔跤禱告(22~32節)
- 五、再計劃(卅三1~3)

〔註〕關於這事有兩種完全對立的解釋：

- 1.信徒是藉著禱告把事情完全交託給神；又禱告又要自己計劃，這是不信任神的表示。
- 2.聖經並不排斥聖徒在禱告之後運用策略，隻要它不是用來取代神，而是用來作為工具便可以(參尼四9~15)。

【雅各的五大轉變】

- 一、從屬血氣轉變為屬靈——大腿窩被神摸了一把(25節)
- 二、從求屬世的福轉變為求屬靈的福(26節；廿八20~22)
- 三、從排擠者轉變為得勝者——雅各改名以色列(28節)
- 四、從對神膚淺的認識轉變為更深的認識(30節；廿八16)
- 五、從心靈的改變轉到外表的改變——腿癱了(31節)

【雅各被神破碎】

- 一、他需要被破碎的原因：
 - 1.他看見了神保護的證據(1~2 節)
 - 2.但他仍舊滿了肉體的辦法和能力(3~5 節)
- 二、他被破碎的時候：
 - 1.正在盡所能以應付人(3~21 節)
 - 2.正在傾全力以抓住神(24~28 節)
 - 3.正在經過黑夜(22 節)
 - 4.正在孤獨無助(22~24 節)
- 三、他被破碎的過程：
 - 1.在毗努伊勒遇見神(24 節)
 - 2.神來與他摔跤(24 節)
 - 3.神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25 節)
 - 4.神給他改名以色列(28 節)
 - 5.神給他祝福(29 節)
- 四、他被破碎的結果：
 - 1.他的大腿窩扭了(25 節)
 - 2.他的大腿就癢了(31 節)——身上留下破碎的記號
 - 3.他的『日頭』出來了(31 節)——裏面有了亮光

創世記第卅三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從毗努伊勒到示劍】

- 一、雅各會見以掃(1~7節)
- 二、雅各勉強以掃收下禮物(8~11節)
- 三、雅各和以掃分手(12~16節)
- 四、雅各先後到疏割和示劍定居(17~20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三1】「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

兩個使女，」

〔呂振中譯〕「雅各舉目一看，只見以掃來了；同他一齊來的還有四百人。雅各就把孩子們分為兩隊，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婢女，」

〔文意註解〕「見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以掃帶領四百個人遠道前來，根據合理的推測，他『來意不善』的成分居多，當不是為了給雅各盛大的歡迎，而是為了復仇，要給他迎頭痛擊。

〔話中之光〕(一)不論我們的處境如何，總是要將我們的一切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我們(彼前五7)。

(二)教會中獨自一個人照顧不了所有幼稚的聖徒，最好交託給適當的弟兄姊妹，分擔照顧的責任(「把孩子們分開交給...」)。

【創卅三2】「並且叫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在前頭，利亞和她的孩子在後頭，拉結和約瑟在儘後頭。」

〔呂振中譯〕「把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放在頭裡，利亞和她的孩子在後頭，拉結和約瑟在盡後頭。」

〔文意註解〕有人認為雅各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都是在作最壞的打算：他把最心愛的拉結和約瑟放在最後頭，意思是要讓她和兒子在緊急關頭仍可逃走。但也有人認為他如此作，乃是按妻妾的輕重次序，各人帶兒女前來拜見伯父以掃(參6~7節)；拉結是他最先想娶的妻子，所以佔最重要的地位，故此也放在最後。

【創卅三3】「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

〔呂振中譯〕「他自己卻在他們前面過去，一連七次地下拜在地上，直到挨近他哥哥。」

〔背景註解〕中東牧羊人通常走在羊群的前頭，讓羊群有安全可靠的路徑可跟隨(參約十4)。

〔文意註解〕「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意即『他走在行列的前頭』，這樣，若有危險，雅各就要自己先受；他不再像從前那樣留在最後邊(參卅二23~24)，現在變得特別勇敢，以牧羊人的姿態走在家人的前頭。

「一連七次俯伏在地，」這是古時覲見帝王時的禮儀；雅各這種極度尊敬的態度，是在對以掃表示完全的謙卑和屈服，同時也顯示他的良心有虧。從這裏可看出雅各是下了極大決心要和他哥哥和好。

〔話中之光〕(一)我們遇事不可推卸責任。主耶穌被捉拿時，祂說：『你們若找我，讓這些人去吧』(約十八8)！祂獨自承擔十字架的苦難。

(二)我們的主是作先鋒(來六20)，要領我們進榮耀去(來二10)；在主裏面有學習的人，應當走在眾弟兄的前頭，為大家開路。

(三)信徒若有甚麼虧欠，要有勇氣自己承擔，不要把自己的虧欠推給別人去承擔。

(四)雅各如此卑恭俯伏的去見以掃，乃因他從前曾欺詐了以掃，內疚極深。因此，我們待人不可有虧良心，以免久久難忘。

(五)我們若是犯了罪，應當即刻到神面前認罪悔改，否則會使我們的良心有虧，就會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19)。

(六)子彈是從『俯伏的人』頭上飛過去；只有謙卑才能消除別人的怒氣，與人和好。

【創卅三4】「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

〔呂振中譯〕「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伏在他脖子上，和他親咀；兩個人都哭了。」

〔文意註解〕以掃原先可能是懷著敵意，但如今在與雅各實際相會時，他的態度已變為友善，這是顯明雅各的禱告已經得著神的答應了，並且是過於他所求所想的(參卅二11)。我們可以說，以掃饒恕雅各必是出於神特別的感動，不是出於以掃自己的本心。神已經作了工，祂能使仇敵在眨眼間變為朋友，使以掃完全不念舊惡，不再記雅各的仇。

以掃看見雅各，乃是趕忙跑上前來迎接他，又抱又摟又親嘴，這些親切的舉動，真有如父親迎接浪子一般(參路十五20)，這是表徵神的愛心和寬恕藉以掃流露給雅各。

「兩個人就哭了，」以掃的哭，或許是想到他對他兄弟所懷的惡謀，因羞愧而哭；雅各的哭，必是喜極而哭，因他萬萬想不到神竟使以掃改變如此之多。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待別人，特別是對待教會裏的弟兄姊妹，要學習寬宏大量，不計冤仇。

(二)雅各先前的懼怕愁煩(卅二7)，現在證實乃是多餘的；我們許多愁悶、憂苦、躊躇、疑慮、驚懼，都因不夠認識信實的主而有(參伯廿二21)。

(三)雅各所有的心計都是白費的，他所有的安排都是白作的；我們若肯凡事完全交託神，就要看到祂為我們鋪平道路。

(四)王的心在神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1)。

(五)雅各本來是充滿了辦法的人，是不哭的人，現在看見他的哥哥就哭了，這一個說明了昆努伊勒的經歷已經使雅各變成一個柔軟的人了。

(六)事實上，在以掃改變之前，雅各自己已經先有所改變(參2~3節)，可見人若要化解冤仇，改變對手，必須先改變自己，軟化自己。

(七)我們和神的關係，會影響到我們和別人的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和別人的關係，也會反映並影響我們和神的關係。

(八)撒但常會把對人的偏見注入我們的心思裏，叫我們認定某些人是我們的仇敵，豈知『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箴十六7)。

【創卅三5】「以掃舉目看見婦人孩子，就說：『這些和你同行的是誰呢？』雅各說：『這些孩子是神施恩給你的僕人的。』」

〔呂振中譯〕「以掃舉目、看見婦人孩子，就說：『這些跟著你的是誰？』雅各說：『是神施恩給你僕人的孩子。』」

〔話中之光〕兒女乃是神的賞賜(參詩一百廿八3；伯廿九5)。基督徒應當好好教養自己的兒女，才能對神有所交代。

【創卅三6】「於是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下拜；」

〔呂振中譯〕「於是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就走近前來下拜。」

【創卅三7】「利亞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

〔呂振中譯〕「利亞和她的孩子也走近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走近前來下拜。」

〔文意註解〕注意，其他人都是先提母親，後提孩子，但本節後半段先提孩子約瑟，後提母親拉結，這是暗示約瑟將會繼雅各之後，成為創世記的主角(參創卅七章至五十章)。

【創卅三8】「以掃說：『我所遇見的這些群畜是甚麼意思呢？』雅各說：『是要在我主面前蒙恩的。』」

〔呂振中譯〕「以掃說：『我所遇見的這一整隊的牲畜，是什麼意思阿？』雅各說：『是要求我主賞臉的。』」

〔原文字義〕「群畜」群，隊。

〔文意註解〕雅各的答話，表示這些是謝罪求赦的禮物。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是得罪了甚麼人，不但應當謙卑認罪(參太五23~26)，而且還要賠罪償還別人的損失(參利六2~7)。

(二)禮物能挽回怒氣，止息暴怒(箴廿一14)。

(三)雅各照原定的計謀，仍舊稱他哥哥以掃為「我主」(參卅二5)，由此可見，一個人的天然生命受對付，他的能力可能被神一次對付掉，但是外面的行為，也許需要經過幾個禮拜、幾個月才能逐漸脫去。

【創卅三9】「以掃說：『兄弟啊，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吧！』」

〔呂振中譯〕「以掃說：『我的已經穀了；你的仍歸你吧，弟弟。』」

〔文意註解〕注意雅各恐懼戰兢地稱以掃為『我主』(8節)，但以掃卻滿有愛心地稱雅各為「兄弟」，這是何等強烈的對比。「兄弟」的稱呼表明已經和好，重回兄弟的情誼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我的已經夠了」)；貪財是萬惡之根，會使人被引誘離棄真道(提前六8~10)。

(二)雖然自己所有的，不如別人所有的多，但若是能認為自己所有的「已經夠了」，這會叫我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能知足(腓四11)。

(三)凡不屬我們的，仍要歸給原主(「你的仍歸你吧」)——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21)。

【創卅三10】「雅各說：『不然，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

〔呂振中譯〕「雅各說：『不，若蒙你賞臉，求你從我手裡收下我這一點禮物；因為我既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而你還容納我，就理當如此。』」

〔原文字義〕「禮物」供物，貢物，贈品。

〔文意註解〕「求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雅各這話表示，他是以在祭壇上獻禮物(參太五23)一般

的心情，來求以掃饒恕的。

「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雅各說這話不是在那裏裝作謙卑，而是出於對當場實際情形的感懷；這句話含有如下的意思：

1.以掃的恩待容納他，和神的恩待容納他，其實是一件事情的兩個層面。

2.以掃此時面上所顯的表情，不再是憎嫌，而是慈愛，讓他好像見到一個被神改變了的人一般。

3.他看見以掃的面，就如同看見昆努伊勒(參卅二30)——看見我所得罪、所虧欠的人的面，就好像看見神的面。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是得罪了誰，都是得罪了神，若沒有解決，每一次看見我們所得罪的人，就如同遇見神，受神的審判。

(二)信徒應當叫人能在我們的身上看見神(腓一20；提前三16)。

【創卅三11】「求你收下我帶來給你的禮物；因為神恩待我，使我充足。」雅各再三地求他，他才收下了。」

〔呂振中譯〕「請收下我的祝福禮，我所帶來給你的，因為神施恩給我，又因為我一切都有了。」逼著他，他才收下。」

〔原文字義〕「禮物」福分，祝福。

〔文意註解〕「禮物」原文與『福分』(廿七35)同字，雅各藉此表示他是從神所給的『福分』裏，把他從前用詭計從哥哥奪去的『福分』還給他。

「因為神恩待我，使我充足，」這是表明雅各承認他一切所有的，都歸功於神的賜福。

「他才收下了，」收受禮物，乃是表明從此願意受約束，放棄向送禮的人採取敵對或報復，因此被視為和好的憑據(參書九14~15)。

【創卅三12】「以掃說：『我們可以起身前往，我在你前頭走。』」

〔呂振中譯〕「以掃說：『我們起身走吧；我在你前頭走。』」

〔文意註解〕「我在你前頭走，」這是給予引導和護送的意思。

【創卅三13】「雅各對他說：『我主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若是催趕一天，群畜都必死了。』」

〔呂振中譯〕「雅各對他說：『我主知道孩子們嬌嫩，牛羊也正我管餵奶的時候；把它們催趕一天，整群就都死了。』」

〔原文直譯〕「...孩子們嬌嫩，牛羊也需靠我照顧餵奶...」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要顧念、體貼別人的軟弱。

(二)教會裏面眾人的靈命程度不同，有的人已經成熟，有的人還很嬌嫩，需要特別的照料，若催趕過急，反而欲速不達。

(三)在一切屬靈的追求上，都不能以自己作標準來要求別人，而必須按著各人生命的程度來帶領。

【創卅三14】「求我主在僕人前頭走，我要量著在我面前群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地前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裏。」

〔呂振中譯〕「我主請在僕人前面過去吧；我呢、要量著在我前面的群畜的腳力、和孩子們的腳力，輕步地一站一站前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裡。」

〔文意註解〕「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裏，」這是中東人的客套話。雅各的意思未必要把孩子和群畜一直帶到西珥；大概是指讓他先將家中的事安排好了，然後才去拜候以掃。聖經沒有說雅各甚麼時候到了西珥，但從後來以掃和雅各同心葬父(卅五29)的事看來，這就顯明他們實在已經和好了。

【創卅三15】「以掃說：『容我把跟隨我的人留幾個在你這裏。』雅各說：『何必呢？只要在我主眼前蒙恩就是了。』」

〔呂振中譯〕「以掃說：『讓我把跟著我的人安插幾個在你這裡吧。』雅各說：『何必這樣呢？只要蒙我主賞臉就好啦。』」

〔文意註解〕以掃並非客套，想留一些熟悉本地情況的人協助雅各，但雅各卻不要和以掃的隨從相混，其原因除了他不願被人監視之外，主要是在於兩類人(獵人和牧人)的思想和作法不同，不宜相處在一起。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應當互相體貼，彼此謙讓。

(二)無論是我們得罪別人，或是別人得罪我們，都要盡力和解，但不一定和解了就必須同在一起。和解是一回事，同在一起是另一回事。

【創卅三16】「於是，以掃當日起行，回往西珥去了。」

〔呂振中譯〕「那一天以掃就回頭，按他的原路到西珥去了。」

【創卅三17】「雅各就往疏割去，在那裏為自己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因此那地方名叫疏割(就是棚的意思)。」

〔呂振中譯〕「雅各呢、他也起身前行、往疏割去，為自己建造房屋，又為牲畜搭草棚。因此給那地方起名叫疏割(即樹枝棚子之意義)。」

〔原文字義〕「疏割」帳棚。

〔文意註解〕「雅各就往疏割去，」『疏割』是在約但河以東，雅博河以北的一個地區，以土壤肥沃、多草地而馳名。疏割明顯不是神呼召他回去的目的地；神並未說祂是『疏割的神』，而說祂是『伯特利的神』(參卅一13)，故此，雅各往疏割可說是向後倒退一步。

「在那裏為自己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這是表明他要在那裏長住；事實上，他可能在疏割住了不少年，因為女兒底拿那時可能只有六、七歲(參卅21)，但是到了示劍時(參18節)，已是一個亭亭玉立的少女了(參卅四1~2)。

〔話中之光〕(一)伯特利的呼召，和雅各在疏割的滯留並不相稱；信徒一旦得著神的呼召，不可耽擱

遲延。

(二)雅各在疏割僅為自己蓋造房屋並為牲畜搭棚，他並沒有為神蓋造甚麼；今日也有許多基督徒，是疏割型的基督徒，只為自己卻不為神。

(三)正如雅各不是靠著一次屬靈的經歷，就成為一個完全順服神旨意人，我們信徒屬靈的成就，也不是一天就達到的。

【創卅三18】「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平平安安地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在城東支搭帳棚，」

〔呂振中譯〕「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平平安安地來到迦南地的示劍城，在城的東面（或譯：前面）支帳棚。」

〔原文字義〕「城東」城前面。

〔文意註解〕雅各可能在疏割住了一段日子(參17節)，然後才渡過約但河來到迦南地的示劍。它位於耶路撒冷北面，亞伯拉罕曾在此地居住(參十二6)。

「平平安安，」原文與『撒冷』或『沙龍』(Salem)同字。

〔話中之光〕在主恩手的引領之下，必定凡事平安穩妥。

【創卅三19】「就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

〔呂振中譯〕「就用一百塊銀錠從示劍的父親（或譯：開創人）哈抹的子孫手裡買得了搭帳棚的地段。」

〔原文字義〕「哈抹」驢子，騾子。

〔文意註解〕「就用一百塊銀子，」原文不是『舍客勒』，而是『客西達』(Kesitahs)，此字在聖經中僅在此處用過一次，因此無從知道實際的單位價值多少。

「哈抹，」有人以為『哈抹』兩字是尊號而不是名字，因為哈抹是那地的王(卅四2『主』字和卅三6的『王』原文相同)。

「那塊地，」這塊地後來成了安置約瑟骸骨的地方(參書廿四32)。雅各曾在示劍挖了一口井(約四12)。

〔話中之光〕要得著迦南美地須出代價，用銀子買；我們要付十字架的代價，才能進入基督的豐滿。

【創卅三20】「在那裏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

〔呂振中譯〕「在那裡建立了一座祭壇（或譯：聖柱），起名起名叫伊利伊羅海以色列（即神，以色列的神之意義）。」

〔原文字義〕「伊利伊羅伊以色列」神是以色列的神，神是那蒙神管治者的神，以色列的神是大能的。

〔文意註解〕「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築壇是為敬拜神；但亦有佔領的含義，表示這是屬神的人所在的地方。

「伊利伊羅伊以色列，」雅各平平安安的回來(18節)，所以他現在是實踐他的諾言，『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廿八21)。雅各這段經歷使他更認識神，也更認識自己，因此稱神為他自己的神，表示他個人

今後完全降服於神，活在神的管治和能力中，不再憑他自己的辦法而行動。

〔話中之光〕(一)司可福說，雅各稱神為『以色列的神』，乃是認識了自己新名以後一個信心的行動。他的意思是指惟有藉著這一位神，他才能照著所給他的新名活在神面前。

(二)真實屬靈生活的基本功課，乃是被神管治。降服於神的行動，常是對神呼召和管治的一種反應；惟有一個完全脫離自信的人，才能一直維持他降服的態度。

(三)我們各人和神的關係是否達到『祂是我的伊羅伊』呢？

(四)過帳棚的生活(19節)，和有祭壇的見證，這是蒙召者應有的表現(參十二8)。

參、靈訓要義

【雅各的失敗】

- 一、他滿了天然的計謀和辦法(1~2 節)
- 二、他極端的諂媚人——七次俯伏在地(3 節)
- 三、他心口不一——說要直走到西珥，卻往疏割去了(14~17 節)
- 四、他只顧到自己——為自己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17 節)

【如何豐滿享受基督】

- 一、不要逃避十字架——自己在前頭過去(3節)
- 二、要與人分享基督——帶著禮物給人(10~11節)
- 三、要出代價——用一百塊銀子買那塊地(19節)
- 四、不要貪愛世界——支搭帳棚(19節)
- 五、要過奉獻和交通的生活——築壇(20節)
- 六、要有個人對神實際的經歷——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20節)

創世記第卅四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在示劍留下臭名】

- 一、雅各的女兒底拿出去受辱(1~3節)
- 二、玷辱者示劍來向雅各求娶底拿(4~6節)
- 三、雅各的兒子們設下詭計(7~17節)
- 四、示劍說服全城的男丁受割禮(18~24節)
- 五、雅各的兒子們趁機殺戮全城男丁並掠奪財物婦孺(25~29節)

六、雅各因此有了臭名(30~31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四1】「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出去，要見那地的女子們。」

〔呂振中譯〕「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出去，要見見那地的女子們。」

〔原文字義〕「底拿」審判了，復仇。

〔文意註解〕「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根據推算，底拿此時大約十四、五歲(參卅21)。

「出去，」這詞有負面消極的含義，暗示她離開父母的保護和管教。

「要見那地的女子們，」意即她出去探望在當地所結交的女子們，可見她這樣作，已經不是第一次了。

〔靈意註解〕雅各家即以色列家(參7節)，它豫表蒙救贖者的家，亦即教會。

「女兒，」豫表靈性比較軟弱的信徒(參彼前二7)。

「出去，」豫表離開教會，墮落到世界裏面去。

「見那地的女子們，」豫表與世俗為友(雅四4)。

〔話中之光〕(一)雅各逗留在示劍，乃是在靈程上的一個停頓，它對己、對人均無益處，尤其是讓子女遭受不良的影響，比對他自己的害處更大。

(二)底拿由於一時不謹慎的行動，結果招來令她終身遺憾的事故(2節)。人若不願意被火燒，就必須遠離火。

(三)年輕的女子應該在父兄的監督之下過謹慎的生活。基督徒姊妹們要謹守貞潔，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二5)。

(四)今天有許多青年男女，為了好奇心，想看世上的女子們而輕易出去走動，結果自己被污辱，成為世俗的俘虜。

(五)年輕信徒被世人的服裝、娛樂、思想、生活等事物誘惑，單獨出去闖蕩世界，其結局相當危險。

(六)底拿是因想要「見」識一下世界而遭害，聖徒應該拒絕『眼目的情慾』，因為它是導致我們犯罪墮落的主要因素(參三6)。

【創卅四2】「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就拉住她，與她行淫，玷辱她。」

〔呂振中譯〕「那地的族長希未(或譯：何利)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就拉住她，和她同寢，玷辱了她。」

〔原文字義〕「希未」宣告，呼氣；「哈抹」驢子，騾子；「示劍」肩膀，勤勉。

〔文意註解〕「那地的主，」指酋長之類的領袖人物。

「希未人，」是挪亞的孫兒迦南的後代(參十17)，散住在迦南地(參出三8)。

「看見她，就拉住她，與她行淫，玷辱她，」這是古代地方上權貴之子欺侮寄居者的一幅寫照；

『看見她』表示這是眼目所引發的情慾；『拉住她』指用武力抓住她；『與她行淫』原文指強迫她同寢；『玷辱她』指侵犯她，亦即不合法的性行為。

〔靈意註解〕「那地的主，」豫表這世界的王，就是撒但。

「示劍，」豫表魔鬼的手下。

「拉住她，」豫表利用各種人、事、物來吸引信徒。

「與她行淫，」豫表叫信徒與世界聯合。

「玷辱她，」豫表貪愛世界的信徒不但羞辱自己，甚且羞辱主名。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離開了該守的本位(教會)，就會落在仇敵的手中，以致羞辱主的名。

(二)底拿想出去『見』(1節)識世界，不料卻被惡人「看見」了。眼目的情慾，是和肉體的情慾相關連的(參約壹二16)。

(三)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因此，信徒應當小心謹慎，不要輕易出去被魔鬼「看見」。

(四)魔鬼常利用我們所愛的人、金錢、地位、學問等等來籠絡我們，最終要叫我們與世界聯合。

【創卅四3】「示劍的心繫戀雅各的女兒底拿，喜愛這女子，甜言蜜語地安慰她。」

〔呂振中譯〕「示劍的心系戀于雅各的女兒底拿，愛這少女，常和少女談心。」

〔文意註解〕「示劍的心戀慕，」『戀慕』指不願分開，巴望能一直在一起；事實上，示劍不曾放回底拿，而把她扣留在他的家裏(參26節)。

「喜愛她，」指有了男女間的情愛。

「甜言蜜語的安慰她，」原文是『他向她的心說話』。

〔靈意註解〕「示劍的心繫戀雅各的女兒底拿，喜愛這女子，」豫表撒但想要得著神的兒女(參路廿二31)。

「甜言蜜語地安慰她，」豫表撒但用各種詭計甜言蜜語來欺騙我們。

〔話中之光〕(一)男女間真實的情愛，絕非肉慾之愛，而是互相敬重，彼此關心，願意為對方克制自己。

(二)「甜言蜜語」用於事後，而非事前忍耐的喜愛，這是企圖美化罪惡，但結果反而使它顯得醜陋。

(三)背道之人最會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18)。

(四)許多信徒竟會糊塗到一個地步，將魔鬼的花言巧語視作甚大的安慰！

【創卅四4】「示劍對他父親哈抹說：『求你為我聘這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示劍對父親哈抹說：『求你給我聘取這女孩子為妻。』」

〔原文直譯〕「示劍對他父親哈抹說，給我聘取這女子作我的妻子。」

〔文意註解〕「這女子，」這個稱呼在原文缺少尊重和禮貌的成分。

【創卅四5】「雅各聽見示劍玷污了他的女兒底拿。那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閉口不言，等他們回來。」

〔呂振中譯〕「雅各聽見示劍玷污了他的女兒底拿；那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牲畜在田野裡；雅各還不作聲，只等他們回來。」

〔文意註解〕「玷污了，」指令一個人成為不潔。

「雅各就閉口不言，」他對女兒遭受污辱並沒有強烈的反應，若非因他畏懼對方的權勢，便是因他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且因底拿是利亞所生(參卅21)，對她的關愛不及拉結所生的兒女(參卅三2)。

〔話中之光〕(一)勢單力薄的時候就忍氣吞聲，人多勢眾的時候就張牙舞爪，這是世人一貫的作風，但我們信徒對事情的反應，並不是因人多人少而有所不同。

(二)教會中發生重大事故時，那些靈命成熟的信徒「閉口不言」，反而等待靈命尚幼稚的人來出主意，則必然會使得事態愈過愈嚴重。

(三)敬虔的信徒固然應當遇事「閉口不言」，不隨便說話，但必須是為了回到裏面來與神交通，仰望神的引導，而不是為了怕惹火燒身。

(四)我們決不可以為了息事寧人，而容忍邪惡；也不可以看重『和平』過於『聖潔』。

【創卅四6】「示劍的父親哈抹出來見雅各，要和他商議。」

〔呂振中譯〕「示劍的父親哈抹出來見雅各，要和他商議。」

〔文意註解〕注意本節哈抹的「出來」，與第一節底拿的『出去』剛好相對。我們可以說，哈抹的「出來」，是因底拿的『出去』而引起的反應。

「商議，」原文是和他『交談』。

【創卅四7】「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就從田野回來，人人忿恨，十分惱怒；因示劍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與雅各的女兒行淫，這本是不該做的事。」

〔呂振中譯〕「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就從田野回來；這些男人很痛心，極其惱怒，因為示劍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和雅各的女兒同寢；這樣行很不應該呀。」

〔原文字義〕「忿恨」痛心，傷痛，發燒；「惱怒」怒氣，憤怒；「醜事」嚴重的罪行，可恥的行為，愚蠢的事；「行淫」同寢，與她同睡。

〔文意註解〕「以色列家，」這個用語顯示這家族清楚知道他們與整城的人不同，或許此處已可見教會與世界分野的雛形。當摩西寫《創世記》這本書時，雅各的後裔已經被稱為『以色列人』。

「作了醜事，」指侵害性的行為或態度。

「不該做的事，」指不容許有這樣的事發生。

〔話中之光〕(一)信徒必須對自己的身份有深切的瞭解，許多世界所許可的事，在教會裏面卻是不該作的。

(二)信徒若是從外面回到靈裏來(「從田野回來」)，就能認識到許多在教會中所發生的事，本是絕對不容許發生的，都是魔鬼所作的。

(三)我們應該為著教會中許多不該有的情形，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17)。

【創卅四8】「哈抹和他們商議說：『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這女子，求你們將她給我的兒子為妻。』」

〔呂振中譯〕「哈抹和他們商議說：『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你們的女子；你們將她給示劍為妻吧。』」

〔文意註解〕「心戀慕，」原文是『魂黏貼』在她身上。

「這女子，」原文是『你們的女兒』。

【創卅四9】「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你們可以把女兒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

〔呂振中譯〕「你們和我們彼此結親；你們可以把女兒嫁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

〔文意註解〕本節兩處「女兒」原文都是複數，可見雅各不只生底拿一個女兒。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的王不僅玷污我們，還想完全得著我們，霸佔我們，叫我們與牠聯合，使教會變質而世俗化。

(二)我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14)。

【創卅四10】「你們與我們同住吧！這地都在你們面前，只管在此居住，做買賣，置產業。」

〔呂振中譯〕「你們和我們同住吧；這地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只管住下來，在這裡作買賣，置業產。」

〔文意註解〕「只管在此居住，做買賣，置產業，」這是邀請長居，不再作寄居者；這是許多寄居的人所求之不得的事。

〔話中之光〕(一)魔鬼利用地位和財富來誘惑我們，要我們與世界妥協。

(二)信徒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千萬不可把世界當作一個長存的家業(來十34下)去經營、建造。

【創卅四11】「示劍對女兒的父親和弟兄們說：『但願我在你們眼前蒙恩，你們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們。』」

〔呂振中譯〕「示劍對那女子的父親和弟兄們說：『但願蒙你們賞臉；你們向我說什麼，我都要給。』」

〔話中之光〕世界的門向著我們大大的敞開，魔鬼一心只想得著我們，牠甚至願意把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給我們(參太四8~9)。

【創卅四12】「任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禮物，我必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只要把女子給我為妻。」

〔呂振中譯〕「任憑你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禮物，我還是要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無論如何，只要把少女給我為妻就是了。」

〔文意註解〕「聘金，」指付給新婦之父母婚娶的代價。

「禮物，」是新郎代新婦之父母送給新婦自己的嫁妝。

【創卅四13】「雅各的兒子們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子底拿，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

〔呂振中譯〕雅各的兒子們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妹底拿，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

〔文意註解〕這是「雅各的兒子們」的詭詐，而不是雅各的詭詐。雅各一生詭詐，但在雅博渡口與神摔跤後已經改變了。可是，他的兒子們早年從雅各學習，便自然地在此流露了。

〔話中之光〕(一)雅各的兒女們耳濡目染，竟至效法他詭詐的行為。人種的是甚麼，收取的也是甚麼，我們所信的主，是千萬輕慢不得的。

(二)年輕人碰到事情，第一要先求問神，其次應當向年長的人請教，而不宜擅自出主意。

(三)我們必須在生活 and 工作中，以誠實來作為基督徒的標誌。

【創卅四14】「對他們說：『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把我們的妹妹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這事我們不能作，因為這對於我們是恥辱。』」

〔背景註解〕以色列人受割禮始於亞伯拉罕，當時亞伯拉罕家中所有男丁，包括男孩在出生後第八天，都須行割禮，作為神與他們立約的記號(參十七9~10)，象徵他們蒙神的揀選，成為神的子民。

【創卅四15】「惟有一件才可以應允：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我們一樣，」

〔呂振中譯〕「只有根據以下條件：假使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像我們一樣，我們就應允你們。」

〔話中之光〕(一)許多神的兒女們不傳神大能的福音，卻單單叫人去遵守一些道理規條，這就像雅各的兒子們要別人受割禮一樣。

(二)以神聖的記號(「割禮」)作為欺騙的工具，乃是欺騙神的行為，甚至可以說是在嫁禍給神。惟有壞了心術的人，才會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

【創卅四16】「我們就把女兒給你們，也娶你們的女兒；我們便與你們同住，兩下成為一樣的人民。」

〔呂振中譯〕「我們就把女兒嫁給你們，也娶你們的女兒歸我們，我們便要和你們同住，大家成為一個民族。」

〔話中之光〕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二28)。我們不可憑外表的作法，來判定是否「一樣的人民」。

【創卅四17】「倘若你們不聽從我們受割禮，我們就帶著妹子走了。』」

〔呂振中譯〕「倘若你們不聽從我們來受割禮，我們就要帶著我們的妹妹走了。』」

【創卅四18】「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喜歡這話。」

〔呂振中譯〕「他們的話哈抹和哈抹的兒子示劍都很滿意。」

〔話中之光〕今天有許多基督徒只傳社會福音，因為它廣受人們的歡迎，但因它不是叫人悔改認罪的生命之道，所以對人沒有益處。

【創卅四19】「那少年人做這事並不遲延，因為他喜愛雅各的女兒；他在他父親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呂振中譯〕「那少年人作這事並不遲延，因為他喜愛雅各的女兒；他在他父親家中又是人最器重的。」

〔話中之光〕這世界的人所「尊重」的，不一定是因他的品格高尚。人何等容易單憑外表和地位而偏心待人(參雅二14)。

【創卅四20】「哈抹和他兒子示劍到本城的門口，對本城的人說：」

〔呂振中譯〕「哈抹和他兒子示劍到城門口，對本城的人商議說：」

〔背景註解〕古時城門口是一個公眾聚集的地方，人們常在那裏處理財產買賣和訴訟案件等(參廿三10；撒下十五2)。

【創卅四21】「『這些人與我們和睦，不如許他們在這地居住，做買賣；這地也寬闊，足可容下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也可以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

〔呂振中譯〕「『這些人對我們很和善；讓他們住在此地，在這裡作買賣吧。你看，這地兩面都寬闊、容得下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也可以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

〔話中之光〕當一個人心裏容不下對方時，再寬闊的地方也會覺得狹窄局促；反之，再小的地方也足可容下別人。

【創卅四22】「惟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做，他們才肯應允和我們同住，成為一樣的人民：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禮，和他們一樣。」

〔呂振中譯〕「只有根據以下這條件，這些人就答應我們和他們同住，成為一個民族，條件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禮，像他們一樣地受割禮。」

【創卅四23】「他們的群畜、貨財，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嗎？只要依從他們，他們就與我們同住。」

〔呂振中譯〕「他們的牲畜財產和一切牲口不是都要歸我們麼？只要我們應允他們，他們就和我們同住了。」

〔文意註解〕注意，示劍原來只是動機單純的求婚，現在竟變成了併吞雅各家產的企圖。

〔話中之光〕就近主的人，心中必須單純、聖潔，如果貪念滿心，便與拜偶像無二致(參弗五5)，其錢財、物質必和生命一起滅沒。

【創卅四24】「凡從城門出入的人就都聽從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話；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禮。」

〔呂振中譯〕「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人都聽從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話：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禮。」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哈抹的地位關係——他是那地的主(2節)。

【創卅四25】「到第三天，眾人正在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兩個兒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各拿刀劍，趁著眾人想不到的時候來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殺了，」

〔呂振中譯〕「到了第三天，眾人還在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兩個兒子，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各拿刀劍，泰然自若（或譯：坦然無懼）地來到那城，把所有的男丁都殺了。」

〔文意註解〕「到第三天，」行割禮後第三天，乃是傷口最痛楚、全身最無力氣的時候。西緬和利未是在憑血氣的力量，來除掉恥辱。

〔話中之光〕(一)對於作惡的人施以報復，似乎是一件令人心快的事，實則他們的行動是可鄙的，因為他們的行動包含著背信和毀約。

(二)神從不以暴行表白善義。人沒有權利為著公義的理由行作不義。我們永遠不能作惡以達善，我們也不可採用邪惡的方法，刑罰邪惡的人。

(三)信徒千萬不該以血氣之勇而揮暴逆之劍。即使是好的目的，並不能把手段正當化；不好的手段，本身就是罪惡。

【創卅四26】「又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把底拿從示劍家裏帶出來就走了。」

〔呂振中譯〕「也用刀殺死了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從示劍家裡帶了底拿出來。」

〔文意註解〕「把底拿從示劍家裏帶出來，」可見示劍強留底拿。

〔話中之光〕刀是殺人傷命的東西，福音卻是神救人的大能；傳福音者必須是和平、良善、謙卑、慈愛，否則一味揮刀舞劍(參太廿六51~52)，決不能彰顯神的愛。

【創卅四27】「雅各的兒子們因為他們的妹子受了玷污，就來到被殺的人那裏，擄掠那城，」

〔呂振中譯〕「雅各的兒子們因為人把他們的妹妹玷污了，就來到被刺死的人那裡，掠劫那城；」

【創卅四28】「奪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驢，並城裏田間所有的；」

〔呂振中譯〕「拿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驢、以及在城裡和田野裡所有的；」

【創卅四29】「又把他們一切貨財、孩子、婦女，並各房中所有的，都擄掠去了。」

〔呂振中譯〕「又把他們所有的資財、幼童和婦女都擄掠了去：凡屋裡所有的、都掠劫一空。」

〔文意註解〕雅各的兒子們不但犯了謀殺罪，並且又成了強盜，殘忍加上貪婪，罪加一等。

〔話中之光〕罪惡會生兒子；如不消弭罪惡於起頭，就會越演越烈。

【創卅四30】「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

〔呂振中譯〕「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把我搞壞了，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間，有了臭名。我人數既然稀少，他們是會聚集來攻打我、擊殺我的，那我和我的家就被消滅了。』」

〔文意註解〕「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後來果然此事在四周城邑曾引起公憤，企圖追殺雅各家的

人，幸蒙神保守(參卅五5)。

「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可見當時人們的道德觀念，仍然建立在自我為中心上。

〔話中之光〕(一)本章的事故，正是神為著繼續磨煉雅各而有的剝奪。

(二)西緬和利未狂熱的報復，與雅各優柔寡斷的驚慌，都不是真正公義的表現。這也許是人類面對邪惡時所一直持有的兩種極端反應。

(三)雅各只顧辛勞工作，在疏割和示劍花了一段不短的年日，建立物質豐富的王國，卻忽略了兒女靈命上的操練和教導，致有這場悲劇。

(四)雅各此時心中所思念的，乃是在示劍人中間的危險，而沒有想到他在神手中的安穩(參廿八14~15)。

(五)許多信徒常因自己的不信，而深陷於痛苦和困難之中。他們不但沒有看見自己的錯，反而將眼目注視於環境，並以環境為埋怨的對象。

(六)許多作父母的基督徒，只知怪責他們兒女的粗暴、不聽教、愛世界，偶而也怪責世界，卻不知怪責自己沒有給兒女立下好的榜樣。

(七)信徒若不傳救恩的十字架，反而宣傳那些儀文字句，結果自身必定沒有好的下場。

【創卅四31】「他們說：『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嗎？』」

〔呂振中譯〕「但他們說：『他哪可以待我們的妹妹如同妓女呢？』」

〔文意註解〕先強姦後禁錮在家裏，如此對待，形同對待妓女。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失敗的原因】

一、靈性軟弱的(底拿所代表的)：

1. 被世界所吸引(1 節)
2. 離開教會的保護(1 節)
3. 身體和時間被世界霸佔了(2 節)
4. 心裏也接受了世界的誘惑(3 節)
5. 終至完全被世界得著了(被示劍拘留)

二、教條主義者(雅各兒子們所代表的)：

1. 理智上以是非善惡判定事物(7 節)
2. 情感上沒有導入正軌(7 節)
3. 口是心非，假冒為善(13 節)
4. 注重外表儀文(14~17 節)
5. 為達目的，不擇手段(25~31 節)

【教會領袖的鑑戒——雅各的缺失】

- 一、容讓女兒單讀出去與世俗為友(1 節)——沒有給一般信徒好的教導
- 二、聽見女兒被污辱卻閉口不言(5 節)——信徒發生事故，竟然不敢說好說歹
- 三、容讓兒子們擅出主意(13~17 節)——任令靈命幼稚的信徒，在教會中決定重大事務
- 四、顧自己在世上的名聲和性命安危(30 節)——沒有顧到神的見證和眾人在神面前靈命的光景

創世記第卅五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經伯特利回到父家希伯崙】

- 一、出於神的提醒(1節)
- 二、雅各順從神的吩咐而行，遭逢母親奶母底波拉之死(2~8節)
- 三、神祝福雅各，並雅各的回應(9~15節)
- 四、雅各的悲痛(16~22節上)
- 五、雅各的十二個兒子(22節下~26節)
- 六、以撒之死與埋葬(27~29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五1】「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

〔呂振中譯〕「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在那裡造一座祭壇給神，你逃避你哥哥以掃時向你顯現的那位。』」

〔原文字意〕「伯特利」神的家，神的殿。

〔文意註解〕「神，」值得注意的是，神的名字出現在第卅三章的最末一節和第卅五章的首節，而在第卅四章污穢事件的記載中，完全沒有提及。

「起來！上伯特利去，」伯特利地勢較示劍高，故用『上』字。

「上伯特利去，...築一座壇給...向你顯現的那位，」這裏神的意思是：當初你向我要的，我都給你了，那麼，你也應當還你當初向我所許的願(參廿八18~22)。

〔話中之光〕(一)「神對雅各說」；神在直接向雅各說話之前，祂先興起第卅四章的環境，迫使雅各服下來，然後，神才對他說話。所以，環境常是神說話的先聲，也是神間接的說話。

(二)信徒在神面前越屬靈，就越能明白神藉環境對他說的話。

(三)「住在那裏」；伯特利是神的家，就是教會。神的心意乃是要我們活在教會中，同被建造成為

神的居所(弗二19~22)。

(四)伯特利乃是雅各最初奉獻給神的地方(參廿八18~22)；許多基督徒經過多年以後，他們的閱歷比當初得救時長進很多，但他們的心願也許和雅各一樣，失去了當初在伯特利奉獻的心願了。

(五)「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信徒隨處都該有築壇的經歷——要常有更新的奉獻。

(六)「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即指雅各在苦難的時候。人在苦難中往往向神許願；到平安的時候，卻忘了所許的願。

(七)也許你忘記了你當初奉獻的心願，神卻沒有忘記；你不堅持你的奉獻，神卻堅持要你履行你當初向祂所起的心願(傳五4~5)。

(八)「上伯特利去」；我們也當爬上坡的路，信心逐步向上。

【創卅五2】「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

〔呂振中譯〕「雅各就對他的家屬和所有同在一起的人說：『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人神像，要潔淨自己，更換衣裳。』」

〔文意註解〕「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雅各眾子可能也擄掠了示劍人的神像(參卅四27~29)。

〔靈意註解〕「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外邦神』象徵各種令人喜愛和崇拜的人、事、物，它們不知不覺在信徒心中取代了真神的地位，形成了偶像。『除掉外邦神』意即除去各種有形和無形的偶像。

「自潔，」意即潔淨所的玷污，故象徵對付自己天然肉體。

「更換衣裳，」象徵行為的改變(西三9~10)。

〔話中之光〕(一)家長應當帶領「他家中的人」歸主，並且事奉主(書廿四15)。

(二)當神興起環境來向我們說話的時候，常會顯明我們裏面隱藏的偶像；原來在我們裏面的聲音還不夠摸著我們，還不能使我們甘心放下來，但藉著外面的環境就會使我們服下來。

(三)奉獻最能叫我們看見自己的錯誤。每一次當我們回到當初奉獻的心願時，我們就會看見我們是在甚麼地方墮落了。

(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來十二14)；人若要親近神，必須除掉偶像和罪惡(書廿四23；賽廿六13)。

(五)在『伯特利』(1節)——神的家裏，是不能容讓污穢、罪惡，和任何不合神旨意的東西的。換句話說，要把所有與偶像有關的東西都扔在示劍，才可以上伯特利去。

(六)「自潔」——我們的『己』、天然和肉體，不僅需要寶血的洗淨，也需要十字架的煉淨。

(七)我們既然學了基督，就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弗四20~24)，生活行為有新的樣式(「更換衣裳」)。

【創卅五3】「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

〔呂振中譯〕「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我要在那裡造一座祭壇給神，就是在我患難的日子回答我，在我走的路上和我同在的那位。』」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忘記那曾施恩引領我們的神(詩一百零三2)，且要抓住機會，對家人作蒙恩的見證。

(二)我們應當時常有禱告蒙應允的經歷，特別是在苦難中，要抓住機會禱告神，因為苦難中的禱告，容易蒙神應允(詩九十一15)。

(三)在我們一生的道路中，都有神的保護(詩一百廿一8)。

【創卅五4】「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雅各都藏在示劍那裏的橡樹底下。」

〔呂振中譯〕「他們就把手裡所有的外人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給了雅各；雅各把這些東西都埋在示劍附近的聖篤耨香樹（或譯：聖橡樹）底下。」

〔背景註解〕「耳朵上的環子，」不是平常的婦女妝飾品，而是異教徒佩戴的迷信護身符，兼作飾物。

〔靈意註解〕雅各在示劍把外邦人的神像和耳環都埋在橡樹底下。「示劍」的字義是『肩膀的能力』。屬靈的意思是說，要靠著基督的能力對付偶像和罪惡；只有基督才能對付我們所不能對付的。

〔話中之光〕(一)雅各一站在對的地位上，說話就顯出神的權柄，他的妻子、兒女就毫無異議的交出外邦人的神像；當我們真正要走神的道路時，身上自然會流露屬靈的能力，進而影響身邊四週的人。

(二)不要以為自己是那麼屬靈，以為自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每一次在神強烈的光照底下，我們就要看見，我們還有偶像，還有金耳環，還有許多東西須要埋葬。

(三)伯特利是神的家，在神的家裏只可有潔淨的行為和潔淨的生活；一切不潔的東西，都應當對付清楚，才能上伯特利去。

(四)神不只要我們個人有一個潔淨的生活，神更要我們團體(伯特利——教會)有一個潔淨的生活。

(五)神像和耳環都是用金銀造的，價值貴重，但對一個全心要神的人來說，他為要討神的喜悅，乃是不計一切代價的。

【創卅五5】「他們便起行前往。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

〔呂振中譯〕「他們便起行，隨有極大的驚慌佈滿了四圍的城市，他們就不追趕雅各的兒子了。」

〔原文直譯〕「...神的驚懼臨到那周圍城邑的人...」

〔文意註解〕「神使...都甚驚懼，」原文是『神的驚懼』，一指神是他們驚懼的來源，另指他們的驚懼達於極度。

「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暗示此後聖經記事的重心，將從雅各轉移到他的『眾子』身上了。

〔話中之光〕(一)人走在神的道路上，神就負人一切的責任；反之，人若不走在神的道路上，就不要奢望神會來負他的責任。

(二)信徒只要信而順從神的話，神必負責成全祂的話。

(三)當我們奉神的命從事神的工作時，我們是在祂的特別保護之下，所以我們可以放膽的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6)？

(四)只要我們真的除掉一切不該有的東西(4節)，鬼魔、世界和罪惡都要驚懼，而不敢再來攪擾我

們了。

【創卅五6】「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

〔呂振中譯〕「於是雅各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他跟所有在一起的人口一同去。」

〔原文字義〕「路斯」杏樹，剛愎的。

〔文意註解〕「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就是他的妻子、兒女並一切僕婢(卅二16；卅三1~2；卅四29)。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然在未被神破碎之前，乃是剛愎的(「路斯」的字義)；但他一經神的破碎，就成了可供神安息的所在——『神的家』(「伯特利」的字義)了

(二)神拯救我們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改造成柔順的新人，得以與眾聖徒建造成『神的殿』(弗二21~22)，好讓祂在其中得著安息。

【創卅五7】「他在那裏築了一座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就是伯特利之神的意思)；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神在那裏向他顯現。」

〔呂振中譯〕「他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即伯特利之神的意義)，因為他逃避他哥哥那時候，神是在那裡向他顯示的。」

〔靈意註解〕雅各在示劍稱神是『以色列的神』(卅三20)，現今在伯特利稱神是『伯特利的神』，這表示他的觀念已經有了改變，現在他從個人進入團體了。

〔話中之光〕(一)神不只是我們個人的神，神更是『神的家』的神。

(二)一個人只有被帶領進入教會生活中，他的心胸才會變得更寬廣，也才會知道神所要得著的器皿是一個家，是一個團體的器皿。

(三)神所造的不是一堆一堆的零零碎碎的石頭，神所造的乃是一個彰顯祂自己的家。必須有團體的見證，才能達到神的目的。

(四)光是個人還不能滿足神的心，即使有很多個別的為主作工的人，也不夠滿足神的心；需要有團體的器皿來達到神的目的，才能滿足神的心，因為我們的神，是『伯特利的神』，是教會的神。

【創卅五8】「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

〔呂振中譯〕「利百加的奶媽底波拉死了，埋葬在伯特利下邊聖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意即哭泣的橡樹)。」

〔原文字義〕「底波拉」蜜蜂；「亞倫巴古」哭泣的橡樹。

〔文意註解〕「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雅各是單獨去巴旦亞蘭的(參廿八7，10)，底波拉可能是利百加按著應許打發去接雅各的(參廿七45)，或者她是去向雅各報告利百加的死訊的(參27節註解)。

「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下邊』是指南面；『底下』是指樹蔭下面。

由「亞倫巴古」的原文字義可見雅各那時悲傷的心情。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家』(「伯特利」的字義)中至死忠心的人，神和人都敬重他(啟二10)。

(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13)。

(三)有人說，聖經在此處特別記載底波拉之死，很可能因她來自拉班的家裏(參廿四59)，多少與外邦神(2節)有關，所以神將她取走，以免雅各家裏的人受外邦神的影響。

(四)也有人說，「奶母」代表從人來的同情、安撫和照顧，神為著堅固祂在雅各心目中的地位，所以也將她取去，如同神像和耳環一樣，也埋葬在橡樹底下(參4節)。

【創卅五9】「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

〔呂振中譯〕「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神又向他顯現，給他祝福，」

〔背景註解〕「神又向他顯現，」神在雅各逃往哈蘭(巴旦亞蘭)的途中，第一次向他顯現(參7節；廿八10~17)。

〔話中之光〕(一)此時神向雅各顯現，是對他順從神話(參1~3節)的獎勵；我們若遵守主的話，祂也樂意在恩典中向我們顯現。

(二)信徒一生中，應當多次經歷神的顯現。

【創卅五10】「且對他說：『你的名原是雅各，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這樣，他就改名叫以色列。」

〔呂振中譯〕「說：『你的名原是雅各；但今後你的名必不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以色列才要做你的名。』就給他起名叫以色列。」

〔原文直譯〕「...祂就叫他的名為以色列。」

〔文意註解〕神是在毘努伊勒，要雅各把他的名字改叫「以色列」(參卅二28)，現在神重申這話，意即要他現在把這事付諸實施。

〔靈意註解〕「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意即埋葬舊人(『雅各』)，從今以後憑新人(『以色列』)而活。

〔話中之光〕(一)人的手不能『抓住』(「雅各」的字義)神的祝福；神的一切乃是要你去承受的，所以你必須站在對的地位上——『神的王子』(「以色列」的字義)，才有資格承受神的一切。

(二)你個人被神摸著天然的生命，那是你作以色列(神的王子)的起點；你到了神的家裏，認識基督的身體，那是你作以色列的成全。

(三)得著光照，天然的生命受對付，是毘努伊勒經歷的起點；到伯特利——神的家，是毘努伊勒經歷的成全。

【創卅五11】「神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

〔呂振中譯〕「神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繁殖增多，必有一國、集團之國、由你而生，必有君王由你腰腎中生出。』」

〔原文字義〕「全能的神」(El Shaddai)有母親胸奶的神(意即神對於我們，正如有胸奶的母親對她的嬰孩，乃是全豐、全足、全有的)。

〔文意註解〕「神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神對雅各說這話的意思乃是：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無能，你也要認識我的全能；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貧窮，你也要認識我的豐富。

〔話中之光〕(一)「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養眾多」；這話暗示我們的『生養眾多』，乃是『全能的神』所使然；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16)。我們傳揚福音，應當依靠神的大能。

(二)神的最終心意，乃是要得著一班子民，在地上彰顯祂自己。

【創卅五12】「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

〔呂振中譯〕「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這地我必賜給你、和你以後的苗裔。」

【創卅五13】「神就從那與雅各說話的地方升上去了。」

〔呂振中譯〕「神就從和雅各說話的地方離開他而上升去了。」

〔文意註解〕「升上去了，」意為『不見了』。

〔話中之光〕(一)神的家——教會——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

(二)信徒今天與神相交無論多麼的甜美，總是短暫而且會中斷的，但我們將來卻要永遠與神在一起(啟廿一3)。

【創卅五14】「雅各便在那裏立了一根石柱，在柱子上奠酒，澆油。」

〔呂振中譯〕「雅各便在神和他說話的地方立了一根聖柱，石頭的聖柱，在那上頭灌上奠祭，澆上了油。」

〔文意註解〕「奠酒，」以酒獻上為祭。

〔靈意註解〕「奠酒，」在聖經裏是表明獻身給神(提後四6)和從其中所得的喜樂(腓二17)。

〔話中之光〕(一)前次雅各遇見神之後，覺得害怕(參廿八16~18)；現在他遇見神，不再是懼怕，而是喜樂(「奠酒」)了。

(二)蒙恩得救時，讚美神有一種味道；肉體受了對付之後，讚美神另有一種味道。

【創卅五15】「雅各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

〔呂振中譯〕「雅各給神和他說話的地方起名叫伯特利。」

【創卅五16】「他們從伯特利起行，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拉結臨產甚是艱難。」

〔呂振中譯〕「他們從伯特利起行。這裡要到以法他，還有幾裡地；拉結將要生產了；生產的時候很難過。」

〔原文字義〕「以法他」肥沃，多結果子。

〔文意註解〕「一段路程，」猶太人以為是三里路，因為拉結的墳墓離開以法他約有三里路。

〔話中之光〕生產是傾倒生命，所以是很痛苦的事；保羅為聖徒再受生產之苦，好叫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裏面(加四19)。

【創卅五17】「正在艱難的時候，收生婆對她說：『不要怕，你又要得一個兒子了。』」

〔呂振中譯〕「正在生產難過的時候，助產婦對她說：『不要怕：這又要給你個兒子了。』」

【創卅五18】「她將近於死，靈魂要走的時候，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

〔呂振中譯〕「她臨死、快要斷氣的時候，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意即我憂患中的兒子）；他父親卻叫他便雅憫（即我右手的兒子之意義）。」

〔原文字義〕「便俄尼」艱難之子；「便雅憫」右手之子，生於南方，有依靠的兒子。

〔背景註解〕「便雅憫，」原意為『右手之子』，猶太人以右手為尊貴(參四十八13，17~19；王上二19；詩四十五9；八十九13)。而猶太人是以面向東方來定方位，右手邊即南方，故又有『南方之子』或『生於南方』之意。

〔文意註解〕拉結「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意思是說他一出生就沒有母親，乃是一個『苦命的兒子』；但是雅各「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意思是說他是一個『有依靠的兒子』，因為有神作他的依靠。

〔話中之光〕(一)神常伸出『右手』扶持在痛苦之中的人；信徒在痛苦中切莫一直哭泣自憐，而要像雅各那樣，靠神堅強地站立起來。

(二)拉結和雅各對兒子的取名說出：天然的人憑現實判斷事物，屬靈的人憑信心判斷事物。

(三)生命是經過死亡還能存留的，故是得勝的生命。經過苦難(「便俄尼」)而進入榮耀(「便雅憫」)——十字架乃是得勝的原則。

【創卅五19】「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恆。」

〔呂振中譯〕「拉結死了，埋葬在以法他的路上。以法他就是伯利恆。」

〔原文字義〕「伯利恆」糧食之家，糧倉。

〔文意註解〕「葬在以法他的路旁，」後來便雅憫人可能將拉結的骸骨移葬在他們自己的境內，其新墳離泄撒不遠(撒上十2)，又靠近拉瑪(耶卅一15；太二18)。

「以法他就是伯利恆，」『以法他』是『伯利恆』的古名，後來在摩西寫本書之前已改稱『伯利恆』。

〔話中之光〕(一)神取走拉結，一則可能因為雅各愛拉結甚深，以致拉結成了他心目中的偶像；二則因為拉結曾偷了拉班家的神像(參卅一19)，她死了就不會再回去挖取藏在橡樹底下的神像(4節)。

(二)我們若要走在神的旨意中，我們裏面一切阻擋神的人事物都必須對付乾淨；我們若不自動的去對付，神也必興起環境來對付。

(三)拉結果如其先前所言，因生產還子而死(參卅1)；信徒在神面前不要隨便說話，以免自食其果。

(四)「伯利恆」是主耶穌降生的地方(太二6)；『死』在拉結身上發動，卻顯明了耶穌的『生』(參林後四11~12)。

【創卅五20】「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統碑，就是拉結的墓碑，到今日還在。」

〔呂振中譯〕「雅各在她的葬地上立了一根柱子，就是拉結葬地的碑柱，到今日還在。」

〔文意註解〕「一統碑，」一塊記念碑。

「今日，」就是摩西寫本書的時候。

【創卅五21】「以色列起行前往，在以得臺那邊支搭帳棚。」

〔呂振中譯〕「以色列起身前行，在以得守望樓那邊搭帳棚。」

〔原文字義〕「以得臺」牧羊臺，瞭望臺。

【創卅五22】「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時候，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以色列也聽見了。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

〔呂振中譯〕「以色列在那地居住的時候，流便去和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以色列聽見了。雅各有十二個兒子。」

〔文意註解〕「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流便因此失去了長子的名分(代上五1~2)。

「以色列也聽見了，」雅各等到臨死前才說出來(參四十九4)。

〔話中之光〕(一)雅各在以得臺停留下來(21節)，就遭遇到這件令他難堪的事；我們在屬靈的道路上要一直往前，稍事逗留便會出問題。

(二)流便犯淫亂的事說出，外表的沐浴自潔(2節；利十四8~9)無濟於事，要緊的是內心的潔淨更新。

【創卅五23】「利亞所生的是雅各的長子流便，還有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呂振中譯〕「利亞的兒子是雅各的長子流便，還有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創卅五24】「拉結所生的是約瑟、便雅憫。」

〔呂振中譯〕「拉結的兒子是約瑟、便雅憫。」

【創卅五25】「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的是但、拿弗他利。」

〔呂振中譯〕「拉結的婢女辟拉的兒子、是但、拿弗他利。」

【創卅五26】「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是迦得、亞設。這是雅各在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

〔呂振中譯〕「利亞的婢女悉帕的兒子、是迦得、亞設；以上這些人是雅各的兒子，就是在巴旦亞蘭的時候生的。」

〔文意註解〕「這是雅各在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事實上，『便雅憫』(24節)是在迦南地出生的(16~19節)。

【創卅五27】「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裏，到了基列·亞巴的幔利，乃是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

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呂振中譯〕「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裡，到了基列亞巴的幔利，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那地方就是希伯崙。」

〔文意註解〕「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裏，」聖經未提到利百加，很可能她此時已經不在了。

〔話中之光〕(一)「希伯崙」的字義是『交通』。我們不只要與神有交通，並且要與基督身體上別的肢體有交通。

(二)「希伯崙」乃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個人所久住的地方。我們對神的能力(示劍)和神的家(伯特利)之客觀認識，必須藉著天天活在『交通』裏，才能把它們轉為主觀的實際經歷。

(三)「希伯崙」是在『伯特利』之後；我們的肉體若沒有受過對付，就永遠看不見交通的緊要。我們必須認識了伯特利的生命，才會覺得若不在希伯崙(交通中)，就不能過日子。

(四)我們必須看見，沒有一件事是我們自己所能作的。所有的事，只有在交通裏才能作；沒有交通，就不能作。

【創卅五28】「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

〔呂振中譯〕「以撒在世的年日有一百八十歲。」

〔文意註解〕以撒六十歲時生雅各(參廿五26)，故以撒死時雅各年一百二十歲。而雅各是在一百三十歲時到埃及(參四十七9)，當時約瑟正三十九歲(參四十一46~47；四十五6)；從約瑟十七歲時被賣(參卅七2)，到雅各下埃及時約有二十二年，故雅各回到希伯崙以後，以撒至少還活了十二年。

【創卅五29】「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是本民)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埋葬了。」

〔呂振中譯〕「以撒年紀老邁，歲數滿足，氣絕而死，被收殮歸他先族人；他的兒子以掃雅各把他埋葬了。」

〔話中之光〕以掃和雅各友善地一起埋葬他們的父親，顯出神改變人心的奇妙；無論一個人是怎樣的敗壞，神都有辦法改變他。

參、靈訓要義

【如何經歷靈性的復興】

- 一、復興之前，人有罪惡、不義和懼怕(卅四 30~31)
- 二、復興開始於神的一句話——「神對雅各說」(1 節)
- 三、要棄絕一切不討神喜悅的事(2 節)：
 1. 除掉外邦神——除掉能取代神地位的人、事、物
 2. 自潔——對付罪污和舊人
 3. 更換衣裳——改變行為和生活方式

- 四、上伯特利去，在那裏築壇給神(3 節)——回到原初奉獻的地位
- 五、記念神曾如何施恩(3 節下)
- 六、信而順服神的話，就必經歷神的保守(5 節)
- 七、神以明顯的同在和更新的應許來加力(9~13 節)
- 八、神人同享喜樂與安息(14~15 節)

【雅各歷經許多傷心的事】

- 一、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8 節)——「亞倫巴古」表明其悲傷的心情
- 二、他最愛的妻子在半路上死了(16~20 節)——他在拉結墳上所立的一統碑，說出了他傷心的故事
- 三、他到了希伯崙他父親那裏(27 節)——聖經沒有提到他母親利百加，可能此時愛他的母親已經不在
了
- 四、神如此對付他，乃要在他身上造出一個他從前所沒有的性格來

創世記第卅六章

壹、內容綱要

【以掃的後裔】

- 一、以掃的家屬(1~5節)
- 二、以掃遷往西珥山(6~8節)
- 三、以掃的眾子(9~14節)
- 四、以掃所出的族長——按宗族(15~19節)
- 五、西珥地的原住民何利人(20~30節)
- 六、以東地的諸王(31~39節)
- 七、以掃所出的族長——按住處(40~43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六1】「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以掃、也就是以東、的後代。」

〔原文字義〕「以掃」有毛的；「以東」紅；「記在下面」來歷。

〔文意註解〕「以掃就是以東，」『以掃』為了喝一碗紅豆湯，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因此又名『以東』(參廿五30)。

〔話中之光〕以掃犯了一件錯誤的事情，那件事情竟成為他永久的記念；可見我們行事應當謹慎，

以免在神面前留下不可磨滅的記號。

【創卅六2】「以掃娶迦南的女子為妻，就是赫人以倫的女兒亞大和希未人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

〔呂振中譯〕「以掃娶了迦南的女子為妻：就是赫人以倫的女兒亞大，和希未（或譯：何利）人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

〔原文字義〕「赫」恐懼；「以倫」橡樹，強健；「亞大」裝飾，俊美，快樂；「希未」繩子；「祭便」強盜，飾以彩色的；「亞拿」回答，遭苦難；「阿何利巴瑪」高處的帳棚。

〔文意註解〕「以倫的女兒亞大，」『亞大』又名『巴實抹』（參廿六34），與以實瑪利的女兒巴實抹（3節）同名但不同人。

「希未人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阿何利巴瑪』又名『猶滴』（參廿六34）；『希未人』是『赫人』的一支系。

〔靈意註解〕「以掃娶迦南的女子為妻，」『以掃』豫表肉體；『迦南的女子』豫表世界；『娶為妻』豫表與之聯合。

【創卅六3】「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巴實抹。」

〔呂振中譯〕「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妹巴實抹。」

〔原文字義〕「以實瑪利」神所聽到的；「尼拜約」高處，豐饒的，耕種；「巴實抹」悅心的，香。

〔文意註解〕「尼拜約的妹子巴實抹，」『巴實抹』又名『瑪哈拉』（參廿八9）。

〔靈意註解〕「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以實瑪利的女兒』豫表天然肉體的產物；屬肉體的人喜歡屬肉體的事（參林前三1~3）。

【創卅六4】「亞大給以掃生了以利法；巴實抹生了流珥；」

〔呂振中譯〕「亞大給以掃生了以利法；巴實抹生了流珥。」

〔原文字義〕「以利法」神是他的力量，富足的神，神是施給者；「流珥」神的朋友。

【創卅六5】「阿何利巴瑪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這都是以掃的兒子，是在迦南地生的。」

〔呂振中譯〕「阿何利巴瑪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以上這些人是以掃的兒子，是在迦南地生的。」

〔原文字義〕「耶烏施」急速，收聚者；「雅蘭」登山者；「可拉」禿頭，冰。

【創卅六6】「以掃帶著他的妻子、兒女，與家中一切的人口，並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貨財，就是他在迦南地所得的，往別處去，離了他兄弟雅各。」

〔呂振中譯〕「以掃帶著他的妻子、兒女，和他家中一切的人口，以及他的牲畜、他一切的牲口、一切的財產，就是他在迦南地所積蓄的，往西珥地，離開他弟弟雅各。」

〔文意註解〕「往別處去，」就是往西珥山去（參8節）。

〔話中之光〕(一)神曾應許將迦南地賜給雅各(卅五12)，神的話語必定要成就，任何人都不能與神的旨意抗衡，遲早都要退讓。

(二)神豫先定準我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6，28)。

(三)屬肉體的人喜歡單獨自由，不喜歡和弟兄們在一起過教會生活，以免受別人的約束。

【創卅六7】「因為二人的財物群畜甚多，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們，所以不能同居。」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的財物很多，不能同住；因了他們牲蓄的緣故，他們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們。」

〔話中之光〕(一)注重物質財富的人，往往缺乏弟兄相愛的心。

(二)外面的財物太多了，就會容不下別人；我們屬靈的道理知識太多了，可能反而會叫我們不能與弟兄和睦同居。

【創卅六8】「於是以掃住在西珥山裏；以掃就是以東。」

〔呂振中譯〕「於是以掃就住在西珥山。以掃就是以東。」

〔原文字義〕「西珥」有毛的，崎嶇的，如山羊的。

〔文意註解〕「於是以掃住在西珥山裏，」在雅各未回到迦南地之前，以掃便已在西珥地游牧(參卅二3)，但仍保留迦南地南方的住家，直到此時，才正式以西珥山作為獨一和永久的住所。後來神承認說：『我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申二5；書十四4)，可見以掃遷往西珥山，乃是出於神手的安排。

【創卅六9】「以掃是西珥山裏以東人的始祖，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西珥山以東始祖以掃的後代。」

〔文意註解〕注意聖經僅記載以掃兒孫的名字，而未記載他們的事蹟；並且聖經所以記載他們兒孫的名字，也是僅為將來他們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留下可追尋的記錄，供吾人探所出以色列人對頭的淵源而已。

〔話中之光〕我們只有憑信心而生活行事，在神面前才值得記念。

【創卅六10】「以掃眾子的名字如下。以掃的妻子亞大生以利法；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生流珥。」

〔呂振中譯〕「以下這幾名是以掃的子孫：以利法是以掃的妻子亞大的兒子，流珥是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的兒子。」

【創卅六11】「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迦坦、基納斯。」

〔呂振中譯〕「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或譯：洗披）、迦坦、基納斯。」

〔原文字義〕「提幔」南方；「阿抹」說話者，口才；「洗玻」守望塔；「迦坦」燃燒谷，災禍已完；「基納斯」打獵。

〔文意註解〕「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以利法』和『提幔』這兩個名字也出現在約伯記中(伯二11)，另28節的『烏斯』也是約伯的出身地名(伯一1)，因此，約伯記很可能是發生在以東地。

【創卅六12】「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她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這是以掃的妻子亞大的子孫。」

〔呂振中譯〕「亭納是以掃的兒子以利法的妾；她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以上這些人是以掃的妻子亞大的子孫。」

〔原文字義〕「亭納」不可到的；「亞瑪力」舔淨的民，好戰，谷中居民。

〔靈意註解〕「亞瑪力，」是亞瑪力人的祖先；亞瑪力人後來成為以色列人的世仇大患，經常攪擾、攔阻以色列走神道路(參出十七8；申廿五17；撒上十五2)，故『亞瑪力』豫表肉體。

〔話中之光〕肉體和靈相爭、相敵，使信徒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17)。

【創卅六13】「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這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呂振中譯〕「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這些人是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原文字義〕「拿哈」安息，降下，卑下；「謝拉」東方的，亮光興起，芽；「沙瑪」荒涼，名聲；「米撒」懼怕，強壯，堅固。

【創卅六14】「以掃的妻子阿何利巴瑪是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她給以掃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

〔呂振中譯〕「以掃的妻子、阿何利巴瑪是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她給以掃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

【創卅六15】「以掃子孫中作族長的記在下面。以掃的長子以利法的子孫中，有提幔族長、阿抹族長、洗玻族長，基納斯族長、」

〔呂振中譯〕「以掃子孫中做族系長的是以下這些人：以掃的長子以利法的子孫中有提幔族系長、阿抹族系長、洗玻族系長、基納斯族系長、」

〔話中之光〕(一)「作族長」表示作領袖；肉體的特徵乃是喜歡作頭，管理別人。

(二)以掃的子孫可以成為族長，但雅各的子孫乃成為神的君王和祭司；在世人中間無論地位有多高，都不如作神兒女的榮耀。

【創卅六16】「可拉族長、迦坦族長、亞瑪力族長。這是在以東地從以利法所出的族長，都是亞大的子孫。」

〔呂振中譯〕「可拉族系長、迦坦族系長、亞瑪力族系長：這些人是在以東地以利法的族系長：他們是亞大的子孫。」

【創卅六17】「以掃的兒子流珥的子孫中，有拿哈族長、謝拉族長、沙瑪族長、米撒族長。這是在以東地從流珥所出的族長，都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呂振中譯〕「以掃的兒子流珥的子孫中有拿哈族系長、謝拉族系長、沙瑪族系長、米撒族系長：這些人是在以東地流珥的族系長：他們是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創卅六18】「以掃的妻子阿何利巴瑪的子孫中，有耶烏施族長、雅蘭族長、可拉族長。這是從以掃妻子，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子孫中所出的族長。」

〔呂振中譯〕「以掃的妻子阿何利巴瑪的兒子中間有耶烏施族系長、雅蘭族系長、可拉族系長：這些人是以掃的妻子、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所出的族系長。」

【創卅六19】「以上的族長都是以掃的子孫；以掃就是以東。」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都是以掃的子孫：是他們的族系長。以掃就是以東。」

【創卅六20】「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西珥的子孫記在下面：就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

〔呂振中譯〕「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西珥的子孫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

〔原文字義〕「何利人」穴居者，我的潔白，我的尊貴者；「羅坍」隱藏的，遮蓋；「朔巴」神的俘虜，飄流。

〔背景註解〕「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西珥的子孫，」『何利人』是以掃家族進據以東西珥山之前的原住民，有考古學家認為他們可能就是一個古代著名的民族(Hurrians)，但較合理的解釋應當為：『何利人』就是赫人的一個支系『希未人』的別稱(參2節)，故本節說『祭便』是『何利人』(Horites)，而第二節則說『希未人(Hivite)祭便』。

〔文意註解〕20至30節所記何利人的族長，表示他們是構成以東人家系的一部分，故以東人大概是由以掃的後代和何利人融合而成的。雖然別處的聖經說以掃的子孫除滅了何利人(申二12)，但實際情形可能只是制服了何利人，然後藉通婚而將他們同化了。

〔話中之光〕信的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信徒若與世界聯合，就要被世界同化，而失去見證。

【創卅六21】「底順、以察、底珊。這是從以東地的何利人西珥子孫中所出的族長。」

〔呂振中譯〕「底順、以察、底珊；這些人是以東地之何利人、西珥的子孫所出的族系長。」

〔原文字義〕「底順」羚羊，跳；「以察」財寶，聯合；「底珊」羚羊，跳。

【創卅六22】「羅坍的兒子是何利、希幔；羅坍的妹子是亭納。」

〔呂振中譯〕「羅坍的兒子是何利、希幔（或譯：荷幔）；羅坍的妹妹是亭納。」

【創卅六23】「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瑪拿轄、以巴錄、示玻、阿南。」

〔呂振中譯〕「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或譯：亞勒安）、瑪拿轄、以巴錄、示玻（或譯：示非）、阿南。」

〔原文字義〕「亞勒文」不公平，高尚的；「瑪拿轄」安息，安息處；「以巴錄」落了葉，赤裸；「示玻」顯著，高超，冷淡；「阿南」強壯的，虛無。

【創卅六24】「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當時在曠野放他父親祭便的驢，遇著溫泉的，就是這亞拿)。」

〔呂振中譯〕「祭便的兒子是亞雅和亞拿。當時在曠野放他父親祭便的驢子、遇著毒蛇(或譯：溫泉)的，就是這亞拿。」

〔原文字義〕「亞雅」喧揚，鷺鳥；「溫泉」湖，水泉，魚。

〔文意註解〕「就是這亞拿，」『亞拿』(Anah)在本章裏共有三個同名不同人：(1)祭便的孫女，以掃的岳母(2, 14節)；(2)以東地何利人的族長(20~21節)；(3)祭便的兒子(本節)。

〔話中之光〕(一)亞拿原先不過是「在曠野放他父親祭便的驢」，後來竟也做了族長(參29節)；先要自卑，後才能升高(雅四10)。

(二)荒漠中的甘泉，是何等的珍貴；但人生中最要緊的是，能遇到活水的泉源，才能解決心靈的乾渴(參約四13~14)。

【創卅六25】「亞拿的兒子是底順；亞拿的女兒是阿何利巴瑪。」

〔呂振中譯〕「亞拿的兒子是底順，亞拿的女兒是阿何利巴瑪。」

【創卅六26】「底順的兒子是欣但、伊是班、益蘭、基蘭。」

〔呂振中譯〕「底順(或譯：底珊)的兒子是欣但(或譯：哈默蘭)、伊是班、益蘭、基蘭(或譯：喀蘭)。」

〔原文字義〕「欣但」想望的東西；「伊是班」智慧人，精壯，有思想的；「益蘭」豐盛，益處；「基蘭」琴，銳利，聯合。

【創卅六27】「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干。」

〔呂振中譯〕「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幹(或譯：耶亞幹)。」

〔原文字義〕「辟罕」謙遜的，膽怯的，軟的，柔和；「撒番」擾亂；「亞干」捲曲。

【創卅六28】「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呂振中譯〕「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原文字義〕「烏斯」肥美，斟酌，穩固；「亞蘭」野山羊，堅固。

【創卅六29】「從何利人所出的族長記在下面：就是羅坍族長、朔巴族長、祭便族長、亞拿族長、」

〔呂振中譯〕「何利人所出的族系長是羅坍族系長、朔巴族系長、祭便族系長、亞拿族系長、」

【創卅六30】「底順族長、以察族長、底珊族長。這是從何利人所出的族長，都在西珥地，按著宗族作族長。」

〔呂振中譯〕「底順族系長、以察族系長、底珊族系長：這些人是何利人所出的族系長，在西珥地按

著他們的族系作的族長。」

【創卅六31】「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當沒有王治理以色列人以前、在以東地執政的王就是以下這些人。」

〔文意註解〕31至39節列舉八個以東王，並未提到任何一位的兒子，而其中三位還提到他們的京城，可見他們的王位不是世襲的。

〔靈意註解〕「君王治理，」在神子民中間君王的由來，乃因神的子民厭棄神，不要神作他們的王(參撒八7)，故『作王』表明人棄絕神。

【創卅六32】「比珥的兒子比拉在以東作王，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呂振中譯〕「那時在以東作王的有比珥的兒子比拉；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原文字義〕「比珥」焚燒，火把，牧人；「比拉」毀壞，消滅；「亭哈巴」獵物之地，給予判決。

【創卅六33】「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波斯拉」羊欄；「約巴」呼叫者，呼叫。

【創卅六34】「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巴死了，提幔之地的戶珊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戶珊」急速，機敏。

【創卅六35】「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續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地殺敗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呂振中譯〕「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替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田野上擊殺了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原文字義〕「比達」孤單，分開；「哈達」鋒銳，大能；「摩押」從他父親來的，父的水；「米甸」競爭；「亞未得」廢墟，推翻。

【創卅六36】「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瑪士利加」葡萄園地；「桑拉」衣裳。

【創卅六37】「桑拉死了，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桑拉死了，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利河伯」寬敞的地位，街道；「掃羅」求問的，欲願的。

【創卅六38】「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革波」老鼠；「巴勒哈南」憐憫的主。

【創卅六39】「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死了，哈達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烏；他的妻子名叫米希她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呂振中譯〕「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死了，哈達接替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烏（或譯：巴伊）；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原文字義〕「巴烏」羊鳴，號叫，大打哈欠；「米希他別」神眷顧的，神改善的，神作得好，神使快樂；「米薩合」鍍金的，金沙；「瑪特列」推開，驅逐者，神是追逐者。

〔文意註解〕「哈達接續他作王，」此『哈達』與35節的『哈達』同名不同人。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此哈達可能正作以東王，故本節未言其死，反而詳論他的京城和皇后；若果如此，則他對以色列人甚不友善(參民廿14~21)。

【創卅六40】「從以掃所出的族長，按着他們的宗族、住處、名字記在下面：就是亭納族長、亞勒瓦族長、耶帖族長、」

〔呂振中譯〕「以掃所出的族系長的名字，按著宗族地方、照名字排列的是亭納族系長、亞勒瓦（或譯：亞納雅）族系長、耶帖族系長、」

〔原文字義〕「亞勒瓦」罪惡，邪惡，高尚；「耶帖」釘子，針。

【創卅六41】「阿何利巴瑪族長、以拉族長、比嫩族長、」

〔呂振中譯〕「阿何利巴瑪族系長、以拉族系長、比嫩族系長、」

〔原文字義〕「以拉」篤耨香樹，青年；「比嫩」黑暗，混亂，礦坑。

【創卅六42】「基納斯族長、提幔族長、米比薩族長、」

〔呂振中譯〕「基納斯族系長、提幔族系長、米比薩族系長、」

〔原文字義〕「米比薩」防禦所，炮台。

【創卅六43】「瑪基疊族長、以蘭族長。這是以東人在所得為業的地上，按著他們的住處。(所有的族長都是以東人的始祖以掃的後代。)」

〔呂振中譯〕「瑪基疊族系長、以蘭族系長：以上這些人是以東人所有的族系長，在他們得為業產的地上、按著他們住的地方排列的。以東的始祖就是以掃。」

〔原文字義〕「瑪基疊」讚美，神的尊貴，神有名聲；「以蘭」市民，守望者。

參、靈訓要義

【從以掃的家譜看肉體的特徵】

- 一、「以掃就是以東」(1節)——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16)
- 二、「以掃娶迦南的女子為妻」(2節)——他因放縱情慾，而貪戀世俗，與世界聯合
- 三、「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3節)——屬肉體的人喜歡屬肉體的事(參林前三1~3)
- 四、「以掃...往別處去，離了他兄弟雅各」(6節)——屬肉體的人不喜歡與弟兄們同過教會生活
- 五、「因為...財物群畜甚多...所以不能同居」(7節)——心被外面的財物所霸佔，以致容不下弟兄
- 六、「生了亞瑪力」(12節)——肉體和靈相爭、相敵(加五17)
- 七、「以掃子孫中作族長的記在下面」(15節)——屬肉體的人喜歡作頭管理別人
- 八、「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20節)——與世界聯合，其結果就被世界所同化
- 九、「遇著溫泉的，就是這亞拿」(24節)——以這世界的水為稀罕珍貴之物，但喝這水的，還要再渴(約四13)
- 十、「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31節)——屬肉體的人厭棄神，不要神作他們的王(撒上八7)

創世記第卅七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的受苦】

- 一、被哥哥們恨惡：
 1. 因他報告哥哥們的惡行(1~2 節)
 2. 因他的父親偏愛他(3~4 節)
 3. 因他告訴他們他將作王管轄他們的夢(5~11 節)
- 二、被哥哥們所害：
 1. 他奉父命往哥哥們處表達關懷之意(12~17 節)
 2. 哥哥們同謀害他將他丟在坑裏(18~24 節)
 3. 哥哥改變主意，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25~28 節)
 4. 雅各受騙，相信約瑟被野獸撕碎了(29~35 節)
 5. 他被帶到埃及轉賣給波提乏(36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七 1】「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寄居的地。」

〔呂振中譯〕「雅各住在他父親寄居的地，就是在迦南地。」

〔話中之光〕「迦南地」乃是神應許給以撒之地，但聖經卻說是他「寄居的地」；信徒在地上乃是作客，等候那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9~10，16)。

【創卅七 2】「雅各的記略如下：約瑟十七歲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他是個童子，與他父親的妾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雅各的後代……。約瑟十七歲，和他的哥哥們一同牧羊。他既是個兒童，便和他父親的妾的兒子們、就是辟拉的兒子和悉帕的兒子、常在一起。約瑟將他們的壞行為報告給他們的父親。」

〔原文直譯〕「這些是雅各的家譜(或事蹟)...」

〔文意註解〕「約瑟十七歲，」約瑟是在父親雅各離開哈蘭前六年出生，故至今已在迦南地過了十一個年頭。

「他是個童子，」『童子』指未成年的『幫手』或『僕人』，注意前面已經提到他的年齡(十七歲)。

〔靈意註解〕「雅各的記略如下：約瑟...」本章的標題是『雅各的記略』，但主要是在講論約瑟的事，可見約瑟的事乃是接續並補充雅各的生平——神要藉約瑟的遭遇，說明雅各的靈命如何經過對付而達到成熟，如何經過苦難而達到榮耀。

「約瑟，」豫表主耶穌基督；「他是個童子，」豫表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廿 28)。

「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豫表主耶穌是光，祂來到世間，顯明人的惡行(約三 19~20；弗五 13)。

〔話中之光〕(一)孩子們在年少時，父母親就要訓練他們分擔家庭的責任。

(二)約瑟從幼年就學習牧羊；信徒一得救，就要在教會中學習照顧主的小羊。

(三)在教會中如見到弟兄姊妹的惡行時，應當為他們代禱，把他們的事帶到父神面前，向祂禱告，而不要輕易告訴別人。

【創卅七 3】「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

〔呂振中譯〕「以色列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兒子，就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兒子；他給約瑟作了一件有袖子的長褂。」

〔文意註解〕「他給約色作了一件彩衣，」『彩衣』是一件長袖的長袍，其上可能有繡花(參士五 30)或飾物，一般為貴族所穿用(參撒下十三 18)。雅各偏愛約瑟，引起眾子們對約瑟的嫉恨(參 4 節)。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主耶穌是父神的愛子(太三 17)。

【創卅七 4】「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睦的話。」

〔呂振中譯〕「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弟兄們，就恨約瑟，對他說話老是不能和和氣氣地說。」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主耶穌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1)，甚至恨祂(約十五 18)，因為祂自稱是神的兒子(約十 36)。

〔話中之光〕(一)父母對待兒女不可有差別待遇；否則會演變成爲家庭糾紛爭吵的原因。

(二)那些爲神所愛的人，常爲世界所恨惡；天上所祝福的，陰府卻加以咒詛；神用好言安慰的人，惡人卻不願與之和平交談。

【創卅七 5】「約瑟作了一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越發恨他。」

〔呂振中譯〕「約瑟作了一個夢，告訴他的哥哥們，他們就更加恨他。」

〔文意註解〕「約瑟作了一夢，」由後來這夢的應驗(參 7 節註解)來看，顯示它是出於神的啟示。在舊約時代，神常用異夢和異象來向人啟示祂的心意(伯卅三 14~16)。

【創卅七 6】「約瑟對他們說：『請聽我所作的夢；』」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們說：『請聽我所作的這個夢。』」

〔文意註解〕從表面看，約瑟對哥哥們講說他的夢，反招嫉恨；但從長遠的後果來看，這對他們未嘗不是一件有益的事。

【創卅七 7】「我們在田裏捆禾稼，我的捆起來站著，你們的捆來圍著我的捆下拜。』」

〔呂振中譯〕「我們在田間捆禾稼；我所捆的竟起來，並且立著；你們所捆的竟來圍著我所捆的下拜。』」

〔文意註解〕這個夢表明他將來的成就，超乎眾哥哥們之上。

〔靈意註解〕這個夢豫表將來約瑟的哥哥們因著饑荒(空空的禾捆)，而來向約瑟「下拜」求糧食(參四十二 5~6)。它也豫表主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誰的屬靈生命越豐富，誰就越有權柄。

(二)我們乃是「祂的捆」，凡聯合於基督的死而復活的人，也必在生命中與祂一同作王。

【創卅七 8】「他的哥哥們回答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麼？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麼？』他們就因為他的夢，和他的話，越發恨他。」

〔呂振中譯〕「他的哥哥們對他說：『難道你真地要作王來統治我們麼？真地要管理我們麼？』他們就為了他的夢和他的話的緣故更加恨他。」

〔靈意註解〕約瑟的哥哥們因為他的夢表明他要作他們的王而恨他；這事豫表主耶穌的同胞猶太人，因為祂表明祂的身分而恨祂(參約十 33)。

【創卅七 9】「後來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他的哥哥們說：『看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

〔呂振中譯〕「後來他又作了一個夢，也向他的哥哥們敘說了。他說：『我又作了一個夢，夢見日頭、月亮和十一顆星、都向我下拜。』」

〔文意註解〕這第二個夢表明他將來的成就，不但超越過兄弟們(十一個星所代表的)，甚至比父母親(太陽和月亮所代表的)還優越。

約瑟一連兩次作了類似的夢，表明這事乃出於神的命定，必要應驗(參四十一 32)。神讓約瑟連續作兩個被高舉的夢，乃是為他日後的遭遇豫先作好心理準備，使他在苦難中，仍因這兩個夢而不喪志。

〔靈意註解〕第二個夢豫表各人將來所要達致的榮光有分別(林前十五 41)，約瑟將來的榮耀要在父兄之上；它也豫表主耶穌基督的榮光，乃是信徒羨慕和追求的目標(參林後三 18；約壹三 2；腓三 21)。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基督徒在苦難中，也應當因著將來的賞賜而得支持和安慰。

(二)聖經說約瑟的夢乃是神的話試驗他，直等到祂所說的應驗了(詩一百零五 19)；信徒一得著神的話，應當持守直等到它應驗。

(三)信徒是世上的光(太五 14)，我們應當如同屬天的光體，照耀在暗世裏，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創卅七 10】「約瑟將這夢告訴他父親和他哥哥們，他父親就責備他說：『你作的這是甚麼夢，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俯伏在地，向你下拜麼？』」

〔呂振中譯〕「約瑟將這個夢向他父親和他哥哥們敘說，他父親就叱責他說：『你作的這個夢是什麼夢？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都真地要來伏地、向你下拜？』」

〔文意註解〕「你母親，」此時約瑟的母親拉結已經過世(參卅五 19)，故有解經家認為是指利亞；不過，此夢只是在強調約瑟將來的地位，會在『全家』之上，並非按字面解釋作『將來連他父母親都會向他下拜』(聖經並未記載雅各後來是否曾向約瑟下拜)。

〔靈意註解〕『父親』豫表在教會中辛勞關懷眾聖徒的人(參帖前二 9~11)；『母親』豫表在教會中溫柔乳養眾聖徒的人(參帖前二 7)；『弟兄』豫表同作神兒女的人。基督是我們的主，配得一切信徒的敬拜。

【創卅七 11】「他哥哥們都嫉妒他；他父親卻把這話存在心裏。」

〔呂振中譯〕「他哥哥們都嫉妒他；他父親卻把這事(或譯：話)記住。」

〔文意註解〕「他父親卻把這話存在心裏，」暗示日後當事情果然如此發生時，雅各會回想起約瑟所作的夢。

【創卅七 12】「約瑟的哥哥們往示劍去，放他們父親的羊。」

〔呂振中譯〕「約瑟的哥哥們往示劍去放他們父親的羊。」

〔文意註解〕『示劍』位於希伯崙北面約六十英哩處，雅各的兒子們曾在那裏殺戮全城的人(參卅四章)。

【創卅七 13】「以色列對約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在示劍放羊麼？你來，我要打發你往他們那裏去。』約瑟說：『我在這裏。』」

〔呂振中譯〕「以色列對約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在示劍放羊麼？你來；我要打發你往他們那裡去。』」
約瑟說：『好吧。』」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神愛世人，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到地上看望、尋找、拯救我們。

〔話中之光〕我們應當隨時準備好（「我在這裏」），好讓神隨時能打發我們去作祂的工（參太九 37）。

【創卅七 14】「以色列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群羊平安不平安，就回來報信給我。』於是打發他出希伯崙谷，他就往示劍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對他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群羊平安不平安，就帶回話來給我。』於是打發他出希伯崙山谷，他就往示劍去了。」

〔文意註解〕「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雅各因著兒子們從前的犯行，時常擔心他們的安危（參卅四 30）。

【創卅七 15】「有人遇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就問他說：『你找甚麼？』」

〔呂振中譯〕「有人遇見他，見他在田野間走迷了路，就問他說：『你找什麼？』」

〔話中之光〕主耶穌為我們歷盡了人世間所有的苦楚，走了崎嶇不平的道路。

【創卅七 16】「他說：『我找我的哥哥們，求你告訴我，他們在何處放羊。』」

〔呂振中譯〕「他說：『我找我的哥哥們；請告訴我他們在哪裡放羊。』」

〔話中之光〕主耶穌到地上來有專一的目的，就是尋找亞當族類失喪的人。

【創卅七 17】「那人說：『他們已經走了，我聽見他們說，要往多坍去。』約瑟就去追趕他哥哥們，遇見他們在多坍。」

〔呂振中譯〕「那人說：『他們已經起身離開這裡了，因為我聽見他們說：『我們要往多坍去吧。』』約瑟隨即追他哥哥們去了；就在多坍找到了他們。」

〔原文字義〕「多坍」雙井，兩蓄水池，雙律令，雙病狀。

〔背景註解〕列祖時代，巴勒斯坦地的郊野地廣人稀，因此游牧者可在丘陵地帶自由放牧。

〔文意註解〕『多坍』在示劍以北約二十英里，那裏水草茂盛。

【創卅七 18】「他們遠遠的看見他，趁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

〔呂振中譯〕「他們從遠處看見他，趁他還沒走近，大家就設詭計謀害他、要殺死他。」

〔靈意註解〕約瑟奉父命前來看望哥哥們，不料竟換來他們無情的對待；這豫表主耶穌基督來到人世間，表達了神的愛，竟然被人加害（太廿一 31~39）。

〔話中之光〕（一）世人作好事不容易同心，作壞事卻很同心。

（二）基督為真理作見證，結果是代替人嘗十字架的苦、醋的酸澀和兵丁的槍；記住：人怎樣對待主，也要怎樣對待我們（約十五 20）。

【創卅七 19】「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

〔呂振中譯〕「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

〔話中之光〕有異象、有啟示的人(「那作夢的」)，往往會遭受那些不懂得異象之人的輕視和厭惡；基督徒中間，為道理認識上的差異，而彼此排斥，這是一件最令人痛心的事。

【創卅七 20】「來罷，我們將他殺了，丟在一個坑裏，就說有惡獸把他喫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

〔呂振中譯〕「來吧！我們將他殺了，丟在這麼一個坑裡，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且看他的夢要怎麼樣。』」

〔話中之光〕(一)一個有異象的人，神必將試煉放在他身上，神要讓他知道進榮耀的路，必須是通過十字架；一個眼睛望著榮耀的人，腳必須走在十字架的路上。

(二)仇敵的作為就是：破壞生命(「將他殺了」)，叫人下沉(「丟在一個坑裏」)，扭曲真理(「就說...」)，阻擋神旨(「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

【創卅七 21】「流便聽見了，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說：『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

〔呂振中譯〕「流便聽見了，就要援救他脫離他們的手；他說：『我們不可擊殺他的性命。』」

〔文意註解〕流便有此一念之慈，因此他雖因犯淫亂而失去長子的名分(參四十九 3~4)，但日後在流便的『溪水旁仍有定大志、設大謀的』(士五 15~16)。

【創卅七 22】「又說：『不可流他的血，可以把他丟在這野地的坑裏，不可下手害他。』流便的意思是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把他歸還他的父親。」

〔呂振中譯〕「流便對他們說：『不可流他的血；把他丟在野地這個坑裡；不可伸手害他。』流便的意思是要援救他脫離他們的手，然後把他送回給他父親。」

〔文意註解〕本節聖經既然明說了「流便的意思是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把他歸還他的父親。」我們就不該再去懷疑他的動機。

【創卅七 23】「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裏，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衣。」

〔呂振中譯〕「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剝下約瑟的褂子，就是他穿在身上那件有袖子的長褂，」

〔靈意註解〕約瑟所穿的那件彩衣被剝，豫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上時，兵丁分祂的外衣，又為祂的無縫裏衣拈鬮(約十九 23~24)。

【創卅七 24】「把他丟在坑裏；那坑是空的，裏頭沒有水。」

〔呂振中譯〕「把約瑟丟在坑裡。那坑子是空的，裡面沒有水。」

〔文意註解〕這坑大概是一個被廢棄的乾水井(參廿六 15 註解)。

【創卅七 25】「他們坐下喫飯，舉目觀看，見有一夥米甸的以實瑪利人，從基列來，用駱駝馱著香料、乳香、沒藥，要帶下埃及去。」

〔呂振中譯〕「他們坐下來吃飯，舉目看看，忽見有一隊以實瑪利人從基列來，他們的駱駝馱著香料、乳香、沒藥，要帶下埃及去。」

〔背景註解〕『基列』出產乳香(參耶八 22)等香料；『多坍』是從大馬色經基列往南方埃及的通商孔道必經之地。

〔文意註解〕「有一夥米甸的以實瑪利人，」『以實瑪利人』是一個統稱，包括『米甸人』(參士八 22, 24)，故兩個名稱是同義詞，常交互使用(參 36 節；卅九 1)。

〔靈意註解〕「乳香，」豫表基督復活的馨香；「沒藥，」豫表基督的死；約瑟被賣給這些香料商人(參 27~28 節)，豫表基督死而復活的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4~16)，顯在這世上(被帶到埃及)。

【創卅七 26】「猶大對眾弟兄說：『我們殺我們的兄弟，藏了他的血，有甚麼益處呢？』」

〔呂振中譯〕「猶大對弟兄們說：『我們殺了我們的兄弟、把他的血掩蓋了，有什麼益處呢？』」

【創卅七 27】「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可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眾弟兄就聽從了他。」

〔呂振中譯〕「來，我們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可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弟兄們就聽從了他。」

〔文意註解〕「眾弟兄就聽從了他，」『他』指猶大而非長子流便，因為流便犯了淫亂(參卅五 22)，所以他的話不再受弟弟們的尊重，指揮弟兄們的大權便旁落在猶大身上。

〔話中之光〕豫表耶穌基督的約瑟，被『猶大』提議出賣，巧合的是，後來主耶穌竟也被一個同名的『猶大』出賣了(參太廿六 14~16)。

【創卅七 28】「有些米甸的商人，從那裏經過，哥哥們就把約瑟從坑裏拉上來，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他們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

〔呂振中譯〕「有些作生意的米甸人從那裡經過，哥哥們把約瑟從坑里拉上來，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賣二十錠銀子；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以實瑪利人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

〔背景註解〕「二十舍客勒銀子，」按摩西律法，『二十舍客勒』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估定的價銀(參利廿七 5)。

〔靈意註解〕約瑟被弟兄們出賣，價銀是二十舍客勒的銀子，這事豫表主耶穌被祂的門徒出賣，價銀卻是三十塊錢(太廿六 14~16)。

〔話中之光〕壞了心術的基督徒，也會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神的兒女常會為了一點利益，不到足價就把主出賣了。

【創卅七 29】「流便回到坑邊，見約瑟不在坑裏，就撕裂衣服。」

〔呂振中譯〕「流便回到坑邊，見約瑟不在坑裡就撕裂衣服；」

〔文意註解〕「流便回到坑邊，」表示在出賣約瑟時，流便不在場，或許那時正值他輪班照顧羊群。「撕裂衣服，」表示忿怒(參民十四 6)或悲哀(參撒下一 11~12)。

【創卅七 30】「回到兄弟們那裏，說：『童子沒有了，我往那裏去才好呢？』」

〔呂振中譯〕「回到兄弟們那裡、說：『孩子不在了！我，我往哪裡去才好呢？』」

【創卅七 31】「他們宰了一隻公山羊，把約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

〔呂振中譯〕「他們拿了約瑟的褂子，宰了一隻公山羊，把那褂子蘸在血裡；」

〔話中之光〕(一)人一旦犯下一種罪行，就會犯另一種罪來遮掩自己的罪過(參伯卅一 33)。

(二)雅各曾用山羊羔皮欺騙他的父親(參廿七 16)，如今被兒子們用山羊的血欺騙他；欺人者，人恆欺之。

【創卅七 32】「打發人送到他們的父親那裏說：『我們撿了這個，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外衣不是？』」

〔呂振中譯〕「把那有袖子的長褂送走，人就帶到他們父親那裡，說：『我們碰到了這一件；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褂子不是。』」

〔文意註解〕「打發人送到他們的父親那裏，」雅各『打發』約瑟去看望兒子們(13 節)，而他的兒子們卻『打發』人送血衣給他看，這是一個極發人深省的對比。本節的『打發人』也表明作壞事者往往良心有虧，不敢面對其後果。

【創卅七 33】「他認得，就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喫了，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

〔呂振中譯〕「他認得，就說：『我兒的褂子呀！惡獸把他吃了；約瑟一定被撕碎了，撕碎了。』」

〔靈意註解〕「約瑟被撕碎了，」在雅各看來，他以為是約瑟被撕碎了，其實，神是藉著約瑟的事件，在雅各身上繼續作拆毀、破碎的工作。

【創卅七 34】「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

〔呂振中譯〕「雅各便撕裂衣裳，腰間加上麻布，為他兒子哀悼了許多日子。」

〔文意註解〕「腰間圍上麻布，」『麻布』是一種粗布；披麻布表示悲慟(參結廿七 31)。

【創卅七 35】「他的兒女都起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哀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約瑟的父親就為他哀哭。」

〔呂振中譯〕「他的眾兒女都起來勸他停止服喪，他卻不肯停止服喪，說：『我要哀悼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裡。』約瑟的父親為約瑟哀哭了。」

〔文意註解〕「我必悲哀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陰間』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等候末日受神

審判的地方(徒二 27, 31)。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又稱樂園(路廿三 43)；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伯廿四 19)，中間有深淵相隔，可望而不可及(路十六 19~31)。

〔話中之光〕過度的愛，往往會產生過度的悲傷。

【卅七 36】「米甸人帶約瑟到埃及，把他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

〔呂振中譯〕「米甸人把約瑟賣到埃及，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

〔原文字義〕「波提乏」太陽神所賜的，公牛的祭司。

〔文意注解〕「米甸人帶約瑟到埃及，」本章敘述開始於『迦南地』(1 節)，結束於被人帶到『埃及』，正應驗了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豫言(參十五 13~16)。

「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法老』古埃及皇帝的稱謂；『內臣』朝廷命官，後來才變成專指『太監』；『護衛長』負責監管王的囚犯(參卅九 20；四十 1~4)。

參、靈訓要義

【約瑟豫表主耶穌】

- 一、他是牧羊人(2 節；約十 11)
- 二、他揭發兄弟的惡行(2 節；約七 7)
- 三、他是父親所鍾愛的(3 節；太三 17；約三 35；五 20)
- 四、他被弟兄所憎惡(4 節；約十五 24~25)
- 五、他順從父親的差遣(13~14 節；腓二 8)
- 六、他被同胞設計謀害(18 節；太廿七 1；約一 11)
- 七、他的衣服被剝(23 節；太廿七 28)
- 八、他被出賣(28 節；太廿七 4)
- 九、他被交在外邦人的手裏(36 節；太廿七 2)

【約瑟的勇氣】

- 一、揭發惡行的勇氣(2 節；弗五 11~13)
- 二、傳講異象的勇氣(5~11 節；徒廿 27)
- 三、奉父差遣不達目的決不干休的勇氣(13~17 節)
- 四、忍受屈辱的勇氣(23~28 節)

【雅各性格的改變】

一、安靜下來的雅各——雅各原本是充滿幹勁的人，但從第卅七章起，他很少出面說話，他安靜下來了

二、滿了愛心的雅各：

- 1.打發約瑟去看望在外面放羊的兒子們(13~14 節)
- 2.聽見愛子的惡耗，悲痛之情溢於言表(33~35 節)

創世記第卅八章

壹、內容綱要

【猶大的失敗】

- 一、猶大娶迦南女子為妻，生三個兒子(1~5 節)
- 二、長、次兩子死於作惡受罰，猶大將兒媳送回娘家(6~11 節)
- 三、因猶大不守諾言，媳婦他瑪裝作妓女與猶大同寢(12~23 節)
- 四、他瑪從猶大懷孕生法勒斯和謝拉(24~30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八 1】「那時猶大離開他弟兄下去，到一個亞杜蘭人名叫希拉的家裏去。」

〔呂振中譯〕「那時猶大離開他弟兄下去，直走到一個亞杜蘭人名叫希拉家裡。」

〔原文字義〕「亞杜蘭」人民的正義，給他們的見證；「希拉」高貴。

〔文意註解〕「那時，」有解經家認為是指『大約』當約瑟被帶到埃及去的時候(參卅七 36)。但是，約瑟被賣時是十七歲，而雅各率兒孫下埃及時，約瑟三十九歲，中間相隔僅二十二年(參閱卅五 28 註解)，猶大不可能在這樣短的時間內，連生三子之後，再生法勒斯和謝拉雙胞胎，法勒斯又生兩個兒子(參四十六 12)。可見，第卅八章並非接續第卅七章，甚至遠在以撒死之前(參卅五 28)。

「到一個亞杜蘭人名叫希拉的家裏去，」『亞杜蘭』在希伯崙西北約十五英里處；『希拉』是一個迦南人。

〔話中之光〕(一)猶大「離開他弟兄」，結果就是「下去」；信徒一離開了弟兄，定規走屬靈的下坡路。

(二)我們應當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聖潔，才能逃避少年的私慾(參提後二 22)。

【創卅八 2】「猶大在那裏看見一個迦南人名叫書亞的女兒，就娶她為妻，與她同房，」

〔呂振中譯〕「在那裡猶大看見一個名叫書亞的迦南人的女兒（或譯：拔書亞），就娶了她，進去找她。」

〔原文字義〕「書亞」富有，豐盛。

〔話中之光〕(一)猶大墮落的第一步是結交壞朋友(1 節)，第二步就有了錯誤的婚姻；先與世俗為友，後就與世界聯合。

(二)信的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 14)；青年信徒一選錯了終身伴侶，後果真不堪

設想。

(三)一節的『離開』與『下去』，和本節的「看見」與「娶她」是相連的；信徒一『離開』教會，不僅腳步是往『下去』的，並且眼睛也『注目』於世界的美麗，接下去當然就與世界『聯合』了。

【創卅八 3】「她就懷孕生了兒子，猶大給他起名叫珥。」

〔呂振中譯〕「她就懷孕，生個兒子；猶大給他起名叫珥。」

〔原文直譯〕「...他就給他起名叫珥。」

〔原文字義〕「珥」儆醒，守望的人。

〔靈意註解〕猶大娶妻生子的故事豫表：人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一 14~15)。

【創卅八 4】「她又懷孕生了兒子，母親給他起名叫俄南。」

〔呂振中譯〕「她又懷孕，生個兒子，就給他起名叫俄南。」

〔原文字義〕「俄南」健壯的，罪惡。

【創卅八 5】「她復又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示拉；她生示拉的時候，猶大正在基悉。」

〔呂振中譯〕「她又再生個兒子，給他起名叫示拉；她生示拉的時候，猶大正在基悉。」

〔原文字義〕「示拉」懇求，禱告；「基悉」欺騙。

〔文意註解〕「猶大正在基悉，」『基悉』又名亞革悉(書十五 44；彌一 14)，位於亞杜蘭之西約三英里。

【創卅八 6】「猶大為長子珥娶妻，名叫他瑪。」

〔呂振中譯〕「猶大為他的長子珥娶了妻名叫他瑪。」

〔原文字義〕「他瑪」豎立，棕樹。

〔文意註解〕「名叫他瑪，」聖經沒有記載他瑪的背景，據信她是一個迦南人。

【創卅八 7】「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

〔呂振中譯〕「猶大的長子珥、永恆主看為壞人，永恆主就使他死了。」

〔靈意註解〕『珥』象徵由私慾懷胎而生出的罪(參 3 節註解)；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

(二)許多信徒和世人一樣，是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申十二 8)，但問題乃是，人眼中所看為正的事，可能在神的眼中看為惡。

(三)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創卅八 8】「猶大對俄南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他盡你為弟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後。』」

〔呂振中譯〕「猶大對俄南說：『你要進去找你哥哥的妻子，向她盡你做弟弟的本分，為你哥哥樹立後裔。』」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有『弟續兄孀』的習俗，兄死如未留後，其弟當娶兄嫂，所生長子歸兄名下，使兄之產業有子可以繼承，後來也被摩西制訂成為律法(申廿五 5~6)。

【創卅八 9】「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免得給他哥哥留後。」

〔呂振中譯〕「俄南知道後裔將會不歸自己，所以每次進去找他哥哥的妻子時，總給糟蹋在地上，免得把後裔給了他哥哥。」

〔文意註解〕「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因所生第一個兒子須歸在長兄名下，不能算是自己的兒子。

「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在原文有『每當』的意思，表示是一種習慣性的行動。『便遺在地』就是『射精在地上』，用意在避免使之懷孕。

【創卅八 10】「俄南所作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

〔呂振中譯〕「他所行的、永恆主看為大壞事，永恆主也叫他死了。」

〔文意註解〕「俄南所作的，」就是指故意不讓他哥哥有後嗣的作法。

【創卅八 11】「猶大心裏說，恐怕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就對他兒婦他瑪說：『你去，在你父親家裏守寡，等我兒子示拉長大。』他瑪就回去住在她父親家裏。」

〔呂振中譯〕「猶大心裡說：恐怕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就對他兒媳婦她瑪說：『你要在你父親家裡守寡，等我兒子示拉長大了。』她瑪就去住在她父親家裡。」

〔文意註解〕「猶大心裏說，恐怕示拉也死，」猶大害怕他瑪會『剋夫』，故無意讓示拉娶她。

「他瑪就回去住在她父親家裏，」按當時的規矩，沒有兒子的寡婦就歸回父家(參利廿二 13；得一 8)。

〔話中之光〕(一)猶大犯罪，他的兒子更甚，兩子都因罪而死。可是猶大不因此醒悟，反而歸咎於人；兒子死，怪媳婦帶來厄運，叫她返家，這好比推人入阱，遂種下了禍根。

(二)「在你父親家裏守寡。」我們的主已經死在十字架上，世界不能給我們甚麼依靠，故我們在此如同寡婦，切切等候主的再來。

【創卅八 12】「過了許久，猶大的妻子書亞的女兒死了，猶大得了安慰，就和他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上亭拿去，到他剪羊毛的人那裏。」

〔呂振中譯〕「過了許多日子，猶大的妻子拔書亞死了；既停止了服喪，猶大就和他的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上亭拿去，到他群羊的剪毛人那裡。」

〔原文字義〕「亭拿」約束，份。

〔背景註解〕中東游牧民族，『剪羊毛』有如農民『收割禾稼』，其時舉行盛大筵宴，一同歡樂(參撒

上廿五 11；撒下十三 23~25)。

〔文意註解〕「猶大得了安慰，」原意是『哀喪的期間過後』。

〔話中之光〕(一)婚姻制度的存在，可以幫助避免淫亂的事(參林前七 2)。

(二)當人歡樂的時候(「剪羊毛」)，也往往是試探來臨的時候。

【創卅八 13】「有人告訴他瑪說：『你的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他瑪說：『你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

〔話中之光〕魔鬼常藉人的傳言，引誘我們犯罪。

【創卅八 14】「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為妻，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用帕子蒙著臉，又遮住身體，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

〔呂振中譯〕「她瑪見示拉已經長大，公公還沒有將她給示拉為妻，就脫去做寡婦的衣服，用面帕蒙著臉，拿披服包圍身體，坐在亭拿路上、伊拿印的出入口。」

〔原文字義〕「伊拿印」雙泉，空地，廣場。

〔文意註解〕「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古時寡婦有特別的衣服表明身份，讓人一看就知道她是一個寡婦。

〔話中之光〕人歡喜犯罪，魔鬼一定會為他找一個對象來，叫他上鉤。「用帕子蒙著臉，」魔鬼不給人看見其真面目，好叫人上當。

【創卅八 15】「猶大看見她，以為是妓女，因為她蒙著臉。」

〔呂振中譯〕「猶大看見她，以為她是妓女，因為她把臉蒙著。」

〔話中之光〕「猶大看見她，」眼目的情慾，常是犯罪的開端(創三 6；太五 28；彼後二 14)；信徒應當小心所看見的。

【創卅八 16】「猶大就轉到她那裏去說：『來罷，讓我與你同寢。』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婦。他瑪說：『你要與我同寢，把甚麼給我呢？』」

〔呂振中譯〕「猶大就由路旁轉到她跟前，說：『來吧！讓我進去找你吧，他原不知道那女人就是他的兒媳婦。她瑪說：『你要進來找我，要把什麼給我呢？』」

〔話中之光〕(一)一個逢場作戲，是無心的；但一個有心。你不認識對方，但對方認識你，不放鬆你。

(二)人在陌生地方，以為沒有人認識，就可以放膽為所欲為，豈知正上了魔鬼的當。

【創卅八 17】「猶大說：『我從羊群裏取一隻山羊羔打發人送來給你。』他瑪說：『在未送以先，你願意給我一個當頭麼？』」

〔呂振中譯〕「猶大說：『我把群羊中一隻山羊羔送來。』她瑪說：『在未送來以前，你要不要給個當頭？』」

〔文意註解〕『當頭』就是『抵押品』。

〔話中之光〕魔鬼所要的，乃是你留下「當頭」——要你留下犯罪的憑據，使你將來在審判台前，無可抵賴。

【創卅八 18】「他說：『我給你甚麼當頭呢？』他瑪說：『你的印、你的帶子、和你手裏的杖。』猶大就給了她，與她同寢；她就從猶大懷了孕。」

〔呂振中譯〕「猶大說：『要給你什麼當頭？』她瑪說：『你的印章，印帶，和你手裡的杖。』猶大就給了她，便進去找她；她就從猶大而懷了孕。」

〔文意註解〕『印』是個人圖章；『帶子』用於把印懸繫在頸項上，當作飾物；『杖』不單作行路的拐杖，因其上雕刻有可資辨認的花紋，故也作個人信物之用。

〔話中之光〕(一)魔鬼所要的是：「你的印」——叫你信用掃地；「你的帶子」——豫備捆綁你；「和你手裏的杖」——叫你失去能力。

(二)「她就從猶大懷了孕」；注意，罪惡必然懷孕生出果子來。

【創卅八 19】「他瑪起來走了，除去帕子，仍舊穿上作寡婦的衣裳。」

〔呂振中譯〕「他瑪起來，走了；脫去面帕，仍舊穿上寡婦的衣服。」

【創卅八 20】「猶大託他朋友亞杜蘭人，送一隻山羊羔去，要從那女人手裏取回當頭來，卻找不著她，」

〔呂振中譯〕「猶大由他的朋友亞杜蘭人經手、把一隻山羊羔送去，要從那女人手裡拿回當頭，卻找不著她。」

〔話中之光〕人犯罪以後，良心有些不安，要想方法把罪痕洗除，就託人送禮物，想除去罪案，但你雖有意，魔鬼卻不給你通融！

【創卅八 21】「就問那地方的人說：『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那裏？』他們說：『這裏並沒有妓女。』」

〔呂振中譯〕「就問那地方的人說：『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哪裡？』他們說：『在這裡並未曾有過妓女呀。』」

〔背景註解〕本節的『妓女』在原文與十五節的『妓女』不同字，這裏應譯『廟妓』；古時迦南亞斯他錄女神廟有許多廟妓，用賣淫所得來供奉神祇，其社會地位高於一般妓女。

【創卅八 22】「他回去見猶大說：『我沒有找著他，並且那地方的人說：“這裏沒有妓女。”』」

〔呂振中譯〕「那人回去見猶大說：『我沒有找著她；並且那地方的人也說：這裡未曾有過妓女。』」

【創卅八 23】「猶大說：『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你竟找不著她，任憑她拿去罷，免得我們被羞辱。』」

〔呂振中譯〕「猶大說：『你看，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你竟沒找著她；任憑她把當頭拿去做她自己吧，免得我們受賤視。』」

〔話中之光〕(一)「免得我們被羞辱，」世人看重名聲，卻不顧道德和良心。

(二)人犯了罪，等到無法可想，就會自己安慰自己：『讓它去罷！再說罷！馬馬虎虎，糊裏糊塗罷！』

【創卅八 24】「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婦他瑪作了妓女，且因行淫有了身孕。』」猶大說：『拉出她來把她燒了。』」

〔呂振中譯〕「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媳婦做了妓女了，並且因為行淫而懷了孕呢。』」猶大說：『把她拉出來，給燒死。』」

〔背景註解〕古時的家長有權處死家人(參卅一 32；四十二 37)。

〔文意註解〕「把她燒了，」後來火燒淫婦成為合法的刑罰(參利廿一 9)。

〔話中之光〕(一)犯罪的人外表總是假冒為善，裝作嫉惡如仇似的。猶大只有「三個月」，就把自己的罪都忘光了。

(二)人對罪惡的看法常具雙重標準：寬以律己，嚴以待人。

(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羅二 1)。

【創卅八 25】「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去見她公公，對他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從誰懷的孕，請你認一認，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

〔呂振中譯〕「她瑪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去見她公公說：『這些東西是哪一個人的，我就是從哪一個人懷的孕』；她說：『請認一認；這印章，這印帶，這手杖，都是誰的。』」

〔話中之光〕假面具終於揭穿了！犯罪的總要破案。魔鬼會將我們犯罪的證據拿出來，令人啞口無言。

【創卅八 26】「猶大承認說：『她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

〔呂振中譯〕「猶大承認說：『她理直、我輸她，因為我沒有將她給了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就不再和她同房了。」

〔文意註解〕「她比我更有義，」因猶大不守諾言，沒有叫小兒子娶他瑪(參 11 節)，為自己的長子生子立後；而他瑪被迫採用策略，使她前夫得以有後嗣，這按傳宗接代的義來說，他瑪比猶大更有義。

〔話中之光〕(一)這是猶大的轉機，所以神後來還要揀選他。這裏說出猶大可取之處：(1)認罪；(2)倒空隱藏的罪；(3)與罪斷絕，不再去犯。

(二)人有罪不管是甚麼身分，神不能替他隱藏；但他若認罪悔改，神還願意赦罪施恩(參約壹一 9)。

(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凡只認罪而不斷絕惡行的，並不是真正的悔改認罪。

(四)他瑪的行為雖然污穢，但是她的動機卻是『義的』；我們也當存心為要得著長子的名份(神的祝福)，不惜犧牲一切來爭取。

【創卅八 27】「他瑪將要生產，不料她腹裏是一對雙生。」

〔呂振中譯〕「到快生產的時候，竟發現她腹中是一對雙子呢。」

【創卅八 28】「到生產的時候，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收生婆拿紅線拴在他手上，說：『這是頭生的。』」

〔呂振中譯〕「在生產中，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助產婦拿朱紅線系在他手上，說：『這是先出來的。』」

【創卅八 29】「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他哥哥生出來了，收生婆說：『你為甚麼搶著來呢？』因此給他起名叫法勒斯。」

〔呂振中譯〕「隨後這孩子正要把手收回去，他哥哥就出來了。那婦人說：『你這一下子突圍而出，多厲害阿！』就給孩子起名叫法勒斯。」

〔原文字義〕「法勒斯」衝破，碰出，搶著出來，分開。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搶著來呢？」這句話又可譯作：『你怎麼為你自己衝破一個缺口呢？』意思是：『你衝出來得真快！』

〔話中之光〕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 30)；我們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

【創卅八 30】「後來他兄弟那手上有紅線的，也生出來，就給他起名叫謝拉。」

〔呂振中譯〕「後來他弟弟、那手上有朱紅線的、也出來了；就給他起名叫謝拉。」

〔原文字義〕「謝拉」紅色的，亮光興起，東方的，芽。

〔話中之光〕謝拉是人所定規以為是頭生的(28 節)，神卻揀選了法勒斯；可見人所定規的，並非神所揀選的；神所揀選的，是人所棄絕的(參彼前二 4)。

參、靈訓要義

【從猶大學習屬靈的教訓】

- 一、信徒一離開弟兄和教會(1 節上)，就會墮落到世界裏去
- 二、捨弟兄而與不信的人親密論交(1 節下)，必然敗壞德行
- 三、我們行事為人，應當憑著信心，而不可憑著『眼見』(2 節上；參林後五 7)
- 四、信徒與不信的人不可同負一軛(2 節下；參林後六 14)
- 五、父親若自己行得不正，子女也難免行惡(7~10 節)
- 六、神是輕慢不得的；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7~10 節；加六 7)
- 七、說謊(11 節)和犯淫亂(18 節)，是人受魔鬼轄制的兩大特徵(參約八 3, 34, 44)
- 八、人自己犯罪，卻喜歡定罪別人(24 節)
- 九、認罪並從此不再犯罪(26 節；約八 11)，仍將蒙神施恩

【從他瑪學習屬靈的教訓】

- 一、得知長子的名分(6 節)，對神的應許心存盼望
- 二、所嫁非人(7 節)，並不因此而喪志
- 三、被人欺負(9 節)，但仍默默忍受
- 四、順從長輩(11 節)，堅忍地抱持盼望
- 五、抓住機會爭取生子立後的權利(14~16 節)
- 六、運用智慧留下可靠的憑據(17~18 節)
- 七、不惜犧牲性命(24 節)，有勇氣去作所該作的事
- 八、亂倫的行為雖不值吾人仿效，但其存心受到認可(26 節；參太一 3)

創世記第卅九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的得勝】

- 一、約瑟在護衛長波提乏家作家宰，凡事蒙神賜福(1~6 節)
- 二、波提乏的妻子色誘約瑟，但遭約瑟峻拒(7~12 節)
- 三、波提乏的妻子惱羞成怒，誣賴約瑟(13~18 節)
- 四、約瑟因此被下在監裏，但神向他施恩(19~23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卅九 1】「約瑟被帶下埃及去；有一個埃及人是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從那些帶下他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買了他去。」

〔呂振中譯〕「約瑟被帶下埃及去；有一個埃及人，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從那些帶約瑟下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給買了去。」

〔原文直譯〕「現在約瑟已經被帶下埃及去...」

〔文意註解〕「有一個埃及人是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法老』是古埃及皇帝的稱謂；據推算，此『法老』可能是喜克索(Hyksos)三世(主前 1878~1843)。『有一個埃及人』可能特意藉以表明他和當時的法老有別，因喜克索王朝並非埃及人。『內臣』是朝廷的命官，後來才變成專指太監；『護衛長』是負責監管王的囚犯(參 20 節)。

〔話中之光〕(一)信徒被人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往往是出於神的定命，是為著造就我們。

(二)屬靈生命越幼稚，越是隨意往來；但屬靈生命越老練，就越不為自己掙扎，而讓別人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參約廿一 18)。

【創卅九 2】「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

〔呂振中譯〕「但永恆主和約瑟同在，約瑟就成了一個凡事順利的人，在他主人埃及人家中作事。」

〔文意註解〕「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表明約瑟不用像其他奴僕要在屋外作苦工，他是住在屋內服事主人的。

「耶和華與他同在，」注意本章一再提到神與約瑟『同在』的事實(參 3，21，23 節)。

〔話中之光〕神的同在，乃是決定信徒工作成功的因素；而信徒在神面前活得正直，乃是維持神同在的要素。

【創卅九 3】「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裏所辦的盡都順利。」

〔呂振中譯〕「他主人見永恆主和他同在，見永恆主叫他所作的在他手裡盡都順利，」

〔文意註解〕「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裏所辦的盡都順利，」注意本章也一再提到約瑟的『手』(參 4，6，8，22~23)。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神的關係如何，手中所辦的事是否有神的祝福，是能夠被別人看得出來的。

(二)基督徒無論到何處，都應當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也就是在世人面前作鹽、作光，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太五 13~16)。

【創卅九 4】「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伺候他主人，並且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裏。」

〔呂振中譯〕「約瑟就在他主人面前蒙恩，伺候他主人；他主人並且派他管理他的家，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裡。」

〔文意註解〕波提乏高抬約瑟分為兩步：第一步是派為近身的侍從，第二步是提升他作管家。

〔話中之光〕(一)我們都是主人所派，管理他的家務，而主所求於我們的，乃是要我們有忠心和見識(參太廿四 45；林前四 2)。

(二)凡是希望在將來能管理許多事的人，必須是現在就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太廿五 21)。

【創卅九 5】「自從主人派約瑟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凡家裏和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華賜福。」

〔呂振中譯〕「自從主人派約瑟管理他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永恆主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凡他一切所有的，無論是在家裡的、是在田裡的、都蒙永恆主賜福。」

〔原文字義〕「賜福」有禮物。

〔話中之光〕(一)神所揀選的人乃是神祝福的管道，不但使自己得福，也使他身邊的人得到祝福(參十二 2)。

(二)我們信徒無論在那裏，都應當顯出是神的代表，給四周的人帶來神的祝福。

【創卅九 6】「波提乏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除了自己所喫的飯，別的事一概不知；約瑟原來秀雅俊美。」

〔呂振中譯〕「波提乏將一切所有的、都放交約瑟手中，除了自己吃的飯以外，別的事一概不知，不跟約瑟計較。約瑟生得丰姿俊秀、容貌美麗。」

〔文意註解〕「除了自己所喫的飯，別的事一概不知，」這話或許有兩個意思：(1)因埃及人不與希伯來人一起吃飯(參四十三 32)，故飯食的事不交給約瑟經手；(2)不過是表明把一切家務都交給約瑟處理的一種生動的描述。

「約瑟原來秀雅俊美，」『秀雅』是指體型挺拔出眾；『俊美』是指容貌英俊瀟灑。

〔話中之光〕(一)凡一切交在我們手中的，都出於神的安排；我們應當善用每一個機會，處理好神所交託的事。

(二)生得一表人才，固是得天獨厚，卻也比一般人面臨更多潛伏的危機(參 7 節)。

【創卅九 7】「這事以後，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罷。』」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約瑟主人的妻子舉目送情給約瑟說：『和我同寢吧。』」

〔文意註解〕「約瑟主人的妻，」埃及人男女混雜，並不像希伯來人那樣隔離，所以彼此有機會交接來往。

約瑟主人的妻，先以眉目傳情，見他毫無反應，索性明白挑逗。

〔話中之光〕魔鬼若不能用『艱難和困苦』來擊垮我們，牠就會換用『安逸和娛樂』來試探我們；而後者比前者更具毀滅性。

【創卅九 8】「約瑟不從，對他主人的妻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

〔呂振中譯〕「約瑟不肯；他對他主人的妻子說：『看哪，在家裡、我主人什麼也不知道，不跟我計較；他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裡。』」

〔話中之光〕(一)這裏所述約瑟拒絕的理由，換作別人可能成了屈服的理由；環境的因素常是中立的，端視當事人如何看待。

(二)要不『得罪神』(9 節)，就不要怕得罪人；遇事不敢對人說『不』的，難免會得罪神。

(三)馬丁路德說：『我們不能禁止鳥從我們頭上飛過，卻能禁止鳥在我們頭上築窩。』我們不能禁止人來敲門，但我們能不開門。

【創卅九 9】「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

〔呂振中譯〕「在這家裡、他並不比我大；他並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有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行這個大壞事、來犯罪得罪神呢？』」

〔文意註解〕約瑟不受女色的誘惑，與流便和猶大的失敗(參卅五 22；卅八 16)，成了強烈的對比。

本節說明約瑟拒絕的理由有四：(1)『我』不是尋常小人；(2)不能辜負『他』(主人)的信託；(3)這不是一件小事，乃是一件『大惡』；(4)這是會『得罪神』的。

〔話中之光〕(一)「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偉大』不是叫我們矜誇，『偉大』乃是叫我們鄙視卑劣的情欲。

(二)我們只對交在自己手裏(8節)的事物有權處理，凡留下未交的，便不可擅自越分。基督徒作事應當照神所量給的界限，而不可構過界限(參林後十 13~14)。

(三)任何不道德的事，都是「得罪神」的事；基督徒的道德觀念和水準，應當比一般世人更高超。

(四)犯任何的罪，都是得罪了神(參詩五十一 4)；我們從心裏敬畏神，害怕得罪神，才不致於任意妄為。

(五)許多人以為行苟且是佔便宜的事，但認識神的人則知道它是吃虧的事；由於得罪神而失去神的同在，乃是莫大的損失！

(六)約瑟的潔身自愛，乃是歷代青年人的好榜樣。

【創卅九 10】「後來她天天和約瑟說，約瑟卻不聽從她，不與她同寢，也不和她在一處。」

〔呂振中譯〕「婦人天天和約瑟說話，約瑟總不聽她，不在她那裡同寢，也不同她在一處。」

〔文意註解〕「後來她天天和約瑟說，」『天天』造成持續不斷的壓力，實在是極大的考驗。

約瑟對付試探的方法有二：(1)決意不聽從她(參箴一 10)；(2)不和她在一處(參箴一 15)。

〔話中之光〕(一)勝過一次的試探已屬不易，勝過「天天」的試探更難。

(二)「不聽從她，」就是『不從惡人的計謀』；「不與她同寢，」就是『不站罪人的道路』；「也不和她在一處，」就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一 1)。

(三)人若要堅持詩篇第一篇的『三不』政策，便須：(1)怕神而不怕人；(2)不存僥倖之心；(3)不怕被眾人孤立。

(四)人往往喜聽誘惑之語、喜與罪惡之事共舞、喜與罪人為伍，結果當然就不能像約瑟那樣被神所重用。

(五)『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凡要保守自己不受試探的人，必須小心地遠離試探的事物。

【創卅九 11】「有一天，約瑟進屋裏去辦事，家中人沒有一個在那屋裏。」

〔呂振中譯〕「有這麼一天，約瑟進屋裡去作工，家裡的人並沒有一個人在屋裡。」

〔話中之光〕男女在房中獨處，容易引發事端(參 12 節)；特別是青年未婚男女，要注意避免類似的情形。

【創卅九 12】「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你與我同寢罷。』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跑到外邊去了。」

〔呂振中譯〕「婦人就抓住約瑟的衣服說：『和我同寢吧。』約瑟撇下衣服在婦人手裡，逃出來到外邊。」

〔文意註解〕「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她先是動眼色，繼之動口(7 節)，再後是天天絮聒(10 節)，

最後動手強拉，企使對方就範。

「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注意約瑟的失衣袍和他的際遇有很大的關係：約瑟第一次失衣袍，引致老父被欺，而他則被賣；約瑟第二次失衣袍，引致主人被欺，而他則被下監(參 18~20 節)。

「跑到外邊去了，」『跑』字說出約瑟盡力避開罪惡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有時候，『逃避』並不是懦夫的行為，反而需要有極大的決心和勇氣，是神所稱許的(參提前六 11)。

(二)信徒對魔鬼需要抵擋(彼前五 8~9)，對情慾需要逃避(參提後二 22；彼後一 4)。

【創卅九 13】「婦人看見約瑟把衣裳丟在她手裏跑出去了，」

〔呂振中譯〕「婦人見約瑟撇下衣服在她手裡，逃到外邊，」

【創卅九 14】「就叫了家裏的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進入我們家裏，要戲弄我們；他到我這裏來，要與我同寢，我就大聲喊叫；」

〔呂振中譯〕「就把家裡的人叫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帶一個希伯來人進我們這裡來，要調戲我們。他進來找我，要和我同寢；我大聲喊叫。』

〔文意註解〕「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此處『希伯來人』的稱呼，含有輕蔑的意思。這婦人似乎有意激起種族歧視和仇恨。

「要戲弄我們，」包括侮辱、騷擾、調戲，甚至侵犯的含意。

〔話中之光〕(一)凡出於情慾的愛不是真愛，很容易因愛成恨(參撒下十三 15)。

(二)自古以來，扮演弱者的角色，多能博取眾人的同情，以致皂白不分，不由對方分說。

(三)作賊的喊抓賊；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

(四)約瑟為著良心，就被人中傷控告；可見良心和美名往往不能兩全。

(五)一個厚顏無恥的女人竟扮演有品德的婦人，而堅守節操的約瑟竟成為壞人；但事實真相會有大白的一天，因此我們只能忍耐。

【創卅九 15】「他聽見我放聲喊起來，就把衣裳丟在我這裏，跑到外邊去了。』」

〔呂振中譯〕「他聽見我提高了聲音喊叫，就撇下衣服在我這裡，逃出去到外邊去了。』」

【創卅九 16】「婦人把約瑟的衣裳放在自己那裏，等著她主人回家，」

〔呂振中譯〕「婦人把約瑟的衣服存放在自己那裡，等他主人來到家裡。』」

【創卅九 17】「就對他如此如此說：『你所帶到我們這裏的那希伯來僕人，進來要戲弄我；」

〔呂振中譯〕「就將這些事這麼對他一說：『你所帶到我們這裡來的那希伯來僕人、進來找我、要調戲我。』」

【創卅九 18】「我放聲喊起來，他就把衣裳丟在我這裏跑出去了。」

〔呂振中譯〕「我提高了聲音喊叫，他就撇下衣服在我這裡，逃到外邊去了。」

【創卅九 19】「約瑟的主人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的話，說，你的僕人如此如此待我，他就生氣；」

〔呂振中譯〕「主人聽了他妻子所告訴他的話說：『你的僕人這樣對我作了這些事』，他的怒氣就發作了。」

【創卅九 20】「把約瑟下在監裏，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於是約瑟在那裏坐監。」

〔呂振中譯〕「約瑟的主人便把約瑟下在監裡，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於是約瑟就在監裡。」

〔文意註解〕「把約瑟下在監裏，」波提乏有權處死約瑟(參申廿二 22)，卻沒有這樣作，而只把他下在監裏，可見他並不全然相信他妻子的控告。不過，這也可歸功於神暗中的保護。

「於是約瑟在那裏坐監，」約瑟在那裏坐監至少兩年以上(參四十一 1)。

〔靈意註解〕約瑟被下在監裏，豫表主耶穌從高天來到塵世中，承擔我們眾人的罪孽(參賽五十三 6)。

〔話中之光〕(一)約瑟從僕人的地位，被貶到囚人的地位，但對神的工作而言，沒有一個人的地位是低到不能為神所使用的。

(二)聖經沒有記載約瑟曾經作何反駁，他的表現一如主耶穌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參賽五十三 7)。

(三)信徒為著神的緣故而「坐監」，乃是一種榮耀的身分(參弗四 1)，並且還能免去許多罪惡的纏擾(免去波提乏妻子的纏擾)。

【創卅九 21】「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卻和約瑟同在，向他施慈愛，使他在監長面前蒙恩。」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有神同在，就是約瑟含冤繫獄的明證；他在獄中，神也在獄中。

「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他在獄中起初的情形並不好過(參詩一百〇五 18)，大概是後來獲『司獄』的賞賜，才得以改善；『司獄』若不是指護衛長本人(參四十 4)，就是指他的助手。

〔話中之光〕(一)約瑟一再經歷各種苦難(被賣、被下監)，是為成為神手中有用的人而受的磨練；十字架的經歷，乃為造就我們。

(二)約瑟行得正直反而被囚，但他並沒有因受打擊而沮喪頹廢；多少人因為蒙冤而消沉，終至一生庸庸碌碌，不能為神使用。

(三)信徒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二 19~20)。

(四)神是信實的，當我們在苦難試煉之中，神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創卅九 22】「司獄就把監裏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手下，他們在那裏所辦的事，都是經他的手。」

〔呂振中譯〕「看監的把監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手裡；凡那裡所作的事、都是他作的。」

〔話中之光〕(一)約瑟無論作管家或作囚犯，行事風格始終如一(參 3~4 節)；我們雖身處卑賤，仍要維持神兒女的尊嚴。

(二)約瑟的名義是囚犯，實際工作卻是『司獄』；神的用人不在乎榮耀羞辱，美名惡名(林後六 4，8)。

【創卅九 23】「凡在約瑟手下的事，司獄一概不察，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呂振中譯〕「凡在約瑟手下的事，看監的都不察看，因為永恆主和約瑟同在；永恆主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話中之光〕(一)神的同在，是我們在艱苦環境中的力量；當我們身陷苦難中的時候，更要持守信心。

(二)信徒不但在順境中能經歷神的同在，就是在逆境中仍能經歷神的同在。

參、靈訓要義

【約瑟豫表主耶穌】

- 一、甘心為奴僕(1~6 節；太廿 28)
- 二、因拒絕罪惡而受苦害(7~23 節；來二 18)

【如何能勝過試探】

- 一、要感受神的同在(2~3 節)
- 二、要對別人有責任感——「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8 節)
- 三、要認識自己的尊嚴——「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9 節上)
- 四、要能分辨該與不該的界限——「只留下了你」(9 節中)
- 五、要有不敢得罪神的態度——「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9 節下)
- 六、要有勇氣拒絕不當的要求，也不要給魔鬼留下地步(10 節)
- 七、要逃避情慾(12~13 節)
- 八、要能忍受不實的控告(14~18 節)
- 九、要在冤屈中站立起來，盡心作所該作的事(20~23 節)

創世記第四十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 一、酒政和膳長因故下監，約瑟伺候他們(1~4 節)
- 二、酒政和膳長同夜各作一夢，翌晨被約瑟察知有異(5~8 節)
- 三、約瑟為酒政解夢，並求其出監後記念他無辜被囚(9~15 節)
- 四、約瑟為膳長解夢(16~19 節)
- 五、二人遭遇全如約瑟所解，但酒政卻忘了約瑟(20~23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 1】「這事以後，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得罪了他們的主埃及王，」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得罪了他們的主子埃及王。」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指約瑟被波提乏下在監裏(參卅九 20)之後；究竟過了多久，聖經沒有明言，可能達數個月或數年之久。

「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酒政』監管王的飲料，並為王倒酒(參尼一 11~二 1)；『膳長』主理王的膳食；此二職亦須防備別人下毒藥謀害王，故均由王的親信出任，乃屬宮廷高官。

「得罪了他們的主埃及王，」有謂膳長圖謀害王，酒政無辜被連累。但古時帝王喜怒無常，所謂『得罪』，不一定指他們作了不利於王的事，可能只是一時不謹慎而觸怒了王(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酒政和膳長不會體貼王的心意，以致得罪了王；我們事奉神的人，必須會體貼神的心意，才能討神喜悅。

(二)在教會中，會作事的人多，能體貼神心意的人少；要懂得神的心意，便須和祂經常有親密的交通。

【創四十 2】「法老就惱怒酒政和膳長這二臣；」

〔呂振中譯〕「法老就惱怒他的兩個內臣，酒政長和膳長。」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8~29)。

(二)我們聽從神的話，信而順服，才不致惹祂發怒(參來三 15)。

【創四十 3】「把他們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裏，就是約瑟被囚的地方。」

〔呂振中譯〕「把他們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看守所，放在監裡，約瑟被囚的地方。」

〔原文直譯〕「他把他們下在護衛長屋內監禁的看守所裏，...」

【創四十 4】「護衛長把他們交給約瑟，約瑟便伺候他們；他們有些日子在監裏。」

〔呂振中譯〕「護衛長派約瑟和他們在一起，約瑟便伺候他們，他們在看守所裡有些日子，」

〔文意註解〕「約瑟便伺候他們，」由於他們是高官，故在獄中仍受人伺候。

「他們有些日子在監裏，」大約一個月以上，可能多達一年。

〔話中之光〕(一)約瑟在監內伺候酒政和膳長，正是神給的一個機會，使他得知法老性情和宮內事務，對他日後作宰相不無幫助；凡臨到我們身上的事情，無論大小禍福，都與我們有益處(參羅八 28)。

(二)人能囚禁約瑟的身體，卻不能囚禁約瑟的服事。魔鬼頂多只能叫我們的身體行動失去自由，卻不能叫我們失去服事神並服事人的心願和能力。

【創四十五】「被囚在監之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二人同夜各作一夢，各夢都有講解。」

〔呂振中譯〕「被囚在監裡的，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他們兩個人同一夜裡作了一個夢，各人各有自己的夢，各人也都各帶著自己的夢的解釋。」

〔文意註解〕「二人同夜各作一夢，」這夢乃是出於神特別的安排，為要使約瑟將來有機會被引見法老(參四十一 9~13)。

「各夢都有講解，」古時人們相信夢有其特別的意義，而恰當的解夢，可助作夢者預知自己的未來。

【創四十六】「到了早晨，約瑟進到他們那裏，見他們有愁悶的樣子。」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約瑟進去到他們那裡看看他們，只見他們都有愁悶的樣子。」

〔文意註解〕「愁悶的樣子，」指心中翻騰不安而顯於顏色。

【創四十七】「他便問法老的二臣，就是與他同囚在他主人府裏的，說，他們今日為甚麼面帶愁容呢？」

〔呂振中譯〕「他就問法老的內臣，就是在他主人府上看守所裡和他在一起的那兩個人，問他們說：『你們今天為什麼面帶愁容呢？』」

〔文意註解〕第六、七兩節表明約瑟關心他所服事的人，並且觀察入微。監獄本是冷酷、猜疑、恐怖的地方，人在那裏呆久了，容易變成無情，但約瑟仍滿有愛心和溫情。

〔話中之光〕(一)約瑟的態度，可供在教會中服事聖徒者學習：

1. 要先放下自己的愁苦，才能關心別人的愁苦。
2. 要注意觀顏察色，設法瞭解別人內心的疾苦。
3. 要對人表露關懷和同情，這能減輕他們的痛苦。

(二)約瑟身在監獄之中，並沒有讓監獄捆住他的心。我們無論落在怎樣的環境中，總要盡心竭力地工作，不可因自己的境遇和痛苦，而灰心喪志，找藉口放棄自己該盡的責任。

【創四十八】「他們對他說：『我們各人作了一夢，沒有人能解。』約瑟說：『解夢不是出於神麼？請你們將夢告訴我。』」

〔呂振中譯〕「他對他們說：『我們各作了一個夢，沒有人能解釋。』約瑟對他們說：『解夢不是在於神麼？請向我敘說。』」

〔文意註解〕「沒有人能解，」這說明了他們面帶愁容(參 6~7 節)的原因，由於他們被囚獄中，沒有

機會向埃及的解夢專家(術士)請教，不能明白夢境的意思。

「解夢不是出於神麼？」意即只有神才能合宜並正確地解夢，暗示埃及的術士並不足信賴。

「請你們將夢告訴我，」約瑟自薦是與神親近的人，足可作神的代言人。

〔話中之光〕(一)「解夢不是出於神麼？」——我們對人最大的幫助，乃是帶領人認識神。

(二)信徒在世人面前，應當敬重自己的身分與地位(參羅十一 13)——我們乃是神所差遣的使者，在世人面前代表神。

【創四十 9】「酒政便將他的夢告訴約瑟說：『我夢見在我面前有一棵葡萄樹，』

〔呂振中譯〕「酒政長便將他的夢向約瑟敘述說：『在我夢中，有一棵葡萄樹在我面前。』」

〔原文直譯〕「酒政便將他的夢告訴約瑟，他對他說：『在我的夢中，有一棵葡萄樹在我面前。』」

〔話中之光〕信徒要有屬靈的異象，看見主耶穌是那真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要常住在祂裏面，才會多結果子(參約十五 1~8)。

【創四十 10】「樹上有三根枝子，好像發了芽，開了花，上頭的葡萄都成熟了。」

〔呂振中譯〕「葡萄樹上有三根枝子，正要發芽，花也就開了，它那一掛一掛的都結成了熟的葡萄了。」

〔文意註解〕「好像發了芽，」指長出花蕾，含苞待放。

本節所述發芽、開花、結成葡萄、成熟等四個階段，彼此之間在原文並沒有連接詞，表示這個發展是沒有停留的，瞬息完成轉變。

【創四十 11】「法老的杯在我手中，我就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裏，將杯遞在他手中。」

〔呂振中譯〕「法老的杯在我手中；我拿葡萄擠在法老杯裡，將杯遞在法老手掌中。」

〔文意註解〕「將杯遞在他手中，」原文是『將杯遞在他手上』(on his hand)，此乃埃及人的習慣說法。而 13 節的『遞杯在法老的手中』(in his hand)，則是希伯來人的習慣說法。

〔話中之光〕(一)酒政的夢和他的工作有關——信徒必須對我們的事奉工作有異象；糊里糊塗沒有異象的事奉，不能討主的喜悅。

(二)葡萄必須被擠壓，才能流汁供法老享受；我們的天然必須被破碎、壓榨，才能流出生命，成為神和人的享受。

【創四十 12】「約瑟對他說，他所作的夢是這樣解：『三根枝子就是三天；』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說：『這夢的解釋是這樣；三根枝子就是三天。』」

【創四十 13】「三天之內，法老必提你出監，叫你官復原職，你仍要遞杯在法老的手中，和先前作他的酒政一樣。」

〔呂振中譯〕「三天之內，法老必使你抬起頭來，必回復你的職位；你必將法老的杯遞在他手中，像先前做他酒政時那樣。」

〔文意註解〕「法老必提你出監，」按原文直譯是：『法老必使你抬起頭來』，含有『法老必抬舉你』的意思(參詩三 3)。

【創四十 14】「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我，救我出這監牢。」

〔呂振中譯〕「不過你得好處時，求你記得我，拿恩情待我，在法老面前替我說一聲，救我出這一間獄室。」

〔話中之光〕(一)約瑟能豫知酒政的前途，卻不能豫知自己的前途；保羅能醫活別人(徒廿 9~12)，卻不能醫治自己(加四 13)。屬靈的恩賜能幫助別人，但不一定能幫助自己。

(二)約瑟所求的，只是「救我出這監牢」——他只求能過正常的生活，而不求地位和報復伸冤；只有那些存心正確的人，神才會為他們成就一切，超過他們所求所想的(參四十一 39~45；弗三 20)。

【創四十 15】「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裏也沒有作過甚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裏。」

〔呂振中譯〕「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就是在這裡、我也沒有作過什麼、足以叫他們把我下在這監裡的。」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監」坑，地牢(dungeon，與本章其他各節的『監』字原文不同)。

〔文意註解〕「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約瑟主人家中都知道他是一個希伯來人(參卅九 14，17)。

〔話中之光〕(一)約瑟在十四、十五節共提到七個『我』字，表明他此時還沒有學好向己死的功課，所以他還不能出監，仍須等候。

(二)約瑟只陳述自己的景況，並未明指被弟兄們出賣和被主母誣告之事；當我們為自己表白時，要儘可能避免提到別人的壞處。

【創四十 16】「膳長見夢解得好，就對約瑟說：『我在夢中見我頭上頂著三筐白餅；』

〔呂振中譯〕「膳長見解釋得好，就對約瑟說：『我也作了一個夢；在我夢中，有三筐白餅在我頭上。』」

〔背景註解〕「我頭上頂著三筐白餅，」『筐』是用竹篾所編成的容器。古埃及人搬運物件，多頂在頭上；膳長大概也是頭頂餅筐，運送膳食給法老。

【創四十 17】「極上的筐子裏，有為法老烤的各樣食物，有飛鳥來喫我頭上筐子裏的食物。』」

〔呂振中譯〕「頂上頭的筐子裡，有膳長為法老作的各樣食物；有飛鳥從我頭上筐子裡直吃。』」

〔文意註解〕「極上的筐子裏，」指最上方的筐子裏。

〔話中之光〕(一)製餅所需的碾磨、烤焙代表苦難；受苦原與我們有益(詩一百十九 71)，但有可能被飛鳥(撒但)吃去其成果，難怪有不少信徒經歷許多苦難，卻毫無屬靈的價值。

(二)許多人聽見神的話，因為存心有問題，就被惡者把神的話奪了去，以致不能結實(參太十三 4，19)；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箴四 23)。

【創四十 18】「約瑟說：『你的夢是這樣解，三個筐子就是三天；』」

〔呂振中譯〕「約瑟回答說：『這夢的解釋是這樣：三個筐子就是三天。』」

【創四十 19】「三天之內，法老必斬斷你的頭，把你挂在木頭上，必有飛鳥來喫你身上的肉。』」

〔呂振中譯〕「三天之內，法老必將你的頭提起離開你身上，把你掛在木頭上：必有飛鳥從你身上吃你的肉。』」

〔文意註解〕「法老必斬斷你的頭，」原文直譯是：『法老必從你將你的頭抬起來』，意即『你的頭將被法老割離身體』。

〔話中之光〕(一)膳長的夢不是好夢，但約瑟仍照實解說，並不隱瞞；傳道人須誠實講道，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參林後二 17)。

(二)神的旨意，不可有一樣是避諱不傳的(參徒廿 27)。

【創四十 20】「到了第三天，是法老的生日，他為眾臣僕設擺筵席，把酒政和膳長提出監來；」

〔呂振中譯〕「到了第三天，法老的生日，他為眾臣僕設擺了筵席，使酒政長的頭和膳長的頭在眾臣僕中都抬得起。」

〔文意註解〕「法老的生日，」古代帝王慶祝他們的生日，常會舉行盛大宴會，並施行大赦，釋放囚犯。

【創四十 21】「使酒政官復原職，他仍舊遞杯在法老手中。」

〔呂振中譯〕「回復了酒政長去做他的酒政：將杯遞在法老手掌中；」

【創四十 22】「但把膳長挂起來，正如約瑟向他們所解的話。」

〔呂振中譯〕「卻把膳長掛起來，正如約瑟向他們所解釋的。」

〔靈意註解〕兩個囚犯作夢三天之後，一個官復原職(參 21 節)，另一個被處死，豫表和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的兩個囚犯，在死牢中三日三夜之後，其中一個得救，另一個滅亡(參路廿三 32，39~43)。

【創四十 23】「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

〔呂振中譯〕「然而酒政長卻沒有懷念到約瑟，竟他忘了。」

〔話中之光〕(一)得意時忘記失意時的恩人，這是人性的特徵。但我們不可忘記那曾恩待我們的神和人。

(二)人雖會忘記我們，神卻不忘記我們(賽四十九 15~16)。

(三)酒政此時倘若沒忘記約瑟，而設法為他求情，使之釋放出獄，後來恐就沒有為法老解夢的機會(參四十一 14)。人的記念或不記念，都是出於神；只有神能控制並安排發生於我們身上的事情。

(四)我們要學習不去依靠人，而完全信靠神；期望從人得到甚麼，即使是最小的也不可靠，但盼

望從神得到甚麼，即使是最大的也不過份。

參、靈訓要義

【主工人的榜樣】

- 一、自己身受苦難(被囚)，卻仍服事同受苦難的人(4 節)
- 二、對別人關心，設法瞭解別人的疾苦(6~7 節)
- 三、引導別人更多認識神——「解夢不是出於神麼？」(8 節)
- 四、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2~13 節；參提後二 15)
- 五、不說別人的壞話(15 節)
- 六、出於神的旨意，不可避諱不傳(18~19 節；參徒廿 27)

創世記第四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為法老解夢並受命治理埃及】

- 一、法老同夜作兩夢，無人能解(1~8 節)
- 二、酒政舉薦約瑟(9~13 節)
- 三、法老召見約瑟並向他重述兩夢(14~24 節)
- 四、約瑟為法老解夢並建議因應之道(25~36 節)
- 五、法老任命約瑟治理埃及並賜給他妻子(37~45 節)
- 六、約瑟在七個豐年內積存糧食，又生兩子(46~52 節)
- 七、七個荒年隨之來到，埃及一帶地方大鬧饑荒(53~57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一 1】「過了兩年法老作夢；夢見自己站在河邊。」

〔呂振中譯〕「過了兩年工夫，法老作了一個夢，夢見他站在尼羅河旁邊。」

〔背景註解〕「夢見自己站在河邊，」『河』按原文是尼羅河的專用字。尼羅河乃是埃及的命脈，一年一次河水氾濫，帶來肥沃的泥土和充裕的水源。

〔文意註解〕「過了兩年，」表示酒政把約瑟忘記(參四十 23)，一眨眼就過了兩年。這兩年對約瑟來說，相當重要：

- 1.使約瑟學習單單依靠神，而不再求人(參四十 14)。

2.使約瑟從被關在監中的達官多學習治國之道(參卅九 20)。

3.使約瑟達到三十歲能被神所用(參 46 節；路三 23)。

〔話中之光〕「過了兩年」——神的試驗往往不是短時間就過去的，所以我們在試煉中，需要忍耐著等候(參羅十二 12)。

【創四十一 2】「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又美好、又肥壯，在蘆荻中喫草。」

〔呂振中譯〕「忽有七隻母牛從尼羅河裡上來，體格俊秀，肌豐肉肥，在菖蒲中吃草。」

〔背景註解〕「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在尼羅河一帶地方的牛隻，喜歡浸在水中，只將頭頸露在水面上，以躲避烈日和蒼蠅。

〔文意註解〕「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牛』代表葷食。

「又美好、又肥壯，」表示因草料充足，故長得肥美。

〔靈意註解〕『七隻母牛』豫表七年(參 26 節)；『七隻又美好、又肥壯的母牛』豫表七個大豐年(參 29 節)。

〔話中之光〕信徒從主得的生命越豐盛(參約十 10)，就越顯出美好且剛強。

【創四十一 3】「隨後又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又醜陋、又乾瘦，與那七隻母牛一同站在河邊。」

〔呂振中譯〕「隨後另有七隻母牛從尼羅河上來，體格醜陋、肌細肉瘦，在尼祿河岸上、站在那些母牛旁邊。」

〔文意註解〕「又醜陋、又乾瘦，」暗示由於乾旱，缺乏草料。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隨後將有七個荒年(參 30 節)。

〔話中之光〕信徒的靈命若是缺少享受，在神和人眼中，就顯得醜陋難看。

【創四十一 4】「這又醜陋、又乾瘦的七隻母牛，喫盡了那又美好、又肥壯的七隻母牛；法老就醒了。」

〔呂振中譯〕「那些體格醜陋、肌細肉瘦的母牛、把那七隻體格俊秀的肥母牛都吃下去；法老就醒了。」

〔靈意註解〕「喫盡了那又美好、又肥壯的七隻母牛，」豫表人們在荒年期間，吃盡了七個豐年時所積存的糧食(參四十七 13)。

〔話中之光〕(一)醜陋、乾瘦的吃盡了美好、肥壯的；信徒以前的屬靈光景雖好，但一不小心，常會導致前功盡去，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二)牛不吃草，反而吞吃同類的牛；信徒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五 15)。

(三)『七』在聖經裏代表暫時的完全；我們或豐富或缺乏，都是暫時的，所以最重要的，乃是要顧念那永遠的事(參林後四 17~18)。

【創四十一 5】「他又睡著，第二回作夢；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肥大、又佳美。」

〔呂振中譯〕「他又睡著，第二次又作了夢，夢見有七個穗子在一棵莖上長起來，又肥又好。」

〔背景註解〕埃及地的麥子多是一棵分數穗。

〔文意註解〕「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麥穗』代表素食。

〔靈意註解〕『七個穗子』豫表七年(參 26 節)；『七個又肥大、又佳美的穗子』豫表七個大豐年(參 29 節)。

【創四十一 6】「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又細弱、又被東風吹焦了。」

〔呂振中譯〕「隨後又發生了七個穗子，又細瘦，又被熱東風吹焦了。」

〔背景註解〕春末夏初，從東邊沙漠吹來的灼熱大風(sirocco)，會給農作物帶來毀壞(參何十三 15；賽四十 7)。

〔靈意註解〕『七個又細弱、又被東風吹焦的穗子』豫表七個荒年(參 30 節)。

【創四十一 7】「這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又肥大又飽滿的穗子；法老醒了，不料是個夢。」

〔呂振中譯〕「這些細瘦的穗子把那七個又肥又飽滿的穗子吞下去；法老就醒了，呵，原來是個夢。」

〔靈意註解〕參閱 4 節註解。

【創四十一 8】「到了早晨，法老心裏不安，就差人召了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來；法老就把所作的夢告訴他們，卻沒有人能給法老圓解。」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法老心裡煩亂，就打發人把埃及所有的學術士和智慧人都召了來；法老將他的夢向他們敘說，卻沒有人能給法老解釋。」

〔原文直譯〕「...法老就把他的夢(單數)告訴他們，卻沒有人能解釋它們(複數)。」

〔原文字義〕「博士」聰明人，學者。

〔文意註解〕「心裏不安，」指心境有如水被風攪動，翻騰不已。

「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術士』指那些專門研究有關秘術、巫術禮儀典籍的人；『博士』指星象學家(參太二 1)。術士和博士被埃及人視為解夢專家。

「法老就把所作的夢告訴他們，卻沒有人能給法老圓解，」按原文，法老所作的『夢』是單數，暗示這兩個夢實際乃是一個(參 25 節)，而術士和博士卻分開來解釋，這或許是他們解夢失敗的原因。

〔話中之光〕人天然的頭腦，屬世的智慧，不能領會神深奧的事(參林前二 11，14)。

【創四十一 9】「那時酒政對法老說：『我今日想起我的罪來；』」

〔呂振中譯〕「于時酒政長告訴法老說：『我今天要提起我的罪來了。』」

〔文意註解〕酒政提及自己的罪，不是指他忘記約瑟的託付(參四十 23)，而是指他以前得罪法老的事(參四十 1~2)。

【創四十一 10】「從前法老惱怒臣僕，把我和膳長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裏。」

〔呂振中譯〕「從前法老惱怒臣僕，把我和膳長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看守所裡。」

【創四十一 11】「我們二人同夜各作一夢，各夢都有講解。」

〔呂振中譯〕「我和他，我們倆在同一夜裡都作了夢；我們作了夢，各人各帶著自己的夢的解釋。」

【創四十一 12】「在那裏同著我們有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是護衛長的僕人，我們告訴他，他就把我們的夢圓解，是按著各人的夢圓解的。」

〔呂振中譯〕「在那裡同我們在一起的有一個青年人，是希伯來人，是護衛長的僕人；我們向他敘說了，他就給我們解釋我們的夢圓解，是按著各人的夢；按著各人的夢來替各人解釋。」

〔文意註解〕「有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少年人』原文和『童子』(參卅七 2)相同，指未成年的男子；酒政用此詞來稱呼約瑟，可能是有意或無意地貶低他。

【創四十一 13】「後來正如他給我們圓解的成就了；我官復原職，膳長被掛起來了。」

〔呂振中譯〕「事情果然照他給我們解釋的、這樣發生了：我呢、回復了我的職位：膳長呢、掛起來了。」

【創四十一 14】「法老遂即差人去召約瑟；他們便急忙帶他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

〔呂振中譯〕「法老就打發人去召約瑟；他們急忙地催他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更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

〔背景註解〕埃及男人通常不留鬚，故經常『剃頭、刮臉』，顯出光潔，而猶太男人則多留鬚(參撒下十 5；耶四十一 5)。

〔文意註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這並非表示約瑟在獄中蓬頭垢面，而是因要朝見法老，必須遵守正規的宮廷禮節，梳洗乾淨，並穿上合適得體的衣服。

【創四十一 15】「法老對約瑟說：『我作了一夢沒有人能解，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

〔呂振中譯〕「法老對約瑟說：『我作了一個夢，沒有人能給我解釋。我聽見人說到你，說你聽了夢，就曉得解釋。』」

【創四十一 16】「約瑟回答法老說：『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

〔呂振中譯〕「約瑟回答法老說：『不在於我；是神要將平安的事回示法老的。』」

〔文意註解〕「這不在乎我，」表示解夢的能力乃出於神。

「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原文另譯：『神必向法老宣示平安』，可見此時約瑟雖尚未知夢境，卻已得了神的啟示，胸有成竹。

〔話中之光〕(一)神真正的僕人，都必須承認自己一無所有，而將榮耀歸於神。神才是惟一的啟示者、賜予者和賜福者。

(二)那些從神得著大恩賜的人，如果以謙卑為懷，不肯篡奪神該得的讚美，神必會給予更大的恩

賜。

【創四十一 17】「法老對約瑟說：『我夢見我站在河邊；』」

〔呂振中譯〕「法老對約瑟說：『在我夢中，我站在尼羅河邊。』」

〔文意註解〕17 至 24 節乃重述 1 至 7 節，但用詞稍有出入。

【創四十一 18】「有七隻母牛從河裏上來，又肥壯、又美好，在蘆荻中喫草。」

〔呂振中譯〕「忽有七隻母牛從尼羅河裡上來，肌豐肉肥，形體俊秀，在菖蒲中吃草。」

【創四十一 19】「隨後又有七隻母牛上來，又軟弱、又醜陋、又乾瘦，在埃及遍地，我沒有見過這樣不好的。」

〔呂振中譯〕「隨後另有七隻母牛上來，軟軟弱弱，形體極醜陋，肌枯肉瘦；在埃及遍地、我沒有見過這樣醜陋的。」

〔文意註解〕本節和第 3 節相較，多加了一些不同的描述：(1)多出「又軟弱」；(2)按原文多出『非常』來形容「又醜陋」；(3)「又乾瘦」的原文不同字，但意義近似；(4)多加了法老的評論——「在埃及遍地，我沒有見過這樣不好的」，以形容其不好的程度。

【創四十一 20】「這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喫盡了那以先的七隻肥母牛。」

〔呂振中譯〕「這枯瘦醜陋的母牛、吃盡了先前的七隻肥母牛。」

【創四十一 21】「喫了以後，卻看不出是喫了，那醜陋的樣子仍舊和先前一樣；我就醒了。」

〔呂振中譯〕「這些肥的進了瘦的肚子裡，人還不知道它們進了瘦的肚子裡；它們體格的醜陋正如起先一樣。我就醒了。」

〔文意註解〕「吃了以後，卻看不出是喫了，那醜陋的樣子仍舊和先前一樣，」這話是前文所沒有的，強調這現象不同尋常的怪異。

【創四十一 22】「我又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飽滿、又佳美；」

〔呂振中譯〕「在我夢中我看見有七個穗子在一棵莖上長起來，又飽滿又美好。」

【創四十一 23】「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枯槁細弱，被東風吹焦了。」

〔呂振中譯〕「隨後又發生了七個穗子，枯乾細瘦，被熱東風吹焦了。」

〔文意註解〕「枯槁，」第 6 節也未提到此用以形容『乾癟、萎縮』的詞；這詞在全部舊約聖經中，僅此一次出現於本節。

【創四十一 24】「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佳美的穗子；我將這夢告訴了術士，卻沒有人能給我解

說。』」

〔呂振中譯〕「這些細瘦的穗子把那七個美好的穗子吞下去了。我對學術士們說了，卻沒有人能給我解說。』」

【創四十一 25】「約瑟對法老說：『法老的夢乃是一個，神已將所要作的事指示法老了。』」

〔呂振中譯〕「約瑟對法老說：『法老的夢就是一個；神所要作的事、他已經告訴法老了。』」

〔文意註解〕「法老的夢乃是一個，」這是解此夢的關鍵所在。

「神已將所要作的事指示法老了，」其中含有三個意思：(1)要使法老知道神管理萬有；(2)要拯救多人脫離饑荒的苦；(3)要應驗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參十五 13)。

【創四十一 26】「七隻好母牛是七年；七個好穗子也是七年；這夢乃是一個。」

〔呂振中譯〕「七隻美好母牛是七年；七個美好穗子也是七年；這夢乃是一個。」

〔文意註解〕「這夢乃是一個，」意即『這兩個夢的解釋只有一個』，或『這兩個夢都是指同一件事』。

【創四十一 27】「那隨後上來的七隻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是七年，那七個虛空被東風吹焦的穗子也是七年；都是七個荒年。」

〔呂振中譯〕「那隨後上來的、又枯瘦又醜陋的母牛是七年；那枯瘦的被熱東風吹焦了的七個穗子也是七年；都是七年饑荒。」

〔背景註解〕「七個荒年，」埃及地因為尼羅河每年會定期氾濫，故很少有長期的饑荒。

〔話中之光〕(一)神豫先告知荒年的來臨，乃是為著積儲糧食，使神的選民得以存活(參四十二 2)；神凡事都為我們籌算和安排。

(二)人在豐富之時，須為可能面臨缺乏豫作準備。主叫我們不要為生活憂慮(太六 31)，但並不叫我們得過且過(參太廿五 26~27)。

【創四十一 28】「這就是我對法老所說，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了。」

〔呂振中譯〕「這就是我對法老所說到的事：神所要作的、他已經顯給法老看見了。」

〔文意註解〕「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了，」其實是要法老準備好，以承擔拯救神選民的任務。

【創四十一 29】「埃及遍地必來七個大豐年；」

〔呂振中譯〕「看吧，在埃及遍地必來七個大豐收。」

【創四十一 30】「隨後又要來七個荒年，甚至埃及地都忘了先前的豐收，全地必被饑荒所滅。」

〔呂振中譯〕「隨後又必起了七年的饑荒；在埃及地一切豐收必都被忘掉；饑荒必將這地滅盡了。」

【創四十一 31】「因那以後的饑荒甚大，便不覺得先前的豐收了。」

〔呂振中譯〕「在那後來的饑荒面前一比較，人便不覺得這地境內的豐收，因為那饑荒極重了。」

【創四十一 32】「至於法老兩回作夢，是因神命定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

〔呂振中譯〕「至於夢之所以被重複、兩次給法老夢見呢，那是因為這事乃由神立定；神必趕快作成。」

〔文意註解〕神重複的啟示，是在強調事情的確定性和急迫性(參卅七 5~9；來六 17~18)，目的是要喚起人的行動，而不是要人頹廢。

【創四十一 33】「所以法老當揀選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

〔呂振中譯〕「如今法老要看定一個有見識有智慧的人，立他來治理埃及地。」

〔文意註解〕約瑟在此乃是向法老建議因應之道，他絲毫沒有毛遂自薦的意思。本節是他的頭一個具體建議：指派一個『能人』作總其成的策劃者。

「揀選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智慧』是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聰明』是將智慧所得的付諸執行的能力。『智慧』蘊於內，『聰明』顯於外；前者偏重原則，後者偏重細則。

〔話中之光〕(一)神藉豫言豫先指明未來所要發生的事，目的乃在警告人，要人悔改或防範於未然。

(二)服事主固然必須忠心，但『有見識』(參太廿四 45)和『聰明』(參太廿五 4)也是不可缺少。

【創四十一 34】「法老當這樣行，又派官員管理這地；當七個豐年的時候，征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

〔呂振中譯〕「法老要實行(有古卷：法老就實行)，要派(傳統作：法老就派)監督管理這地，當七年豐收的時候徵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

〔文意註解〕「又派官員管理這地，」這是約瑟第二個具體的建議，就是在前節『總管』之下，派任一些『官員』(原文複數)，分層負責在各地征收糧食。

「征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這是約瑟第三個具體的建議，就是征收豐年時收成的五分之一。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懂得如何處豐富，也必不懂得如何處缺乏(參腓四 12)。

(二)在正常的時候『管理』得好，乃是在異常的時候應付危機的先決條件和根基。

【創四十一 35】「叫他們把將來豐年一切的糧食聚斂起來，積蓄五穀，收存在各城裏作食物，歸於法老的手下。」

〔呂振中譯〕「他們要把將要來到的七個好年頭的糧食收集起來，堆積麥子在法老手下，讓他保存著，在城市裡做糧食。」

〔文意註解〕「把將來豐年一切的糧食聚斂起來，」這是約瑟第四個具體的建議，就是除了征收五分之一以外，還要收購餘糧。

「收存在各城裏作食物，歸於法老的手下，」這是約瑟第五個具體的建議，就是要看守好所儲備的糧食，以免被人偷盜。

【創四十一 36】「所積蓄的糧食，可以防備埃及地將來的七個荒年，免得這地被饑荒所滅。」」

〔呂振中譯〕「這糧食便可以貯藏著；來應付此地七年的饑荒，就是將要來到埃及地的，免得這地被饑荒所剪滅。」」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屬靈生命中的豐年，應當豐豐富富的把神的話存在心裏(西三 16)，以備荒年之需。

(二)豐年的剩餘，可補荒年的不足；神的恩典雖是綽綽有餘，但我們仍應好好收存剩下的零碎，不可糟蹋(參約六 12~13)。

【創四十一 37】「法老和他一切臣僕，都以這事為妙。」

〔呂振中譯〕「法老和眾臣僕對這計畫都很滿意。」

〔文意註解〕可見法老與他的臣僕，均未懷疑約瑟解說此二夢的真實性，承認法老所作的夢是由神而來的警告。不但如此，他們也贊同約瑟的建議(參 33~36 節)，應即時採取因應之道。

【創四十一 38】「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

〔呂振中譯〕「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面，我們哪能找得著呢？』」

〔文意註解〕法老的意思是說，若非受神靈的感動，根本沒有人能作出如此的解夢和建議。

〔話中之光〕(一)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既領受了從神來的靈，因此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參林前二 11~12)。

(二)我們惟有藉著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才能真知道神(參弗一 17)。

【創四十一 39】「法老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

〔呂振中譯〕「法老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告知了你，那就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見識有智慧了。』」

〔文意註解〕「有聰明有智慧，」參閱 33 節註解。

【創四十一 40】「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

〔呂振中譯〕「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人民都必須聽從你所吩咐的；惟獨在王位上，我才比你大。」」

〔文意註解〕「你可以掌管我的家，」『家』原意為『房子』，即指皇宮，是執政的中樞所在，故本句可延伸而指掌管全埃及國。

「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本句按原文直譯是：『按照你的命令我的民要吻(你)』，意思是吻你的手或腳，表示尊敬或臣服。

【創四十一 41】「法老又對約瑟說：『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

〔呂振中譯〕「法老對約瑟說：『看哪，我立了你來治理埃及全地。』」

〔文意註解〕37 至 40 節是指法老徵詢眾臣僕之後，當場頒佈授職令；而 41 至 45 節上半，則是指法老在正式授職典禮中的諭令和行動，包括 43 節的分乘車輛接受眾臣僕的歡呼祝賀，和 45 節的賜名。

【創四十一 42】「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

〔呂振中譯〕「法老就脫下他手上的列印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絲織的衣服，把金鍊掛在他的脖子上；」

〔文意註解〕「打印的戒指，」指認證文件的印璽，是掌權的標誌(參斯三 10；八 2)；「細麻衣，」是埃及貴族所穿的朝服；「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表明對他榮寵有加的意思。

【創四十一 43】「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這樣，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

〔呂振中譯〕「又讓約瑟坐他的副車，有喝道的在前面呼叫說：『跪下』。這樣，法老就立了約瑟來治理埃及全地。」

〔文意註解〕「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副車』是緊隨法老車後的座駕車，故表示約瑟在朝中的地位僅次於法老。

「跪下，」是由埃及文轉來的詞，含有讓開、迴避、屈膝、歡呼等意思。

【創四十一 44】「法老對約瑟說：『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不許人擅自辦事(原文作動手動腳)。』」

〔呂振中譯〕「法老對約瑟說：『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就沒有人會動手動腳作什麼事。』」

〔文意註解〕「我是法老，」意即『我以法老這頭銜所擁有的權力，在此對你頒佈諭令』。

「若沒有你的命令，不許人擅自辦事，」『擅自辦事』原文是『舉起他的手或他的腳』，也就是『作任何事』的意思。法老在此表明他已賜給約瑟絕對的權力。

【創四十一 45】「法老賜名給約瑟，叫撒發那忒巴內亞；又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他為妻。約瑟就出去巡行埃及地。」

〔呂振中譯〕「法老給約瑟起名叫撒發那忒巴內亞；又將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為妻。約瑟就出來視察埃及地。」

〔原文字義〕「撒發那忒巴內亞」奧秘的啟示者，世界的救主，世界的救恩，維持生命的，生命的糧，因神的話而活著；「波提非拉」銳(Re, 埃及太陽神)所賜的那人；「亞西納」她屬於內特(Neith, 埃及女神)。

〔文意註解〕「法老賜名給約瑟，」古埃及法老在任命宮廷高官時，其正式就職禮儀之一，包括『賜名』給受命者。

「安城的祭司，」『安城』距京城開羅東北約七英哩，這城因敬拜太陽神而出名；『祭司』是埃及尊貴而有權勢的人物。

〔靈意註解〕『約瑟』在此豫表基督；祂是：

1. 奧秘的啟示者，將奧秘的神表明出來(約一 18)。
2. 世界的救主，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3. 生命的糧，使人們得以藉著吃祂而活著(約六 51)。

『亞西納』豫表外邦教會；教會是基督的妻(參弗五 25，32)，外邦信徒在今日教會中佔絕大多數。

【創四十一 46】「約瑟見埃及王法老的時候，年三十歲；他從法老面前出去遍行埃及全地。」

〔呂振中譯〕「約瑟侍立在埃及王法老面前的時候，年三十歲；約瑟從法老面前出來，遍行埃及全地。」

〔背景註解〕按照摩西律法，利未人是從「三十歲」開始在會幕裏任職(參民四 3；代上廿三 3)。主耶穌開頭傳道的時候，年紀也在三十歲(路三 23)。

〔文意註解〕「他從法老面前出去遍行埃及全地，」表明約瑟並非只坐在辦公室裏發號施令的一名官員，且是到全國各地視察實際業務的執行者，以確保計劃的完成。

〔話中之光〕(一)從約瑟出監見法老時的年歲，再一次證明酒政把他忘了兩年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神作事有祂自己的時間表，所以我們必須服在神的手裏，忍耐著等候神的時間。

(二)我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想到甚麼就作甚麼，但神作事有一定的時間，時間一到，神就伸手作事(參約二 4；七 6；八 20)。

【創四十一 47】「七個豐年之內，地的出產極豐極盛(原文作一把一把的)。」

〔呂振中譯〕「當七年豐收的時候，那地出產豐盛，一把一把地收進來。」

【創四十一 48】「約瑟聚斂埃及地七個豐年一切的糧食，把糧食積存在各城裏，各城周圍田地的糧食，都積存在本城裏。」

〔呂振中譯〕「約瑟收集了埃及地七年豐收的一切糧食，把糧食存在城市裡，將各城周圍田地的糧食存在城中。」

〔文意註解〕「約瑟聚斂埃及地七個豐年一切的糧食，」『一切』指各種糧食的五分之一，外加所收購的餘糧(參 34~35 節)。

【創四十一 49】「約瑟積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無法計算，因為穀不可勝數。」

〔呂振中譯〕「約瑟堆積麥子極多，就像海沙，多到無法計算，因為是不能計算的。」

〔文意註解〕「約瑟積蓄五穀甚多，」指在約瑟指揮下各層官員所積蓄的五穀甚多。

「如同海邊的沙，」這是俗語，就是不可勝數的意思(參廿二 17)。

【創四十一 50】「荒年未到以前，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

〔呂振中譯〕「饑荒年頭未到以前，約瑟生了兩個兒子，就是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他生的。」

〔文意註解〕意指這兩個兒子都是在頭七年內出生的。

【創四十一 51】「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因為他說：『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

〔呂振中譯〕「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即：使忘卻之意義），因為他說：『神使我忘卻了我一切困苦、和我父全家。』」

〔原文字義〕「瑪拿西」使之忘了，忘記。

〔文意註解〕「神使我忘了...我父的全家，」後來的事實證明，約瑟並沒有忘記父親全家的『人』（參四十二 7；四十三 27，30），因此這句話較合理的解釋，指的是忘記了他對父親家人的懷怨。

〔話中之光〕(一)我們今日雖然有苦難，但神將來要叫我們忘記所有的苦難(參羅八 18)。

(二)信徒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因為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

【創四十一 52】「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呂振中譯〕「他給老二起名叫以法蓮（即：使果實昌盛之意義），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難之地果實昌盛。』」

〔原文字義〕「以法蓮」使之昌盛，雙倍的果子，加倍的豐盛。

〔文意註解〕『瑪拿西』(51 節)表明結束了約瑟顛沛的際遇；「以法蓮」表明約瑟新生活豐盛的開展。

〔話中之光〕(一)須先有瑪拿西的經歷，後才有以法蓮的經歷。

(二)「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誰苦受得越多，誰的靈命就越豐盛。

【創四十一 53】「埃及地的七個豐年一完，」

〔呂振中譯〕「埃及地的七年豐收一完，」

【創四十一 54】「七個荒年就來了，正如約瑟所說的；各地都有饑荒，惟獨埃及全地有糧食。」

〔呂振中譯〕「正如約瑟所說的：七個饑荒的年頭開始來了，各地都有饑荒，惟獨埃及全地有食物。」

〔文意註解〕「惟獨埃及全地有糧食，」當時埃及也遭遇荒年，只不過因為七個豐年所留下的餘糧，使埃及人不致捱餓。

〔話中之光〕「正如約瑟所說的」——門徒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可十四 16)。神的話從不落空(書廿一 45)；祂口中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賽五十五 11)。

【創四十一 55】「及至埃及全地有了饑荒，眾民向法老哀求糧食，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往約瑟那裏去，凡他所說的你們都要作。』」

〔呂振中譯〕「趕到埃及全地有了饑荒，眾民就向法老哀求食物；法老便對埃及眾人說：『去見約瑟；他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作什麼。』」

〔文意註解〕「及至埃及全地有了饑荒，」指他們用盡了餘糧。

〔話中之光〕信徒如有需要，不要向人哀求，而要往主那裏去，對祂的話信而順服，就必得著滿足(參約十五 7)。

【創四十一 56】「當時饑荒遍滿天下，約瑟開了各處的倉，糶糧給埃及人；在埃及地饑荒甚大。」

〔呂振中譯〕「當時饑荒佈滿了遍地；約瑟打開了各處糧倉，將倉裡所有的都賣給埃及人；在埃及地饑荒很厲害。」

〔文意註解〕「當時饑荒遍滿天下，」『天下』指當時所知道的世界，亦即中東埃及和臨近一帶地方。

「糶糧，」『糶』音『跳』；指出售糧食。

【創四十一 57】「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約瑟那裏糶糧，因為天下的饑荒甚大。」

〔呂振中譯〕「各地都往埃及去，到約瑟那裡去買，因為饑荒在各地都很厲害。」

〔文意註解〕「糶糧，」『糶』音『笛』，指購買糧食。

參、靈訓要義

【約瑟豫表主耶穌】

- 一、約瑟從監裏出來(14 節)；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 二、約瑟受外邦人尊敬(38~39 節)；主耶穌受外邦人歡迎
- 三、約瑟為埃及宰相(43~44 節)；主耶穌是萬王之王
- 四、約瑟娶外邦女人為妻(45 節)；主耶穌拯救外邦人作祂新婦
- 五、約瑟三十歲時出去遍行埃及全地(46 節)；主耶穌三十歲時出去傳講天國
- 六、約瑟有豐富的糧食(48~49 節)；主耶穌是生命的糧

創世記第四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首次會見哥哥們】

- 一、雅各差遣十子赴埃及糶糧(1~5 節)
- 二、約瑟的十個哥哥向他下拜，卻不認得他(6~8 節)
- 三、約瑟將他們下在監裏三天(9~17 節)
- 四、約瑟留西緬作人質，釋放其餘九個哥哥(18~25 節)
- 五、他們九人回到迦南地向父親雅各報告遭遇的情形(26~34 節)
- 六、雅各不容他們攜幼子便雅憫去埃及(35~38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二 1】「雅各見埃及有糧，就對兒子們說：『你們為甚麼彼此觀望呢？』」

〔呂振中譯〕「雅各見埃及有穀子，就對兒子們說：『你們為什麼彼此觀望呢？』」

〔文意註解〕司提反在為主殉道之前，曾提到 1 至 3 節雅各打發兒子們下埃及去糴糧的事(參徒七 11~12)。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位信心的祖宗，在迦南地都遭遇過饑荒，可見信心的道路並非是一帆風順的。

(二)迦南地沒有糧，埃及地反而有糧；許多時候，信徒忠心站住地位，反而缺乏屬世的祝福，但這正是考驗我們信心的時候。

(三)信徒明知可以從神的話中得著生命的供應，卻很少人愛讀聖經，直接從神領受話語，而喜歡「彼此觀望」，當作新聞說說聽聽(參徒十七 21)。

【創四十二 2】「我聽見埃及有糧，你們可以下去從那裏為我們糴些來，使我們可以存活，不至於死。」

〔呂振中譯〕「他說：『吶，我聽說在埃及有穀子；你們下那裡去，從那裡給我們買，我們就可以活著，免得死。』」

〔文意註解〕「你們可以下去，」因埃及位於南方，且地勢比迦南地為低，故用『下去』。

〔話中之光〕(一)物質的糧食，如何需要出代價(「糴」)才能得到；同樣，屬靈的糧食，也需要出代價才能取得(參約六 27)。

(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創四十二 3】「於是約瑟的十個哥哥都下埃及糴糧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約瑟的十個哥哥就下去，要從埃及買麥子。」

〔文意註解〕「約瑟的十個哥哥，」他們和約瑟是同父異母(參廿九 31~卅 24)。

【創四十二 4】「但約瑟的兄弟便雅憫，雅各沒有打發他和哥哥們同去，因為雅各說，恐怕他遭害。」

〔呂振中譯〕「但是約瑟的弟弟便雅憫、雅各沒有打發他和哥哥們一同去，因為雅各說：恐怕他遭害。」

〔文意註解〕「約瑟的兄弟便雅憫，」『便雅憫』與約瑟同父同母，他此時已經成年，且已生了許多個兒子(參四十六 21)。

「因為雅各說，恐怕他遭害，」『遭害』指遭遇不幸；雅各最寵愛的妻子拉結只生兩子，他以為約瑟已經喪生(參卅七 33)，故怕再失去僅存的便雅憫(參 38 節)。

【創四十二 5】「來糴糧的人中有以色列的兒子們，因為迦南地也有饑荒。」

〔呂振中譯〕「在那些來買五穀的人中間，有以色列的兒子們也來要買，因為在迦南地也有饑荒。」

〔文意註解〕「來糶糧的人中有以色列的兒子們，」注意第一節是『雅各』命兒子們去糶糧，而本節則說是『以色列』的兒子們來糶糧(參卅二 28；卅五 10)。

【創四十二 6】「當時治理埃及地的是約瑟，糶糧給那地眾民的就是他。約瑟的哥哥們來了，臉伏於地，向他下拜。」

〔呂振中譯〕「當時治理埃及地的執政者就是約瑟；賣糧食給那地的眾民的就是他。約瑟的哥哥們來了，就面伏于地向約瑟下拜。」

〔文意註解〕「糶糧給那地眾民的就是他，」這並不是說，他親自糶糧給每一個來糶糧的人，而是說，他是糶糧事務的總負責人；很可能外國人買主和特殊案件，均需呈報給他核准。

「約瑟的哥哥們來了，臉伏於地，向他下拜，」這正應驗了約瑟從前所作的夢(參卅七 7，10)。

〔靈意註解〕約瑟豫表基督是生命的糧；人必須到主這裏來，才能不餓、不渴(參約六 35，51)

【創四十二 7】「約瑟看見他哥哥們，就認得他們，卻裝作生人，向他們說些嚴厲話，問他們說：『你們從那裏來？』他們說：『我們從迦南地來糶糧。』」

〔呂振中譯〕「約瑟看見他哥哥們，就認得他們，卻向他們裝作別人，對他們說些嚴厲的話：問他們說：『你們從哪裡來？』他們說：『從迦南地來買糧食。』」

〔文意註解〕「約瑟看見他哥哥們，就認得他們，」此時雖事隔二十年以上(參卅七 2；四十一 46，53~54)，但約瑟最後見他哥哥們時，他們都是成年人，相貌應該沒有太大的改變，所以還認得他們。

「向他們說些嚴厲話，」故意用話語恐嚇他們，大概是要觀察他們的反應和態度(參 21~22 節)。

〔話中之光〕向那跌倒的人，主是「嚴厲」的，所以我們應當長久在祂的恩慈裏(參羅十一 22)。

【創四十二 8】「約瑟認得他哥哥們，他們卻不認得他。」

〔呂振中譯〕「約瑟認得他哥哥們，他們卻不認得他。」

〔文意註解〕「他們卻不認得他，」這是因為約瑟被他們出賣時，他還是一個十七歲的少年人(參卅七 2，28)，此時已步入中年，又作埃及人的打扮，問答均經人翻譯(參 23 節)，所以認不出他是約瑟來。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乃是『人云亦云，人拜亦拜』，並不真正認得所拜的是誰，只是想從所拜的主得到些好處而已。

(二)真實的敬拜，必須是出於對主有真實的認識；這樣的人，也才能以靈和真拜祂(參約四 24)。

【創四十二 9】「約瑟想起從前所作的那兩個夢，就對他們說：『你們是奸細，來窺探這地的虛實。』」

〔呂振中譯〕「約瑟記起從前所作關於他們的夢，就對他們說：『你們是探子，來看這地不設防之情形的。』」

〔文意註解〕「你們是奸細，」這個控告，大概是為了引發他們的據實辯解，以便從他們的口中得知家人的一切情況。

〔話中之光〕按我們的天然本性而言，我們都是「奸細」，我們對主不夠忠誠。

【創四十二 10】「他們對他說：『我主阿，不是的，僕人們是糴糧來的，』

〔呂振中譯〕「他們對他說：『不是的，我主；僕人是買糧食來的。』」

〔文意註解〕「我主阿，不是的，僕人們...」他們無心中所作答話，竟應驗了他們從前所顧忌的(參卅七 8)。

【創四十二 11】「我們都是一個人的兒子，是誠實人，僕人們並不是奸細。』」

〔呂振中譯〕「我們都是一個人的兒子；我們是老實人；僕人不是探子。』」

〔文意註解〕「我們都是一個人的兒子，」意思是：(1)一家人不可能與一個國對敵；(2)一位父親，未必肯讓他所有的兒子都冒險去作奸細。

【創四十二 12】「約瑟說：『不然，你們必是窺探這地的虛實來的。』」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們說：『不是；你們一定是來看這地不設防之情形的。』」

【創四十二 13】「他們說：『僕人們本是弟兄十二人，是迦南地一個人的兒子，頂小的現今在我們的父親那裏，有一個沒有了。』」

〔呂振中譯〕「他們說：『僕人們弟兄十二個；是迦南地一個人的兒子；頂小的現今和我們的父親在一起，還有一個不在了。』」

〔文意註解〕「頂小的現今在我們的父親那裏，有一個沒有了，」『頂小的』指便雅憫(參 4 節)，『有一個沒有了』指約瑟。

【創四十二 14】「約瑟說：『我才說你們是奸細，這話實在不錯，』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們說：『我剛才對你們說『你們是探子』，這話正對呀。』」

〔文意註解〕約瑟的意思是：你們的父親既然讓十個兒子都來，為甚麼不讓那一個也來呢？可見你們的話靠不住。

【創四十二 15】「我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若是你們的小兄弟，不到這裏來，你們就不得出這地方，從此就可以把你們證驗出來了；」

〔呂振中譯〕「我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若是你們頂小的弟弟不到這裡來，你們就不能出這地方：由這一件事就可以把你們試驗出來了。」

〔背景註解〕「我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這是古埃及人鄭重發誓時慣常使用的方式；意思是『就如法老活著那樣實在』；或者是『如違誓言，必遭法老懲罰』。

〔文意註解〕約瑟堅持要見便雅憫(小兄弟)，可能想要確知他哥哥們有沒有像害他一樣，也害了便雅憫。

【創四十二 16】「須要打發你們中間一個人去，把你們的兄弟帶來，至於你們，都要囚在這裏，好證驗你們的話真不真；若不真，我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你們一定是奸細。』」

〔呂振中譯〕「你們要打發你們中間一個人去，把你們的兄弟帶來；至於你們呢、都必須被囚，好試驗你們的話真不真；若不真，我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你們一定是探子。』」

【創四十二 17】「於是約瑟把他們都下在監裏三天。」

〔呂振中譯〕「於是約瑟把他們都擠在一間看守所裡三天。」

〔文意註解〕意思是把他們拘禁三天，使他們知道事情的嚴重性。

【創四十二 18】「到了第三天，約瑟對他們說：『我是敬畏神的，你們照我的話行，就可以存活；』」

〔呂振中譯〕「第三天，約瑟對他們說：『我是敬畏神的；你們照以下這樣行，就可以活著：』」

〔文意註解〕「到了第三天，」照 17 節所說『下在監裏三天』，應該是『到了第四天』才對；但猶太人計算天數，是由傍晚至次日傍晚為一天，且第一天和最後一天只要有部分時間包括在內，便都各視為一整天，故前節所謂『三天』，實際可能不到四十八個小時。

【創四十二 19】「你們如果是誠實人，可以留你們中間的一個人囚在監裏，但你們可以帶著糧食回去，救你們家裏的饑荒；」

〔呂振中譯〕「你們如果是老實人，就讓你們一個兄弟囚在那看守所屋子裡；其餘的可以去，帶穀子去救救你們家的饑荒。」

【創四十二 20】「把你們的小兄弟帶到我這裏來，如此，你們的話便有證據，你們也不至於死。」他們就照樣而行。」

〔呂振中譯〕「把你們頂小的弟弟帶到我這裡來，你們的話就有了實據，你們也就不必死了。」他們就這樣行。」

〔文意註解〕「把你們的小兄弟帶到我這裏來，」約瑟的用意如下：(1)可以證明便雅憫未被哥哥們所害；(2)盼望老父或許也能隨來。

「他們就照樣而行，」表示他們同意遵照他的話而行。

【創四十二 21】「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裏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

〔呂振中譯〕「又彼此說：『我們對我們弟弟實在有了罪責：他向我們乞哀求憐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困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困苦臨到我們身上了。』」

〔文意註解〕約瑟的哥哥們開始瞭解到，他們正在收割當日所種的惡果(加六 7)。

〔話中之光〕(一)苦難常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的罪。

(二)人在犯罪之後可以遮蓋罪行，但永遠無法除去內心的愧疚(良心的定罪)。

【創四十二 22】「流便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可傷害那孩子麼？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

〔呂振中譯〕「流便回答他們說：『我不是對你們說過麼？我說：『不要得罪那孩子』，你們卻不肯聽；看哪，流他血的罪正向我們追討呢！』」

〔文意註解〕「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參閱第卅七章 21~22 節。

【創四十二 23】「他們不知道約瑟聽得出來，因為在他們中間用通事傳話。」

〔呂振中譯〕「他們不知道約瑟曉得聽，因為他們中間有傳譯人。」

〔文意註解〕「通事，」指傳譯員。

【創四十二 24】「約瑟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又回來對他們說話，就從他們中間挑出西緬來，在他們眼前把他捆綁。」

〔呂振中譯〕「約瑟轉身退去，哭了一陣，又回來，對他們說話。就從他們中間挑出西緬來，當他們眼前捆綁起來。」

〔文意註解〕「約瑟轉身退去，哭了一場，」表明他外表嚴厲，內心卻滿了手足之愛。

「就從他們中間挑出西緬來，」西緬是次子(參廿九 33)，他生性殘忍(參卅四 25；四十九 5)，很可能他就是當年謀害約瑟的主要人物；約瑟沒有挑出長兄流便，或許是因流便曾主張不可下手害他(參 22 節；卅七 21~22)。

〔話中之光〕約瑟是先「哭了一場」，然後再出來裝著兇惡的嘴臉，還強橫兇暴地把西緬捆綁起來；我們的約瑟(主)，多少時候管教我們，乃是有祂的目的，為要叫我們得益處(參來十二 10)。

【創四十二 25】「約瑟吩咐人把糧食裝滿他們的器具，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在各人的口袋裏，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人就照他的話辦了。」

〔呂振中譯〕「約瑟吩咐人把麥子裝滿了他們的器具，把他們的銀子退回，各在各人的口袋裡；又給他們路上用的乾糧。人就這樣給他們作了。」

〔靈意註解〕從我們這一面來看，生命的糧食須要我們花銀子去買(參 2 節；太廿五 9；啟三 18)；但從主那一面來看，生命的糧食是『賜給』的，不需用銀錢買(參約六 31~33；賽五十五 1~2)。

【創四十二 26】「他們就把糧食馱在驢上，離開那裏去了。」

〔呂振中譯〕「他們就把他們的穀子馱在驢上，離開那裡去了。」

【創四十二 27】「到了住宿的地方，他們中間有一個人打開口袋，要拿料餵驢，才看見自己的銀子仍在口袋裏。」

〔呂振中譯〕「在住宿的地方，他們中間有一個人打開了口袋，要拿糧草驢，竟看見自己的銀子，在

自己的布袋口呢！」

【創四十二 28】「就對弟兄們說：『我的銀子歸還了，看哪，仍在我口袋裏。』他們就提心吊膽，戰戰兢兢的彼此說：『這是神向我們作甚麼呢？』」

〔呂振中譯〕「就對弟兄們說：『我的銀子都退回來了；你看，正在我的布袋裡呢！他們都魂飛魄散，大家都戰戰兢兢，彼此說：『神這樣辦我們，是什麼意思呢？』』」

〔文意註解〕「這是神向我們作甚麼呢？」表明他們承認神掌管一切，他們若遇到甚麼不好的事，必是出於神的管教。

〔話中之光〕「提心吊膽」——良心有虧的人容易懼怕。

【創四十二 29】「他們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裏，將所遭遇的事都告訴他，說：」

〔呂振中譯〕「他們來到迦南地他們父親雅各那裡，就將所遭遇的事都告訴他，說：」

【創四十二 30】「『那地的主對我們說嚴厲的話，把我們當作窺探那地的奸細。』」

〔呂振中譯〕「『那地的主人對我們說了嚴厲的話，拿我們當做偵探那地的探子。』」

【創四十二 31】「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誠實人，並不是奸細；」

〔呂振中譯〕「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老實人，並不是探子。』」

【創四十二 32】「我們本是弟兄十二人，都是一個父親的兒子，有一個沒有了，頂小的如今同我們的父親在迦南地。」」

〔呂振中譯〕「我們本是弟兄十二人，都是我們父親的兒子；有一個不在了；頂小的現今在迦南地同我們父親在一起。』」

【創四十二 33】「那地的主對我們說：“若要我知道你們是誠實人，可以留下你們中間的一個人在我這裏，你們可以帶著糧食回去，救你們家裏的饑荒；」

〔呂振中譯〕「那地的主人對我們說：『把你們弟兄中一個人留在我這裡，其餘的可以帶著糧食回去，救救你們家裡的饑荒：這樣，我就知道你們是老實人。』」

【創四十二 34】「把你們的小兄弟帶到我這裏來，我便知道你們不是奸細，乃是誠實人；這樣，我就把你們的弟兄交給你們，你們也可以在這地作買賣。」」

〔呂振中譯〕「把你們的頂小的弟弟帶到我這裡來，我便知道你們不是探子，乃是老實人；這樣，我就把你們的弟兄交給你們，你們也可以在這地作買賣了。』」

【創四十二 35】「後來他們倒口袋，不料各人的銀包都在口袋裏，他們和父親看見銀包就都害怕。」

〔呂振中譯〕「後來他們倒口袋，哎呀，各人的銀包都在自己的口袋裡呢！他們和父親看見他們的銀包，就都害怕。」

【創四十二 36】「他們的父親雅各對他們說：『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約瑟沒有了，西緬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這些事都歸到我身上了。』」

〔呂振中譯〕「他們的父親雅各對他們說：『你們逕使我喪失兒子；約瑟沒有了，西緬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走；這些事都落到我身上來了。』」

〔文意註解〕「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這話的意思有二：(1)約瑟是因你們的緣故而死；(2)可能他懷疑是他們害死了約瑟。

從雅各的話可以看出，他已失去從前的天然性格，而變成一個溫柔、有愛心的人了。

【創四十二 37】「流便對他父親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只管把他交在我手裏，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

〔呂振中譯〕「流便對他父親說：『我若不帶他回來給你，你可以把我的兩個兒子處死；只管把他交在我手裡吧，我一定帶他回來給你的。』」

〔文意註解〕「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意思是以自己『兩個兒子』的性命，來擔保父親『一個兒子』的安危。

【創四十二 38】「雅各說：『我的兒子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

〔呂振中譯〕「雅各說：『我的兒子不可和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他若在你們所走的路路上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

參、靈訓要義

【如何恢復與主的交通】

一、交通的基礎：

- 1.到約瑟所在的地方來糴糧(1~6 節上)——花工夫到主面前來
- 2.向約瑟下拜(6 節下)——獻上敬拜

二、交通的阻礙：

- 1.約瑟認得他們，他們卻不認得他(7~8 節)——主認得我們，我們卻不夠認識祂
- 2.他們從前忌恨約瑟所作的那兩個夢(9 節上)——我們不夠尊主為大
- 3.約瑟控告他們是奸細(9 節下~16 節)——我們的敬拜也不夠誠實(參約四 24)
- 4.他們看見銀子仍在，就提心吊膽並害怕(25~35 節)——我們不夠認識主愛的心腸，也不夠認識主恩典的原則

5.雅各以為帶便雅憫下去會遭害(36~38 節)——我們不夠認識屬靈境界裏的事物

三、恢復交通的條件：

- 1.約瑟把他們下在監裏三天後釋放(17~20 節)——接受主的管教
- 2.他們承認從前對待約瑟的罪(21 節)——承認自己的罪(參約壹一 8~9)
- 3.看見流約瑟血的罪(22~23 節)——看見主耶穌所流的血，是為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參約壹一 7)
- 4.約瑟挑出西緬來，把他捆綁(24 節)——對付天然肉體

創世記第四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二次會見兄弟們】

- 一、雅各遣眾子再往埃及糴糧(1~2 節)
- 二、猶大說服雅各讓便雅憫與他們同去(3~15 節)
- 三、約瑟吩咐家宰豫備筵席(16~25 節)
- 四、兄弟們俯伏向約瑟下拜(26~28 節)
- 五、約瑟看見便雅憫，進裏屋哭了一場(29~30 節)
- 六、擺席和兄弟們宴樂(31~34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三 1】「那地的饑荒甚大。」

〔呂振中譯〕「但是饑荒在那地很嚴重。」

〔文意註解〕「那地，」指迦南地；「甚大，」表示非常嚴重。

〔靈意註解〕迦南地發生饑荒，豫表信徒靈裏得不著飽足。

〔話中之光〕信徒何時離開了主，何時就有屬靈的饑荒。

【創四十三 2】「他們從埃及帶來的糧食喫盡了，他們的父親就對他們說：『你們再去給我糴些糧來。』」

〔呂振中譯〕「他們把從埃及帶來的穀子吃完了，他們的父親就對他們說：『你們再去給我買些糧食來。』」

〔話中之光〕(一)約瑟所供應的糧食，有吃盡的時候；我們每次從主所得的屬靈供應，總是有限的，昨天的嗎哪，不能供給今天的需要(參出十六 21)。

(二)糧食吃盡了，他們就不得不回去向約瑟糴糧；饑餓不滿足的感覺，驅使我們時常回到主面前來接受生命的糧食。

【創四十三 3】「猶大對他說：『那人諄諄的誥誡我們，說：“你們的兄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們就不得見我的面。”』」

〔呂振中譯〕「猶大對他說：『那人切切地警告我們說：『除非你們的弟弟和你們一同來，你們就不能見我的面。』』」

〔文意註解〕「猶大對他說，」猶大是第四子(參廿九 32~35)，但此際他在雅各心目中的地位，超過長子流便，以及二、三子西緬和利未(參四十九 3~8)。

「那人諄諄的誥誡我們，」意即『那人嚴厲的警告我們』。

「你們的兄弟，」指便雅憫。

〔靈意註解〕約瑟吩咐他們必須帶便雅憫來，才能與他見面。約瑟豫表基督；『帶便雅憫來見約瑟』象徵：

1. 遵守主的新誡命，顯出弟兄相愛的事實(參約十三 34；約壹三 23)，才能蒙主悅納。

2. 便雅憫是由『苦難之子』變成『右手(得勝)之子』(參卅五 18)，故豫表信徒經歷苦難所磨成的生命成果。我們必須在主面前彰顯出那死而復活的生命，亦即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才能蒙祂喜悅。

〔話中之光〕(一)主非常在意我們信徒如何對待祂的小兄弟；祂看我們作在祂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祂身上(太廿五 40)。

(二)主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十八 6)。所以我們不可輕看小弟兄。

【創四十三 4】「你若打發我們的兄弟與我們同去，我們就下去給你糶糧。」

〔呂振中譯〕「你如果打發我們的弟弟和我們一同去，我們就下去給你給你買糧食。」

〔話中之光〕雅各必須甘心交出心愛的小兒子，才可能取得糧食；我們若堅持保留『魂』所寶貝的，就不能滿足『靈』的需要。

【創四十三 5】「你若不打發他去，我們就不下去，因為那人對我們說：“你們的兄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們就不得見我的面。”』」

〔呂振中譯〕「你若是不打發他去，我們就不下去，因為那人對我們說：除非你們的弟弟和你們一同來，你們就不能見我的面。』」

〔文意註解〕注意猶大的語氣「若不...就不...」，乃是重述約瑟所說的「若不...就不...」。『若不』履行先決條件，即使作了也是白作。

〔話中之光〕凡事『若不』榮耀神，『就不』要去作(參林前十 31)。

【創四十三 6】「以色列說：『你們為甚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兄弟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說：『你們為什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弟弟呢？』」

〔話中之光〕以色列埋怨兒子們的話，道出了以『我』為中心的人，不管別人所說、所作的是甚麼，只要其結果不利於己，便是『害我』，這就是世人動輒得咎的原因。

【創四十三 7】「他們回答說：『那人詳細問到我們，和我們的親屬，說：“你們的父親還在麼？你們還有兄弟麼？”』我們就按著他所問的告訴他，焉能知道他要說，必須把你們的兄弟帶下來呢？』」

〔呂振中譯〕「他們說：『那人詳細地問到我們和我們的親屬，說：『你們的父親還活著麼？你們還有兄弟麼？』』我們就按著這些問話的大意告訴他，哪能知道他要說：『必須把你們的兄弟帶下來』呢？』」

〔文意註解〕他們的意思是說，他們所以會提到便雅憫，乃是被對方用話套出來的。四十二章中雖未記載本節的問話，但並不能說這是他們捏造的話，因為四十二章可能只是簡要記載(參四十二 9~13)。

【創四十三 8】「猶大又對他父親以色列說：『你打發童子與我同去，我們就起身下去，好叫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婦人孩子都得存活，不至於死。』」

〔呂振中譯〕「猶大對他父親以色列說：『打發那兒童和我一同去，我們就起身下去，好叫我們活著：你和我們的幼童，我們大家，都活著，不至於死。』」

〔文意註解〕本節換句話說，若不打發便雅憫同去，不但救不了便雅憫，連所有的家人(包括雅各在內)都不能存活。

【創四十三 9】「我為他作保，你可以從我手中追討，我若不帶他回來交在你面前，我情願永遠擔罪。」

〔呂振中譯〕「我，我為他擔保；你可以從我手裡追討。我若不帶他來給你，使他站在你面前，我就永遠是你的罪人。」

〔文意註解〕「作保」和「從我手中追討」乃是法律術語，原意是借款人若不還錢，擔保人願負全責。

【創四十三 10】「我們若沒有耽擱，如今第二次都回來了。』」

〔呂振中譯〕「若不是我們耽延，如今第二次都回來了。』」

〔文意註解〕這是責怪老父拖延誤事的話。

【創四十三 11】「他們的父親以色列說：『若必須如此，你們就當這樣行：可以將這地土產中最好的乳香、蜂蜜、香料、沒藥、榧子、杏仁，都取一點收在器具裏，帶下去送給那人作禮物。』」

〔呂振中譯〕「他們的父親以色列就對他們說：『既然如此，那你們就這樣作吧。拿此地人人稱讚的物產，收在器具裡，帶下去送給那人做禮物：一點乳香、一點葡萄蜜、香料、沒藥、榧子，杏仁。』」

〔文意註解〕「若必須如此，」這句話顯出雅各現在是一個溫柔的人了，不再堅持己見了。

「這地土產中最好的，」按原文直譯是『這地的力量』或『這地的詩歌』，意即『那些使這地出名的東西』。

〔靈意註解〕「這地土產中最好的，」象徵我們從主所得的，和對主最好的經歷：

1. 「乳香，」象徵基督復活的馨香(參林後二 14~15)。
2. 「蜂蜜，」象徵基督甘甜恩惠的話語(參詩一百十九 103)。
3. 「香料，」象徵基督加在眾聖徒祈禱中的功績(參啟五 8)。
4. 「沒藥，」象徵基督受死的苦(參約十九 39)。
5. 「榧子，」象徵基督外表堅剛，實則宅心仁厚(參歌六 11)。
6. 「杏仁，」象徵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杏樹最早開花)。

〔話中之光〕我們所奉獻給主的，都該是最好的。

【創四十三 12】「又要手裏加倍的帶銀子，並將歸還在你們口袋內的銀子，仍帶在手裏；那或者是錯了。」

〔呂振中譯〕「手裡又要加倍地帶銀子，並將退回在你們布袋口裡銀子仍帶在手裡；那或者是錯了。」

〔文意註解〕這不像那從前老是要把別人的東西拿來當作自己的雅各了。

【創四十三 13】「也帶著你們的兄弟，起身去見那人。」

〔呂振中譯〕「也帶著你們的弟弟，起身回去見那人。」

【創四十三 14】「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罷。」

〔呂振中譯〕「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叫他把你那弟兄和便雅憫送還給你們：那我就喪了兒子，就喪了罷。」

〔文意註解〕「全能的神，」希伯來文 El Shaddai，指『有母親胸奶的神』，意即全豐、全足、全有的神。

「釋放你們的那弟兄，」『那弟兄』即指西緬(參四十二 24)。

「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罷，」意思是把他的性命交託給『全能的神』，以祂的旨意為依歸。

【創四十三 15】「於是他們拿著那禮物，又手裏加倍的帶銀子，並且帶著便雅憫，起身下到埃及站在約瑟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那些人帶著那些禮物，手裡又加倍地帶銀子，並帶著便雅憫，起身下到埃及去，他們就去，站在約瑟面前。」

〔文意註解〕「於是他們拿著那禮物，」『那禮物』是單數詞，係 11 節眾多土產的集合稱呼。

【創四十三 16】「約瑟見便雅憫和他們同來，就對家宰說：『將這些人領到屋裏，要宰殺牲畜，豫備筵席，因為晌午這些人同我喫飯。』」

〔呂振中譯〕「約瑟見便雅憫和他們一同來，就對管家的說：『將這些人領到屋裡；要屠宰牲畜，豫備筵席，因為中午這些人同我吃飯。』」

〔文意註解〕「家宰，」即管家；「晌午，」即正午。

【創四十三 17】「家宰就遵著約瑟的命去行，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裏。」

〔呂振中譯〕「那人就照約瑟所說的去行，領他們那些人進約瑟的屋裡。」

〔文意註解〕「進約瑟的屋裏，」注意本章共提到三次『約瑟的屋裏』(參 18，24 節)。

【創四十三 18】「他們因為被領到約瑟的屋裏，就害怕，說：『領我們到這裏來，必是因為頭次歸還在我們口袋裏的銀子，找我們的錯縫，下手害我們，強取我們為奴僕，搶奪我們的驢。』」

〔呂振中譯〕「他們那些人因為被領到約瑟的屋裡，就害怕，說：『帶我們進來、必是因為起先退回在我們布袋裡的銀子的緣故、要拿大勢力輓到我們的身上來，加害於我們，拿我們去做奴僕，又拿我們的驢。』」

〔背景註解〕「強取我們為奴僕，搶奪我們的驢，」當時中東人的習俗，小偷如果不能歸還原物，並按該物的價值加倍賠償，就會被賣為奴(參出廿二 3~4)。

〔文意註解〕「找我們的錯縫，」就是找藉口下手對付我們。

〔話中之光〕(一)人與人相處，最重要的是彼此能夠信任；若不能信任，無論對方的動機如何良善，都會予以曲解。

(二)許多時候，神安排萬事萬物是為著我們的益處(羅八 28)，但我們常誤以為神是在苦待我們。

【創四十三 19】「他們就挨進約瑟的家宰，在屋門口和他說話，」

〔呂振中譯〕「他們就走近做約瑟管家的那人，在屋門口和他說話，」

〔文意註解〕「在屋門口和他說話，」前面兩節說他們已『進了約瑟的屋裏』，此處或係他們趁家宰外出時，趕到『屋門口』去和他說話。

【創四十三 20】「說：『我主阿，我們頭次下來實在是要糶糧。』」

〔呂振中譯〕「說：『對不住，我主，我們起先下來，買糧食。』」

【創四十三 21】「後來到了住宿的地方，我們打開口袋，不料各人的銀子分量足數，仍在各人的口袋內，現在我們手裏又帶回來了。」

〔呂振中譯〕「到了住宿的地方，一打開我們的布袋，哎呀，各人的銀子，我們分量足數的銀子，都在各人的布袋口呢！現在我們手裡又帶回來了。」

〔文意註解〕本節是第四十二章 27 和 35 節的綜合簡述；正確的敘述應是：到了住宿的地方，其中一人發現銀子仍在口袋裏，後來回到家裏倒口袋時，其實的人也發現各人的銀包都在口袋裏。

【創四十三 22】「另外又帶下銀子來糶糧，不知道先前誰把銀子放在我們的口袋裏。』」

〔呂振中譯〕「我們另外又帶下銀子在我們手裡來買糧食，不知道誰把我們的銀子放在我們的布袋裡呢！』」

【創四十三 23】「家宰說：『你們可以放心，不要害怕，是你們的神，和你們父親的神，賜給你們財寶在你們的口袋裏；你們的銀子我早已收了。』」他就把西緬帶出來交給他們。」

〔呂振中譯〕「管家的說：『你們安心好啦，不要害怕；是你們的神、和你們父親的神賜給你們寶藏在你們的布袋裡；你們的銀子早已到我這裡來了。』」他就把西緬帶出來給他們。」

〔文意註解〕約瑟家宰的話隱約透露出，他知道約瑟與他們之間的關係，或者約瑟事先關照過他如何答話。

【創四十三 24】「家宰就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裏，給他們水洗腳，又給他們草料餵驢。」

〔呂振中譯〕「那人就領他們那些人進約瑟的屋裡，拿水給他們洗腳，又拿糧草給他們喂驢。」

〔文意註解〕「給他們水洗腳，又給他們草料餵驢，」這是把他們當作上賓對待。

【創四十三 25】「他們就豫備那禮物，等候約瑟晌午來，因為他們聽見要在那裏喫飯。」

〔呂振中譯〕「他們就豫備那些禮物，等候約瑟中午進來，因為他們聽說他要在那裡吃飯。」

〔話中之光〕現在正是我們要做醒豫備的時候；當主再來時，只有那些『豫備』好了的，才能同祂進去坐席(參太廿五 10)。

【創四十三 26】「約瑟來到家裏，他們就把手中的禮物拿進屋去給他，又俯伏在地向他下拜。」

〔呂振中譯〕「約瑟來到家裡，他們就把手中的禮物拿進屋去給他，又伏地向他下拜。」

〔文意註解〕本節的「家裏」和「進屋去」，以及第 17、18、24 節的『屋裏』，在原文都是同一個字 (to the house)。

【創四十三 27】「約瑟問他們好，又問：『你們的父親，就是你們所說的那老人家平安麼？他還在麼？』」

〔呂振中譯〕「約瑟問他們平安不平安；又問說：『你們的父親，你們所說的那老人家，平安麼？他還活著麼？』」

〔文意註解〕「那老人家平安麼？」『平安』在原文和第 23 節的『放心』，以及第卅七章 4 節的『和睦』，都是同一個字。

【創四十三 28】「他們回答說：『你僕人我們的父親平安，他還在。』於是他們低頭下拜。」

〔呂振中譯〕「他們說：『你僕人我們的父親都平安；他還活著』。於是他們俯伏下拜。」

〔文意註解〕本節再一次應驗了第卅七章約瑟的兩個夢(參卅七 5~11)。

【創四十三 29】「約瑟舉目看見他同母的兄弟便雅憫，就說：『你們向我所說那頂小的兄弟，就是這位麼？』又說：『小兒阿，願神賜恩給你。』」

〔呂振中譯〕「約瑟舉目，看見和自己同母的弟弟便雅憫，就說：『你們所對我說那頂小的弟弟就是

這位麼？」又說：『小兒阿，願神施恩給你。』」

〔文意註解〕「小兒阿，」原文『我兒阿』，是對年紀和地位較自己小得多之人的一般稱呼。

【創四十三 30】「約瑟愛弟之情發動，就急忙尋找可哭之地，進入自己的屋裏，哭了一場。」

〔呂振中譯〕「約瑟愛弟弟的心腸熱起來，就急忙尋找可哭的地方，便進自己的臥房去哭一陣。」

〔文意註解〕「自己的屋裏，」這裏的『屋裏』是指『內室』，與前面的『家裏』和『屋裏』不同字(參 17, 18, 24, 26 節)。

「哭了一場，」這是約瑟與兄弟們重逢後，第二次的『哭』(參四十二 24)。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 15)。

(二)我們不應視『哭』為弱者的行為，主耶穌自己也曾哭過(參約十一 35)；凡不曾在神面前哭過的人，就不配在人面前笑。

【創四十三 31】「他洗了臉出來，勉強隱忍，吩咐人擺飯。」

〔呂振中譯〕「他洗了臉出來，勉強忍住，就說：『擺飯。』」

【創四十三 32】「他們就為約瑟單擺了一席，為那些人又擺了一席，也為和約瑟同喫飯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為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喫飯；那原是埃及人所厭惡的。」

〔呂振中譯〕「人就為約瑟單擺了一席，為他們單擺了一席，也為和約瑟一同吃飯的埃及人單擺了一席，因為埃及人不能和希伯來人一同吃飯；因為那是埃及人所厭惡的。」

〔文意註解〕「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喫飯；那原是埃及人所厭惡的，」希伯來人以牧羊為業，而埃及人厭惡牧羊人(參四十六 34)，故不與他們同席吃飯。也有人認為，埃及人是因宗教規矩，怕食物被玷污，故不讓希伯來人有機會接觸到自己的食物(參卅九 6)。

【創四十三 33】「約瑟使眾弟兄在他面前排列坐席，都按著長幼的次序；眾弟兄就彼此詫異。」

〔呂振中譯〕「他們坐在約瑟面前，年長的照年長的名分，年幼的照年幼的名分；他們那些人就彼此詫異。」

〔原文直譯〕「他們按他的指示入座，從長子照他的名分，到幼子照他的年紀，他們就詫異地與鄰席的人彼此對看。」

【創四十三 34】「約瑟把他面前的食物分出來，送給他們；但便雅憫所得的，比別人多五倍；他們就飲酒，和約瑟一同宴樂。」

〔呂振中譯〕「約瑟拿起食物來，從他面前分給他們，但是給便雅憫的食物、則比他們任何人的食物多五倍。他們就喝酒，和約瑟一同暢飲宴樂。」

〔文意註解〕「但便雅憫所得的，比別人多五倍，」『五倍』的食物，不可能是為讓便雅憫全部自己享受，而是為試驗哥哥們的反應，是否仍心存嫉妒。

「和約瑟一同宴樂，」『宴樂』在原文是『醉酒』，意指盡情歡飲。

參、靈訓要義

【如何更豐盛地享受主的備辦】

一、他們站在約瑟面前(15節)——必須來到主面前：

1. 饑荒迫使他們不得不再去糴糧(1~2節)——必須在靈裏有饑渴的感覺(參太五 6；路一 53)
2. 以色列必須同意打發便雅憫同去(3~10節)——必須肯犧牲魂生命(參太十六 25)
3. 以色列建議攜帶最好的土產去作禮物(11節)——要把我們從主所得的、最好的經歷，奉獻給祂
4. 手裏加倍的帶銀子(12節)——也要根據基督救贖的功績(銀子)，而非自己的長處，來朝見主
5. 也帶著便雅憫(13節)——把遵主誠命、弟兄相愛的情形呈現在主面前
6. 仰望全能的神的憐憫(14節)——把一切信靠並交託給神

二、他們進到約瑟的屋裏——必須與主更親近：

1. 被家宰領到約瑟的屋裏(16~17節)——跟隨聖靈的引領
2. 被家宰除去誤會，並蒙安慰(18~23節)——得以坦然親近
3. 給他們水洗腳(24節上)——先受生命之水的洗滌，後才享受愛的筵席(參約十三 4~10)
4. 又給他們草料餵驢(24節下)——『驢』代表勞苦奔波——安坐在主腳前(參路十 39)
5. 他們豫備並呈獻『那禮物』(25~26節)——豫備油在器皿裏(參太廿五 4)

三、他們與約瑟一同坐席——必須與主有親密的交通：

1. 約瑟向他們和他們的父親問安(27~28節)——享受平安、和睦的交通
2. 約瑟愛弟之情發動，進裏屋哭了一場(29~30節)——享受主那隱藏的愛
3. 約瑟吩咐擺席吃飯(31~32節)——無論是猶太人(希伯來人)或是外邦人(埃及人)，都有分於主的筵席
4. 約瑟使他們按長幼次序坐席(33節)——各人按生命的度量，得著主的供應(參弗四 7)
5. 約瑟給便雅憫五倍的食物(34節上)——因『愛』的關係而得的享受，遠勝過其他一切
6. 約瑟與他們一同飲酒宴樂(34節下)——與主一同盡情分享

創世記第四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試驗哥哥們】

- 一、暗放銀杯在便雅憫的口袋裏，以試驗哥哥們的反應(1~13節)
- 二、猶大認罪願作奴僕(14~17節)

三、猶大訴說小兄弟的安危與老父的性命攸關(18~34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四 1】「約瑟吩咐家宰說：『把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口袋，儘著他們的驢所能馱的，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口袋裏。』」

〔呂振中譯〕「約瑟吩咐管家的說：『把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布袋，盡他們所能帶的；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布袋口；』」

〔文意註解〕「儘著他們的驢所能馱的，」原文並無『驢』字，故本句可以譯作：『儘他們所能攜帶的』；中文和合本的譯法，可能是考慮到第 3 節，而有意使之前後一貫。

〔靈意註解〕「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口袋裏，」請參閱四十二 25 註解。

〔話中之光〕(一)主的供應總是綽綽有餘，我們的度量(「口袋」)越大，祂就裝得越多，因此應當求主擴充我們的度量。

(二)「儘著他們的驢所能馱的，」這話說出主對我們事奉的託付——我們的才幹越大，主的託付就越多(參太廿五 15)。

【創四十四 2】「並將我的銀杯，和那少年人糴糧的銀子，一同裝在他的口袋裏。」家宰就照約瑟所說的話行了。」

〔呂振中譯〕「並將我的酒杯、那只銀盃、放在那頂小的布袋口，也將他買糧食的銀子放進去。」管家的就照約瑟所說的話去作。」

〔文意註解〕「那少年人，」指便雅憫。約瑟要藉藏銀杯的事，試驗他哥哥們的反應，是否關心幼弟便雅憫的安危。

〔靈意註解〕『銀杯』象徵主所喝的杯(參太廿 22；廿六 39)，也就是十字架的苦難。

〔話中之光〕(一)神對我們的試驗常是接二連三的，直至我們得著成全為止。

(二)主耶穌所喝的杯，我們也要喝(參太廿 23)，但並非人人都喝；必須是主所愛的、被主選上的人，才得有分於喝主的杯。

(三)便雅憫口袋裏的杯，是約瑟給的；我們所有的遭遇，都是主所量給的。

【創四十四 3】「天一亮就打發那些人帶著驢走了。」

〔呂振中譯〕「早晨天一亮，他們那些人、人和驢、就蒙送行走了。」

〔文意註解〕由本節可見，約瑟的家宰是在晚間，趁著他們在睡夢中的時候，偷偷地把銀子和銀杯放在口袋裏，一大早就叫他們走，使他們沒有機會查看自己的口袋。

〔話中之光〕我們應當趁著白日(「天一亮」)，趕緊作主的工(「帶著驢走」)；因為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參約九 4)。

【創四十四 4】「他們出城走了不遠，約瑟對家宰說：『起來追那些人去，追上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以惡報善呢？”』」

〔呂振中譯〕「他們出城，走了不遠，約瑟就對管家的說：『起來，追趕那些人；趕上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以惡報善呢？』』」

〔文意註解〕「你們為甚麼以惡報善呢？」『惡』是指他們偷銀杯(參 5 節)；『善』是指約瑟釋放西緬，並招待他們飲宴(參四十三 23, 34)。

【創四十四 5】「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麼？豈不是他占卜用的麼？你們這樣行是作惡了。」』」

〔呂振中譯〕「這不是我主人喝酒用的麼？又不是他觀兆頭用的麼？你們這樣作、簡直是行了壞事了。』」

〔文意註解〕「豈不是他占卜用的麼？」『占卜的杯』是埃及人求神問卜的道具；約瑟可能只是藉以凸顯那隻杯的貴重性，因為偷竊宗教儀式所使用的物件，乃是極嚴重的罪。亦有解經家認為此句可譯為：『他已經將它占卜出來了』，意即『他已經查出它的藏處了』。約瑟是敬畏神的人(參四十一 16)，必不行占卜；他在此乃是故擺姿態，裝作會占卜的埃及人來試驗他的兄弟們。

〔問題改正〕約瑟僅只在一些關鍵性的品格、言語和行為上豫表基督，並不是他所說的每一句話、所作的每一件細節都豫表基督。因此，諸如本節的『占卜』和『虛偽指控』等，不能作為信徒認可或甚至效法的聖經根據。

【創四十四 6】「家宰追上他們，將這些話對他們說了。」

〔呂振中譯〕「管家的趕上他們，將這些話對他們說了。」

【創四十四 7】「他們回答說：『我主為甚麼說這樣的話呢？你僕人斷不能作這樣的事。』」

〔呂振中譯〕「他們對他說：『我主為什麼說這樣的話呢？你僕人絕不能作這樣事的。』」

〔文意註解〕「斷不能作這樣的事，」按原文所用的字，含有若作這樣的事，便會招致咒詛，成為不潔，或被除滅的意思。

【創四十四 8】「你看，我們從前在口袋裏所見的銀子，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裏偷竊金銀呢？」

〔呂振中譯〕「你看，我們從前在布袋口所見著的銀子，我們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裏偷竊銀子或金子呢？」

〔文意註解〕他們憑過去主動願意退還銀子的事(參四十三 21~22)，來證明自己誠實可靠。

【創四十四 9】「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裏搜出來，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

〔呂振中譯〕「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裡找著了，誰就該死，我們呢，也該做我主的奴僕。』」

〔文意註解〕他們問心無愧，因此敢於說出願受極嚴重的處罰(參卅一 32)。

〔話中之光〕「無論在誰那裏搜出(銀杯)來，就叫他死」；十字架乃是對付我們的魂生命，叫我們甘心捨己(參太十六 24~25)。

【創四十四 10】「家宰說：『現在就照你們的話行罷，在誰那裏搜出來，誰就作我的奴僕；其餘的都沒有罪。』」

〔呂振中譯〕「管家的說：『現在就照你們的話這樣行吧：在誰那裡找著了，誰就該做我的奴僕，你們呢、都沒有罪。』」

〔文意註解〕家宰乃是照著約瑟的意思，只要將便雅憫一個人羅織入罪，以查看他哥哥們的反應如何。

「誰就作我的奴僕，其餘的都沒有罪，」這與第 9 節的『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相較，受罰的程度減輕許多，因為搜查銀杯的目的不在於懲罰他們，乃在於試驗他們的存心。

〔話中之光〕(一)「在誰那裏搜出(銀杯)來，誰就作我的奴僕」；必須是身上帶著耶穌印記的人(加六 17)，才有資格作主的僕人。

(二)十字架叫我們甘心失去自由，作主奴僕，讓主掌權。

【創四十四 11】「於是他們各人急忙把口袋卸在地上，各人打開口袋。」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各人急忙把布袋卸下在地上，各人打開布袋。」

〔文意註解〕這裏沒有提到裝在各人口袋裏的『銀子』(參 1 節)，因為第 5 節的指控只提及『銀杯』。

【創四十四 12】「家宰就搜查，從年長的起，到年幼的為止，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出來。」

〔呂振中譯〕「管家的就搜查，從大的起、到小的為止；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布袋裡找著了。」

〔文意註解〕家宰特意從年長的開始搜查，以消除他們可能認為他故意『栽贓』的疑慮。

「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出來，」表示結果大出眾人意外。

【創四十四 13】「他們就撕裂衣服，各人把馱子抬在驢上，回城去了。」

〔呂振中譯〕「他們就撕裂衣裳，各人把馱子抬在驢上，回城去了。」

〔文意註解〕「撕裂衣服，」是古時中東人表達悲傷、哀痛的方式。注意他們並沒有質問、埋怨、責備便雅憫。

「馱子，」指牲口背負的袋子或器具，用以裝糧食和物品。

「回城去了，」表明他們並沒有丟下便雅憫不管。

〔話中之光〕在教會生活中，最重要的是同甘共苦；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6)。

【創四十四 14】「猶大和他弟兄們來到約瑟的屋中，約瑟還在那裏，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於地。」

〔呂振中譯〕「猶大和他弟兄們來到約瑟屋裡，約瑟還在那裡；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在地上。」

〔文意註解〕「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於地，」這是第三次應驗約瑟所作的夢(參卅七 5~10；四十二 6；四十三 26)。

【創四十四 15】「約瑟對他們說：『你們作的是甚麼事呢？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麼？』」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們說：『你們幹的這事是怎麼回事呢？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觀兆頭麼？』」

〔文意註解〕「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麼？」參閱第 5 節註解。不是說『我已經占卜』，而是說『我必能占卜』。

【創四十四 16】「猶大說：『我們對我主說甚麼呢？還有甚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杯來的都是我主的奴僕。』」

〔呂振中譯〕「猶大說：『我們對我主還說什麼呢？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表為正直呢？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看哪，我們都是我主的奴僕了：不但那杯在他手中找著的那人而已，我們也都是。』」

〔文意註解〕「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猶大在此並沒有試圖為自己辨白，而是謙卑地伏在神的光中。

「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僕人』的原文是複數詞，表示他代表眾弟兄認罪，包括承認先前出賣約瑟的罪(參卅七 18~28)。

〔話中之光〕(一)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9)。

(二)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詩七 9；啟二 23)，我們的心思和行為，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參來四 13)。

(三)神藉著聖靈，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參約十六 8)。

(四)即使是別人錯待了我們，仍要承認凡我們所遭遇的事，都是出於神的手。

【創四十四 17】「約瑟說：『我斷不能這樣行，在誰的手中搜出杯來，誰就作我的奴僕；至於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上你們父親那裏去。』」

〔呂振中譯〕「約瑟說：『我絕不能這樣作：那杯在誰手中找著了，誰就做我的奴僕，至於你們呢，儘管安安然然上你們父親那裡去好啦。』」

〔文意註解〕約瑟的目的，並不是真的要留下便雅憫，而是要藉此查看兄長們是否拋下小兄弟不顧而去。

【創四十四 18】「猶大挨近他說：『我主阿，求你容僕人說一句話給我主聽，不要向僕人發烈怒，因為你如同法老一樣。』」

〔呂振中譯〕「猶大走上前去挨近約瑟說：『對不住，我主，請容僕人說一句話給我主聽，不要向僕人發烈怒，因為您正如法老一樣。』」

〔背景註解〕「因為你如同法老一樣，」古時專橫的君王(法老所代表的)，往往憑一時的喜怒定案，

不容臣僕分訴。

〔文意註解〕「我主阿，」在猶大的求情詞裏，一共七次稱約瑟為『我主』(my lord)。

本節的意思是：『你就像法老一樣，我們恭敬地將苦衷陳訴在你面前，懇請息怒，因為我們懼怕你的憤怒，如同懼怕法老。』

〔話中之光〕(一)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十五 1)。

(二)我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 6)。

【創四十四 19】「我主曾問僕人們說：“你們有父親有兄弟沒有？”」

〔呂振中譯〕「我主曾問僕人們說：『你們有父親有兄弟沒有？』」

【創四十四 20】「我們對我主說：“我們有父親，已經年老，還有他老年所生的一個小孩子，他哥哥死了，他母親只撇下他一人，他父親疼愛他。”」

〔呂振中譯〕「我們對我主說：『我們有父親，已經年老，還有他老年生的孩子，一個頂小的；他哥哥死了，屬他母親的只剩下他一人，他父親又疼愛他。』」

〔文意註解〕猶大在此強調：(1)父親已經年老；(2)便雅憫是父親老年所生的孩子；(3)同母兄弟只剩下他一個；(4)父親疼愛他。

【創四十四 21】「你對僕人說：“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叫我親眼看看他。”」

〔呂振中譯〕「你對僕人說：『將他帶下來到我這裡，讓我親眼瞪著他。』」

〔文意註解〕第 21 至 26 節，一面述說約瑟務必要親眼見到便雅憫，一面述說老父不肯與他離開，最後為了糴糧以求存活，不得不答允讓便雅憫與他們一同下來。猶大據實陳訴，情節非常感人。

【創四十四 22】「我們對我主說：“童子不能離開他父親，若是離開，他父親必死。”」

〔呂振中譯〕「我們對我主說：『那兒童不能離開他父親；若離開他父親，他父親就一定死。』」

【創四十四 23】「你對僕人說：“你們的小兄弟若不與你們一同下來，你們就不得再見我的面。”」

〔呂振中譯〕「你對僕人說：『你們頂小的弟弟若不和你們一同下來，你們就不能再見我的面。』」

【創四十四 24】「我們上到你僕人我們父親那裏，就把我主的話告訴了他。」

〔呂振中譯〕「我們上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將我主的話告訴了他。」

【創四十四 25】「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糴些糧來。”」

〔呂振中譯〕「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些糧食來。』」

【創四十四 26】「我們就說：“我們不能下去，我們的小兄弟若和我們同往，我們就可以下去，因為小

兄弟若不與我們同往，必不得見那人的面。”」

〔呂振中譯〕「我們就說：『我們不能下去；若有我們頂的小弟弟和我們一同去，我們就可以下去；因為若沒有我們頂小的弟弟和我們一同去，我們就不能見那人的面。』」

【創四十四 27】「你僕人我父親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生了兩個兒子。”」

〔呂振中譯〕「你僕人我父親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生了兩個孩子。』」

〔文意註解〕第 27 至 31 節，是說明便雅憫若不回去，老父親便無活命的希望。

【創四十四 28】「一個離開我出去了，我說，他必是被撕碎了，直到如今我也沒有見他；」

〔呂振中譯〕「一個離開我出去了；我說，他必是被撕碎了，直到如今、我也沒有見著他。」

〔文意註解〕「他必是被撕碎了，」這話隱隱說出雅各如何受騙，以為約瑟是被野獸撕碎了(參卅七 31~33)。

【創四十四 29】「現在你們又要把這個帶去離開我，倘若他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又要把這個從我面前帶走。他若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淒淒慘慘地下陰間去了。』」

〔文意註解〕「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表示死不瞑目。『陰間』的意義，請參閱卅七 35 註解。

〔話中之光〕子女孝敬父母，最要緊的乃是避免使他們憂傷。

【創四十四 30】「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裏，若沒有童子與我的同在，」

〔呂振中譯〕「我父親的命和這兒童的命，簡直是連在一起。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若沒有兒童和我們一同去，」

【創四十四 31】「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他就必死；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

〔呂振中譯〕「他見沒有兒童一同回去，他是一定死的。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淒淒慘慘地下陰間去了。」

【創四十四 32】「因為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童子作保，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父親，我便在父親面前永遠擔罪。”」

〔呂振中譯〕「因為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兒童擔保，說：『我若不帶他來給你，我就永遠是我父親的罪人了。』」

〔文意註解〕參閱四十三章 9 節。

〔話中之光〕猶大為小弟兄在他父親面前作保，而我們的主是從猶大出來的，祂為我們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14，22)。

【創四十四 33】「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

〔呂振中譯〕「如今請容你僕人住下，替這兒童做我主的奴僕，叫兒童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

〔文意註解〕猶大自願代替便雅憫受罰，顯示他：(1)信守他對父親所作的諾言；(2)十分體恤老父親的心境；(3)不再手足相殘(參卅七 26~27)，而有弟兄相愛的情懷。

注意：後來以色列眾支派與猶大支派對抗時，只有便雅憫支派站在猶大支派這一邊(參王上十二 20~24)。

【創四十四 34】「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恐怕我看見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

〔呂振中譯〕「因為若沒有兒童和我一同去，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恐怕我會看見那要找到我父親身上來的禍患呢。」

〔文意註解〕「災禍，」指悲慘的遭遇。

從第 18 至 34 節，猶大的話確已表現出和從前判若兩人，且其愛父護弟之情，溢於言表，難怪令約瑟隱忍不住，與眾兄弟泣擁相認(參四十五 1~15)。

參、靈訓要義

【十字架與我們的關係】

- 一、銀杯是家宰照約瑟的吩咐裝在便雅憫口袋裏的(2 節)——我們各人的十字架(銀杯)是主量給的
- 二、無論在誰那裏搜出銀杯來，就叫他死(9 節)——十字架是要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叫我們能捨己
- 三、約瑟說，在誰的手中搜出杯來，誰就作我的奴僕(17 節)——十字架使我們甘心作主的奴僕

【真實悔改所該有的情形】

- 一、不再自私，而關心別人(13 節)——弟兄相愛
- 二、不再驕傲，連連稱呼『我主』(18~33 節)——心裏尊主為大
- 三、不再悖逆，體恤老父的心懷(20~34 節)——怕傷父神的心
- 四、不再背信，甘心履行承諾(32 節)——言行一致
- 五、不再自愛，甘願代替別人作奴僕(33 節)——願意一生服事主

創世記第四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與兄弟們相認並請老父來受他奉養】

- 一、約瑟和弟兄們相認並向他們說安慰的話(1~15 節)
- 二、法老吩咐迎接全家搬來埃及(16~20 節)
- 三、打發兄弟攜帶禮物並車輛回迦南地迎接老父(21~24 節)
- 四、以色列答應去見約瑟一面(25~28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五 1】「約瑟在左右站著的人面前，情不自禁，吩咐一聲說：『人都要離開我出去。』約瑟和弟兄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人站在他面前。」

〔呂振中譯〕「約瑟在所有侍立左右的人面前、忍不住了，就喊叫一聲說：『叫各人都離開我出去。』這樣，約瑟讓弟兄們認他的時候，並沒有一個人站在他跟前伺候著。」

〔文意註解〕「左右站著的人，」指所有在旁的侍從和通譯人員。

「情不自禁，」指抑制不住他的情緒，無法繼續扮演那假裝的角色了。

「約瑟和弟兄相認的時候，」按原文直譯是：『約瑟使他自己被弟兄認出來的時候』。

「並沒有一人站在他面前，」指除他和眾兄弟以外，並沒有別人，包括他的家宰和傳譯的通事。

〔話中之光〕(一)求主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更多認識祂(參路廿四 31)。

(二)主的心意只向我們這些相信祂的人表露；我們越親近祂，就越能瞭解祂的心意。

【創四十五 2】「他就放聲大哭，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了。」

〔呂振中譯〕「他就放聲大哭；埃及人聽見了；法老一家也聽見了。」

〔文意註解〕「他就放聲大哭，」這是約瑟自從與兄弟們重逢後，第三次的哭(參四十二 24；四十三 30)。

「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了，」這並不是說約瑟的哭聲大到令許多埃及人，和遠在王宮中的法老家人都聽見了；這乃是說，那些在約瑟家中侍候的埃及人，都聽見了哭聲，而法老家中的人也聽見了約瑟和兄弟們相認的消息(參 16 節)。

〔話中之光〕信徒不要怕流露真情；最能叫世人認識主的，乃是我們愛心的流露。

【創四十五 3】「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麼？』他弟兄不能回答，因為在他面前都驚惶。」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的弟兄們說：『我是約瑟；我父親還活著麼？』他弟兄們不能回答他，因為他們在他面前都很驚惶。」

〔文意註解〕「我的父親還在麼？」他早已知道他的父親還在(參四十三 27~28)，故這是一種再確認

式的詢問，也顯明他愛父之深。同時，這問話裏面也包含著『他是否仍健康無恙』的意思。

「因為在他面前都驚惶，」『驚惶』是形容『嚇得魂不附體』，這裏乃指他們因不知約瑟的心意，恐懼大禍即將臨頭。

〔靈意註解〕「我是約瑟，」將來主耶穌也要這樣親自顯現與以色列人(參亞十二 10；啟一 7；太廿四 30)。

【創四十五 4】「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的弟兄們說：『請走上前來挨近我。』他們就走上前去。他說：『我就是你們的兄弟約瑟，你們所賣到埃及的。』」

〔文意註解〕「請你們近前來，」表示此刻他並不是以埃及宰相的身分與他們說話。

「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這話的目的並不在責備他們的行為，乃在證明他的身分真切。

〔話中之光〕(一)『兄弟』乃是與生俱來的關係，人無論用甚麼手段，都不能切斷這個關係。

(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林前十三 5)；寧可讓別人負我(「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不可我負別人。

【創四十五 5】「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來自己憂傷、自己惱怒；因為是為了要保全人類的生命，神才差了我先來的。」

〔文意註解〕「自憂自恨，」『憂』是愁煩，『恨』是責怪；這種心情是當知道了自己作錯事後該有的反應。約瑟至此已經兩次聽見了他們『自憂自恨』的話(參四十二 21~22；四十四 16)。

本節約瑟的意思是說，哥哥們把他賣到埃及來，按表面看，這是出於人的惡意，但實際上，乃是出於神美意的安排，為要藉此以保全一家人的性命(參 7~8 節；五十 20)。

〔話中之光〕(一)神是我們生命的主宰，是一切際遇的領航者。

(二)若不明瞭凡事與神的關係，我們就甚麼都不能明瞭。

(三)信徒所身處的任何環境，都是出於神的旨意；我們若能看透這一點，即便是在逆境中，也能感謝著領受(參太十一 25~26)。

(四)別人作在我們身上的事，無論是善是惡，都是出於神的美意，為要使我們的靈命得著益處(「保全生命」)。

(五)我們所作的事，雖然都在神掌管的手中，但我們不可認為作惡也可以成善，而故意去作惡事(參羅三 8)。

(六)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依著神的意思憂愁，才有益處(參林後七 9~11)。

【創四十五 6】「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

〔呂振中譯〕「這兩年境內已經鬧了饑荒：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割。」

〔文意註解〕「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約瑟是三十歲時作埃及宰相(參四十一 46)，至今已經過了七個豐年和兩個荒年，故他現年卅九歲，距他被賣之時已有二十二個年頭(參卅七 2)。

「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這是一種預告未來之事的話，沒有神啟示的人，不但不能說出這種話，而且聽了也不能相信。

【創四十五 7】「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

〔呂振中譯〕「神差了我在你們以先來，是要給你們留餘種在世上，又要使你們的性命存活，來成就偉大之解救。」

〔文意註解〕「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雖然他們並沒有失去任何家人，但全家已度過一個極大的難關；所以約瑟稱他們為『餘種』，深信他們的後代會繼續存留，成為一班神的選民。

〔靈意註解〕本節裏「餘種」(remnant)和「拯救」(salvation or deliverance)兩個意義重大的詞彙，顯露了救贖的主題(參羅九 27)。

【創四十五 8】「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

〔呂振中譯〕「如今看來，差我來的並不是你們，乃是神；他又使我像法老的父，做他全家的主，來管理埃及全地。」

〔文意註解〕「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如』原文是『作』。『法老的父』是一種借喻的說法，它的意思有三：(1)表明約瑟如同父親對待子女，費心照料法老的一切事務；(2)表明法老對他的信賴，有如兒子信賴父親；(3)表明約瑟有如法老的師父，相當於現代的『國王資政』或『國策顧問』，給他提供種種治國的理念和策略。

有很多聖經學者認為『法老的父』是當時埃及的慣用語，乃是對於位極人臣者的尊稱。

「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法老的父』是指對法老個人，『他全家的主』是指對法老的宮廷，『埃及全地的宰相』是指對埃及全國。

〔話中之光〕(一)「不是你們，乃是神」；信徒也當效法約瑟，凡事不看人，只看主(參太十七 8)。

(二)叫我們降卑的是神，叫我們高升的也是神；是禍是福，一切都在乎神。

【創四十五 9】「你們要趕緊上到我父親那裏，對他說：“你兒子約瑟這樣說，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請你下到我這裏來，不要耽延。”」

〔呂振中譯〕「你們要趕快上我父親那裡，對他說：『你兒子約瑟這樣說：神使我做全埃及的主；請你下到我這裡來；不要耽擱。』」

〔文意註解〕「你們要趕緊...不要耽延，」顯明約瑟孺慕之情。

【創四十五 10】「你和你我兒子、孫子，連牛群、羊群，並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與我相近；」

〔呂振中譯〕「你可以住在歌珊地，和我相近；你和你兒子，你孫子，你的羊群、牛群、和你一切所

有的都可以住在那裡。」

〔原文字義〕「歌珊」邊疆，吸引相近。

〔背景註解〕『歌珊地』乃屬蘭塞境內的地(參四十七 11)，是埃及尼羅河三角洲東邊一塊肥沃富庶的土地，與書珥毗連，距離紅海不遠。後來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是由此地經紅海進入西乃曠野(參出十二 37；十三 18；十五 22)。

〔話中之光〕主何等願意與我們相近；祂在那裏，屬祂的人也當在那裏(參約十四 3；十七 24)。

【創四十五 11】「我要在那裏奉養你；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一切所有的，都敗落了。」

〔呂振中譯〕「我要在那裡供養你，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以及你一切所有的都敗落。』」

〔文意註解〕「都敗落了，」指變得一貧如洗。

〔話中之光〕(一)子女應當盡力「奉養」父母；特別是基督徒子女，不可藉口奉獻給神(各耳板)，而忽略自己對肉身父母的責任(參可七 11~13)。

(二)當我們活在主所命定的地方，主就要養活並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

【創四十五 12】「況且你們的眼和我兄弟便雅憫的眼，都看見是我親口對你們說話。」

〔呂振中譯〕「看哪，是你們親眼看見，又是我弟弟便雅憫親眼看見我親口對你們說的。」

〔文意註解〕「我兄弟便雅憫的眼，」這裏特別提及便雅憫的眼看見他說話，乃是使雅各相信這些話的有力證據(參 27 節)。

「是我親口對你們說話，」從前他是通過別人傳譯(參四十二 23)，現在是他親口說希伯來話。

【創四十五 13】「你們也要將我在埃及一切的榮耀，和你們所看見的事，都告訴我父親，又要趕緊的將我父親搬到我這裏來。』」

〔呂振中譯〕「你們也要將我在埃及一切榮華、和你們所看見的一切事、都告訴我父親；趕快將我父親帶下這裡來。』」

〔話中之光〕我們要將所聽見主的話(12 節)，和所看見主「一切的榮耀」，向人見證出來。

【創四十五 14】「於是約瑟伏在他兄弟便雅憫的頸項上哭，便雅憫也在他的頸項上哭。」

〔呂振中譯〕「於是約瑟伏在他弟弟便雅憫的脖子上哭；便雅憫也伏在約瑟的脖子上哭。」

【創四十五 15】「他又與眾弟兄親嘴，抱著他們哭，隨後他弟兄就和他說話。」

〔呂振中譯〕「他又和眾弟兄親咀，伏在他們身上哭；隨後他弟兄們就和他說話。」

〔文意註解〕「他又與眾弟兄親嘴，」『親嘴』是中東一帶地方的人慣常的禮節。

「隨後他弟兄就和他說話，」不再存著忌恨(參卅七 8)和畏懼(參四十四 18)的心說話，而是說和睦

的話(參卅七 4)。

【創四十五 16】「這風聲傳到法老的宮裏，說：『約瑟的弟兄們來了。』法老和他的臣僕都很喜歡。」

〔呂振中譯〕「法老宮裡聽見了風聲說：『約瑟的弟兄們來了』；法老和眾臣僕都很高興。」

【創四十五 17】「法老對約瑟說：『你吩咐你的弟兄們說：“你們要這樣行，把馱子抬在牲口上，起身往迦南地去。”』」

〔呂振中譯〕「法老對約瑟說：『你要對你弟兄們說：『你們要這樣行，要把馱載在牲口上；往迦南地去。』」

〔文意註解〕「把馱子抬在牲口上，」意為『把物品放在動物的背上』，亦即『載滿貨物』。

【創四十五 18】「將你們的父親和你們的眷屬，都搬到我這裏來，我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賜給你們，你們也要喫這地肥美的出產。」

〔呂振中譯〕「將你們父親和你們的眷屬帶到我這裡來；我要把埃及的美物賜給你們，你們要吃這地的肥美東西。」

〔原文字義〕「美物」好；「肥美」脂油。

〔背景註解〕「都搬到我這裏來，」此法老應屬喜克索(Hyksos)王朝(參卅九 1 註解)，並非埃及人，乃外來民族，故歡迎希伯來人遷徙此地，或可幫助他鞏固王位。

【創四十五 19】「現在我吩咐你們要這樣行，從埃及地帶著車輛去，把你們的孩子、和妻子，並你們的父親都搬來。」

〔呂振中譯〕「我吩咐你，你們要這樣行，要從埃及地帶著車去，給幼小的和妻子坐，並將你們的父親載來。」

〔文意註解〕「從埃及地帶著車輛去，」『車輛』指牛馬拉動的雙輪或四輪運輸車，當時似乎是一般人所未擁有的；因此，後來這些車輛成為使雅各確知約瑟仍在，且大有權柄的證據(參 27 節)。

【創四十五 20】「你們眼中不要愛惜你們的家具，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

〔呂振中譯〕「不可直瞪著顧惜你們的物件，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眼中也不要重視世事世物，因為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林後四 18)。

(二)我們若以認識基督為至寶，就會將萬事都當作有損的(參腓三 7~8)；我們若真的看見屬天的榮美，就能歡然丟棄屬地的事物。

【創四十五 21】「以色列的兒子們就如此行，約瑟照著法老的吩咐給他們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物。」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兒子們就這樣行。約瑟照法老所吩咐的給他們車輛、和路上用的乾糧。」

〔話中之光〕我們奔走天路所需用的一切，主都供應有餘。

【創四十五 22】「又給他們各人一套衣服，惟獨給便雅憫三百銀子、五套衣服；」

〔呂振中譯〕「又給他們大家各人一套衣裳，惟獨給便雅憫三百錠銀子、和五套衣裳。」

〔話中之光〕我們因著『愛』的關係，從主所得的賞賜和享受，遠超過因著『生命』的關係所得。

【創四十五 23】「送給他父親公驢十匹，馱著埃及的美物，母驢十匹，馱著糧食與餅、和菜，為他父親路上用。」

〔呂振中譯〕「給他父親的是照以下這麼送的：驢十匹、載著埃及的美物，母驢十匹、載著麥子、餅、和吃的東西，要給他父親在路上用。」

〔原文字義〕「糧食」穀物；「餅」麵包；「菜」其他食品。

【創四十五 24】「於是約瑟打發他弟兄們回去，又對他們說：『你們不要在路上相爭。』」

〔呂振中譯〕「於是約瑟打發他弟兄們回去，他們就走。約瑟又對他們說：『你們在路上可不要爭吵阿。』」

〔文意註解〕『你們不要在路上相爭，』約瑟大概是怕他們為從前出賣他的事，彼此推諉、怨對。

〔話中之光〕(一)信徒現在是在往天家的『路上』，千萬不要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 25)。

(二)我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五 15)。

(三)同奔天路的信徒，若有彼此相愛的心，才能叫世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約十三 35)。

【創四十五 25】「他們從埃及上去，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裏；」

〔呂振中譯〕「他們從埃及地上去，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裡。」

【創四十五 26】「告訴他說：『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心裏冰涼，因為不信他們。」

〔呂振中譯〕「告訴他說：『約瑟還活著，並且管理全埃及地的還是他呢。』雅各心裡都冰涼了；他不信他們。」

〔文意註解〕「雅各心裏冰涼，」意指對此好消息心裏沒有反應。

【創四十五 27】「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他們父親雅各又看見約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就甦醒了。」

〔呂振中譯〕「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對他說。他們的父親雅各看見約瑟打發來要載他的車輛，心靈就活起來。」

〔話中之光〕我們傳福音常遇見的難處，便是福音朋友『心裏冰涼』(26 節)，毫無反應。所以最要緊的，乃是將主所說的話，並主所給我們的屬靈經歷(「車輛」)，見證出來，因為它們能甦醒人心。

【創四十五 28】「以色列說：『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

〔呂振中譯〕「以色列說：『夠了；我兒子約瑟還活著；我未死以前一定要去看他。』」

〔文意注解〕「罷了，罷了，」即「夠了，夠了」，含有二意：(1)證據充分顯示約瑟還活著；(2)約瑟竟仍活著，夫復何求？

〔靈意注解〕「以色列說，」在這裏我們要注意聖經的記載：甚麼時候稱他為『雅各』，甚麼時候稱他為『以色列』，因為有其特別的用意。『以色列』顯明一個成熟、經過火煉的性格。

〔話中之光〕(一)老年的基督徒，更應當愛慕主，要趁著「未死以先」，多多瞻仰主的榮臉。

(二)信徒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也就得以敞著臉，看見並返照主的榮光，因此越過越像主(參林後三 16~18)。

參、靈訓要義

【如何認識並經歷基督】

一、是出於主的啟示：

1. 「約瑟使他自己被弟兄們認出來」(1 節原文)——沒有啟示，就沒有認識
2. 「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4 節)——啟示祂是那位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的(約一 14)
3. 「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4 節)——啟示祂是那為我們而被賣，背負十字架的
4. 「神差我...為要...保全你們的生命」(7 節)——啟示祂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

二、是藉著信徒的傳揚：

1. 「你們要...對他說」(9 節)——授給信徒們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的使命(太廿 19；徒一 8)
2. 「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9 節)——宣告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
3. 「請你下到我這裏來，不要耽延」(9 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可以到主這裏來(太十一 28)
4. 「都可以住在歌珊地，與我相近」(10 節)——凡接受祂的人，都要與祂同住(約十四 23)
5. 「我要在那裏奉養你」(11 節)——祂要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

三、是憑著信心來接受：

1. 「雅各心裏冰涼，因為不信他們」(26 節)——疑惑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雅一 6~7)
2. 「看見約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就甦醒了」(27 節)——心眼被開啟，看見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參林後四 4~6)
3. 「以色列說，罷了，罷了」(28 節)——『罷了』意即『夠了』，他不再疑惑了；只要一心相信，就必得救(從雅各變成以色列)
4. 「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28 節)——這是意志的決斷，也是信心付諸行動；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 22)

創世記第四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迎見父親雅各】

- 一、以色列到別是巴獻祭，神向他顯現(1~4 節)
- 二、全家來到埃及(5~7 節)
- 三、隨雅各下埃及的名譜(8~27 節)
- 四、約瑟到歌珊地拜見老父，授意求法老准住歌珊地(28~34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六 1】「以色列帶著一切所有的，起身來到別是巴，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

〔呂振中譯〕「以色列和他一切所有的就起行，來到別是巴，便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

〔背景註解〕「別是巴」靠近迦南地的邊界，亞伯拉罕和以撒曾分別在該地求告神(參廿一 33；廿六 25)。

〔文意註解〕「以色列帶著一切所有的，」『一切所有的』指能移動的物件，但不包括笨重的『家具』(參四十五 20)。

「起身，」大概是從希伯崙寄居之處(參卅五 27)起程。

「來到別是巴，就獻祭...」本節的『獻祭』在原文是複數詞，表示他這個獻祭並不簡單，而是持續的獻上祭物，直到使神滿足為止。或許雅各怕自己下埃及會錯，所以他藉此向神求問。

〔靈意註解〕雅各『獻祭』給神的含意乃是：我是事奉你的，我所有的一切都在『祭壇』上；我去也可以，不去也可以，我在你面前要一直站在這一個地位上。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二)只有在禱告中用心靈和誠實『敬拜和讚美』(「獻祭」)神的人，才是真正拜神的(參約四 23~24)，也只有這樣的人才配求問神。

【創四十六 2】「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裏。』」

〔呂振中譯〕「在夜裡異象中，神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雅各說：『我在這裡呢。』」

〔文意註解〕「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此處的『異象』在原文是複數詞，表示神曾向雅各『多次多方』(參來一 1)的顯現並說話。

〔話中之光〕(一)當四圍滿了黑暗(「夜間」)時，惟有神的啟示(「異象」)能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

(二)神向奉獻(參 1 節)的人顯現並說話；誰向著神奉獻的心願越是絕對，誰就越多得著神的顯現和話語。

【創四十六 3】「神說：『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這裏成為大族。』」

〔呂振中譯〕「神說：『我是神，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因為我必使你在這裏成為大國。』」

〔文意註解〕「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我是神』表明祂負一切的責任；『就是你父親的神』表明祂必成就向以撒所作的應許。

「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這證明雅各那時心中躊躇、畏懼，擔心因約瑟的緣故而下埃及不合神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我們只要得著神的話，就必知所進退。

(二)在你人生的路上，要專心依靠神，不要依靠你自己的聰明才智；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神，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6)。

【創四十六 4】「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原文作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

〔呂振中譯〕「我本身要和你一同下埃及；我本身也一定要帶你上來。約瑟必按手在你眼上，使你安然長眠。』」

〔文意註解〕「也必定帶你上來，」此處『你』字乃集合代名詞，並非指雅各個人，乃指他的全體後裔。

「給你送終，」原文直譯是『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含有『為你闔上雙眼』的意思；此處『你』字乃個人代名詞，暗示雅各將至死和約瑟相離不遠(參五十一)。

〔話中之光〕(一)神是全地的神，祂不受地域的限制。

(二)「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信徒若有神同在，哪裏都可以去；若沒有神同在，哪裏都不可以去。

(三)不單是在肅穆的教堂和聚會中，或許能得著神的同在；甚至在我們日常平凡的生活環境中，也能得著神的同在。

(四)約瑟豫表基督；那些在主的同在中而死的人，也就是在主裏面而死的人，他們真是有福的(參啟十四 13)。

【創四十六 5】「雅各就從別是巴起行；以色列的兒子們使他們的父親雅各，和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坐在法老為雅各送來的車上。」

〔呂振中譯〕「雅各就從別是巴起行，以色列的兒子們讓他們的父親雅各、和他們那幼小的跟妻子都坐上法老所送來要載雅各的車輛。」

〔話中之光〕他們使老父親、妻子和兒女都坐在車上，表示我們堅固(剛強)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羅十五 1)。

【創四十六 6】「他們又帶著迦南地所得的牲畜、貨財，來到埃及；雅各和他的一切子孫都一同來了。」

〔呂振中譯〕「他們也帶著他們的牲畜、和他們在迦南地所積蓄的財物，來到埃及；雅各和他所有的

後裔都和他一同來。」

〔文意註解〕「他的一切子孫都一同來了，」表示沒有一個人留下不來。

【創四十六 7】「雅各把他的兒子、孫子、女兒、孫女，並他的子子孫孫，一同帶到埃及。」

〔呂振中譯〕「雅各把兒子和孫子、女兒和孫女，以及他所有的後裔都帶到埃及去。」

〔文意註解〕「他的兒子、孫子、女兒、孫女，」這裏的『兒子』、『孫子』、『女兒』、『孫女』都是複數詞，可見雅各可能不只生下『底拿』一個女兒(參閱三十 21 註解)。

「他的子子孫孫，」『子子孫孫』原文是『全部種子』。

【創四十六 8】「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名字記在下面：雅各和他的兒孫，雅各的長子是流便。」

〔呂振中譯〕「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其名字記在下面：雅各和他的子孫：雅各的長子流便；」

〔文意註解〕「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名字記在下面，」名單中包括一些當時尚未出生的人(參閱 12，21 節註解)，以及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參 20 節)，因此，凡是在雅各未死之前，誕生在他家中的兒孫，無論是生在迦南或是生在埃及，都視為『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

【創四十六 9】「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呂振中譯〕「流便的兒子哈諾、法路、希斯崙、迦米；」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哈諾」供獻的，發端；「法路」有名聲的，優越的；「希斯倫」圍住了，保護了，關閉了；「迦米」修理葡萄園者。

【創四十六 10】「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還有迦南女子所生的掃羅。」

〔呂振中譯〕「西緬的兒子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還有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

〔原文字義〕「西緬」聽者，聽從；「耶母利」神的日子，神的節期；「雅憫」右手；「阿轄」力量，聯合，有能的；「雅斤」設立；「瑣轄」白的；「掃羅」求問的，欲願的。

〔文意註解〕「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耶母利』又名『尼母利』(參民廿六 12 原文同一個字)；『阿轄』可能未及成家即已夭折，故後來沒有他的名字記載(參民廿六 12~13；代上四 24)；『雅斤』又名『雅立』(參代上四 24)；『瑣轄』又名『謝拉』(參民廿六 13)。

【創四十六 11】「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呂振中譯〕「利未的兒子革順、哥轄、米拉利；」

〔原文字義〕「利未」聯合；「革順」充軍，放逐；「哥轄」集會，立盟約的；「米拉利」苦的，苦惱。

【創四十六 12】「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法勒斯、謝拉，惟有珥與俄南死在迦南地。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倫、哈母勒。」

〔呂振中譯〕「猶大的兒子珥、俄南、示拉、法勒斯、謝拉；不過珥和俄南是死在迦南地的；法勒斯

的兒子希斯倫、哈母勒；」

〔原文字義〕「猶大」受讚美的；「珥」更夫，儆醒；「俄南」健壯的，罪惡；「示拉」懇求，禱告，平安；「法勒斯」破口，碰出；「謝拉」東方的，亮光興起，芽；「希斯倫」圍住了，保護了，關閉了；「哈母勒」可憐。

〔文意註解〕「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倫、哈母勒，」有聖經學者計算，此時法勒斯的年齡還不滿四歲，故不可能指他在迦南地生下兩個兒子之後一同下埃及。有謂法勒斯的兩個兒子是代替珥和俄南的。

【創四十六 13】「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約伯、伸崙。」

〔呂振中譯〕「以薩迦的兒子陀拉、普瓦、約伯、伸崙；」

〔原文字義〕「以薩迦」獎賞，工價；「陀拉」蛆，深紅色；「普瓦」嘴，暴風；「約伯」回家，歸回；「伸崙」瞭望所。

〔文意註解〕『約伯』又名『雅述』（參民廿六 24）。

【創四十六 14】「西布倫的兒子是西烈、以倫、雅利。」

〔呂振中譯〕「西布倫的兒子西烈、以倫、雅利；」

〔原文字義〕「西布倫」同住，住處；「西烈」懼怕，逃脫，釋放；「以倫」橡樹，強健；「雅利」盼望，神等候。

【創四十六 15】「這是利亞在巴旦亞蘭給雅各所生的兒子，還有女兒底拿，兒孫共三十三人。」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利亞在巴旦亞蘭給雅各生的兒子，還有她的女兒底拿；孫子孫女一共三十三個人。」

〔原文字義〕「利亞」疲乏；「巴旦亞蘭」亞蘭平原，他們的贖價是高的；「底拿」判斷了，復仇。

〔背景註解〕在通常的情形下，猶太人一般都只計算男丁人數（參太十四 21；十五 38）；但遇有特殊含意的事例時，也往往提到女性（參太一 3，5~6；徒一 13~14）。

〔文意註解〕「還有女兒底拿，兒孫共三十三人，」八至十五節共列有三十四個名字，有解經家謂『還有女兒底拿』直譯或作『女兒底拿之外』，故沒有將『女兒底拿』計算在內。但無論如何，本節特別提到『女兒底拿』，必定有其用意，大概是在為 26 和 27 節的總人數豫伏一筆（請參閱 18、26 和 27 節註解）。

【創四十六 16】「迦得的兒子是洗非芸、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呂振中譯〕「迦得的兒子洗非芸、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原文字義〕「迦得」萬幸，軍隊；「洗非芸」守望者，盼望；「哈基」快樂；「書尼」安息，安靜，僥倖；「以斯本」明亮，華麗；「以利」守望，我的守望者；「亞羅底」野驢，我的後代；「亞列利」英雄，英雄的兒子。

〔文意註解〕『洗非芸』又名『洗分』，『以斯本』又名『阿斯尼』，『亞羅底』又名『亞律』（參民廿

六 15~17)。

【創四十六 17】「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妹子西拉。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

〔呂振中譯〕「亞設的兒子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妹妹西拉；比利亞的兒子希別、瑪結：」

〔原文字義〕「亞設」有福的；「音拿」興盛，興旺；「亦施瓦」同樣，自答；「亦施韋」同樣，平等；「比利亞」在災禍中；「西拉」豐富，擴展；「希別」同盟，聯合，同伴，符咒；「瑪結」神立的王。

〔文意註解〕『亦瓦斯』後來聖經不再有他的記載，可能因他未婚而死，沒有後裔。

【創四十六 18】「這是拉班給他女兒利亞的婢女悉帕，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六人。」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悉帕的子孫；悉帕是拉班給他的女兒利亞的婢女；她給雅各生了這些人，一共十六個。」

〔原文字義〕「悉帕」落下，滴下。

〔文意註解〕「共有十六人，」這十六個人包括亞設的女兒西拉(參 17 節)在內，但這個算法有矛盾：

1. 十五節不算『女兒底拿』，這裏卻算『孫女西拉』。
2. 雅各有那麼多的男孫，不可能只有一個女孫。

無論如何，聖經將她列入(參民廿六 46；代上七 30)，必有其特別的用意，但因聖經本身未作解釋，故僅能猜測是為 27 節的『七十人』豫作安排(參閱 27 節〔靈意註解〕)。

【創四十六 19】「雅各之妻拉結的兒子是約瑟，和便雅憫。」

〔呂振中譯〕「雅各的妻子拉結的兒子是約瑟和便雅憫；」

〔原文字義〕「拉結」母羊，羊羔；「約瑟」增添；「便雅憫」右手之子，有依靠的兒子。

【創四十六 20】「約瑟在埃及地生了瑪拿西和以法蓮，就是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的。」

〔呂振中譯〕「約瑟在埃及地生了瑪拿西和以法蓮，就是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的：」

〔原文字義〕「瑪拿西」使之忘了，忘記；「以法蓮」加倍的豐盛；「波提非拉」太陽的祭司，太陽神所賜的；「亞西納」屬於銳(Neith)的。

〔文意註解〕《七十士譯本》在本節末了還增列五個名字：瑪拿西的一兒一孫，和以法蓮的二兒一孫。

【創四十六 21】「便雅憫的兒子是比拉、比結、亞實別、基拉、乃幔、以希、羅實、母平、戶平、亞勒。」

〔呂振中譯〕「便雅憫的兒子比拉、比結、亞實別、基拉、乃幔、以希、羅實、母平、戶平、亞勒；」

〔原文字義〕「比拉」敗壞，毀滅，消滅；「比結」幼駱駝，初生的；「亞實別」神所決定的，巴力

的人；「基拉」糧食，籽粒；「乃幔」快樂，歡暢；「以希」高，如弟兄的，聯合為一；「羅實」頭；「母平」蛇，搖蕩；「戶平」遮蓋，居海濱之人；「亞勒」逃跑的，幼芽，後代。

〔文意註解〕這裏記載便雅憫有十個兒子，從前面幾章聖經可知，那時便雅憫還很年輕(參四十四 20)，可能大部分是在埃及出生的；《七十士譯本》則作三個兒子、六個孫兒、一個曾孫。

『以希』又名『書反』，『母平』又名『戶反』，『戶平』又名『亞希蘭』(參民廿六 38~39)。另『比結』、『基拉』和『羅實』等三人，未再見於聖經記載，可能也是因未及成家而死。

【創四十六 22】「這是拉結給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四人。」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拉結的子孫，就是她給雅各生的，一共十四個人。」

【創四十六 23】「但的兒子是戶伸。」

〔呂振中譯〕「但的兒子戶伸；」

〔原文字義〕「但」審判官，伸冤；「戶伸」躁急，迅速。

〔文意註解〕『戶伸』又名『書含』(參民廿六 42)。

【創四十六 24】「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沽尼、耶色、示冷。」

〔呂振中譯〕「拿弗他利的兒子雅薛、沽尼、耶色、示冷；」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我的摔跤；「雅薛」神所分定；「沽尼」油漆的，著色的，保護的；「耶色」計劃，形成；「示冷」報仇，報答者。

【創四十六 25】「這是拉班給他女兒拉結的婢女辟拉，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七人。」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辟拉的子孫；辟拉是拉班給他的女兒拉結的婢女；她給雅各生了這些人，一共七個。」

〔原文字義〕「辟拉」膽怯的，柔和，變壞。

【創四十六 26】「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婦之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

〔呂振中譯〕「所有屬雅各到埃及去的人，他親生的、除了他的兒媳婦之外，一共六十六個人。」

〔文意註解〕「凡從他所生的，」原文作『凡從他腰中出來的』。

「共有六十六人，」雅各從利亞所生的兒孫共有三十三人(參 15 節)，從悉帕共生十六人(參 18 節)，從拉結共生十四人(參 22 節)，從辟拉共生七人(參 25 節)，合計七十人。此數加上『女兒底拿』(她未被算在 15 節的『三十三人』之內)，再減去已在迦南地死去的珥與俄南(參卅八 7, 10)，並減去已經在埃及地的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剛好六十六人。

【創四十六 27】「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

〔呂振中譯〕「還有約瑟的兒子兩個人，就是他在埃及所生的。屬雅各家到埃及去的，一共七十個人。」

〔文意註解〕「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26 節的六十六人，加上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三人，再加上雅各本人，共為七十人。《七十士譯本》在此作『七十五人』(參徒七 14)，因它在 20 節末了增列了五個人(參閱 20 節註解)。

〔靈意註解〕「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注意這『七十人』中，包括了雅各的女兒和孫女各一人(參閱 18 節和 26 節註解)，作為『女兒』和『孫女』的代表；『七十』在聖經裏是一個『今世完全』的數目字(參但九 24；太十八 22)，表明『所有』以色列人(不分男女)都下到埃及，而日後『所有』以色列人(也同樣不分男女)都蒙神從奴役中拯救出來。

〔話中之光〕凡是來投靠主耶穌的，祂必保守到底，一個也不失落(參約六 39；十八 9)。

【創四十六 28】「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約瑟，請派人引路往歌珊去；於是他們來到歌珊地。」

〔呂振中譯〕「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約瑟，請約瑟指點他前面往歌珊去的路。於是他們就來到歌珊地。」

〔文意註解〕「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約瑟，」由此可見『猶大』在雅各和約瑟心目中的地位。

【創四十六 29】「約瑟套車往歌珊去，迎接他父親以色列；及至見了面，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

〔呂振中譯〕「約瑟套上了車，上歌珊去迎接他父親以色列；謁見他，伏在他脖子上，在他脖子上直哭。」

〔文意註解〕「哭了許久，」這是約瑟第四次的『哭』，且哭得一次比一次久(參四十二 24；四十三 30；四十五 2，14~15)。

【創四十六 30】「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甘心。』」

〔呂振中譯〕「以色列對約瑟說：『這一次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活著，我死也甘心了。』」

〔話中之光〕約瑟豫表基督，雅各得見約瑟的面，死也甘心。世人是『朝聞道，夕死可也』；我們信徒是『若得親眼看見救恩，也可安然去世』(參路二 29~30)。

【創四十六 31】「約瑟對他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說：『我要上去告訴法老，對他說：“我的弟兄和我父的全家，從前在迦南地，現今都到我這裏來了。”』」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弟兄和他父親一家的人說：『我要上去告訴法老，對他說：『我的弟兄和我父親一家的人，從前在迦南地的，現在到我這裡來了。』」

〔文意註解〕「約瑟對他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說，」他這是為父家的將來，豫先策劃應對之道。

【創四十六 32】「他們本是牧羊的人，以養牲畜為業，他們把羊群、牛群，和一切所有的都帶來了。」

〔呂振中譯〕「他們這些人是牧羊的，是養牲畜的人；他們把他們的羊群、牛群、和他們一切所有的、都帶了來。』」

〔背景註解〕當時治理埃及的喜克索王朝(參卅九 1；四十五 18 註解)，乃外來的牧羊民族，人稱其

王為『牧羊王』。

【創四十六 33】「等法老召你們的時候，問你們說：“你們以何事為業？”」

〔呂振中譯〕「所以法老召你們的時候，若問你們說：『你們作的什麼職業？』」

【創四十六 34】「你們要說：“你的僕人從幼年直到如今，都以養牲畜為業，連我們的祖宗也都以此為業。”這樣，你們可以住在歌珊地，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

〔呂振中譯〕「你們要說：『你僕人從幼年到如今、都是養牲畜的人：我們如此，我們的祖宗也如此』。這樣，你們就可以住在歌珊地了，因為凡牧羊的都是埃及人所厭惡的。』」

〔背景註解〕「歌珊地，」位於尼羅河出海的三角洲地帶，土地肥沃，是全埃及最好的畜牧用地。該地自處一隅，易於和埃及人隔離；且距迦南地不遠，可謂是由埃及進入迦南地的大門口。歌珊地的南方不遠處即紅海，日後以色列人出埃及，乃是過紅海進入曠野(請參閱四十五 10〔背景註解〕)。

〔文意註解〕「這樣，你們可以住在歌珊地，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約瑟如此安排父家的住處，除了為日後全族人出埃及豫作打算之外，用意在使他們避免和埃及人混雜來往，不至於隨從埃及人的惡俗。

參、靈訓要義

【信徒在世寄居的基本原則】

- 一、要奉獻給神，為神而活(1 節)
- 二、要尋求神的旨意(2~3 節)
- 三、要與神同行止(4 節)
- 四、要與眾聖徒同過教會生活(5~7 節)
- 五、要『生養眾多』屬靈的兒女(8~27 節)
- 六、要遠避世俗，在世而不屬乎世(28~34 節)

創世記第四十七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供應糧食】

- 一、約瑟挑選五弟兄去見法老(1~6 節)
- 二、約瑟領父親雅各去見法老(7~10 節)
- 三、約瑟用糧食奉養老父並全家(11~12 節)

- 四、約瑟用糧食換得所有的銀子(13~15 節)
- 五、約瑟用糧食換得一切的牲畜(16~19 節)
- 六、約瑟用糧食換得田地(20~26 節)
- 七、雅各死期臨近，約瑟起誓應允不將他葬在埃及(27~31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七 1】「約瑟進去告訴法老說：『我的父親和我的弟兄帶著羊群、牛群，並一切所有的，從迦南地來了，如今在歌珊地。』」

〔呂振中譯〕「約瑟進去告訴法老說：『我父親和我的弟兄、以及他們的羊群、牛群、和他們一切所有的、都從迦南地來了；如今在歌珊地呢。』」

〔文意註解〕「約瑟進去告訴法老說，」法老曾主動吩咐約瑟接他全家遷來埃及(參四十五 19~20)，因此，他們既然來了，理當向法老報告。

【創四十七 2】「約瑟從他弟兄中挑出五個人來，引他們去見法老。」

〔呂振中譯〕「約瑟從他的全體弟兄中挑出了五個人，引進到法老面前。」

〔文意註解〕「挑出五個人來，」外表體面且具有口才者。

〔靈意註解〕『五』這數字在聖經裏象徵『負責』(參太廿五 2)。

〔話中之光〕(一)主在神面前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參來二 11)；我們也當在人面前認我們的主(太十 32~33)。

(二)「弟兄」是與生俱來的資格，但能覲見王則是「挑出」來的資格；我們是因相信主而作弟兄，是因得救後的表現而被選上。

【創四十七 3】「法老問約瑟的弟兄說：『你們以何事為業？』他們對法老說：『你僕人是牧羊的，連我們的祖宗，也是牧羊的。』」

〔呂振中譯〕「法老問約瑟的弟兄說：『你們作的什麼的職業？』他們對法老說：『你僕人是牧羊的：我們如此，我們的祖宗也如此。』」

〔文意註解〕「你僕人是牧羊的，」這是照約瑟先前所教導的話回答(參四十六 31~34)。

〔話中之光〕(一)神命定我們必須勞苦作工，才得糊口(參三 17~19)，因此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二)「你們以何事為業？」對我們信徒而言，世上的職業不過是我們的副業，我們的正業乃是「牧羊」——事奉主，餵主小羊(參約廿一 15~17)。

【創四十七 4】「他們又對法老說：『迦南地的饑荒甚大，僕人的羊群沒有草喫，所以我們來到這地寄居；現在求你容僕人住在歌珊地。』」

〔呂振中譯〕「他們對法老說：『我們來、是要在這地寄居的，因為饑荒在迦南地很嚴重，那裡沒有牧場可以供給你僕人的羊群：現在求王准僕人住在歌珊地。』」

〔文意註解〕「我們來到這地寄居，」『寄居』表明並無在埃及地久住的意圖，盼望將來重返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主的僕人甚麼時候不愛主，甚麼時候就缺乏靈糧(「饑荒甚大」)，無可餵養主的小羊(參約廿一 15~17)。

(二)信徒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羨慕天上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13，16)。

【創四十七 5】「法老對約瑟說：『你父親和你弟兄到你這裏來了；』」

〔呂振中譯〕「法老對約瑟說：『你父親和你弟兄到你這裡來；』」

【創四十七 6】「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國中最好的地，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甚麼能人，就派他們看管我的牲畜。』」

〔呂振中譯〕「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這地最好的區域；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能幹的人，要立他們做牧長來看管我所有的牲畜。」

〔文意註解〕「他們中間有甚麼能人，」『能人』指有才幹的人，這裏的意思是善於牧養牲畜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用繩量給我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國中最好的地」)；我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十六 5~6)。

(二)看管牲畜尚且需要選擇「能人」，要在教會中設立長老(監督)，牧養、照管神的群羊(彼前五 2)，豈不更當小心呢(參提前三 2~7；多一 6~9)？

(三)庸碌之才固然也可作主的僕人(參太廿五 15)，但仍須照著從主領受的，忠心且『有見識』地經營和管理(參太廿四 45；廿五 23)。

【創四十七 7】「約瑟領他父親雅各進到法老面前，雅各就給法老祝福。」

〔呂振中譯〕「約瑟領他父親雅各進去、站在法老面前，雅各向法老祝福請安。」

〔靈意註解〕聖經說：『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來七 7)。雅各雖然是宰相的父親，但是無論如何總比法老小一點。並且雅各又是一個逃荒的人，他到法老的地方來，還得靠法老得糧食，今後他需要仰仗法老的不知道有多少。但是在這裏我們看見，雅各在法老面前並不失去他的地位；他知道在屬世方面雖然法老的位分是大的，但是在屬靈方面法老的位分卻是小的，所以他能替法老祝福。這是他站住屬靈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代求、祝謝，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1~3)。

(二)信徒在世上的身份乃是神的代表，我們是輸送天上福分的管道。世人所能給我們的，不過是糧食和住處；但惟有我們信徒，才能給別人帶來真正的「祝福」。

(三)雅各從前想盡辦法求取別人的祝福(參廿七 19)，如今卻是為別人祝福。靈命幼稚的人，只想從別人有所得；靈命成熟的人，卻想讓別人有所得。

【創四十七 8】「法老問雅各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

〔呂振中譯〕「法老問雅各說：『你一生的年日有幾歲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平生所過的年日，有許多是在神面前算不得數的；因此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十 12)。

(二)信徒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 16)。

【創四十七 9】「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早在世寄居的年日。』」

〔呂振中譯〕「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已有一百三十歲：我一生的年日又少又苦，趕不上我祖宗寄居在世的年日。』」

〔背景註解〕「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綜觀雅各的一生，苦多樂少：為避開哥哥的怒氣，而隻身遠赴異地(參廿七 42~43)，受盡舅舅拉班的剝削，餐風宿露(參卅一 40)，而在自己的家裏，又遇妻妾相爭(參卅 8)，女兒底拿被辱(參卅四 1~2)，兒子西緬和利未殺人惹禍(參卅四 30)，愛妻難產而死(參卅五 19)，長子流便污穢他的床(參卅五 22)，愛子約瑟被眾兄出賣(參卅七 31~35)，最後又遇饑荒，險失西緬和便雅憫(參四十二 36)，真是滿了辛酸苦痛的生涯。

〔文意註解〕「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雅各雖活到一百四十七歲(參 28 節)，但不及他祖父亞伯拉罕一百七十五歲(參廿五 7)，和他父親以撒一百八十歲(參卅五 28)。

〔話中之光〕(一)苦難乃是神變相的祝福；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二)我們一生的年日非常短暫，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如飛而去(參詩九十 10；伯十四 1)。

【創四十七 10】「雅各又給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

〔呂振中譯〕「雅各又向法老祝福辭別，就從法老面前退出來了。」

〔文意註解〕注意：雅各覲見法老，沒有向他求甚麼，反而給他祝福；並且是一見面就祝福，離開前再祝福。

【創四十七 11】「約瑟遵著法老的命，把埃及國最好的地，就是蘭塞境內的地，給他父親和弟兄居住，作為產業。」

〔呂振中譯〕「約瑟就照法老所吩咐的叫他父親和弟兄住下，將埃及地、那地最好的區域、蘭塞地、給他們做業產。」

〔文意註解〕「就是蘭塞境內的地，」『蘭塞』乃摩西(就是本書的著者)時代的歌珊地名，係因數百年後統治埃及的法老蘭塞二世(Ramses II，主前 1290~1224)而得名。

【創四十七 12】「約瑟用糧食奉養他父親，和他弟兄，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都是照各家的人口奉養他

們。」

〔呂振中譯〕「約瑟將食物供養他父親和他弟兄、以及他父親全家，各照弱小人口的需要。」

〔原文字義〕「奉養」養育，維持，保護。

〔文意註解〕「照各家的人口奉養他們，」表示嚴格管制糧食的供需，按實際人數多少來分配，使他們既無匱乏之虞，又不至於浪費珍貴有限的資源。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 8)。

(二)主乃是照著我們的需要來供應我們——需要越多，供應也就越多——求主擴充我們的度量，好叫我們多得著供應。

【創四十七 13】「饑荒甚大，全地都絕了糧，甚至埃及地和迦南地的人，因那饑荒的緣故，都餓昏了。」

〔呂振中譯〕「當時遍地都沒有食物，因為饑荒非常嚴重；埃及地和迦南地在饑荒之下都餓昏了。」

〔話中之光〕(一)遍地一片饑荒，缺乏生命的糧食，人人都餓昏了，正是信徒傳福音、報好信息的良機(參羅十 12~15)。

(二)當全地都絕了糧的時候，雅各全家人卻得約瑟的供養(參 12 節)。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卅四 10；參賽六十五 13)。

【創四十七 14】「約瑟收聚了埃及地和迦南地所有的銀子，就是眾人糶糧的銀子，約瑟就把那銀子帶到法老的宮裏。」

〔呂振中譯〕「約瑟收聚了埃及地和迦南地所找得著的銀子，就是眾人買穀子的銀子；約瑟把那銀子帶進法老宮裡。」

〔靈意註解〕『銀子』豫表十字架的救贖。人若要得著生命的糧，首須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贖。

〔話中之光〕(一)世人利用職權貪贓公款，約瑟則清廉自守，他真是信徒的好榜樣。

(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把那銀子帶到法老的宮裏」)，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21)。

【創四十七 15】「埃及地和迦南地的銀子都花盡了，埃及眾人都來見約瑟說：『我們的銀子都用盡了，求你給我們糧食，我們為甚麼死在你面前呢？』」

〔呂振中譯〕「埃及地和迦南地的銀子都花完了；埃及眾人就來見約瑟說：『給我們食物吧；我們為什麼只因銀子用盡了而當著你面前白死呢？』」

【創四十七 16】「約瑟說：『若是銀子用盡了，可以把你們的牲畜給我，我就為你們的牲畜給你們糧食。』」

〔呂振中譯〕「約瑟說：『若是銀子用盡了，儘管把你們的牲畜給我，我就以你們的牲畜為代價、給你們食物。』」

【創四十七 17】「於是他們把牲畜趕到約瑟那裏，約瑟就拿糧食換了他們的牛、羊、驢、馬，那一年因

換他們一切的牲畜，就用糧食養活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把牲畜帶到約瑟那裡，約瑟就把食物給了他們，換來了馬、羊群、牛群和驢。那一年就這樣以他們所有的牲畜為代價將食物養活他們。」

〔靈意註解〕『牛羊』豫表祭物，『驢馬』豫表事奉。奉獻自己當作活祭(羅十二 1)，殷勤事奉主，是信徒享受生命之糧的條件。

〔話中之光〕有麵包維持生活而不食肉，要勝於以肉類維持生活而沒有麵包；生命勝於魂的享受(參太十六 26)。

【創四十七 18】「那一年過去，第二年他們又來見約瑟說：『我們不瞞我主，我們的銀子都花盡了，牲畜也都歸了我主，我們在我主眼前除了我們的身體和田地之外，一無所剩。』」

〔呂振中譯〕「那一年完了，第二年他們又來見約瑟說：『我們不向我主隱瞞；我們的銀子都花完了，牲畜家獸都歸了我主了；我們在我主眼前，除了我們的身體和田地之外，一無所剩。』」

〔文意註解〕「第二年，」根據推算，這年當是七個荒年的末期。

【創四十七 19】「你何忍見我們人死地荒呢？求你用糧食買我們和我們的地，我們和我們的地就要給法老效力；又求你給我們種子，使我們得以存活，不至死亡，地土也不至荒涼。』」

〔呂振中譯〕「我們為什麼要連本身帶田地都白死在你眼前呢？用食物買我們和我們的田地吧，我們和我們的田地就可以供法老使用了。給我們種子吧，我們就可活著，不至於死，田地也不至於荒涼了。』」

〔文意註解〕注意這種出賣土地和勞力的辦法，並非出於約瑟的要求，而是出於埃及百姓自動的提議。

〔靈意註解〕『我們』指『身體』(參 18 節)；『我們的地』豫表『心田』(參路八 15)；『種子』豫表『神的道』(參路八 11)，也就是神的話。將自己和心歸向主，盡心、盡意、盡力愛祂，不但得著生命的糧充饑，並且得著神的話，能在心田裏生長且結實百倍。

〔話中之光〕死是一個莫大的權勢(參林前十五 55)，許多人寧願被奴役而不願死，但主手中拿著死亡的鑰匙(啟一 18)，所以我們不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太十 28)。

【創四十七 20】「於是約瑟為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被饑荒所迫，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

〔呂振中譯〕「於是約瑟為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田地，這是因為饑荒很厲害地迫著埃及人，以致埃及人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

【創四十七 21】「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從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都各歸各城。」

〔呂振中譯〕「至於人民呢，約瑟就叫他們做奴隸（或譯：就把他們遷到城市裡去），從埃及境內這邊，直到那邊。」

〔文意註解〕「都各歸各城，」即把人民從鄉下乾旱的田園遷徙到鄰近囤糧的城市，候命分配田地

為法老耕種(參 23 節)。這種使散佈在鄉間的百姓，集中在各城囤糧所在，不失為明智的辦法，因可使分配糧食的救濟工作易於執行。根據《七十士譯本》，『都各歸各城』這句話另譯成『使各人都成為奴隸』。

【創四十七 22】「惟有祭司的地，約瑟沒有買，因為祭司有從法老所得的常俸，他們喫法老所給的常俸，所以他們不賣自己的地。」

〔呂振中譯〕「惟有祭司的田地、約瑟沒有買，因為祭司有從法老發的糧餉；他們吃法老所給的糧餉，所以他們不賣他們的田地。」

〔話中之光〕(一)異教祭司因領受王的俸祿，可免於煩惱生活的缺乏。我們信徒身為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若為生活而憂慮，豈不羞辱了天父麼(參太 30~33)？

(二)傳福音的(屬靈的祭司)，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主的工人若真出於主的呼召，祂必負責養活我們。

【創四十七 23】「約瑟對百姓說：『我今日為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地，看哪，這裏有種子給你們，你們可以種地。』」

〔呂振中譯〕「約瑟對人民說：『看哪，我今天替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田地；看哪，這裡有種子給了你們，你們可以種地。』」

【創四十七 24】「後來打糧食的時候，你們要把五分之一納給法老，四分可以歸你們作地裏的種子，也作你們和你們家口孩童的食物。』」

〔呂振中譯〕「到出產的時候，你們要把五分之一給法老，四分可以歸你們自己，做田地裡的種子，做你們和你們家人的食物，做你們那些幼小者的食物。』」

〔背景註解〕古代許多國家的常規抽稅約在十分之一左右，若遇非常時期和暴政，則遠在五分之一以上。現代實施社會福利政策的國家(如歐洲各國)，抽稅更高達收入的二分之一。

【創四十七 25】「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我們就作法老的僕人。』」

〔呂振中譯〕「他們說：『你把我們救活了；我們若在我主面前蒙恩，我們情願給法老做奴隸。』」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我們性命的拯救者，所以祂是『那生命的主』(參徒三 15)。

(二)我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要為主而活、而死(參羅十五 9)。

【創四十七 26】「於是約瑟為埃及地定下常例直到今日，法老必得五分之一，惟獨祭司的地不歸法老。」

〔呂振中譯〕「於是約瑟為了埃及的田地立了一個定例、到今日還有效：五分之一給法老；惟獨祭司的田地不歸法老。」

【創四十七 27】「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歌珊地，他們在那裏置了產業，並且生育甚多。」

〔呂振中譯〕「以色列就住在埃及國，歌珊地；他們在那裡置了產業，生殖非常多。」

〔話中之光〕以色列人樂不思蜀，在埃及地置產落戶，以致被埃及人忌恨(參出一 8~10)。信徒若一心在世上經營，作長久之計，其結局難免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

【創四十七 28】「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

〔呂振中譯〕「雅各在埃及地生活了十七年：雅各在世的日子，他一生的歲數是一百四十七歲。」

〔文意註解〕「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十七年』正是約瑟被賣時的歲數(參卅七 2)。

〔靈意註解〕「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一百四十七』是『七十』加『七十』再加『七』，象徵『今世非常完滿、完全、完美』的數字(參閱四十六 27〔靈意註解〕)。

【創四十七 29】「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他就叫了他兒子約瑟來，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用慈愛和誠實待我，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

〔呂振中譯〕「以色列死的日期臨近了，他就把他的兒子約瑟叫來，對他說：『我若在你面前蒙恩，請把手放在我大腿下來起誓，要拿忠愛與誠信待我，請不要將我埋葬在埃及。』

〔背景註解〕古時叫人把手放在「大腿底下」說話或起誓，乃表示鄭重其事、信守承諾的意思(參廿四 2)；手所接觸的部位靠近生殖器官，意味著若違背誓言，就會遭受絕後的報應。

〔文意註解〕雅各在埃及地沒有注意吃甚麼、穿甚麼，他對於這些都沒有問題；兒子給他甚麼，他就接受甚麼。但是，他對於自己死後該葬在甚麼地方這一個問題並沒有放鬆，因為這一個問題與神應許的地和國發生關係。他所注意的是他死後的問題。

〔話中之光〕信徒不該只顧自己個人的事，而該更關心神家的事。

【創四十七 30】「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約瑟說：『我必遵著你的命而行。』」

〔呂振中譯〕「我同我祖我父長眠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埋葬在他們的葬地裡。」約瑟說：『我要照你所說的話來作。』」

〔文意註解〕「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指他死時。

「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指迦南地希伯崙的麥比拉洞(參廿三 19；廿五 8~9；卅五 27~29)。

【創四十七 31】「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了誓，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或作扶著杖頭)敬拜神。」

〔呂振中譯〕「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誓；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或譯：倚著杖頭)敬拜神。」

〔文意註解〕「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床』字在希伯來原文與『杖』字發音相近；《七十士譯本》在此把它翻作『杖』，但同一個字在他處卻又翻作『床』(參四十八 2)。無論是『在床頭上』或是『扶

著杖頭』，均表示他氣衰力竭，十分軟弱。

〔靈意註解〕『以色列扶著杖頭敬拜神』(原文)，『杖』的含意：(1)一生在地上奔波，乃是作客旅；(2)一生受神的帶領，是蒙神憐憫的記號(參卅二 10)。所以這句話的意思乃是對神說：你在我身上和我一生的路上所作的，沒有一件不是最好的，所以我要敬拜你。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對生存和財物所該有的認識】

- 一、基督徒在地上擁有財物並沒有錯(1 節)
- 二、基督徒為了生存必須工作(3~4 節上)
- 三、基督徒生存在地上乃是寄居的身份(4 節下，9 節)
- 四、基督徒生存在地上的用處是要為人帶來祝福(7，10 節)
- 五、基督徒生存的地點乃是神所量給的佳美之處(6，11 節)
- 六、基督徒生存的來源乃在主的供應(12，19 節下)
- 七、基督徒所擁有的財物(包括金錢、動產和不動產)都是屬於神的(14~20 節)
- 八、基督徒所得財物應當抽出一部分奉獻給神(24，26 節)
- 九、基督徒生存在地上的目的是為著服事神(25 節)
- 十、基督徒生存的年日也是神所量給的(28 節)
- 十一、基督徒應當顧念死後的情況過於生前的情況(29 節)
- 十二、基督徒應當為一生得著主的看顧而敬拜神(31 節)

〔附註〕在本章裏，不但約瑟是豫表基督，並且連法老也可視為是出於神的權柄(參羅十三 1)，間接地代表神。

創世記第四十八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攜二子見雅各並得祝福】

- 一、約瑟攜二子去見雅各(1~2 節)
- 二、雅各認領約瑟二子作自己的兒子(3~7 節)
- 三、雅各要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8~12 節)
- 四、雅各給他們祝福，並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13~20 節)
- 五、雅各使約瑟比眾弟兄多得一分產業(21~22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八 1】「這事以後，有人告訴約瑟說：『你的父親病了。』他就帶著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同去。」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有人對約瑟說：『看哪，你父親病了』；約瑟就帶著他的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一同去雅各。」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指在雅各的死期臨近，他要約瑟起誓不葬他在埃及的事(參四十七 29~31)以後，故距他的死僅只數月或數日。

〔話中之光〕(一)探望病人，乃是信徒對親屬所該盡的責任，也是對一般人所能作的高尚行為。

(二)一般人在病榻上，特別需要別人的安慰，也特別容易接受福音和別人的勸勉。

【創四十八 2】「有人告訴雅各說：『請看，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裏來了。』以色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雅各說：『請看，你兒子約瑟來找你來了』；以色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

〔文意註解〕「以色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可見他這時已病到非常虛弱了。

〔靈意註解〕「有人告訴雅各，」第一、二節兩次說『有人告訴』，而未明說是誰；這個『人』可視為神所特意安排，藉以傳話的人。

『雅各』和『以色列』同指一個人，如此互換使用，著名解經家麥敬道認為：『雅各』是神俯就的深度，『以色列』是雅各被抬舉的高度。

〔話中之光〕(一)神不只直接向我們說話，祂也藉著人和環境向我們說話，因此我們應當小心觀察人的話和環境，從中聽出神的話。

(二)高齡如雅各，甚至病得奄奄一息，仍舊掙扎著坐起來說話。這告訴我們，不管我們自己的情況如何不好，也不論我們與對方的關係如何親密，說話行事都不要輕忽隨便。

【創四十八 3】「雅各對約瑟說：『全能的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賜福與我。』」

〔呂振中譯〕「雅各對約瑟說：『全能的神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給我祝福，』」

〔文意註解〕「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這是指雅各在往哈蘭路上睡夢中所見的異象(參廿八 10~17)；『路斯』乃是伯特利的古名(參廿八 19)。

〔話中之光〕(一)雅各在病中並不自憐，反而對探病的人作自己蒙恩的見證；生命成熟的人，他所關心的不是自己，而是別人。

(二)路斯的經歷表明人蒙恩，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創四十八 4】「對我說：“我必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民，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為業。”」

〔呂振中譯〕「說：『看吧，我必使你繁殖增多，叫你成為集團民族；我必將這地賜給你以後的苗裔做永遠的業產。』」

〔文意註解〕雅各重提神的應許，為要堅固約瑟的信心，因此約瑟臨死時，也對他弟兄們提到神應許的事(參五十 24)。

【創四十八 5】「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先，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這兩個兒子是我的；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

〔呂振中譯〕「如今看來，我未到埃及來找你以前、你在埃及地所生的那兩個兒子、就是我的：以法蓮和瑪拿西是我的，正像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

〔文意註解〕「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注意雅各在這裏把次子『以法蓮』置於長子『瑪拿西』之前，而『以法蓮』的原文字義『加倍的豐盛』，與 4 節的『生養眾多』意義相近，這或許是雅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參 20 節)的由來。

「這兩個兒子是我的，」意即提高孫兒的地位，將他們認作兒子。如此一來，約瑟從原本只佔一個兒子的分，變成佔有兩個兒子的分(參 22 節)。

「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流便和西緬是雅各最大的兩個兒子，而以法蓮和瑪拿西則是約瑟最大的兩個兒子，雅各把後者提升到與前者同等的地位，擁有同樣的權利。

【創四十八 6】「你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就是你的，他們可以歸於他們弟兄的名下得產業。」

〔呂振中譯〕「在他們以後、你所生的就是你的；在承繼產業的事上，他們可要稱為屬於他們兩個哥哥名下的。」

〔文意註解〕「你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就是你的，」聖經沒有記載約瑟是否還生了其他的兒子，若有，也只能算作雅各的孫子。

「他們可以歸於他們弟兄的名下得產業，」指他們要歸在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名下，從他們二人獲得產業，而不能單獨列為以色列的支派。

【創四十八 7】「至於我，我從巴旦來的時候，拉結死在我眼前，在迦南地的路上，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我就把他葬在以法他的路上。」以法他就是伯利恆。」

〔呂振中譯〕「至於我呢，我從巴旦來的時候，在迦南地的路上，那裡要到以法他還有幾裡地，我就眼睜睜看著拉結死去了，我便在那裡、在以法他的路上、把她埋葬了。以法他就是伯利恆。」

〔文意註解〕「我從巴旦來的時候，」『巴旦』即『巴旦亞蘭』(參卅五 9)，又名『哈蘭』(參廿七 43)。

「拉結死在我眼前，」『在我眼前』或可譯為『令我憂傷』、『在我之上』、『成我重擔』；拉結之死歷歷在目，這或許是促使雅各收納約瑟的兩個兒子為子嗣的主要原因。

〔話中之光〕(一)雅各對拉結的愛，並沒有因她的死而消滅，堪為情愛之楷模；夫妻因愛而結合，應當彼此珍惜，至死不渝。

(二)凡我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十六 14)，因為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

【創四十八 8】「以色列看見約瑟的兩個兒子，就說：『這是誰？』」

〔呂振中譯〕「以色列看見約瑟的兩個兒子，就說：『這兩個人是誰？』」

〔文意註解〕「這是誰？」若不是因為雅各沒有見過他們，便是因為雅各的眼睛昏花(參 10 節)，認不出他們來。

【創四十八 9】「約瑟對他父親說：『這是神在這裏賜給我的兒子。』以色列說：『請你領他們到我跟前，我要給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父親說：『他們是我的兒子，神在這裡賜給我的。』以色列說：『請領到我跟前；我要給他們祝福。』」

〔文意註解〕「我要給他們祝福，」後來聖經稱許他這一次的祝福，說他是『因著信』給他們祝福(參來十一 21)。

〔話中之光〕(一)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一百廿七 3)，生兒養女乃是神的託付，因此我們應當善盡作父母的責任，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三 4)。

(二)作父母的人，要帶領兒女到主跟前來，使他們都能得著主的祝福。

(三)只有享受過神賜福的人，才能給別人祝福；信徒若不先經歷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就不能成為神祝福的管道。

【創四十八 10】「以色列年紀老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約瑟領他們到他跟前，他就和他們親嘴，抱著他們。」

〔呂振中譯〕「以色列因年紀老邁，眼力遲鈍，不能看見；約瑟領他們挨近前去到他那裡，他就和他們親咀，抱著他們。」

〔文意註解〕「不能看見，」並非完全不能看見，而是看不清楚(參 8 節)。

【創四十八 11】「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想不到得見你的面，不料，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兒子。』」

〔呂振中譯〕「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想不到得見你的面，你看，神竟使我看見你的兒子呢！』」

〔話中之光〕(一)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願我們更深地認識神自己和祂的作為。

(二)神為愛祂的人所成就的一切，往往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參弗三 20)。

【創四十八 12】「約瑟把兩個兒子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自己就臉伏於地下拜。」

〔呂振中譯〕「約瑟把兩個兒子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自己就面伏於地而下拜。」

〔文意註解〕「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原文也可譯作『從以色列兩膝上抱下來』。置幼兒於兩膝上，含有『視同己出』的認養意味(參卅 3 註解)。

以法蓮和瑪拿西是在七個豐年期中出生的(參四十一 50)，而雅各是在荒年期的第二年以後(參四十五 6)才下埃及，至今已經住了十七年(參四十七 28)，因此，以法蓮和瑪拿西此時至少已是二十來歲的人了，難怪中文和合譯本不譯『兩膝上』，而譯作『兩膝中』。

〔話中之光〕(一)約瑟雖然貴為一國的宰相，仍俯伏拜他的父親；尊敬父母親，乃是蒙神祝福的條件(弗六 2~3)。

(二)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利十九 32)。

【創四十八 13】「隨後約瑟又拉著他們兩個，以法蓮在他的右手裏，對著以色列的左手，瑪拿西在他的左手裏，對著以色列的右手，領他們到以色列的跟前。」

〔呂振中譯〕「約瑟拉著他們兩個，以法蓮在他的右手裡，對著以色列的左手，瑪拿西在他的左手裡，對著以色列的右手，領他們挨近前去到以色列跟前。」

〔背景註解〕猶太人視『右手』邊為大(參詩一百一 1)。

〔文意註解〕瑪拿西是長子(參 14 節)，故使他對著以色列的右手。

【創四十八 14】「以色列伸出右手來，按在以法蓮的頭上；以法蓮乃是次子，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瑪拿西原是長子。」

〔呂振中譯〕「以色列伸出右手來，按在以法蓮的頭上；以法蓮乃是年幼的；他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而瑪拿西卻是長子。」

〔文意註解〕「又剪搭過左手來，」『剪搭』原文指一種有意識(understood)的動作，可譯作『故意把左手交叉過來』。

〔靈意註解〕『按手』的屬靈意義至少有二：

(1)聯合——按手者和被按手者聯合為一，彼此有分於對方的一切(參提前五 22)。

(2)傳遞——將按手者的福分、恩賜和能力，傳遞給被按手者(參提前四 14；提後一 6)。

【創四十八 15】「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

〔呂振中譯〕「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所奔走伺候的神，願自從有了我以來就牧養著我到今日的那神，』」

〔文意註解〕「他就給約瑟祝福，」實際上，他是給以法蓮和瑪拿西祝福(參 14 節)，故這裏的『約瑟』，乃是以法蓮和瑪拿西的集合統稱。

「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指他和神的關係，乃源於祖父亞伯拉罕和父親以撒(參廿八 13~15)，他並且是承受神對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參卅五 12)。

「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指他和神的關係，已經從『客觀的認識』，轉為『主觀的經歷』(參廿八 20~22)。雅各自己一生是牧羊人，所以能深深的體會到神給他照顧和餵養的恩惠。

〔話中之光〕(一)認識並經歷神的人生，真是有福的人生；信徒真正所能給人的祝福，乃是把所認識和經歷的神推介給人。

(二)我們對神的認識，應當從客觀道理上的認識，長進到主觀經歷上的認識。

【創四十八 16】「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賜福與這兩個童子，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

〔呂振中譯〕「願那贖救了我脫離一切禍患的那天使賜福與這兩個兒童；願他們稱我名下、也在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名下的；願他們在全地中生養眾多。」

〔文意註解〕「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救贖』在原文和贖業『親屬』同字，即在一個人陷入困境時，那種親屬就義不容辭地代贖產業並提供保護(參利廿五 25，47~49)；『那使者』就是神自己(參卅二 24，30)。

「賜福與這兩個童子，」『賜福』在原文是單數動詞，表示『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和『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15 節)，以及『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實際上乃是一位。

【創四十八 17】「約瑟見他父親把右手按在以法蓮的頭上，就不喜悅，便提起他父親的手，要從以法蓮的頭上挪到瑪拿西的頭上。」

〔呂振中譯〕「約瑟見他父親把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他看得不對，便抓住他父親的手，要從以法蓮頭上給挪到瑪拿西頭上。」

〔話中之光〕(一)約瑟「不喜悅」，乃因他不明白神要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的旨意；我們若明白凡事臨到我們身上均有神的美意，也就不會不喜悅，反而會歡樂起來(參路十 21)。

(二)約瑟能知道神有關七個豐年和七個荒年的旨意(參四十一 25~36)，卻不知道神有關以法蓮和瑪拿西的旨意；人無論怎樣屬靈，所知的仍然有限，只有等到見主面的那一天，才能完全知道(參林前十三 12)。

【創四十八 18】「約瑟對他父親說：『我父不是這樣，這本是長子，求你把右手按在他的頭上。』」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父親說：『不是這樣，阿爸；這個才是長子；請把你的右手按在他頭上。』」

〔話中之光〕(一)把右手按在長子的頭上，這才合乎常規。但屬靈的事，並不一定照常規而行；神的旨意，也不能依照常規來推斷。

(二)神恩典的賞賜，乃在乎祂的揀選，而不在乎人的行為(參羅十一 6~7)。

【創四十八 19】「他父親不從，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必成為一族，也必昌大。只是他的兄弟將來比他還大，他兄弟的後裔要成為多族。』」

〔呂振中譯〕「他父親不肯，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必成為一個民族；而且也必昌大。雖然如此，他的小弟弟卻要比他還昌大；他的後裔必成為許多國家。』」

〔文意註解〕「我知道，我兒，我知道，」這句話表明他外面的眼睛雖然昏花了(10 節)，但他裏面的眼睛並沒有昏花；他知道神要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神要大的服事小的。

「他的兄弟將來比他還大，」後來以色列人分裂成南北猶大和以色列兩國時期(主前 930~722)，以法蓮支派是北邊以色列國最強大的支派，而『以法蓮』也成了以色列國的別稱(參賽七 2，5，8~9；何九 13；十二 1，8)。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要作糊塗人(弗五 17)，應當清楚「知道」自己所作的是甚麼。

(二)雅各外面的眼睛雖然越過越朦朧，但裏面的眼睛越過越明亮；我們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

(三)在神的國裏，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 30；廿 16)。

【創四十八 20】「當日就給他們祝福，說：『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祝福，說：“願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

〔呂振中譯〕「那一天雅各就給他們祝福說：『以色列人必用你的名而彼此祝福請安說：『願神使你像以法蓮瑪拿西一樣。』』——他立了以法蓮在瑪拿西上面。」

〔背景註解〕「願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後來這句話成為以色列人的諺語。

「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有趣的是：雅各身為弟弟，卻與哥哥以掃爭長子的名分和祝福(參廿七 36)；他又愛妹妹拉結過於姊姊利亞(參廿九 30)；如今又將約瑟次子立在長子之上。

【創四十八 21】「以色列又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

〔呂振中譯〕「以色列對約瑟說：『看吧，我快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必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雖然你們目前在埃及飛黃騰達，但它不是你們久住之地；你們將來終必回到迦南地去，因為那裏才是神的心意所在。

〔話中之光〕(一)「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地上的父雖然會過去，天上的父卻永遠長存，永遠與我們同在。

(二)每一個人都可成為神手中有用的材料，但沒有一個人是不可缺少的。約翰衛斯理說：『神的工人都要死去，神的工作卻要繼續下去。』

(三)雅各身在埃及，心卻牽掛著迦南地(「列祖之地」)；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

(四)埃及雖然美好，屬天的家鄉卻是更美(參來十一 16)。

【創四十八 22】「並且我從前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我都賜給你，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分。』」

〔呂振中譯〕「並且我從前用刀用弓從亞摩利人手里奪取過來的那塊地、我也必賜給你，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分(或譯：一個山坡)。』」

〔原文直譯〕「我在你眾弟兄之上多分給你一分，它是我從前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中取得的。」

〔文意註解〕「我從前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聖經並未記載雅各曾用弓和刀，與亞摩利人爭奪土地。『亞摩利人』在此代表迦南人諸族(參十五 15)。『那塊地』原文並無此字，翻譯上用來指明後面的『一分』；而『分』字的希伯來原文與『示劍』同字，因此很可能是指他兒子們用刀劍所掠奪的示劍城(參卅四 25~29)。當時這種殺戮掠奪的行為是他所拒斥的，他的意思可能是指他後來不

得不用弓用刀來防備鄰近迦南人的擊殺報復(參卅四 30)。

「我都賜給你，」約瑟的骸骨後來被葬在示劍，該地也作了約瑟子孫的產業(參書廿四 32；約四 5)。

「使你比眾弟兄多得分，」猶太人長子可得雙份的產業，故約瑟在此乃是得了『長子的名分』(參代上五 1~2)。不過，約瑟並沒有全然得著長子的名分，他只得著雙份地土的部分，而作王掌權的部分則歸給了猶大(參四十九 8~12；代上五 2)，作祭司的部分則歸給了利未(參申卅三 8~10)。

〔靈意註解〕「那塊地，」迦南美地豫表基督，祂就住在信徒的靈裏，成為我們的永分(參詩十六 5)。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我」——雅各所豫表的)，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亞摩利人」)，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因此，使基督得以住(安居)在他們的裏面(參弗三 17)。

參、靈訓要義

【認識屬靈的祝福】

- 一、祝福的源流——神是源頭，享福者是管道——「全能的神...賜福與我」(3 節)
- 二、祝福的內容：
 1. 「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民」(4 節上)——得生命更豐盛
 2. 「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為業」(4 節下)——得著基督作永遠的享受
- 三、祝福的動機：
 1. 因著『愛』的感動——「拉結死在我眼前」(7 節)
 2. 因著『生命』的聯結——「約瑟的兩個兒子...我要給他們祝福」(8~9 節)
 3. 因著『神的作為』——「我想不到見你的面，不料，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兒子」(11 節)
- 四、祝福的手續：
 1. 按手(13~14 節)——聯合與傳遞
 2. 代表神說祝福的話(15~16 節)——憑對神的認識與經歷
- 五、祝福的條件：
 1. 要明白神的旨意——「我知道，我兒，我知道」(19 節)
 2. 『因著信』(來十一 21)而說豫言(19~20 節)
- 六、祝福的中心——「那塊地」(22 節)——豫表基督是我們一生一世經營的對象和範圍

創世記第四十九章

壹、內容綱要

【雅各臨死前給眾子說豫言並留遺言】

- 一、雅各臨死召集眾子(1~2 節)
- 二、關於流便的豫言(3~4 節)
- 三、關於西緬和利未的豫言(5~7 節)
- 四、關於猶大的豫言(8~12 節)
- 五、關於西布倫的豫言(13 節)
- 六、關於以薩迦的豫言(14~15 節)
- 七、關於但的豫言(16~18 節)
- 八、關於迦得的豫言(19 節)
- 九、關於亞設的豫言(20 節)
- 十、關於拿弗他利的豫言(21 節)
- 十一、關於約瑟的豫言(22~26 節)
- 十二、關於便雅憫的豫言(27 節)
- 十三、留下葬事遺言後氣絕而死(28~32 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十九 1】「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

〔呂振中譯〕「雅各把他的兒子們叫來，說：『你們要聚集攏來，我好把你們日後所要遇見的事告訴你們；』」

〔文意註解〕「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日後的事』指以色列人後來出埃及、進迦南、分配地、建國度等，凡與以色列人有關的整個歷史都包含在內，甚至還包括有關彌賽亞的豫言。

本章是雅各對於他十二個兒子的豫言，後來這十二個支派的豫言都一一應驗。在這裏，雅各是被神的靈感動作先知，把神所要作的事告訴他的兒子們。

【創四十九 2】「雅各的兒子們，你們要聚集而聽，要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

〔呂振中譯〕「雅各的兒子們，你們要集合來聽，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跟，篡奪者，排擠者，跟蹤；「以色列」神的王子，和神戰勝的，他要管理如神，與神一同治理。

〔文意註解〕「雅各的兒子們，」『雅各』指他是生育的父親。

「要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以色列』指他說話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要站在肉身的地位(「雅各」)上說話，而要站在屬靈的地位上，作神的出口，和神一同(「以色列」)說話。

(二)信徒應當抓住機會，好好教訓自己的兒女；為人兒女者，也必須在主裏聽從父母(弗六 1)。

【創四十九 3】「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

〔呂振中譯〕「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我強壯時的初生子；我的精力，崇高（或譯：高傲）超越，權力（或譯：憤怒）超越；」

〔原文直譯〕「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我的能力，我生產力量的開端，尊榮超眾，權力超眾。」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有了兒子啦。

〔背景註解〕猶太人特別重視『長子的名分』，它有三大特權：(1)雙份的產業；(2)家族的首領(君王)職分；(3)家族的祭司職分。

〔文意註解〕「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本當』表示如今卻已喪失了——因他曾『污穢了父親的床』（參4節；卅五22；代上五1），所以他長子的名分被廢除了。在流便的後裔中，沒有出過任何著名的士師、先知或官長。

【創四十九4】「但你放縱情慾，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污穢了我的榻。」

〔呂振中譯〕「但是沸騰橫溢如水，你必不能得超越，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就給沾汙了：我的鋪蓋你上去了。」

〔文意註解〕「但你放縱情慾，滾沸如水，」指他不能控制情慾，容易衝動任性；『滾沸如水』形容其狂野、沒有規矩。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9)，所以要尊貴地保守自己的身體，不可讓淫亂來傷害了它(參林前六18)。

(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4)。

(三)淫亂污穢的人，在基督和神的國裏，無分無關(參弗五5；加五19~21)。

(四)信徒若不約束自己，而任意犯罪，也必失去『兒子的名分』（參加四5；弗一5；羅八13~15）。

(五)「滾沸如水」；水似柔弱，若不加以控制，也會釀成災禍(參箴十七14)。人的性格若不穩定，常會毀自己的前途於一旦。

【創四十九5】「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

〔呂振中譯〕「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強暴之器械。」

〔原文字義〕「西緬」聽者，聽從；「利未」聯合。

〔文意註解〕「西緬和利未是弟兄，」『弟兄』意指他們兩個人的性情和行為很相似，同氣相連，同仇敵愾。

「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指他們用刀劍殺了示劍全城的人(參卅四25~29)。

【創四十九6】「我的靈阿，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

〔呂振中譯〕「我的心哪，不要進入他們的議會；我的肝腸（或譯：榮耀）阿，不要參加他們的集團；因為他們氣忿忿地殺人，任意砍斷牛腿大筋；」

〔原文直譯〕「我的魂阿，不要進到他們的謀略裏面；我的榮耀阿，不要參與他們的聚會...」

〔文意註解〕「不要與他們同謀，」意思就是說，我不能有分於這種殺人害命的事，這種殘忍的事是可咒詛的。

「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我的『心』原文是我的『榮耀』，此字根的意思是一有份量(重)之物；注意『利未』的字義就是『聯絡』。這裏的意思是說『不可參與其事』。

「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本節上半是定罪他們的『動機』，而這裏是定罪他們殘暴無情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雅各從前所注意的，是他個人和全家的利害得失(參卅四 30)；他現在所看見的卻是罪惡的問題。

(二)信徒不要以惡報惡，也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7，19)。

【創四十九 7】「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呂振中譯〕「他們的忿怒可咒詛，因為很猛烈；他們的暴怒可咒詛，因為很嚴厲；我必使他們分居於雅各家；使他們散住在以色列。」

〔文意註解〕「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注意雅各不是咒詛他們的『人』，而是咒詛他們的『性情和行為』。

「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後來西緬和利未兩個支派果如雅各所言，前者只能在猶大支派的境內得著地業(參書十九 1~9)，後者則更散住在以色列人地業中的四十八座城及其四圍的郊野(參書廿一 41)。

〔話中之光〕(一)對付暴怒、殘忍的人，最好的辦法是分散他們，不讓他們聚在一起。

(二)流便、利未和西緬三個人所犯的情慾和兇暴，代表肉體的兩大惡性；信徒必須徹底對付這兩面天然生命的特質，才得充分享受屬靈的福氣。

(三)流便所為，違反了神的聖潔；西緬和利未二人所為，違反了神的公義。雅各對他們三人的豫言，乃是神聖潔與公義的彰顯。

【創四十九 8】「猶大阿，你弟兄們必讚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

〔呂振中譯〕「猶大阿，你弟兄們必稱讚你；你的手必掐住你仇敵的脖子；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

〔文意註解〕「猶大阿，你弟兄們必讚美你，」注意『猶大』的字義就是『讚美』；意指神在猶大裏面得著讚美。

「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意思是說，在打仗的事上，猶大支派要得勝。

「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暗示猶大支派將來要掌權。猶大是第四子，由於長子流便放縱情慾(參 4 節)，二、三子西緬和利未殘忍可詛(參 5~7 節)，『長子名分』中家族領導者的地位遂給了猶大。後來猶大支派的大衛開創了猶大王朝(參撒下五 4~5)。

〔靈意註解〕「掐住仇敵的頸項，」人所以會悖逆神，與神為仇為敵，乃因硬著『頸項』(參申卅一 27)，故這句話的含意是『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7)。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能讓主在他身上得以彰顯，就會成為眾弟兄讚美的對象。

(二)只有在屬靈爭戰中的得勝者，才能在眾弟兄中出人頭地。

【創四十九 9】「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阿，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

〔呂振中譯〕「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阿，你抓了所抓到的便上山穴去（或譯：而長大起來）；』他屈身伏著像公獅、像母獅，誰敢惹他呢？」

〔背意註解〕一般而言，多由『母獅』擔任獵殺的任務，所以牠們通常是以『蹲』伏的姿態等候捕捉獵物；『公獅』因體軀龐大笨重，行動不夠敏捷，所以通常只會享用母獅的獵果，且吃食後就懶洋洋地『躺』下來休息；而『幼獅』通常不敢與雄獅一同進食，要趁雄獅未到之前，快快飽食一頓就離開，或撕開一塊『抓了』便跑到一邊去吃。

〔文意註解〕「猶大是個小獅子...公獅...母獅，」『獅子』是百獸之王，表明猶大的後裔要在眾弟兄中作王。

「誰敢惹你，」表示猶大支派的威望和力量，無人能及。

〔靈意註解〕『獅子』象徵權柄和力量。按肉身說，耶穌基督是從猶大的支派而出(參太一 3，16)，祂被稱為『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啟五 5)，因此，這裏有關猶大的豫言，也可視為對彌賽亞(基督)的豫言。本節豫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戰勝了仇敵，帶著擄掠的擄物升上高天(參弗四 8；詩六十八 18)，因滿足而得享安息。

【創四十九 10】「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

〔呂振中譯〕「權柄之杖必不離開猶大，指揮之棍必不離開他兩腿（或譯：大旗）之間，直到屬他的那位來到（或譯：直等國度屬他的那一位來到），萬族之民都歸順他。」

〔文意註解〕「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圭』(scepter)是王權或國權的象徵物；『杖』(royal staff)指皇杖或權杖。因這裏是對句式的希伯來詩，故兩者乃同義辭。『他兩腳之間』即指從他所出的後代。全句是說『猶大的後裔必要長久掌王權』。

〔靈意註解〕「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直等』表示有一位必將來臨；『細羅』意為『賜平安者』。這裏是豫表：(1)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外邦萬民要信服祂，因此得以與神和好相安(羅五 10)；(2)當基督再來的時候，萬國都要歸順祂，全地都要滿了平安(參賽二 2~4；十一 6~10)。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賜平安者，但祂的平安是賜給順從祂的人。我們不順從主，就沒有平安；越順從祂，就越多有平安。

(二)真實的掌權者乃是神的用人，是為神而執行權柄(參羅十三 1~4)；一切的權柄若不是叫人歸順基督的，乃是誤用了權柄。

【創四十九 11】「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呂振中譯〕「猶大把驢駒拴在葡萄樹旁，把母驢的崽子拴在上好的葡萄樹旁；他在酒中洗淨服裝，在血紅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文意註解〕「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葡萄樹幹並不堅實，通常農家不會把驢拴在葡萄樹上；但這裏是說猶大的葡萄樹壯大，可以拴驢，且可任其吃葡萄葉和果實，因為出產太豐富了。

「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表明葡萄產量豐盈有餘，不僅可供飲用，甚至還可在酒和汁液中洗衣服；這是一幅結實纍纍、收成豐富的景象，豫表猶大支派將來的豐富。

〔靈意註解〕「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驢』象徵勞苦服役；『葡萄樹』象徵基督豐富的生命；『驢拴在葡萄樹上』象徵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4)，享受安息。

本節表明沒有勞苦，卻有豐厚的享受；沒有汗流滿面(參三 19)，卻有酒香滿懷。這幅情景也豫表人們在基督的治理下，滿得豐富的享受和安息。

〔話中之光〕(一)神命定我們必終身勞苦(參三 17)，但是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驢拴在葡萄樹上」)，就必得享安息(參太十一 28~30；約十五 5)。

(二)只有停止自己的掙扎努力，完全聯結於主(「驢拴在葡萄樹上」)，才能有真實的安息與享受。

(三)今天我們信徒一面有安息與享受，一面仍須勞苦作工。但有福的一天將會到來，那時我們就完全息了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我們(參啟十四 13)。

(四)信徒應當常時浸泡在對基督生命豐富的享受裏(在葡萄酒和汁液中)，行事為人(衣服和袍褂)才會光明潔白(參啟十九 8)。

(五)猶大又是『獅子』(參 9 節)，又是『葡萄樹』；教會中真正屬靈的領袖(獅子)，不是要從神兒女們得著甚麼，乃是把基督豐富的生命(葡萄樹)陳列出來，供應神兒女們的需要。

【創四十九 12】「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

〔呂振中譯〕「他的眼睛必因酒而發昏，他的牙齒必因奶子而白亮。」

〔文意註解〕「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酒』是植物的精華，產自葡萄園；『眼睛紅潤』表明飲酒不少，眼目顯出激昂興奮。

「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奶』是動物的精華，產自羊圈；『牙齒白亮』表明滋養豐富，牙齒長得健康好看。

本節豫表猶大支派的強盛。

〔靈意註解〕本節也豫表信徒在教會中(葡萄園和羊圈)，因著滿享基督生命的豐盛(酒和奶)，而彰顯出基督的榮美(紅潤和白亮)。

【創四十九 13】「西布倫必住在海口，必成為停船的海口；他的境界必延到西頓。」

〔呂振中譯〕「西布倫必在海地帶居住，他必成為停船之地帶，他的極邊必延到西頓。」

〔原文字義〕「西布倫」同住，居處，尊重。

〔文意註解〕本節豫表西布倫支派的居住地將會靠近地中海，『他們要吸取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參申卅三 18~19)。

〔靈意註解〕「西布倫必住在海口，」『海口』是為著通商，象徵『交通』。

本節豫表：(1)『西布倫地』將會成為基督福音的起源地(參太四 15~16)；(2)信徒把與主同在所得的豐富，藉著交通傳遞給人。

「他的境界必延到西頓，」『西布倫的境界』豫表基督福音的開展；『延到西頓』豫表福音傳到外邦人的世界。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盡力傳揚福音，直到地極(參徒一 8)。 (二)我們先要與主同住(西布倫的原文字義)，從主得著豐盛的生命，然後才能把它交通給別人。

【創四十九 14】「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臥在羊圈之中；」

〔呂振中譯〕「以薩迦是骨格粗大之驢，躺在羊圈之間；」

〔原文字義〕「以薩迦」價值，工價，報酬，講賞。

〔文意註解〕本節按字面有『好逸惡勞』的意思。以薩迦支派所分得的土地，是在約但河谷的西北部(參書十九 17~23)，土地肥美，物產豐富，但他們可能沒有設法趕出境內的迦南人，而安於現狀。

〔靈意註解〕「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驢』象徵勞苦服役(參 11 節註解)；『強壯』乃因有充分的滋補和休息。

「臥在羊圈之中」『臥』字表示安息；『羊圈』豫表教會。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工作中享受安息；所以在教會中(「羊圈之中」)的服事，雖然勞苦(「強壯的驢」)，卻滿有安息(「臥」)。

(二)驢的生性野蠻，原本不能與溫柔的羊相合，但一經馴服，竟能靜臥在羊圈中；我們的天然本性須被對付，才能在教會中與眾弟兄姊妹配搭在一起。

【創四十九 15】「他以安靜為佳，以肥地為美，便低肩背重，成為服苦的僕人。」

〔呂振中譯〕「他看安居為美好，以土地為可喜悅，便屈肩背重，成了苦工奴隸。」

〔原文直譯〕「他看安息之處為美好，看那地為可喜悅，便低下他的肩膀準備負重，以他服事所得為納貢(或作『他成了苦役奴隸』)。」

〔文意註解〕以薩迦支派因無知如驢，不肯作工(參 14 節)，只會偷懶安靜享受土地的出產，以致被人騎在頭上，成了勞役的奴隸。

〔話中之光〕(一)主是先有供應，後有要求；基督徒是先有享受，後有服事。

(二)神是先使我們躺臥在青草地上，然後才引導我們走義路(詩廿三 2~3)——先餵養，然後要求我們憑公義獻供物給神(瑪三 3)。

(三)惟有看見了屬靈的『價值』(以薩迦的原文字義)的人，才肯在教會中「低肩負重」，作個服事

眾人的僕人。

【創四十九 16】「但必判斷他的民，作以色列支派之一。」

〔呂振中譯〕「但必為他人民伸權利、做以色列一個族派。」

〔原文字義〕「但」 審判官，伸冤，公平。

〔文意註解〕「但必判斷他的民，」注意『但』的字義就是『判斷』；本句意即他的後裔要作『士師』。

「作以色列支派之一，」『支派』的原文有『圭、權杖』的意思，所以這句話也可譯作『成了以色列的掌權者』。

『但』支派出了一位有名的士師參孫(參士十三 2，24；十五 20)，雅各的豫言或許是指著他說的。

【創四十九 17】「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

〔呂振中譯〕「但必做道路上的蛇，路徑上的角蛇，咬傷馬的腳後跟，以致騎馬的向後墜落。」

〔文意註解〕前面 16 節原指望但支派能作神百姓的公正判斷人，不料他的後裔卻走上暴力和奸詐的路，將米迦的神像帶到但城，另成立一個敬拜中心(參士十八 27~31)，使以色列人偏離正路。

「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意思是使騎馬者不但不能前進，反而退後。

〔靈意註解〕「道上的蛇，路中的虺，」『蛇』和『虺』象徵惡人(參詩一百四十 3)；他們被撒但所得著並利用，專門散佈毒素(參羅三 13)，在道路上攔阻神子民往前。有解經家認為，當末世大災難期中，那被敵基督所利用的人，可能出自但支派，因此在《啟示錄》第七章的受印者中，找不出但支派的人(參啟七 4~8)。

【創四十九 18】「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我向來切候著你的拯救。」

〔文意註解〕這意思是說，我對於前面 17 節的情況無能為力，所以只好等候神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二)凡等候神的；必不羞愧(詩廿五 3)；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於羞愧(羅九 33)。

(三)當我們看見教會中神的兒女落到危險中時，我們應當學習雅各的態度，仰望神的救恩，為他們向神禱告。

【創四十九 19】「迦得必被敵軍追逼，他卻要追逼他們的腳跟。」

〔呂振中譯〕「論迦得，一群追逼者必追逼他，但他必追逼他們的腳跟。」

〔原文字義〕「迦得」 軍隊，幸運，萬幸。

〔文意註解〕本節是指他們先被敵人追逼，後來卻反過來追逼敵人，這是描述他們在失敗後重獲勝利。迦得支派分得的土地在約但河東邊(參書十三 24~28)，經常受到迦南族人的侵襲(參士十 8)，但當他們強盛時，就會把敵人制伏(參代上五 18~22)。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屬靈的爭戰中不一定能經常得勝，但總得像『迦得』那樣，奮戰不餒，敗中取勝。

(二)「被敵軍追逼」，也可以視作神藉環境所給的磨煉和管教，是要我們得益處(參來十二 10)；得勝者是在逆境中被造就出來的！

【創四十九 20】「亞設之地必出肥美的糧食，且出君王的美味。」

〔呂振中譯〕「論亞設，他的食物必定肥甘；他必豫備出君王爽口之物。」

〔原文字義〕「亞設」有福的，歡樂。

〔文意註解〕「亞設之地必出肥美的糧食，」亞設支派分得的土地靠近地中海(參書十九 24~31)，農地肥沃，物產豐盛。

「且出君王的美味，」本句亦可譯為『將有美食供奉君王』，表示所出產的糧食品質最佳美，可以拿來供奉給君王(參傳五 9；王上四 7)。

〔話中之光〕(一)『亞設』就是在教會中供應靈糧的人——他們殷勤耕種，經營神的話，從中吸取生命，又把它變成屬靈的糧食。

(二)凡有豐富的美味，供給我們的王(基督)享受的，乃是『有福的』(亞設的原文字義)；但要「出君王的美味」，就得殷勤經營。

【創四十九 21】「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母鹿，他出嘉美的言語。」

〔呂振中譯〕「拿弗他利是枝幹伸展的篤耨香樹，他伸出美麗的樹頂(或譯：得釋放的母鹿；他出嘉美的話)。」

〔原文直譯〕「拿弗他利是一隻奔放的母鹿，牠生下可愛的小鹿。」或「拿弗他利是一棵繁茂的樹，它伸展美麗的樹枝。」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角力，我的摔跤。

〔文意註解〕「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母鹿，」『被釋放的母鹿』指其步履靈活矯捷(參詩十八 33)；後來拿弗他利支派的人曾在爭戰中有出色的表現(參士四 6，16)。

〔靈意註解〕「被釋放的母鹿，」豫表復活的基督；「他出嘉美的言語，」豫表主口中所出的恩言(參路四 22)。

〔話中之光〕(一)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6)；真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拿弗他利』。

(二)信徒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 6)，就能口出「嘉美的言語」，將神的恩典供應給人。

【創四十九 22】「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他的枝條探出牆外。」

〔呂振中譯〕「約瑟是母牛的崽子，在水泉旁的母牛崽子；他的女兒踏步在書珥曠野。(或譯：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枝子，是水泉旁多結果的枝子；他的枝條探出牆外)」

〔原文字義〕「約瑟」加增，增添，除去。

〔背景註解〕葡萄樹必須吸取豐富的水分，才能結果纍纍。古時的水泉通常是在淺地，因此葡萄樹若是種在水泉旁邊，其樹根很容易延伸到有水之處，故能多結果子。而葡萄樹係蔓生木本植物，其藤莖需藉助木架或牆的支撐才能攀爬，故常有眾多枝條探出牆外的現象。

〔文意註解〕「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當摩西的時候，屬約瑟的以法蓮(原文字義是『多結果子』)和瑪拿西兩個支派合計人數，比以色列任何一個支派都多(參民廿六 28~34)。

「他的枝條探出牆外，」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不但分得迦南地的中心地帶，且瑪拿西的半個支派又在約但河東佔有大幅土地(參書十三 29~31；十六 1~十七 11)。

〔話中之光〕(一)枝子若不常(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常(住)在祂裏面的，這人就「多結果子」(約十五 4~5)。

(二)「多結果子」的要件乃是多多吸取泉水，這水乃是主話中的水(參弗五 26 原文)；我們惟有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才能多結果子(參約十五 7~8)。

(三)葡萄枝子伸出牆外，讓外人也得享用它的果子；信徒應當多結生命的果子，將主生命的好處與別人一同分享。

(四)「探出牆外」，意思是說這生命的擴展，是超越過任何的反對與限制的；信徒若是憑著生命的原則在世為人，就沒有甚麼能夠反對並限制我們的。

【創四十九 23】「弓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

〔呂振中譯〕「弓箭手苦害他，向他射箭，懷恨逼迫他。」

〔原文字義〕「苦害」蹂躪，惹怒；「射箭」強烈不斷的攻擊；「逼迫」如深仇般的極力逼迫。

〔文意註解〕「弓箭手，」指仇敵。本節是一幅被敵人攻擊的圖畫。

【創四十九 24】「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

〔呂振中譯〕「但他的弓仍然堅硬；他的手臂強健敏捷，這是因著雅各之大能者的手；〔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石頭是從那裡而出的（有古卷：因著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石頭的名），〕」

〔文意註解〕「但他的弓仍舊堅硬，」表明他在爭戰中並未失去信心，仍舊堅穩地站住(參弗六 12~13)。

「他的手健壯敏捷，」表示他能充分運用神所賜的武器(參弗六 16~17)。

本節指大能的神是他力量的泉源，惟有順從祂的引導(「牧者」)，並全心依靠祂(「磐石」)，才得以屹立不為仇敵所害。

【創四十九 25】「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裏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

〔呂振中譯〕「因著你父親的神——他必幫助你，因著全能的神——他必賜福與你：必將上面來的天福，將伏於地底下的淵泉之福，將胸哺胎生之福、都賜給你。」

〔原文字義〕「那全能者」(Shaddai)那有母親胸奶的(意即祂對於我們，正如有胸奶的母親對她的嬰孩，乃是全豐、全足、全有的)。

〔文意註解〕「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指那與雅各立約的神(參卅五 9~12)，必憑祂的信實幫助他，以成就祂所給的應許。

「天上所有的福，地裏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生產乳養』的原文是『母腹(the womb，子宮)和胸奶(breasts)』；母腹是為生產，胸奶是為乳養。這裏的福乃指天候與地利之福，包括雨水、甘露、泉源、礦藏、農產、畜牧。

〔話中之光〕(一)信徒只要有「那全能者」與我們同在，就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二)有神就有一切，沒有神就失去一切；我們寧可沒有一切，而不能沒有神(參哈三 17~18)。

【創四十九 26】「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

〔呂振中譯〕「你父親所祝的福大有能力，勝過遠古之山，所施的福、和永遠之岡陵可愛之物：願這些福降到約瑟頭上，到那在弟兄中做王子者（或譯：迥別之人）的頭頂上。」

〔文意註解〕「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意指約瑟所得的福，勝過他祖先和父親所得的福。

「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山嶺』含有堅定不移之意(參賽五十四 10)；『至極的邊界』又可譯為『至佳的美物』，故合起來可解釋為『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申卅三 15)。

「那與弟兄迥別之人，」『迥別』意為『傑出』或『王子』；又『迥別之人』的原文與『拿細耳人』同字，故可指『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故本句有二意：(1)指他的造詣和成就高過弟兄們(參申卅三 16~17)；(2)指他的性情和行為與弟兄們迥然不同，因他自己分別為聖(參約十七 19)。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最大的福氣，乃是得著基督，祂乃是我們的至寶(腓三 8)。

(二)信徒應當從一般世人中間分別出來，完全為主而活(參羅十四 7~9)；也只有分別出來的人，才能享受全能之神無窮的供應(參林後六 17~18)。

【創四十九 27】「便雅憫是個撕掠的狼，早晨要喫他所抓的，晚上要分他所奪的。』」

〔呂振中譯〕「便雅憫是肆行抓掠的豺狼，早晨吃所掠奪的，晚上分所擄獲的。』」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有依靠的兒子，生於南方。

〔文意註解〕本節是讚許便雅憫支派的戰鬥精神，他們曾多次出了很著名的爭戰勇士(參士三 15~30；廿 21，25；代上十二 2)。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於屬靈事物的追求，應當像個「撕裂的狼」，積極進取，而不可因循被動。

(二)狼如何早晚都要吃食，我們也如何早晨和晚上都要不停的吃神的話，叫我們因此漸長(參彼前二 2)。

【創四十九 28】「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也是他們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為他們所祝的福，

都是按著各人的福分，為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這一切是以色列的族派，一共十二個；這也是他們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給他們所祝的福：他是按著各人的福分給他們祝福的。」

〔文意註解〕「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可見雅各臨死的時候，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已經擺明在那裏了。雅各明白神在他全家身上的心意。

「都是按著各人的福分，為他們祝福，」他們之中有些人，按表面看，似乎不是祝福，而是責備，但聖經仍認為這是他們的福分。

〔話中之光〕(一)神在今天乃是要得著一班子民，作祂的器皿，成功祂自己的目的，叫地上的萬族因他們得福。

(二)神藉著以色列家所作的事，是豫表神藉著教會所要作的事。教會在地上的使命，就是作神所豫備叫我們作的工作(參弗二 10)。教會是神為著祂的工作所使用的器皿。

(三)愛心的責備，也是一種的祝福；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三 12)。

【創四十九 29】「他又囑咐他們說：『我將要歸到我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與我祖我父在一處，』」

〔呂振中譯〕「他又囑咐他們說：『我將要被收殮歸我先族人了；你們要將我埋葬在赫人以弗崙田地間的洞裡，和我祖我父在一處，』」

〔文意註解〕「我將要歸到我列祖那裏，」指死後靈魂離開身體，與先人的靈魂都聚集在陰間(參卅七 35)，等候末日的審判。

根據主耶穌的話，陰間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享安息的地方，一部分是受痛苦的地方，兩下有深淵相隔，可望而不可及(路十六 19~31)。前者享安息的地方稱為『樂園』(路廿三 43)，又稱『陰間』(徒二 27, 31)；後者受痛苦的地方，是暫時拘禁罪人靈魂之處，也稱『陰間』(伯廿四 19)，或『陰府』(啟六 8)。

「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與我祖我父在一處，」這是指肉身的埋葬處。注意：就著靈魂而言，乃是『我將要歸到...』；就著肉身而言，則是『你們要將我葬在...』。

【創四十九 30】「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為業，作墳地的。」

〔呂振中譯〕「就是在迦南地、幔利東面、麥比拉田地間的洞。那洞和田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做業產為墳地的。」

〔背景註解〕麥比拉洞的典故，請參閱第廿三章。

【創四十九 31】「他們在那裏葬了亞伯拉罕和他妻撒拉；又在那裏葬了以撒，和他的妻利百加；我也在那裏葬了利亞。」

〔呂振中譯〕「他們埋葬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拉、就是在那裡；埋葬了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是在那裡；我埋葬了利亞、也是在那裡。」

〔文意註解〕「他們在那裏葬了亞伯拉罕和他妻撒拉，」亞伯拉罕和撒拉的葬處詳見廿五 9~10。

「又在那裏葬了以撒，和他的妻利百加；我也在那裏葬了利亞，」別處聖經只記載以撒之死，並未記其葬處(參卅五 28~29)；至於利百加和利亞，連她們何時死亡，都未見記載。

【創四十九 32】「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原是向赫人買的。」

〔呂振中譯〕「那塊田地和田地間的洞、是向赫人買的。」

【創四十九 33】「雅各囑咐眾子已畢，就把腳收在床上，氣絕而死，歸到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去了。」

〔呂振中譯〕「雅各對他的眾子吩咐完了，就把腳收在床上，氣絕而死，被收殮歸他先族人。」

〔原文字義〕「氣絕而死」交出靈魂(原文只是一個字)。

〔文意註解〕「氣絕而死，」指停止呼吸，自然死亡。

參、靈訓要義

【從雅各對他眾子的豫言看基督徒的『要』和『不要』】

- 一、流便(3~4 節)——要寶貴『長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弗一 5)；不要放縱可羞恥的情慾(羅一 26)
- 二、西緬和利未(5~7 節)——要對惡人讓步；不要以惡報惡，也不要自己伸冤(羅八 17, 19)
- 三、猶大(8~12 節)——要尊主為大(路一 46)，藉享受主而彰顯主(腓一 20)
- 四、西布倫(13 節)——要廣傳福音(太廿八 19)，要把基督的豐富交通給別人
- 五、以薩迦(14~15 節)——要懂得先安息於主(太十一 28~30)，然後作服苦的僕人(太廿 26~27)
- 六、但(16~18 節)——要仰望並等候神的救恩；不要論斷別人(太七 1)，也不要攔阻別人追求主
- 七、迦得(19 節)——要在屬靈的爭戰中作剛強的人(弗六 10~17)
- 八、亞設(20 節)——要作神的田地(林前三 9)，多多出產屬靈的美物，給神人共享
- 九、拿弗他利(21 節)——要作報福音傳喜信的人(羅十 16)，口出嘉美的言語
- 十、約瑟(22~26 節)——要作一個多結果子的人(約十五 4~8)，要倚靠神的大能大力(弗六 10)，要多多享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要把自己分別來歸給神(林後六 17)
- 十一、便雅憫(27 節)——要竭力追求(腓三 12)，要不斷地吃喝享受主

創世記第五十章

壹、內容綱要

【約瑟的孝行、愛心和信心】

- 一、約瑟為雅各盡哀，並將他葬在麥比拉洞(1~14 節)
- 二、約瑟安撫哥哥們(15~21 節)
- 三、約瑟之死(22~26 節)

貳、逐節詳解

【創五十 1】「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與他親嘴。」

〔呂振中譯〕「約瑟伏在他父親的臉上哭，和他親咀。」

〔文意註解〕本節特別應驗了神對雅各的應許：『約瑟必給你閤上眼睛』(參四十六 4 原文)。注意，後來的摩西律法，明定人不可沾著屍體，否則就算為污穢了的(參民十九 11)。

【創五十 2】「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薰了以色列。」

〔呂振中譯〕「約瑟吩咐他的僕人、醫生們、用香料灌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灌了以色列。」

〔背景註解〕古埃及人殮葬尊貴人物，必用香料薰屍。薰屍時，先將內臟移去，慢慢將身體薰乾，再將它裹緊成木乃伊狀。今日發現古埃及的木乃伊，逾數千年仍未腐爛。

〔文意註解〕「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醫生』懂得人體的生理結構，自然知道如何防腐。

「用香料薰他父親，」約瑟的用意，不是學古埃及人的迷信，認為人的肉身若未腐爛，他的靈魂就仍停留在肉身內，所以薰製木乃伊以保存靈魂。約瑟想必是因從埃及運屍身到迦南地埋葬，需要相當一段時間，若不薰屍防腐，便無法履行他向父親所作的誓言(參四十七 29~31)。

〔話中之光〕(一)自古醫生只能替人治病，卻不能救人免死。

(二)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與其苟延殘喘，不如趁著有生之年，豫備自己迎見神(參摩四 12)。

(三)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因為這身體是必要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參林前十五 50)。但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

(四)信徒應當追求更多認識基督(參腓三 10)，好叫我們的身上能帶著基督馨香之氣(「用香料薰」)，並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參林後二 14~16)。

【創五十 3】「薰尸的常例是四十天，那四十天滿了，埃及人為他哀哭了七十天。」

〔呂振中譯〕「為了這件事足足滿了四十天，因為用香料灌屍體是要這樣滿四十天的。以後埃及人就為他哀哭了七十天。」

〔原文直譯〕「他們繼續(薰)了四十天，因為這是薰屍所需要的天數；埃及人為他(或『與他』)哀哭了七十天。」

〔文意註解〕「那四十天滿了，埃及人為他哀哭了七十天，」按國語和合本的譯法，會令人誤以為是等薰屍四十天滿了以後，才另哀哭了七十天。其實照原文的意思，『七十天』是包括薰屍的『四十天』

在內。不過也有解經家認為，按古埃及的風俗，在薰屍期間是不舉哀的。

〔話中之光〕(一)「四十天」是試煉和試探的數目(參太四 1~2)；信徒必須歷盡試煉和試探，天然舊造被煉淨了，才算學完功課。

(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 15)。

【創五十 4】「為他哀哭的日子過了，約瑟對法老家中的人說：『我若在你們眼前蒙恩，請你們報告法老說，』」

〔呂振中譯〕「為他哀哭的日子過了，約瑟對法老家裡的人說：『我若在你們面前蒙恩，請向法老稟告說：』」

〔文意註解〕「約瑟對法老家中的人說，」因約瑟正在守喪期間，不剃頭刮臉，故不能親自面見法老(參四十一 14)，故託人轉稟。

〔話中之光〕(一)哭有時，笑有時(傳三 4)；哀哭的日子總要過去，我們不能一直停留在悲傷之中，而要堅強地面對著人生。

(二)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卅 5)；有一天，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啟廿一 4)。

【創五十 5】「我父親要死的時候，叫我起誓，說：“你要將我葬在迦南地，在我為自己所掘的墳墓裏。”現在求你讓我上去葬我父親，以後我必回來。』」

〔呂振中譯〕「『我父親叫我起誓說：看吧，我快要死了；你要將我埋葬我自己的墳墓、就是在迦南地我為自己所開掘的（或譯：買）：是在那裡你要將我埋葬的』：現在請讓我上去埋葬我父親，我就要回來的。』」

〔文意註解〕「在我為自己所掘的墳墓裏，」有解經家謂『掘』字的原文與『買』字相同(參何三 2)。實際上，麥比拉洞是亞伯拉罕所買的(參廿三 17~20)；很可能雅各在埋葬他的父親以撒(參卅五 29)或他妻子利亞(參四十九 31)時，順便在旁邊豫先掘了自己的墓穴。

「求你讓我上去，」約瑟身為一國的宰相，除非獲得法老的批准，是不能出國的。又因迦南的地勢較埃及為高，且在北方，故用『上去』。

〔話中之光〕(一)死人必須埋葬在墳墓裏，使他不再顯在人眼前(參廿三 4)；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六 2)？(二)約瑟說：「我必回來」；埋葬父親，盡了為人兒子的責任以後，仍要回來盡為人臣子的責任。信徒不可只顧自己的家，而不顧到神的家(教會)。

【創五十 6】「法老說：『你可以上去，照著你父親叫你起的誓，將他葬埋。』」

〔呂振中譯〕「法老說：『你可以上去埋葬你父親，照他所叫你起誓的。』」

〔文意註解〕表明法老信任約瑟的話，這乃是約瑟多年來言行合一所得來的信用。

【創五十 7】「於是約瑟上去葬他父親；與他一同上去的，有法老的臣僕，和法老家中的長老，並埃及

國的長老；」

〔呂振中譯〕「於是約瑟上去埋葬他父親。和他一同上去的、有法老的臣僕，法老家裡的長老，和埃及的眾長老；」

〔文意註解〕「有法老的臣僕，和法老家中的長老，並埃及國的長老，」原文在『臣僕』的後面並沒有『和』字，表示『法老的臣僕』是總體稱呼，它包括下列兩類：一類是『法老家中的長老』，即宮廷貴戚；另一類是『埃及國的長老』，即國家的達官宿老。

【創五十 8】「還有約瑟的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並他父親的眷屬，只有他們的婦人、孩子，和羊群、牛群，都留在歌珊地；」

〔呂振中譯〕「還有約瑟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以及他父親的家；只有把他們那些弱小的和羊群、牛群都留在歌珊地。」

【創五十 9】「又有車輛、馬兵，和他一同上去；那一幫人甚多。」

〔呂振中譯〕「又有車輛馬兵和他一同上去：那一隊的人非常之多。」

〔文意註解〕「又有車輛、馬兵，」這樣的國葬場合，當然需要有護送的軍隊。

【創五十 10】「他們到了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就在那裏大大的號咷痛哭；約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約但河東邊，亞達的禾場，就在那裡舉哀，大大的非常傷痛的舉哀：約瑟為他父親舉行了哀悼七天。」

〔原文字義〕「亞達」平原，荊棘叢。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約但河外』原文指『約但河的對面』，可隨寫書人的意思，或指『約但河東』（參申一 1 原文是『約但河外』），或指『約但河西』（參賽九 1）；此處若照 11 節，應指『約但河東』，但那裏的原文仍是『約但河外』，翻譯上可能有問題。故『亞達禾場』的正確地點，究在約但河東或河西，因別處聖經未再提到，不得而知（有謂 11 節提到『迦南地的居民』，因此應該是在約但河西）。不過，由於約但河是在死海的北面，而希伯崙位於死海的西面，因此可以推斷，『亞達禾場』應在希伯崙的北面。他們可能因途中不靖，而放棄直接從歌珊地沿地中海到希伯崙的近路，特意繞過死海東面，轉西涉過約但河，再轉南進入希伯崙。

另有解經家認為：『約但河外』的原文並無『河』字，或指一個古城名叫『約但』（猶太著名歷史家約瑟夫曾提到此城），位於迦南的『南地』，與埃及接壤。他們是在此城外的亞達禾場上哀哭七天後，在此地與埃及的達官顯要分手，然後『雅各的兒子們』才繼續北上，安葬他們的父親（參 12~13 節）。

〔話中之光〕司提反為主殉道之後，有虔誠的人為他捶胸大哭（徒八 2）；活得有價值的人生，當他死時，不只他的家人會為他而哭，連別人也會同哭（參徒九 39）。

【創五十 11】「迦南的居民，見亞達禾場上的哀哭，就說：『這是埃及人一場大的哀哭。』因此那地方名叫亞伯麥西，是在約但河東。」

〔呂振中譯〕「那地的居民、迦南人、見亞達禾場上的哀悼，就說：『這是給埃及人所行的一場傷痛的哀悼』；因此那地方名叫亞伯麥西，是在約但河東邊。」

〔原文字義〕「亞伯麥西」埃及人的大哀悼，埃及的渠道，埃及的草原。

〔文意註解〕「因此那地方名叫亞伯麥西，」『麥西』是古埃及的名稱。

「是在約但河東，」請參閱 10 節註解。

【創五十 12】「雅各的兒子們，就遵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辦了，」

〔呂振中譯〕「雅各的兒子們是這樣照他所吩咐的給他辦了。」

【創五十 13】「把他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裏；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為業作墳地的。」

〔呂振中譯〕「兒子們把他運到迦南地，將他埋葬在麥比拉田地間的洞裡；那洞和田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做業產為墳地的；是在幔利東面。」

【創五十 14】「約瑟葬了他父親以後，就和眾弟兄，並一切同他上去葬他父親的人、都回埃及去了。」

〔呂振中譯〕「約瑟埋葬了他父親以後，就回埃及去，他和他的弟兄跟一切同他上去埋葬他父親的人都回去。」

【創五十 15】「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就說：『或者約瑟懷恨我們，照著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的報復我們。』」

〔呂振中譯〕「約瑟的哥哥們見他們父親死了，就說：『或者約瑟會懷恨我們，照我們從前向他行的一切壞事、足足地報復我們。』」

〔話中之光〕(一)世人往往以自己的想法，來忖度別人的心思，因此引起不必要的猜忌；聖徒之間若要和睦相處，便不可胡思亂想。

(二)人犯罪後最大的痛苦，乃是良心的控告，使人心存內疚，久久不能釋懷。常存無虧的良心，乃是在信心道路上能一往直前的先決條件(參提前一 19)。

【創五十 16】「他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

〔呂振中譯〕「他們就吩咐人去見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前曾吩咐說：』」

【創五十 17】「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

〔呂振中譯〕「『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以惡待你；懇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的神之僕人的過犯。」他們對約瑟說話的時候，約瑟哭了。」

〔文意註解〕「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意思是請看在父親的面上，饒恕他們的過犯。

〔話中之光〕(一)使徒約翰所看見天上寶座前的羔羊，仍像『剛剛』是被殺過的(啟五 6 原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流血所成就的救贖，永遠有功效(參來九 12, 14)，所以我們不可為已往所認過的罪，而懷疑是否已蒙神赦免(參約壹一 9)。

(二)真實的饒恕，乃是從心裏不再記念對方的虧欠(參太十八 35)；凡只是嘴巴說：『我饒恕了你。』而心裏卻仍念念不忘其事的，並不是真饒恕。

(三)許多『神的僕人』，身分是『同工』，實際光景不是『同供』，卻是『同攻』，主要原因乃在於不能『彼此包容，彼此饒恕』(西三 13)，反而『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 26)。

【創五十 18】「他的哥哥們又來俯伏在他面前說：『我們是你的僕人。』」

〔呂振中譯〕「他的哥哥們又來伏在他面前說：『看哪，我們是你的奴僕。』」

【創五十 19】「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哪能代替神呢？』」

〔文意註解〕「我豈能代替神呢？」意即不能不顧神的意思，而隨心所欲的審判並刑罰人。

在約瑟看來，他哥哥們從前所得罪的，不是他，乃是神(參卅九 9)，而他們作那事也是出於神的意思(參 20 節)，故不須要害怕。

〔話中之光〕(一)人所該害怕的，乃是神自己(來十 31)；凡真正懼怕神的人，必不懼怕人(參來十三 6)。

(二)我們若犯罪，乃是得罪了神(參詩五十一 4)；我們若向神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參約壹一 9)。

(三)無論是誰，都不能代替神，即使是我們所曾得罪過、又有恩於我們的人。

【創五十 20】「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呂振中譯〕「在你們，你們從前所圖謀的原是要加害於我，但神所圖謀的卻很好，就是為要成就像今天這樣、叫許多人得以存活。」

〔話中之光〕(一)人的意思無論是怎樣的壞，我們若能從神的角度來看整個事物，就會因著神的美意而得享安息(參太十一 25~30)。

(二)信徒不可體貼人的意思，乃要體貼神的意思(參太十六 23)。

【創五十 21】「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定供養你們和你們那些弱小的。」於是約瑟安慰他們，和他們談心。」

〔文意註解〕「我必養活你們，」意思是提供他們生存所需的食物和照料。

〔靈意註解〕約瑟豫表基督——祂時常『安慰』我們(參林後一 5；得二 13)，又『餵養照顧』我們(參弗五 29『保養顧惜』的原文是『餵養照顧』)。

〔話中之光〕仇恨(參卅七 48)產生懼怕，但愛裏沒有懼怕；信徒應當以愛心來取代仇恨，將來才能坦然無懼(參約壹四 17~18)。

【創五十 22】「約瑟和他父親的眷屬，都住在埃及；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

〔呂振中譯〕「約瑟就住在埃及，他和他父親的家都住下。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

〔文意註解〕本節表示雅各的後裔，甚至在饑荒過後，全體仍然在歌珊地定居，並未回到迦南地去。

【創五十 23】「約瑟得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也養在約瑟的膝上。」

〔呂振中譯〕「約瑟見了以法蓮系的第三代子孫（即：孫的孫）；瑪拿西的兒子瑪姬的兒子們也是養在約瑟膝上的。」

〔文意註解〕「約瑟得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這種情形就是中國人所謂的『五代同堂』。

「養在約瑟的膝上，」有解經家認為這是正式領養孫子的儀式。但這未嘗不是在描述『承歡膝下』、『含飴弄孫』的景象。

【創五十 24】「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祂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

〔呂振中譯〕「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快要死了；但神必定眷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祂所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

〔文意註解〕新約聖經稱許約瑟在 24~25 節『因著信』說話，斷定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因此『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參來十一 22)。

【創五十 25】「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

〔呂振中譯〕「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就說：『神必定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

〔文意註解〕後來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時，遵著約瑟的心願，將他的骸骨一同帶去(參出十三 19)，並葬在迦南地的示劍(參書廿四 32)。

【創五十 26】「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

〔呂振中譯〕「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灌他的屍體，放在木乃伊棺材裡，停在埃及。」

〔原文直譯〕「約瑟死了，他是一百一十歲；在埃及，他們把他作成木乃伊，且放在一個棺材裏。」

〔文意註解〕「停在埃及，」『停』字表示人們把約瑟的屍體暫時擱置，並未埋葬。

〔靈意註解〕「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創世記開始於生命和光，結束於死亡和黑暗；表明人因著墮落犯罪，結局乃是死亡和黑暗，因此人需要神的救贖。沒有救贖的人生，乃是『收殮在棺材

裏，停在埃及』的人生。

〔話中之光〕(一)「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這是世人一生的寫照：

- 1.不信的人沒有生命的力量，只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參約壹五 19)，任由牠玩弄，無法反抗。
- 2.不信的人乃是在黑暗中(棺材裏最黑暗)，不知自己所作的是甚麼，也不知自己正往哪裏去。
- 3.不信的人乃受生活世界的捆綁(停在埃及)，他的身心都脫不開生活的壓制，得過且過，苦中尋求罪中之樂。

(二)人死了，並不是一了百了，乃要面對永恆的將來；信徒死了，乃是睡了，將來還要復活與主相遇(帖前四 13~17)。

參、靈訓要義

【約瑟——信徒在世為人的好榜樣】

- 一、對待父親，生時孝敬，死時哀痛逾恆(1 節)
- 二、信守諾言，盡力設法(薰屍)達成任務(2~3 節)
- 三、對待外人，以謙虛和誠信為懷(4~6 節)
- 四、行事為人有好見證，影響身邊諸多親友、同事，甚至及於不曾見面的人(迦南的居民)，都受感動(7~11 節)
- 五、身在世上作客旅，心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12~14 節)
- 六、親愛弟兄，從心裏饒恕弟兄的過犯(15~17 節)
- 七、洞察環境事物，得知神的心意，不敢僭越神(18~20 節)
- 八、餵養主的小羊，安慰又懷抱(21~23 節)
- 九、存著指望而死，勸勉後人信靠神的應許與看顧(24~25 節)
- 十、安息於主，死後仍舊作信心的見證——有一天將回到迦南美地——將與基督一同復活，在榮耀裏一同顯現(26 節)

創世記綜合靈訓要義

【各樣事物的起初】

- 一、創造的起初(一 1)
- 二、黑暗的起初(一 2)
- 三、復造的起初(一 3~25)
- 四、世人的起初(一 26~二 7)
- 五、神安置人的起初(二 8~17)
- 六、婚姻的起初(二 18~25)

- 七、人犯罪墮落的起初(三 1~8)
- 八、神宣告人命運和救贖計劃的起初(三 9~24)
- 九、宗教和文化的起初(四 1~24)
- 十、屬神子民的起初(四 25~五 31)
- 十一、除滅舊造的起初(六 1~七 24)
- 十二、大地更新的起初(八 1~九 17)
- 十三、世人分散的起初(九 18~十一 32)
- 十四、神呼召選民的起初(十二 1~十九 29)
- 十五、神選民受試驗的起初(十九 30~廿三 20)
- 十六、神選民享恩典的起初(廿四 1~廿六 33)
- 十七、神選民被破碎的起初(廿六 34~卅七 36)
- 十八、外邦人有分於神救恩的起初(卅八 1~30)
- 十九、神選民下埃及的起初(卅九 1~五十 26)

【創世記中的基督】

一、關於基督的豫言：

- 1. 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傷他的腳跟(三 15)
- 2. 君王從你而出；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十七 6，16)
- 3. 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廿二 18；加三 16)
- 4. 圭必不離猶大...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四十九 10)

二、關於基督的豫表：

- 1. 神『說』(一 3，6，9，11，14，20，24，26)
- 2. 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日頭)管晝(一 16)
- 3. 園子當中有『生命樹』(二 9)
- 4. 耶和華使『他』(亞當)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二 21)
- 5.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三 21)
- 6.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四 4)
- 7.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六 14~16)
- 8.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八 4)
- 9. 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十四 18)
- 10. 神說，你帶著...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廿二 2)
- 11. 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廿二 13)
- 12. 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廿八 12；約一 51)

13. 『約瑟』的許多事蹟(請參閱【約瑟豫表基督】)

【創世記中的聖靈】

- 一、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一 2)
- 二、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二 7)
- 三、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二 10)
- 四、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六 3)
- 五、『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那裏(八 8~12)
- 六、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廿六 19)
- 七、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四十一 38)

【創世記中的教會】

- 一、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月亮)管夜(一 16)
- 二、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二 22)
- 三、正當那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七 13；彼前三 20~21)
- 四、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十七 15~16；加四 23~31)
- 五、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廿四 67)
- 六、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她豫表外邦教會)，給他為妻，約瑟就出去巡行埃及地(四十一 45)

【人類墮落的歷史】

- 一、第一次的墮落——受蛇誘惑而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三 1~6)
- 二、第二次的墮落——人意的敬拜，因嫉妒而殺弟兄，遠離神的面，發明無神的文化以求自存、自娛、自衛(四 1~24)
- 三、第三次的墮落——有邪靈進到人的裏面，使人變作完全屬乎肉體，行為罪大惡極(六 1~13)
- 四、第四次的墮落——在神面前嗜殺成性(十 8~10)，人並且聯合起來背叛神，建造巴別塔，傳揚自己的名(十一 1~5)

【兩個家譜的比較】

一、**該隱的家譜(四 16~24)：**

1. 離開耶和華的面
2. 建造城以為防禦——沒有安息
3. 沒有歲數的記載——他們的日子不被神算為數
4. 多妻——放縱情慾

- 5.發明畜牧、音樂、銅鐵利器——以文化代替神
- 6.自高自大

二、塞特的家譜(四 25~五 32)：

- 1.求告耶和華的名
- 2.有神的形像和樣式
- 3.全都記載歲數——他們的年日蒙神記念
- 4.以諾——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
- 5.蒙神豫告將來必要發生的事(瑪土撒拉)
- 6.在勞苦中得神安慰(挪亞)

【兩類的得勝者】

- 一、以諾——豫表災前被提的得勝者(五 21~24)
- 二、挪亞——豫表經過大災難後被提的得勝者(六 13~八 22)

【大罪人和巴比倫的豫影】

- 一、寧錄——豫表大罪人(十 8~10；啟十三章)
- 二、巴別塔——豫表大淫婦巴比倫(十一 1~9；啟十七至十八章)

【靈性的進程】

- 一、亞當——天然的人(二 7)
- 二、亞伯——因信稱義(四 4)
- 三、塞特和以挪士——呼求神的名(四 26)
- 四、以諾——與神同行(五 22)
- 五、挪亞——在方舟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七 23)
- 六、亞伯拉罕——因信而活(十二 1~廿五 10)
- 七、以撒——因兒子的地位而享受父的所有(廿一 1~廿六 33)
- 八、雅各——因受神的對付與破碎，以致生命臻於成熟(廿五 22~四十九 33)
- 九、約瑟——在生命中作王掌權(卅七 1~五十 26)

【神的揀選】

- 一、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看中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四 2~7)
- 二、揀選塞特和他的後代，而棄絕該隱和他的後代(四 16~五 32)
- 三、揀選挪亞，而除滅凡有血氣的人(六 1~13)
- 四、揀選閃和他的後代(十一 10~26)
- 五、揀選亞伯拉罕(十二 1~4)

- 六、揀選以撒，而棄絕以實瑪利(十七 19~21；廿一 12~13)
- 七、揀選雅各，而棄絕以掃(廿五 23~26)
- 八、揀選約瑟(卅七 5~11)
- 九、揀選法勒斯，而使謝拉隨後才生(卅八 27~30)
- 十、揀選以法蓮，立他在瑪拿西之上(四十八 13~14)
- 十一、揀選猶大(四十九 8~12)

【信心列祖的共同特徵】

- 一、求告神的名(四 26；廿一 33)——禱告和信靠神
- 二、築壇獻祭(八 20；十二 7~8；十三 18；十五 9~10；廿三 9；廿六 25；卅三 20；卅五 1，7；四十六 1)——奉獻與十字架的經歷
- 三、支搭帳棚(十二 8；十三 18；廿六 17，25；卅三 18~19)——在世過寄居的客旅生活
- 四、接受割禮(十七 9~14，23~27；卅四 14)——作立約的記號並割除肉體的情慾
- 五、挖掘水井(廿一 25~30；廿六 18~33)——除去天然舊造，使聖靈得以流通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 一、亞伯拉罕的神——認識神是父神——我自己不能作甚麼，一切都在乎神；祂是父，祂是一切的起頭，一切都得出於神
- 二、以撒的神——認識基督是子神——神的一切都是在基督裏作成的，我們也惟有在基督裏才能承受神的一切
- 三、雅各的神——認識聖靈是靈神——神在聖靈裏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也將神聖的生命組織在我們裏面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學習】

- 一、亞伯拉罕的學習——信心的功課(十二 1，4；十五 6)
- 二、以撒的學習——順服的功課(廿二 9；廿四 66~67)
- 三、雅各的學習——受管教的功課(廿八 10~11；卅一 38~41；卅二 24~25；卅四 5，30；卅七 32~35；四十三 14)

【亞伯拉罕築壇三個地方的屬靈意義】

- 一、在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十二 6~7)：
 1. 「示劍」字義『肩膀』——奉獻的結果得著生命的能力
 2. 「摩利」字義『教師』或『教訓』——帶進真實屬靈的知識
 3. 「橡樹那裏」——滿得安息與享受
- 二、在伯特利東邊的山(十二 8)：

1. 「伯特利」字義『神的家』——脫離個人主義，與神的兒女共組成神的家，就是教會
2. 要面向西邊的伯特利，便須背朝著東邊的艾——「艾」字義『荒涼的堆』——必須拒絕天然肉體的生命，才能活出身體的生活

三、在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十三 18)：

1. 「希伯崙」字義『交通』——與神的眾兒女有真實的交通生活
2. 「幔利」字義『肥美』或『剛強』——在交通中產生肥美、豐富、剛強的結果
3. 「橡樹那裏」——滿得安息與享受

【亞伯拉罕所受的三次試煉】

- 一、第一次試煉——遭遇饑荒(十二 10)——叫他認識迦南地(基督)的寶貴
- 二、第二次試煉——讓羅得揀選(十三 8~17)——學習交託並信靠神
- 三、第三次試煉——援救羅得並拒絕所多瑪的財物(十四 13~24)——為弟兄爭戰，拒絕屬地的賄賂

【亞伯拉罕信心的三次試驗】

- 一、第一次受試驗——生出以實瑪利(十六章)——不能憑自己天然的力量，幫助神提早實現祂的應許，而須等候神的時間並憑神的能力
- 二、第二次受試驗——為亞比米勒家禱告(二十章)——自己還沒有兒子，卻能為別人的生育禱告；他的把握在乎神，不在乎自己
- 三、第三次受試驗——獻上以撒(廿二章)——把從神所得的一切都奉獻給神；心中寶貴的是賜恩者，而非祂的恩賜；並且認識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亞伯拉罕和羅得的比較】

一、*亞伯拉罕*——代表屬靈的信徒：

1. 坐在『帳棚門口』(十八 1)——在世上作客旅
2. 『跑去』迎接天使(十八 2)——至誠歡迎
3. 請吃『一點餅』(十八 5)——樸素儉約
4. 請『妻子』幫忙作餅(十八 6)——她是個好榜樣
5. 得到生子的喜信(十八 10)
6. 教訓子孫遵守神的話(十八 19)
7. 站在神面前(十八 22~23)
8. 為別人代禱(十八 20~33)
9. 萬國因他子孫得福(十八 18)

二、*羅得*——代表屬世的信徒：

1. 坐在『城門口』(十九 1)——在世上作審判官
2. 『起來』迎接(十九 1)——待客不夠殷勤

- 3.為他們『豫備筵席』(十九 3)——奢華
- 4.羅得的妻子成了『一根鹽柱』(十九 26)——她成為鑑戒
- 5.得到死亡的凶耗(十九 13)
- 6.說話沒有份量，竟被女婿當作戲言(十九 14)
- 7.速速的逃到那城(十九 22)——逃離天使
- 8.為自己求恩(十九 20)
- 9.生摩押人和亞捫人(十九 37~38)——成為神選民的仇敵

【以撒一生中的幾個特點】

- 一、以撒是在他父母親不可能生養的情形下出生的(十八 9~15；廿一 1~3)——不是憑著血氣，乃是憑著應許和靈(加四 23，29)
- 二、以撒順服老父的捆綁，被獻為祭(廿二 9)——他豫表耶穌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
- 三、以撒順服父親的安排，娶利百加為妻(廿四 1~4，66~67)——豫表基督愛教會，與教會聯合(弗五 31~32)
- 四、以撒一切所有的，都是他父親給他的(廿四 36；廿五 5)——他的一切都是承受，都不是他自己去作成的
- 五、以撒忍讓不與人相爭，神卻給他寬闊之地(廿六 12~22)
- 六、以撒得著神的賜福，乃因父親亞伯拉罕的緣故(廿六 2~3，24)
- 七、以撒的一生，從未離開過迦南地

【雅各受神的對付】

一、受對付的原因——雅各的天然本性：

- 1.在母腹中(指天性)就與人相爭(廿五 22)
- 2.出生時抓住哥哥的腳跟——有手腕能抓取(廿五 26)
- 3.利用機會賺得長子的名分(廿五 29~34)
- 4.用詭計騙得父親的祝福(廿七 1~36)

二、神在環境上的對付：

- 1.被迫離家，露宿野地(廿七 41~廿八 22)
- 2.投奔拉班，受盡欺壓(廿九 1~卅一 55)
- 3.妻妾相爭，家無寧日(廿九 31~卅 24)
- 4.歸回迦南途中，懼怕以掃，巧思計謀(卅二 1~21)
- 5.與神摔跤，大腿窩被摸，改名以色列(卅二 22~32)
- 6.迎見以掃，經歷神的保護(卅三 1~20)

三、神更深的對付：

- 1.女兒在示劍受辱，兒子們闖禍(卅四 1~31)

2. 除掉神像，自潔、更衣(卅五1~8)
3. 回伯特利，神重申應許，立石柱奠酒澆油(卅五9~15)
4. 愛妻之死，長子污穢他的床(卅五16~22)
5. 回希伯崙，與以掃合葬父親(卅五27~29)

四、經苦難而達於成熟：

1. 愛子約瑟被賣(卅七18~36)
2. 遭遇饑荒，遣眾子往埃及籩糧(四十一56~四十二2)
3. 被迫讓眾子攜便雅憫再往籩糧(四十三1~14)
4. 下埃及途中在別是巴獻祭(四十五27~四十六4)
5. 進見法老，給法老祝福(四十七7~10)
6. 命約瑟將其骸骨歸葬於迦南地(四十七28~31)
7. 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四十八8~20)
8. 為眾子按各人的福分說豫言(四十九1~32)

【雅各在哈蘭地，豫表散住外邦的以色列人】

- 一、遠離恩地(廿六 3)
- 二、沒有祭壇
- 三、得了臭名(卅一 1；申廿八 37；羅二 17~24)
- 四、主仍保護(廿八 13~14；羅十一 11，25~30)
- 五、終歸故土(卅一 3；卅五 1~4；結卅七 21~23)

【雅各禱告的秘訣】

- 一、伯特利——進入『神的殿』(廿八 10~22)——靠主這『天梯』，得以將禱告送達寶座前(參啟五 8)
- 二、毘努伊勒——『見到神的面』(卅二 22~33)——在禱告中『抓住』神，不給祝福就不放手
- 三、以利以羅伊以色列——『神是以色列的神』(卅三 20)——經歷神是他個人的神，『得勝』乃在於支取神的大能
- 四、伊勒伯特利——『神是伯特利的神』(卅五 1~7)——從為他個人的禱告，進到為神的家(教會)的禱告
- 五、別是巴——『盟約的井』(四十六 1~6)——以神的信實為糧，並享受神活水井之供應的禱告(參廿六 23~33)

【雅各所立的幾根石柱——代表他一生的里程碑】

- 一、在伯特利最先立的石柱(廿八 18~22)——見證他見到了神，但還不大認識神，而以自我為中心，和神作買賣式的許願
- 二、在基列山上所立的石柱(卅一 23，43~49)——見證經歷了神的看顧，承認自己若非神的保護，就

不能平安無事

三、在伯特利再立石柱，又在柱子上奠酒(卅五 9~15)——見證神不只是他的神，且是神家(教會)的神；他不再自私，甚至願意將他自己也澆奠在其上(參腓二 17)

四、在往伯利恆的路旁，為拉結立了一根石柱，作為墓碑(卅五 16~20)——見證他天然生命的情感、愛好、揀選，到此作一個結束(因拉結原係他最心愛的妻子)

【猶大的失敗(卅八 15~16)與約瑟的得勝(卅九 7~12)】

- 一、猶大失敗於情慾；約瑟得勝於聖潔
- 二、猶大主動向女人求歡，女人主動向約瑟求歡
- 三、猶大亂倫，約瑟不敢得罪神

【約瑟豫表基督】

- 一、他是牧羊人(卅七 2；約十 11)
- 二、他為父親所鍾愛(卅七 3；太三 17)
- 三、他被同胞兄弟們所忌恨(卅七 4，11；約一 11)
- 四、他奉父差遣尋找兄弟們(卅七 13~17；太十五 24)
- 五、他反被兄弟們商議要殺害(卅七 18~20；太廿六 4)
- 六、兄弟們把他丟在坑中，厭棄他(卅七 21~24；太十三 57)
- 七、猶大獻議把他出賣給外邦人(卅七 25~28；太廿六 14~16)
- 八、他在波提乏家為奴(卅九 1~6；腓二 7；太廿 28)
- 九、他被無辜下在監裏，與罪犯同列(卅九 7~20；太廿七 38)
- 十、他從死牢中被提出監，象徵基督從死裏復活(四十一 14；太廿八 6~10)
- 十一、他被高舉成為宰相，治理埃及全地，象徵基督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四十一 38~44；太廿八 18)
- 十二、他得著尊貴、榮耀和恩賜(四十一 42~43；來二 9；徒二 33)
- 十三、他被賜名叫『撒發那忒巴內亞』，字義是『全世界的救主』(四十一 45；提前四 10)
- 十四、他娶外邦新婦，象徵基督拯救外邦人，使成為教會，並與教會聯合為一(四十一 45；弗二 11~13；五 31~32；啟十九 7)
- 十五、他供應糧食給全地饑荒的人，象徵基督是生命的糧(四十一 55~57；四十二 6；約六 35)
- 十六、他的兄弟們來向他下拜，象徵扎祂的人要仰望祂(四十二 6；四十三 26；四十四 14；亞十二 10；啟一 7)
- 十七、他接待兄弟們，饒恕他們的過犯，象徵基督赦免凡悔改相信祂之人的罪，並和他們一同坐席(四十三 33~34；徒二 38；太十八 20)
- 十八、他與兄弟們相認(四十五 1~4；來二 11)

【約瑟——『那作夢的』人(卅七 19)】

- 一、『異夢』表徵看見『異象』(參徒二 17)，就是有神的啟示
- 二、因把夢告訴哥哥們，而被他們忌恨(卅七 5, 8, 18~20)——傳講屬天的異象，往往會被屬血氣的人所忌恨
- 三、但他仍再把夢告訴他哥哥們(卅七 9)——凡是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的(參徒廿 27)
- 四、他所作的夢，內容包括：
 - 1.『禾捆』(卅七 7)——關乎『生命的糧』
 - 2.『太陽、月亮和星星』(卅七 9)——關乎『生命的光』
- 五、他的夢使他知道甚麼可作，甚麼不可作，不敢得罪神(卅九 9)——異象引導人一生的道路和行為，叫人不敢『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參徒廿六 19)
- 六、解夢的能力乃在於神(四十 8；四十一 16)，只有裏頭有神的靈的人，才能替別人解夢(參四十一 38)——必須有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才能參透神深奧的事(參林前二 10~15)
- 七、作夢的人能替別人解夢——表示有異象和啟示的人，能懂得神的心意(參加一 16；二 2)
- 八、他為別人解夢的後果：
 - 1.為酒政解夢，結果從監裏得著釋放(四十一 9~14)——異象叫人得著真自由
 - 2.為法老解夢，結果掌權並供應糧食(四十一 38~57)——誰有異象，誰就有權柄與豐富的生命

【約瑟——『那與弟兄迥別之人』(四十九 26)】

- 一、他遠離罪污(卅七 2；來七 26)
- 二、他有屬天的異象(卅七 7, 9；徒廿六 19)
- 三、他有神的同在(卅九 2, 23；太一 23)
- 四、他是神賜福的管道(卅九 5)
- 五、他不敢得罪神(卅九 9)
- 六、他滿有神的靈(四十一 38)
- 七、他有豐富的糧食(四十一 49)
- 八、他不記人的舊惡(四十五 4~5)
- 九、他明白神的美意(四十五 5~8；五十 20)
- 十、他以父家(神的選民)的事為念(四十七 4, 12)
- 十一、他有治理的恩賜，又良善又忠心(四十七 14~26；太廿五 21)
- 十二、他八次流淚，表明他有正常而又豐富的情感(四十二 24；四十三 30；四十五 1~2, 14；四十六 29；五十 1, 10, 17)

【約瑟的道路——因苦難得著完全】

- 一、苦難乃因他作異夢(卅七 18~20)——異象(啟示)帶進苦難
- 二、被賣給香料商人(卅七 25~28)——十字架死而復活的經歷

- 三、在波提乏家中作自由的奴隸(卅九 1~6)——有神的同在和祝福
- 四、因拒主母挑情而下監(卅九 7~20)——體貼靈而不體貼肉體
- 五、雖被囚監中，卻仍蒙恩(卅九 21~23)——身雖受壓制，靈卻得以自由
- 六、使他得以為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解夢(四十 1~23)——萬事萬物為愛神的人效力
- 七、使他得以為法老解夢而為宰相(四十一 1~45)——降卑的必被高升
- 八、使他得以供應糧食給全地的人(四十一 46~57)——誰苦受得越多，就越有生命的豐富可以供應給別人

【約瑟的職事——帶領眾子進入榮耀】

- 一、約瑟的哥哥們是因饑荒而去糶糧(四十二 1~3)——靈裏饑餓的人才能得飽美食(參路一 53)
- 二、約瑟控告他哥哥們是奸細(四十二 9~12)——引導他們認識自己天然生命的真實光景
- 三、約瑟把他們下監三天後釋放，用意在使他們認識自己的罪(四十二 17~22)
- 四、約瑟吩咐裝滿糧食，卻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四十二 25)——引導他們認識神的恩典是白白的
- 五、約瑟囑咐他們帶便雅憫同來(四十二 34)——豫表信徒必須把基督的生命彰顯出來
- 六、約瑟使他們按長幼的次序坐席，一同宴樂(四十三 33~34)——引導他們認識自己生命長進的程度
- 七、約瑟用計策試出哥哥們的愛心(四十四 1~34)——凡有神生命的，必愛從神生的(參約壹五 1)
- 八、約瑟因猶大表現出捨己的愛，忍不住與哥哥們相認(四十五 1~15)——十字架使人完全脫離自己，而與主一同活在榮耀裏

【從約瑟的衣服看他的人生】

- 一、**身穿彩衣的時期**(卅七 2~17)——學習牧羊，親善嫉惡，蒙父所愛，兩次異夢，受父差遣
- 二、**身穿奴衣的時期**(卅七 18~36；卅九 1~18)——被兄所賣，帶下埃及，得神同在，百事順利，盡忠職守，不為色誘
- 三、**身穿囚衣的時期**(卅九 19~四十 23)——被誣下監，得神同在，經管一切，盡都順利，伺候囚官，代解二夢，卻被遺忘
- 四、**身穿相衣的時期**(四十一 1~五十 21)——法老作夢，無人能解，酒政推薦，被提出監，為王解夢，被立為相，積蓄五穀，糶糧饑民，策試諸兄，兄弟相認，迎接父家，得父祝福，歸葬其父，養活父家
- 五、**身穿壽衣時期**(五十 22~26)——活到高齡，五代同堂，身在埃及，心在迦南，囑託骸骨，收殮棺中，停在埃及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創世記註解》